目录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2](#_Toc78452603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（附緣起 幷凡例） 2](#_Toc78452604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二 15](#_Toc78452605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三 26](#_Toc78452606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四 36](#_Toc78452607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五 46](#_Toc78452608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六 57](#_Toc78452609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七 69](#_Toc78452610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八 82](#_Toc78452611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九 95](#_Toc78452612)

[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十 107](#_Toc78452613)

[跋語 118](#_Toc78452614)

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（附緣起 幷凡例）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夫萬法唯識。雖驅烏亦能言之。逮深究其旨歸。則耆宿尚多貿貿。此無他。依文解義。有教無觀故也。然觀心之法。實不在於教外。試觀十卷論文。何處不明心外無法。即心之法。是所觀境。了法唯心。非即能觀智乎。能觀智起。則二執空而真性現。所以若境。若教。若理。若行。若果。皆名唯識。而五位五觀。一以貫之。紛而不雜。賾而不亂者也。慨自古疏失傳。人師異解。文義尚訛。理觀奚賴。鈍者既望洋而退。利者復蔑裂而求。四分之旨未諳。一心之宗徒設。三性之理未究。二諦之致安歸。賴有開蒙問答。梗概僅存。大鈔。宗鏡援引可據。而溯流窮源。則瑜伽。顯揚諸論。尤似黃河之有宿海。於是紹覺法師為之音義。一雨法師為之集解。宇泰居士為之證義。無不殫精竭思。極深研幾。然教道已明。觀道未顯。嗣有新伊法師。為之合響。力陳五觀。冠罩諸家。以其尚未刊行流佈。故僅獲染指。不克飽(冫\*食)。適二三同志。擬從能變所變差別之途。以開性具性徧圓融之鑰。漫爾饒舌。兼命管城。不敢更衍繁文。秪圖直明心觀。隨講隨錄。用質大方。將釋論文。先申凡例。

一諸家著述。貴在引證以明可據。未免文義雜糅。不便初機。今領會諸家之旨。自抒淺顯之文。不令句讀艱澁。觀者恕之。

一西域外道。實繁有徒。故破之不得不詳。今彼黨既無。何勞細究。不過借彼我法二執以為言端。破之以顯二空真理而已。若欲窮其出處。自當廣閱大鈔諸書。一科含大意。不可不立。然子科太繁。亦能割裂論文。令人眩目。今從簡略。以便時機。

一性之與相。如水與波。不一不異。故曰性是相家之性。相是性家之相。今約不一義邊。須辨明差別。不可一概儱侗。又約不異義邊。須會歸圓融。不可終滯名相。

一文字為觀照之門。若不句句消歸自己。則說食數寶。究竟何益。故標題曰。觀心法要。以此論成。立唯識道理。即是觀心法門。不同法華別立觀心釋也。法華廣明本跡佛法。故須更約觀心。此論直詮眾生心法。但可開麤顯妙而已。

一眾生妄識本妙。由我法二執。所以成麤。但破二執。便顯妙理。然設句句開顯。恐或反成儱侗。故仍隨文釋義。但於提綱挈領之處。略指點之。

○大文為二。初題目。二入文。初中四。初正釋題。二明頌主。三明論主。四明譯師。今初。

#### 成唯識論

梵語毘若底。此云識。梵語摩怛喇多。此云唯。梵語悉底。此云成。梵語奢薩怛羅。此云論。應云識唯成論。今言成唯識論者。蓋梵文先所後能。此方先能後所也。今依梵文次第釋之。識者了別義。謂心王。心所。皆能了別自所緣故。心王有八。一眼識。二耳識。三鼻識。四舌識。五身識。六意識。七末那識。八根本識。眼識了別自相分色。耳識了別自相分聲。乃至意識了別自相分法。末那任運了別妄執內自我相。本識任運了別根身器界。及諸種子。心所有五十一。具如文中廣明。必與心王相應。故唯識之名。亦攝心所也。唯者獨義。除此心王心所之外。決無實我實法可得故也。成者成立義。以三支八支成立唯識道理。三支者。一宗。二因。三喻。八支者。一立宗。二辨因。三引喻。四同類。五異類。六比量。七現量。八正教量也。論者。研窮決擇。辨析闡揚。教誡學侶。垂範後昆也。復次大乘具明五位百法。今但名唯識者。以心法有八。即自性唯識。心所法有五十一。即相應唯識。色法十一。即唯識所變。不相應有二十四。即唯識分位。無為法有六。即唯識實性故也。又古釋明五義。一境唯識。二教唯識。三理唯識。四行唯識。五果唯識。又復言唯識者。具五種觀。一遣虛存實觀。唯遮外境非有。即遣徧計之虛。識表內心不無。是存依圓之實也。二捨濫留純觀。若論自證分。轉成見相二分。則相分內境。本是依他起性。不同外境之無。應云唯見唯相。今恐相分濫同所計外境。故但云唯識。即是捨濫留純也。三攝末歸本觀。相見二分。皆依自證分起。今攝相見之末。歸於自證之本。故直云唯識。即唯是自證體也。四隱劣顯勝觀。若論心王。心所。各有四分。應云唯心心所。但心所劣。心王勝。心所不能為主。心王有自在義。舉王則能攝所。如舉帝王。必有臣佐。故隱心所之劣。但顯心王之勝。直名為唯識也。五遣相證性觀。相者依他起性。如幻事等。性者圓成實性。即二空所顯真如。是故論云。諸心心所。依他起故。亦如幻事。非真實有。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。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。如執外境。亦是法執。又云。如前所說識差別相。依理世俗。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。心言絕故。如伽陀說。心意識八種。俗故相有別。真故相無別。相所相無故。又云。此諸法勝義。亦即是真如。常如其性故。即唯識實性。當知唯識二字。即是遣相證性。故宗前敬敘。即云。稽首唯識性也。論有宗論。釋論。今天親三十頌。即是宗論。亦名本論。護法等十菩薩所造百卷論文。即是釋論。亦名末論也。五重玄義者。單法為名。唯識實性為體。即是二空所顯真如。五唯識觀。斷障證果為宗。攝之秖是二空妙觀。初之二觀。具遣凡外我法二執。令達二空。後之三觀。為遣微細法執。令其深達法空。二空既達。二障隨斷。斷煩惱障。證真解脫。斷所知障。證大菩提也。遮執生解為用。大乘生酥以為教相。

二明頌主

#### 天親菩薩造頌

梵語婆藪槃豆。此云天親。弟兄三人。長名無著。先修禪定。即得離欲。思惟空義。不能得入。欲自殺身。賓頭盧尊者。為說小乘空觀。如教觀之。即便得入。意猶未安。謂理不應止爾。因乘神通。往兜率天。諮問彌勒菩薩。為說大乘空觀。還閻浮提。如說思惟。地六種動。尋便得悟。因此名阿僧伽。譯為無著。爾後數上兜率。諮問大乘經義。隨有所得。還為人說。聞者多不生信。因自發願。欲令眾生信解大乘。惟願大師。下閻浮提。解說大乘。彌勒即如其願。每於夜時下閻浮提。放大光明。集有緣眾。於說法堂。誦出十七地經。凡四月夜方竟。即今瑜伽師地論也。因此眾人皆信大乘。第二弟名天親。博學多聞。徧通諸部。神才俊朗。戒行清高。執小乘解。不信大乘。無著恐其造論破壞大乘。遣使報云。我今疾篤。汝可急來。天親隨使。與兄相見。諮問病源。兄曰。我今心病。由汝而生。汝不信大乘。恆生毀謗。以此惡業。必永沈淪。我今愁苦。命將不全。天親驚懼。即請兄解說大乘。隨得解悟。於是就兄廣學。悉得通達。咎昔毀謗。欲割舌以謝其罪。兄云。汝舌善巧毀謗大乘。欲滅此罪。亦當善巧解說大乘。遂制十地論。攝大乘論。此二論是創歸大乘之作。既又採攝玄機。提控精邃。著唯識三十頌。以暢大乘妙趣。

三明論主

#### 護法等菩薩造

梵語達磨波羅。唐云護法。達羅毘茶國大臣之子。少而爽慧。王愛其才。欲妻以公主。菩薩久修離欲。無心愛染。將成之夕。特起憂煩。於佛像前。懇祈加護。願脫茲難。感大神王。攜負送置一山寺佛堂中。僧謂為盜。菩薩自陳由委。聞者驚嗟。因即出家。專精正法。究通諸部。等者。等於親勝。火辯。德慧。安慧。難陀。淨月。勝友。陳那。智月。九大論師也。十師各造釋十卷。故卷有百。慈恩基師。以其旨殊見異。稟者無依。固請奘師。糅成十卷。然而文多影略。以護法為司南。故首標護法也。

四明譯師

####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唐者。李氏有天下之國號。三藏者。經律論也。法師者。正法自軌。弘辯導人。玄奘者。法師之諱。親遊西域。傳法相宗。具如慈恩傳中廣明。譯者。翻梵成華。以此易彼也。

○入文為三。初宗前敬敘分。二依教廣成分。三釋結施願分。

（甲）初中二。初歸敬述意。二造論因緣。（乙）今初。

#### 稽首唯識性。滿分清淨者。我今釋彼說。利樂諸有情。

初二句是歸敬。後二句是述意也。稽首二字。是能歸。唯識性等是所歸。能歸。須具三業。今口稱稽首。以表敬意。則三業具足。所歸。秖是三寶。今唯識性。即法寶。滿清淨者。即佛寶。分清淨者。即僧寶。然唯識有五位百法。此獨稱性。以是所依故。復是所證故。究竟位中。轉八識成四智。轉依如之生死。成依如之涅槃。出障圓明。名滿清淨。通達位後。先轉六七二識。成妙觀察。平等性智。斷十重障。證十真如。 名分清淨。此之三寶。有情本具。無始迷背。不自覺知。天親菩薩。造三十頌。本為利益安樂有情。故先歸命三寶。求於加被。釋彼三十頌中所說之義。令諸有情。得生解起行之利。臻斷障證果之樂。乃護法等造論之深意也。

（乙）二造論因緣二。初通為利生。二別為破執。（丙）今初。

#### 今造此論。為於二空有迷謬者。生正解故。生解為斷二重障故。由我法執。二障具生。若證二空。彼障隨斷。斷障。為得二勝果故。由斷續生煩惱障故。證真解脫。由斷礙解所知障故。得大菩提。

迷。謂迷理。不達我法二空也。謬。謂謬執。妄執實我實法也。由今論中。以真比量。真能破執。真能立理。故使迷謬之人。得生正解。解二空故。不起我法二執。則斷煩惱。所知二障。斷煩惱障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證大涅槃。名真解脫。斷所知障。則於所知事理。無復障礙。得無礙解。名大菩提。

（丙）二別為破執又二。初破凡外。二破四師。（丁）今初。

#### 又為開示謬執我法。迷唯識者。令達二空。於唯識理如實知故。

謬執我法。具如下文所列所破。今既令達我法二空。便如實知唯識相性。此遣虛存實觀之力也。

（丁）二破四師。

####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。或執外境。如識非無。或執內識。如境非有。或執諸識。用別體同。或執離心。無別心所。為遮此等種種異執。令於唯識深妙理中。得如實解。故作斯論。

四師所執。雖各不同。而於唯識深妙之理。皆悉迷謬。故作論以遮遣之。初云。或執外境亦如識之非無。此即有宗。依於阿含教中。說十二處。遂妄計為心境俱有。不知阿含但是立十二處。以明無我。非謂五根。六塵果是心外實法也。今明六塵俱是識之相分。五根俱是色之功能。非外四大所造。亦是遣虛存實觀之所治。次云。或執內識。亦如境之非有。此即清辯。依於大乘教中所說一切無性。遂妄計為心境皆無。不知大乘但明諸法無實。意令遣相證性。非是撥無俗諦。成惡取空也。今明識是依他起性。四分皆有。但相分非在於心外。見分不離於識體。雖無實我實法。仍有緣起差別。乃捨濫留 純觀。攝末歸本觀之所治。三云。或執諸識。用別體同。此即一類菩薩。依於大乘教中所說心性是一。能生一切諸法。如一水鏡。多波像生。遂妄計為識體定一。不知大乘但明理體無二。亦令遣相證性。非謂八識種現當體行相總無差別也。今明八識。各從種生。各有現行。所依不同。所緣亦別。此識滅時。餘識不滅。又復各具四分。見相二分是用。用固各別。自證。證自證。之二分是體。體亦非同。良由如來藏心不思議故。舉體而為眼識之四分。復舉體而為耳鼻等識之四分。非分一如來藏。而為八識。亦非八識。只共一如來藏。又非八識。便成八如來藏。此與泥團微塵之喻。自不相侔。是故約真諦。則相無別。體用俱泯。不得但云體同。約俗諦。則相有別。體用俱分。不得但云用別。又若約所依理體。則一尚叵得。如何復說用別。若約八識當體。則相各有異。又如何可說體同。當知水鏡波像之喻。自有二義。一者遣相證性義。則如來藏性如水如鏡。八識體用俱如波像。固不得云諸識用別體同。二者攝末歸本義。則八識之各各內二分。一一如水如鏡。其各各相見二分。一一如波如像。亦不得云諸 識用別體同。今此一類大乘。依於遣相證性義中而起妄執。故為攝末歸本觀之所治。四云。或執離心無別心所。此即經部。依於經中所言士夫六界。復言染淨由心。遂計心所。但是依於識之分位假立。無別實有。不知經中乃約心王勝故。所以但說由心。及說地。水。火。風。空。識。名為六界。然既說心王。必有心所與之相應。故唯識言。亦攝心所。此從隱劣顯勝義中起執。仍為此觀所治。蓋但隱心所之劣。非竟無心所也。斯論所明實無外境。唯有內心。體用條然。王所宛爾。能令四執渙然冰釋。於唯識理。如實而解。不乖異故。名之為如。真比量也。非影響故。名之為實。真現量也。

（甲）二依教廣成分三。初略答外難略標識相。二廣明識相顯前頌意。三明修行位次。（乙）初中二。初託問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丙）今初。

#### 若唯有識。云何世間及諸聖教。說有我法。頌曰。

#### 由假說我法。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。此能變唯三。謂異熟。思量。及了別境識。

問意在說有二字。謂說有則非無。答釋在假說二字。謂假說則非實有也。餘如論文自釋。

（丙）二以論釋成二。初釋前三句。二釋後三句。（丁）初中二。初略釋。二廣釋。（戊）初中二。初正釋。二結判。（己）初又三。初釋第一句。次釋第二句。後釋第三句。（庚）今初。

#### 論曰。世間聖教。說有我法。但由假立。非實有性。我。謂主宰。法。謂軌持。

世間說有我法。是無體隨情假。隨自執情。妄名為我法故。如有情命者等。實德業等是也。聖教說有我法。是有體強設假。隨位隨緣。假施設故。如預流一來等。蘊。處。界等是也。主有自在力。宰有割斷力。又主是體宰是用。約主宰義。故名為我。軌範可生物解。任持不捨自相。約軌持義。故名為法。世間妄計為實。聖教知由假立也。

（庚）次釋第二句。

#### 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我種種相。謂有情命者等。預流一來等。法種種相。謂實德業等。蘊處界等。轉。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
有情命者等。謂十六知見。世間所妄執之我也。預流。一來等。謂三乘名位。聖教所假說之我也。實德業等。謂勝論六句。及餘種種世間所妄執之法也。 蘊。處。界等。謂三科開合。及四諦。十二因緣。六度。十力一切法相。聖教所假說之法也。隨緣施設有異者。且如五蘊和合。妄計有我。施設有情之名。妄計色心連持不斷。別有實體。施設命者之名。斷分別惑。施設預流果名。斷欲界思惑六品。施設一來果名。乃至斷盡我法二執。施設羅漢。如來果名。又為迷心重者。施設五蘊之名。為迷色重者。施設十二處名。乃至為治六蔽。施設六度名等。

（庚）後釋第三句又二。初徵起總釋。二約義別釋。（辛）今初。

#### （徵曰）。如是諸相。若由假說。依何得成。（釋曰）。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

（辛）二約義別釋二。初釋聖教假說所依。二釋世間假說所依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識。謂了別。此中識言。亦攝心所。定相應故。變。謂識體轉似二分。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依斯二分。施設我法。彼二離此。無所依故。

先釋八識皆是了別之義。謂眼識了別色。耳識了別聲。乃至第八識了別根身器界種子也。識之為言。亦攝心所。以心王決定與諸心所。恆相應故。自 證是識體。相見二分。皆依體起。依此相見二分。施設種種我法。故彼我法二名。離此相見二分。更無所依。夫我法但依相見施設。則我法非有。相見不無。即遣虛存實觀也。相見俱依自證而起。則用不離體。體外無用。即攝末歸本觀。及捨濫留純觀也。識言亦攝心所。即隱劣顯勝觀也。

（壬）二釋世間假說所依。

#### 或復內識轉似外境。（謂由）我法分別燻習力故。諸識生時。（遂即）變似我法。此（似）我法（之）相。雖（復仍）在內識。而由（虛妄）分別。（故）似外境（幻）現。諸有情類。無始時來。（遂妄）緣此（似我法之相分）。執為實我實法。（譬）如（病）患（及睡）夢者。（由於）患夢力故。心似種種外境相現。（雖無外境而患夢人）緣此（種種似相）。執為實有外境。

前文聖教假說所依。通於八識及諸心所。此中世間假說所依。局在第六意識。前是依他起性。由依他故。得起徧計。此是徧計執性。由徧計故。亦燻依他也。故宗鏡云。護法正義。一切心心所。四分皆依他起。於中妄執為決定實者。方名徧計執性。乃至於圓成性。及五塵性境。若堅執為實者。亦名徧計所執。然本來無體。龜毛兔角等。不對執心。即非徧計性。今亦多有妄認龜毛等為徧計性者。非也。初正釋竟。

（己）二結判又二。初判假實。二判有無。（庚）今初。

#### 愚夫所計實我實法。都無所有。但隨妄情而施設故。說之為假。內識所變似我似法。雖有而非實我法性。然似彼（我法而）現。故說為假。

初即無體隨情假。次即有體強設假也。

（庚）二判有無。

####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。非有如識。內識必依因緣生故。非無如境。由此便遮增減二執。

非有如識。謂非如識之有。非無如境。謂非如境之無也。執境為有。是增益謗。執識亦無。是減損謗。今成立唯識。遣虛存實。故能遮止二執。

#### 境依內識而假立故。唯世俗有。識是假境所依事故。亦勝義有。

識外我法。固如龜毛兔角。決定非有。識內相分之境。亦如水月鏡花。但約世俗假名為有。非實有也。若夫識體。則是假境所依事體。義通真俗。故約勝義。亦得名有也。勝義。即四真諦中第一體用顯現諦。此更約二諦以判有無。即捨濫留純義。初略釋前三句竟。

（戊）二廣釋三。初徵答總標。二徵答別釋。三總結無實。（己）今初。

####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。唯有內識似外境生。（答）。實我實法。不可得故。

（己）二徵答別釋二。初破我執。二破法執。（庚）初中三。初假問徵起。二正破我相。三問答釋妨。（辛）今初。

#### 如何實我。不可得耶。

（辛）二正破我相三。初敘破外小所執。二立量以顯唯識。三結判俱生分別。

（壬）初中三。初別破六師三計。二別破小乘三計。三總約識根塵破。

（癸）初又二。初敘計。二破斥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諸所執我。略有三種。一者執我。體常周徧。量同虛空。隨處造業。受苦樂故。二者執我。其體雖常。而量不定。隨身大小。有卷舒故。三者執我。體常至細。如一極微。潛轉身中。作事業故。

第一執。即勝論計作者名我。數論計受者名我。第二執。即無慚及尼犍子所計。第三執。即獸主及徧出所計。故名六師三計。

（子）二破斥為三。初破常徧。次破不定。後破至細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初且非理。所以者何。執我常徧。量同虛空。應不隨身。受苦樂等。又常徧故。應無動轉。如何隨身。能造諸業。

此先約受者作者。以破非常遍也。動乃有業。故無動轉。則不能造業。

#### 又所執我。一切有情。為同為異。若言（一切有情）同（一我）者。（則）一（有情）作業時。一切（有情亦）應作（業）。一（有情）受果時。一切（有情亦）應受（果）。一（有情）得解脫時。一切（有情亦）應解脫。（此則世間不成差別安立）。便成大過。若言（一切有情之我。體各）異者。諸有情（之）我更相遍故。（其）體（便）應相雜。又（處處皆有一切有情之我所遍。則）一（有情）作業。一（有情）受果時。與一切（有情之）我。（其）處（所更）無別故。（亦即）應名（為）一切（有情之）所作所受。

此更約我體同異。以破常遍義。皆不成也。

#### 若謂作受。各有所屬。無斯過者。理亦不然。業果及身。與諸我合。屬此非彼。不應理故。

恐彼救云。我體雖復各徧。而作受各有所屬。故無一作一受。應無一切所作所受之過。今牒破云。理亦不然。蓋我體既遍。則業果及身。必與諸有情之我體合。若仍屬此而非屬彼。既有偏屬。便不名徧。 與我體周遍之理。不相應故。

#### （又）一（有情）解脫時。一切（有情皆）應解脫。（以）所修證（之）法。（亦與）一切（有情之）我（體）合故。

既一作一切作。一受一切受。亦應一解脫一切解脫。既作。受。解脫。各有所屬。則常遍之義不成矣。

（醜）次破不定。

#### 中亦非理。所以者何。我體（設使）常住。不應隨身而有舒捲。既有舒捲。（則便）如橐籥風。應非常住。又我（既）隨身（大小）。應（即如身之）可分析。如何可執我體一耶。故彼所言。如童豎戲。

文義幷顯。不必更解。

（醜）後破至細。

#### 後亦非理。所以者何。（既云）我量至小。如一極微。如何能令大身遍動。若謂（我體）雖小。而速巡身。如旋火輪。似遍動者。則所執我。非一非常。諸有往來。非常一故。

先破小我。不能令大身動。次破往來。則非常一。以或往或來。故非常。往者不是來者。故非一也。初別破六師三計竟。

（癸）二別破小乘三計二。初敘計。二破斥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又所執我。復有三種。一者即蘊。二者離蘊。三者與蘊非即非離。

此三。皆即附佛法之外道也。

（子）二破斥三。初破即蘊。二破離蘊。三破非即非離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初即蘊我。理且不然。我應如蘊。非常一故。

先總破也。蘊生滅。故非常。蘊有五。故非一。

#### 又內諸色。定非實我。如外諸色。有質礙故。

此下別破。先破色蘊非我。內諸色。謂五根身。外諸色。謂五塵境。此身假借四大所成。與外四大五塵毫無差別。既有質礙。便可分析。豈可執為我哉。量云。色身是有法。定非實我宗。因云。有質礙故。喻如外色。

#### 心。心所法。亦非實我。不恆相續。待眾緣故。

此破受想行識。四蘊非我。心即八識心王。即識蘊也。心所即五十一心所。即受。想。行三蘊也。前六識及相應心所。悉皆不恆相續。眼識待九緣生。耳識待八緣生。鼻舌身識待七緣生。意識待五緣生。故非實我。第七。第八兩識。雖恆相續。亦待三緣四緣而生。亦非實我。然餘乘本不知有第七第八兩識。故不復論。今但破彼妄計六識心王。受想行之心 所為我而已。量云。心。心所是有法。定非實我宗。因云。不恆相續。待眾緣故。喻如聲等。

#### 餘行餘色。亦非實我。如虛空等。非覺性故。

此更破不相應行。及法處所攝色非我。以此不相應行。及法處色。雖無形質。非覺性故。量云。餘行餘色是有法。定非實我宗。因云。非覺性故。喻如虛空。初破即蘊竟。

（醜）次破離蘊。

#### 中離蘊我。理亦不然。應如虛空。無作受故。

所執之我。既離五蘊。則非色非心。應如虛空。不能作業。亦不受報。又豈可喚虛空為我耶。

（醜）三破非即非離。

#### 後俱非我。理亦不然。（既）計依蘊立（我。又）非即（蘊）離蘊。（則所執我）。應如瓶等。（依泥團立。非即泥。非離泥。但是假法）。非實我故。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。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。故彼所執實我不成。

先立量云。彼所執非即離蘊之我是有法。定非實我宗。因云。許依蘊立故。喻如瓶等。次更以有為無為例破。蓋若即五蘊。則是有為。若離五蘊。則是無為。今非即蘊。則不可說有為。又非離蘊。則不可說 無為。既不可說有為無為。又豈可說是我非我。而執有實我。不亦謬乎。二別破小乘三計竟。

（癸）三總約識根塵破三。初約思慮有無破。即約識破。二約作用有無破。即約根破。三約所緣是否破。即約塵破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又諸所執。實有我體。為有思慮。為無思慮。若有思慮。應是無常。非一切時。有思慮故。若無思慮。應如虛空。不能作業。亦不受果。故所執我。理俱不成。

先雙徵。次別破。後總結。幷可知。

（子）二約作用有無破。即約根破。

#### 又諸所執。實有我體。為有作用。為無作用。若有作用。如手足等。應是無常。若無作用。如兔角等。應非實我。故所執我。二俱不成。

亦雙徵。別破。總結可知。

（子）三約所緣是否破。即約塵破。

#### 又諸所執。實有我體。為是我見所緣境不。若非我見所緣境者。汝等云何知實有我。若是我見所緣境者。（則）應有我見（者）。非顛倒攝。（以其）如實知故。若爾（果然如實不倒）。如何執有我者。所信（阿含等）至教。（仍）皆毀（斥）我見。稱讚無我。（而）言無我見（者）。能證涅槃。執著我見。沈淪生死。 豈有邪見。能證涅槃。正見翻令沈淪生死。

亦先以是不總徵。次別破也。先破若非我見所緣。則既非所緣。云何知有。此易可解。次破若是我見所緣。則應我見。果見實我。便非顛倒。既我見非是顛倒。則應反成正見。而無我反為邪見矣。如何無我之邪見。至教中反稱讚為能證涅槃。如何有我之正見。至教中翻訶毀為沈淪生死耶。初敘破外小所執竟。

（壬）二立量以顯唯識。

#### 又諸我見。不緣實我。有所緣故。如緣餘心。

此先以真比量而破能緣也。量云。諸執我之見是有法。必不能緣於實我宗。因云。以其有所緣故。喻如緣餘法之心。蓋凡餘心所緣。但能緣自所變相分。決定不能緣心外法。則今諸執我見。亦但能緣自所變之相分。妄計為我而已。豈心外果有實我。而我見果能緣之也哉。

#### 我見所緣。定非實我。是所緣故。如所餘法。

此更以真比量而破所緣也。量云。我見之所緣者是有法。決定非實我宗。因云。以是我見之所緣故。喻如所餘色等五塵之法。蓋色等五塵。但是五識 所變相分。非心外有實境也。今所執實我。既是我見所緣。亦但即是我見所變相分而已。豈真有實我哉。問。假使外人不許有相分色。則同喻應犯無俱不成之過。答。縱使外人不許有相分色。而所緣五塵外境變壞無常。亦得與無實我為同喻也。

#### 是故我見不緣實我。但緣內識變現諸蘊。隨自妄情種種計度。

初一量破能緣。則顯我見是顛倒見。而非正見。次一量破所緣。則顯實我是非量境。而非性境。故今結成唯識所變。識外決無實我也。二立量以顯唯識竟。

（壬）三結判俱生分別二。初結屬二種。二判其有無。（癸）初結屬二種。

#### 然諸我執。略有二種。一者俱生。二者分別。俱生我執。無始時來虛妄燻習內因力故。恆與身俱。不待邪教及邪分別。任運而轉。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。一常相續。在第七識。緣第八識（之見分以為本質。隨即變）起（第七識）自心（中之影子以為）相（分。遂妄）執為（內可）實我。二有間斷。在第六識。緣（第八）識所變五取蘊相（之）或總或別。（託此為質。隨即變）起（第六識）自心（中之影子以為）相（分。遂妄）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。細故難斷。（直待見道 之）後修道（位）中。數數修習勝生空觀。方能除滅。分別我執。（雖有無始內燻之因）。亦（必）由（於）現在外緣力故。非與身俱。要待邪教（為緣）。及（稟邪教而內起）邪分別。然後方起。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。一緣邪教所說。（即離俱非等）蘊相。（託為本質。隨即變）起（第六識）自心（中之影子以為）相（分）。分別計度。執為實我。二緣邪教所說（大小不定等）我相。（託為本質。隨即變）起（第六識）自心（中之影子以為）相（分）。分別計度。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。麤故易斷。初見道時。觀一切法（中眾）生（本）空（所顯）真如（之理）。即能除滅。

邪教所說蘊相。即附佛法之外道所說。邪教所說我相。即外道六師所說也。餘可知。

（癸）二判其有無又三。初約相質判有無。二約依徧判有無。三引證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如是所說一切我執。自心外蘊。或有或無。自心內蘊。一切皆有。是故我執。皆緣無常。五取蘊相。妄執為我。

自心外蘊。謂本質。自心內蘊。謂相分也。餘可知。

（子）二約依徧判有無

#### 然諸蘊相。從緣生故。是如幻有。妄所執我。橫計度故。決定非有。（從緣生。謂依他起性。橫計度。謂徧計所執性也。）

（子）三引證

#### 故契經說。苾芻當知。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。一切皆緣五取蘊起。

二正破我相竟。

（辛）三問答釋妨二。初正釋妨難。二結成唯識。（壬）初中三。初約憶識誦習釋。二約造業受果釋。三約生死涅槃釋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實我若無。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。（答）。所執實我。既常無變。後應如前。是事非有。前應如後。是事非無。以後與前。體無別故。若謂我用。前後變易。非我體者。理亦不然。用不離體。應常有故。體不離用。應非常故。

先問難。次答破也。答中先約前後有無破。謂我既常恆無變。則前必如後。後必如前。後若如前。則前本無憶識誦習恩怨等事。後不應有。前若如後。則後既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。前不應無。以後與前體無別故。次若謂下。約體用常。無常以破轉計。恐轉計云。我用不妨前後變易。我體則常無變。故破之云。理亦不然。以體用決不相離。用不離體。則體常用亦應常。體不離用。則用既無常。體亦應非常故。

#### 然諸有情。各有本識。一類相續。任持種子。與一切法。更互為因。燻習力故。得有如是憶識等事。故所設難於汝有失。非於我宗。

此既約前後體用以破我執。乃申明得有憶識等事之理也。本識。謂第八識。一類。謂唯是無覆無記。相續。謂無間而轉。任持種子。謂能持世。出世種。一切法。謂前七轉識。及心所法。 幷色法等。更互為因。謂諸法現行燻於本識。即以諸法為本識之因。本識所藏種子生起現行。即以本識為諸法之因。由此燻習力故。得有憶識等事。何須有實我哉。故所設難。於汝有失者。結前兩番破斥。非於我宗者。結後申明正理也。

（癸）二約造業受果釋。

#### 若無實我。誰能造業。誰受果耶。（答。）所執實我。既無變易。猶如虛空。如何可能造業受果。若有變易。應是無常。

此亦先問難。次答破也。若無變易。則無造無受。猶如虛空。虛空豈是實我。若有造有受。則有變易。應是無常。無常又豈實我哉。

#### 然諸有情。心心所法。因緣力故。相續無斷。造業受果。於理無違。

此亦既約無變易有變易以破我執。乃申明得有造業受果之理也。八識心心所法。現行種子互為因緣。相續生起。恆無間斷。造業受果。理皆得成。又何須別執實我哉。

（癸）三約生死涅槃釋。

#### 我若實無。誰於生死輪迴諸趣。誰復厭苦求趣涅槃。（答）。所執實我。既無生滅。如何可說生死輪迴。常如虛空。非苦所惱。何為厭捨求趣涅槃。故彼所言。常為自害。

此亦先難問。次答破也。文義幷顯。

#### 然有情類。身心相續。（於相續中。起諸）煩惱。（造作諸）業。（以此惑業之）力。（所以）輪迴諸趣（受苦。復由）厭患（諸趣）苦故。（所以）求趣涅槃。

此亦既破彼執。復申正理也。初正釋妨難竟。

（壬）二結成唯識。

#### 由此故知。定無實我。但有諸識。無始時來。前滅後生。因果相續。由妄燻習似我相現。愚者於中。妄執為我。

初破我執竟。然此虛妄我執。乃分段生死之根本。無餘涅槃之大障。毫忽未盡。仍名有漏。故大佛頂經云。現前雖成九次第定。不得漏盡成阿羅漢。皆 由執此生死妄想。悞為真實。正謂此也。此且約俱生我執言之。若夫大小不定之戲論。即離俱非之謬談。則是分別所起。名為見惑。此惑不除。終成凡外。是故欲為佛弟子者。先須向此論文。隨義觀察。必使我執。蕩然不萌。方於佛法有造修分。其或不然。縱令持戒。坐禪。廣學。博問。我見未伏。祇成附佛法之外道而已。可不畏哉。

（庚）二破法執二。初總問徵起。二正破諸執。（辛）今初。

####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。不可得耶。外道餘乘所執外法。理非有故。

（辛）二正破諸執三。初敘破外小所執。二立量以顯唯識。三結判俱生分別。（壬）初中二。初破外道。二破餘乘。（癸）初又三。初假問徵起。二別破十三家。三總破四句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外道所執。云何非有。

（子）二別破十三家五。初破數論。二破勝論。三破自在天等八論。四破二種聲論。五破順世師論。

（醜）初又二。初敘執。二破斥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且數論者。執（神）我（之性）是思。受用薩埵。刺闍。答摩所成 大等二十三法。然（此）大等（二十三）法。（以薩埵等）三事合成。是實非假。現量所得。

薩埵。此翻有情。亦翻勇。亦翻貪。刺闍。此翻塵坌。亦翻微。亦翻瞋。答摩此翻闇。亦翻黑。亦翻癡。彼計冥初自性。即薩埵。刺闍。答摩三事。能成一切諸法。自性初生大。亦名覺慧。覺生我慢。慢生五微。亦名五唯。一聲。二觸。三色。四香。五味也。五唯生五大。一空。二風。三火。四水。五地也。五大生十一根。一耳。二身。三眼。四鼻。五舌。（名五知根）。六語具。七手。八足。九小便道。十大便道。（名五作業根）。十一肉團心。（名平等根）。此二十三法。皆第二十五神我之所受用。

（寅）二破斥二。初正破。二結非。（卯）初中七。初破所成不實。二以能所互破。三以體用互破。四破三合成一。五約合不合破。六破各有三相。七破所成無別。（辰）今初。

#### 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。大等諸法。多事成故。如軍林等。應假非實。如何可說現量得耶。

量云。彼執所生大等二十三法。是有法。應假非實宗。因云。薩埵等多事成故。喻如軍林。

（辰）二以能所互破。

#### 又大等（二十三）法。若是實有。應如本（薩埵等三）事。非（待）三（事）合成。（又）薩埵等三。即大等故。應如大等。亦（待）三（事）合成。轉變非常。為例亦爾。

由彼妄計能成三事。即所成大等二十三法。故以能所互相破奪之也。言轉變非常。為例亦爾者。三事是能成。故彼許能轉變。大等是所成。故彼許為非常。然彼謂能成。即是所成。則本事既能轉變。大等亦應能轉變矣。大等既屬非常。本事亦應非常矣。

（辰）三以體用互破。

#### 又三本事。各多功能。體亦應多。能體一故。三體既遍。一處變時。餘亦應爾。體無別故。

三本事各多功能者。謂能造二十三法故也。故以體從能。則體亦應多。以功能與體性。是一而不相離故。若謂三事之體。徧於二十三法。故非多者。則三體既遍。三能亦遍。一處變為二十三法之時。餘處亦復應爾。各頓變起二十三法。以體既遍。則彼處此處。更無別故。

（辰）四破三合成一。

#### 許此三事。體相各別。如何和合共成（大等）一相。不應（未合 是三）。合時變為一相。（以合時之體）。與未合時。體無別故。若謂三事體異相同。便違己宗體相是一。（三事之）體應如（大等之）相。（則亦）冥然是一。（大等之）相應如（三事之）體。（則亦）顯然有三。（此則應云一合成一。或云三合成三）。故不言三（事和）合（共）成（大等）一（相）。又（本事之）三是別。大等（俱三所成）是總。（汝執）總別（皆是實法。是）一（類）故。應非一三。

先正破。次若謂下。破轉計。言違已宗者。彼計薩埵相即薩埵體。乃至答摩相即答摩體故。又三是別下。更約總別破。言應非一三者。總應如別。是三非一。別應如總。是一非三也。

（辰）五約合不合破。

#### 此三變時。若不和合成（色等）一相者。（則）應如未變（時一般）。如何現見是一色等。若三（事）和合成一相者。應失本（未變時三事）別相。（相失則）體亦應隨失。

先破不合。次若三下。破合也。

#### 不可說三。各有二相。一總。二別。總即別故。總亦應三。如何見一。

此破轉計也。恐轉計曰。薩埵等三。各有二相。一總。二別。因別相故。未合是三。因總相故。合時見一。今破之曰。不可說三。各有總別二相。假令三法各有 二相。而薩埵上之總相。非刺闍。答摩上之總相。乃至答摩上之總相。非薩埵刺闍上之總相。是則總即別故。總亦應三。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耶。

（辰）六破各有三相。

#### 若謂三（事之）體。各有（薩埵等）三相。（但以）和（合）雜（沓而）難（了）知。故（唯）見（是）一者。既有三相。寧見為一。（又三事既平等各有三相）。復如何知三事有異。（又）若彼一一（事）皆具三相。應一一事（即）能成（於）色等。何所闕少。（而更）待三和合。（方成色等法耶。又三事皆具三相。則三事之）體亦應各（各有）三。以（彼計）體即相故。

（辰）七破所成無別。

#### 又大等（二十三）法。（既）皆（以）三（事）合成。（則）展轉相望。應無差別。是則（所計三事之）因。（二十三法之）果。（及）唯量。諸大。諸根差別。（一）皆不得成。若爾。（則）一根應得一切境。或應一境（而為）一切根所得。世間現見情與非情。淨穢等物。現比量等。皆應無異。便為大失。

唯量。即五唯。諸大。即五大。諸根。即十一根也。一根應得一切境者。以根根皆三事所成。無差別故。或應一境。一切根所得者。以境境亦三事所成。無差別故。初正破竟。問。後文如來五根。一一皆於五塵境轉。不幾為數論解難耶。答。如來由達諸法無性。 永斷俱生法執種子。故一一法。皆稱真性。任運圓融。彼方妄計心外實法。情執熾然。觸途成礙。豈能藉口於諸根互用哉。

（卯）二結非。

#### 故彼（數論）所執實法不成。但是妄情計度為有。

（醜）二破勝論二。初敘執。二破斥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。多（分是）實。（及）有（自）性。（是）現量所得（之境）。

彼執六句勝義。一實。二德。三業。四大有。五同異。六和合也。一實句者。執有九種。一地。二水。三火。四風。五空。六時。七方。八我。九意。二德句者。執有二十四種。一色。二香。三味。四觸。五數。六量。七別性。八合。九離。十彼性。十一此性。十二覺。十三樂。十四苦。十五欲。十六瞋。十七勤勇。十八重性。（即堅）。十九液性。（即煖）。二十潤。（即濕）。二十一行。（去聲即動）。二十二法。二十三非法。二十四聲。三業句者。執有五種。一取。二捨。三屈。四伸。五行。（平聲）。四大有句者。彼執離實德業之外。別有一法為體。由此大有。乃有實德業故。五同異句者。如地望地。有其同義。望於水等。即有異義。地之同異。是地非水。水等同異。其義亦然。彼亦執為離實德 業。有別自體。六和合句者。謂法和集。由和合句。如鳥飛空。忽至樹枝。住而不去。由和合句故。令有住等。

（寅）二破斥二。初正破。二結非。（卯）初中二。初明諸句體非實有。二明諸句非現量得。（辰）初中八。初破諸句中常無常。二以實德二句對破。三破實句有礙常。四破諸句無礙法。五約實有二句互破諸句。六破大有性。七破同異性。八破和合句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。諸句義中。且常住者。若能生果。應是無常。有作用故。如所生果。若不生果。應非離識。實有自性。如兔角等。諸無常者。若有質礙。便有方分。應可分析。如軍林等。非實有性。若無質礙。如心心所。應非離此。有實自性。

此先總立四量。破彼所執。諸句義中。常無常法。一一非實有也。彼執六句義中。或有是常。或是無常。然皆妄計實有。今故不必細辨。但以四量而總破之。先立二量。破彼所計常住實法。由彼所計常住實法。有能生果者。有不生果者。初破能生果者量云。汝所執能生果之常住實法是有法。應是無常 宗。因云。有作用故。喻如所生果。二破不生果者量云。汝所執不生果之常住實法是有法。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宗。因云。無作用故。喻如兔角。次立二量。破彼所計無常實法。由彼所計無常實法。有有質礙者。有無質礙者。初破有質礙者量云。汝所執有質礙無常之心外實法是有法。非實有性宗。因云。有方分故。可分析故。喻如軍林。二破無質礙者量云。汝所執無質礙無常之心外實法是有法。應非離識有實自性宗。因云。無質礙故。喻如心心所。

（巳）二以實德二句對破。

#### 又彼所執地水火風。（有法）。應非有礙實句義攝。（宗）。身根所觸故。（因）。如堅濕煖動。（喻）。即彼所執堅濕煖等。（有法）。應非無礙德句義攝。（宗）。身根所觸故。（因）。如地水火風。（喻）。地水火三。對青色等。俱眼所見。准此應責。故知無實地水火風。與堅濕等。各別有性。亦非眼見實地水火風。

彼計地水火風。是實句攝。以有質礙故。堅濕煖動。是德句攝。以無質礙故。命先以德句無質礙為同喻。破彼所執實句有質礙之非。次以實句有質礙為同喻。破彼所執德句無質礙之非。以其同一身 根所觸之因。無別因故。既無別因。如何妄計實有質礙。德無質礙。定各實有耶。地水火三等者。量云。又彼所執地水火。（有法）。應非有礙實句義攝。（宗）。眼根所見故。（因）。如青等色。（喻）。即彼所執青赤等色。（有法）。應非無礙德句義攝。（宗）。眼根所見故。（因）。如地水火。（喻）。故知下。結顯無性。謂彼所執實德句義。既皆不成。則知地水火風與堅濕煖動。皆無實法。而人妄謂眼見地水火風。亦豈實有識外之地水火風哉。蓋地水火風。秖是第八識所變相分。與堅濕煖動。其性無二。皆非心外實法。而眼見時。又託彼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。自於眼識變起相分以為所緣。 幷不實見本質境也。眼若果見實火。何以不熱。果見實水。何以不濕乎。

（巳）三破實句中有礙常。

#### 又彼所執實句義中。有礙常者。（有法）。皆有礙故。（因）。如麤地等。（喻）。應是無常。（宗）。

（巳）四破諸句中無礙法。

#### 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。（有法）。應皆有礙。（宗）。許色根取故。（因）。如地水火風。（喻）。

（巳）五約實有二句互破諸句。

#### 又彼所執非實（句攝之）德等（五句。是有法）。應非離識有別自性。（宗）。非實攝故。（因）。如石女兒。（喻）。非（大）有（句攝之）實等。（五句。是有法）。應非離識有別自性。（宗）。非有攝故。（因）。如空華等。（喻）。

（巳）六破大有性。

#### 彼所執（大）有（性。是有法）。應離實等無別自性。（宗。彼）許（大有性）非無故。（因）。如實德等。（喻）。若（大有性）離（於）實等。（有法）。應非（是大）有性。（宗。彼）許異實等故。（因）。如畢竟無等。（喻）。如有非無。無別有性。如何實等有別有性。若離有法。有別有性。應離無法。有別無性。彼既不然。此云何爾。故彼有性。唯妄計度。

先立二量。以破大有。若許為有。則不應離實德業。若許其離實德業。則應是無。此易可知。如有非無下。更以理徵破也。彼謂因此大有。乃能有實德業。大有是能有。實德業是所有。能不是所。故必各別。今難之曰。若實德業。必須有別大有句以有之。則此大有句。更當有一有性以有之矣。如大有非無。而無別有性以有之。如何實德業非無。乃須別有此大有性以有之耶。又若離實等有法。可許別有一箇大有性。則應離非實等無法。亦可許別有一 箇無性矣。彼無法之外。既無別無性。則此有法之外。云何乃有別有性耶。故彼所執離實德業之大有性。唯妄計度而已。

（巳）七破同異性。

#### 又彼所執實德業（之同異）性。異實德業（之體。而別有者）。理定不然。

此先總斥。下立量破。

#### 勿此（同異性）。亦（幷）非實德業（上之同異）性。（既）異（於）實等（之體別有同異性）故。（喻）如德業（之體。非實體）等。

彼計實句非德句。德句非業句。同異句非實德業句。而仍就實德業上。展轉論同異性。故今破云。彼所執同異性是有法。應非實德業之同異性宗。因云。異實德業故。喻如德業句非實句。

#### 又應實等（法。即）非實等攝。（以）異實等（同異）性故。（喻）如德業實等（各無同異也）。

前一量。破同異性與實德業不相干。此一量。破實德業與同異性不相干也。量云。實德業是有法。即非實德業攝宗。因云。異於實德業同異性故。喻如德業實等。蓋同異性。不過依於諸法假立。彼既妄執別有自體。不即諸法。則諸法亦不即同異矣。若 同異不即諸法。則將以何為同。以何為異。若諸法不即同異。則實望實。不得名同。實望德業。不得名異。既無同異。則不應或名為實。或名為德。或名為業矣。

#### 地等諸（同異）性。對地等體。更相徵詰。准此應知。

同異性是有法。非地等上之同異性宗。異地等別有同異性故因。喻如水火風等。又應地等是有法即非地等宗。因云。異地等同異性故。喻如水火風地等。蓋同異性。既離地水火風。則地水火風。亦必離同異性。同異若離於地。則如水火及風。地若離於同異。則望地不得名同。望水火風不得名異。展轉皆無同異。又豈可喚作地水火風哉。

#### 如實性等。無別實等性。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。若離實等有實等性。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。彼既不爾。此云何然。故同異性。唯假施設。

此亦更以理徵破也。彼計由同異性。令實德業成同成異。能同異者。非所同異。故是別有。若然。則應更有一同異性。令此同異得成同異。便有無窮之過。今既如實德業之同異性等。無別實德業之同異性。而使其成同異性。則實德業之外。亦應無別 實德業之同異性等。而使實德業成同異矣。又若許離實德業。別有實德業之同異性。應離非實德業。亦別有非實德業之非同異性。彼非實德業之外。既別無非同異性。則此實德業外。云何別有同異性耶。故同異性。唯假施設。不可妄執為實有也。

（巳）八破和合句。

#### 又彼所執和合句義。（有法）。定非實有。（宗）。非有實等諸法攝故。（因）。如畢竟無。（喻）。彼許實等現量所得。（今）以理推徵。尚非實有。況彼自許和合句義。非現量得。而（豈）可實有（耶）。設（彼更）執和合是現量境。由前理故。亦非實有。

初明諸句體非實有竟。

（辰）二顯諸句非現量得。

#### 然彼（所執）實等（諸句。是有法）。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。（宗。彼自）許（是）所知故。（因。即是意識非量所緣）。如龜毛等。（喻）。

此先明諸句非現量境也。

#### 又（彼）緣（此）實（句之）智。（是有法）。非（是果能）緣（於）離識實句自體現量（之）智（所）攝。（宗。但與）假（法和）合（而）生（起）故。（因。）如（緣）德（句）智等。（喻）。廣說乃至（彼）緣和合（句之）智。（是有法）。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（之）智（所）攝。（宗）。假合生故。（因）。如實智等。（喻）。

此更明能緣非現量智也。蓋所緣六句之境。既無 實體。則能緣六句之智。同為非量矣。初正破竟。

（卯）二結非

#### 故勝論者實等句義。亦是隨情妄所施設。

亦者。承上數論而言。明其同皆妄執。無優劣也。

（醜）三破自在天等八論二。初破大自在。二例破餘七。（寅）初中二。初敘。二破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。體實徧常。能生諸法。

彼計此天有四德。一體實。二徧。三常。四能生諸法。

（卯）二破。

#### 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。若法能生。（則有作用）。必非常故。諸非常者。必不遍故。諸不遍者。非真實故。（若使）體既常遍。具諸功能。應一切處。（一切）時。頓生一切法。（若謂必）待（眾生樂）欲。或（待種種助）緣。方能生者。即涉三因。違（自己唯）一（大自在天為）因（之）論。（又）或欲及緣。亦應頓起。（以大自在天之）因（是）常有故。

先以能生。破常徧真實。次以常遍。具諸功能。而破能生。徧。則一切處應生。常。則一切時應生。具諸功能。則一切法應頓生。若待欲及緣。則非一因。若許一因。則欲及緣亦應頓起。以欲及緣。亦大自在天而為因故。

（寅）二例破餘七。

#### 餘執有一大梵。時。方。本際。自然。虛空。我等。常住實有。具諸功能。生一切法。皆同此破。

一計大梵常住實有。具諸功能。生一切法。二計時。三計方。四計本際。即是渾沌。五計自然。六計虛空。七計神我。皆云常住實有。具諸功能。生一切法。皆同大自在天破也。三破自在天等八論竟。

（醜）四破二種聲論二。初敘。二破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有餘偏執（五）明論（中）聲（論是）常。（以其）能為（決）定（不易之）量。（以）表詮諸法（故）。有執一切聲（性）。皆是常（住。不從緣生。但是）待緣顯發。方有詮表。

（寅）二破。

#### 彼俱非理。所以者何。且明論之聲。（是有法。既）許能詮（表）故。（因）。應非常住。（宗）。如所餘聲。（喻。以餘聲亦能詮表故）。餘（一切）聲。（是有法。）亦應非（實有）常聲體。（宗）。如瓶衣等。（喻）。待眾緣故。（因）。

四破二種聲論竟。

（醜）五破順世師論二。初敘。二破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（之）極微（是）實（是）常。（是）能生（於）麤色。所生麤色。不越因量。（所以）雖是無常。而體實有。

於極微有三計。一計實。二計常。三計能生麤色。於所生麤色。但計實有也。麤色。亦名子微。即所生之 果。因量。亦名父母微。即是極微。乃能生之因。謂所生麤色。全以極微為體。故不越於因量。既不越因量。故雖無常。而體實有。

（寅）二破二。初破能生極微。二破所生麤色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彼亦非理。所以者何。所執極微。（是有法。）若有方分。（因）。如蟻行等。（喻）。體應非實。（宗）。

此先破實色。極微若有方分。則聚而成物。應如蟻行。謂必有來去相故。

#### 若無方分。（因）。如心心所。（喻）。應不共聚生麤果色。（宗）。

此次破能生也。如心心所。既無形質。不可聚作麤色故。

#### 既能生果。（因）。如彼所生。（喻）。如何可說極微常住。（宗）。

父必與子相似。子既無常。父安得常。

（卯）二破所生麤色二。初破不越因量。二破因果同處。（辰）初又二。初正破。二破救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又所生果。（既）不越（於）因量。（便）應（仍）如極微。不名麤色。則此果色（同於極微）。應非眼等色根所取。便違自執。

所生果是有法。不名麤色。應非眼等色根所取宗。因云。不越因量故。喻如極微。言便違自執者。彼執 能生極微。不可見聞嗅覺。所生之果。定可見聞嗅覺故也。

（巳）二破救又三。初破量德合。二破徧自因。三破多分合。（午）今初。

#### 若謂果色。（乃因）量（與麤）德合故。非麤似麤。（由斯故是）色根（之）所能取。

先敘救辭也。不越因量。故非麤。與麤德合。故似麤。

#### 所執果色。（有法）。既同因量。（因）。應如極微。（喻）。無麤德合。（宗）。或應極微。（有法）。亦麤德合。（宗）。如麤果色。（喻）。處無別故。（因）。

果色既同因量。果同因。則應非麤。因同果。則亦應麤矣。

（午）二破徧自因。

#### 若謂果色。遍在（能成）自（體之極微）因（上。由其）因非一故。（果）可名麤者。則此果色。體應非一。如所在因。處各別故。既爾。此果還不成麤。由此亦非色根所取。

先敘計云。果色徧在自因者。謂所住果。遍在能生極微因上。由能生有多極微。故使果色成麤也。次破又二。先申量云。彼執所生果色是有法。體應非一宗。因云。處各別故。喻如所在因。謂一一極微各住自位也。既爾下。又以各住自位。還不成麤。非眼 所能見等破之。

（午）三破多分合。

#### 若果多分合。故成麤。多因極微。合應非細。足成根境。何用果為。既多分成。應非實有。則汝所執。前後相違。

彼轉救云。麤色不由極微因量。但以所生之果是多分合。故成麤色。而為色根所取。破曰。若是。則但將多多因量極微合時。亦應非細。足成五根所取之境。更何用所生之果色耶。又果色既是多分合成。便可分析。應非實有。汝前何云不越因量而體實有。豈不前後自語相違。初破不越因量竟。

（辰）二破因果同處二。初正破因果同處。二破救果體是一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又果與因。（既皆實有。則）俱有質礙。應不同處。如二極微。

汝所執果色因量是有法。應不同處宗。因云。俱有質礙故。喻如二極微。

#### 若謂果因體相受入。如沙受水。藥入鎔銅。

此敘轉計也。謂因入果色。果則受因。果入因微。因則受果。異體同居。故如沙之受水。藥之入銅。寧不同處。

#### 誰許沙銅。體受水藥。或應離變。非一非常。

先奪破曰。沙銅雖與水藥同處。而沙自沙。水自水。銅自銅。藥自藥。誰許體受水藥。次縱破曰。或應受則可離。不妨傾水存沙。入則須變。便見銅改其體。可離則非一。體變則非常。非一。則何名不越因量。非常。則何云體是實有。

（巳）二破救果體是一。

#### 又麤色果。體若是一。得一分時。應得一切。（以）彼（分）此（分體是）一故。彼（分）應如此（分。若汝）不許（得一切者。便）違（體一之）理。（若汝）許（得一切）。便違（世間之）事。故彼所執。進退不成。但是隨情。虛妄計度。

恐彼救云。因相雖多。果體是一。故破之也。進即是許。退即不許。餘可知。二別破十三家竟。

（子）三總破四句二。初總標。二別破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然諸外道。品類雖多。所執有法。不過四種。

（醜）二別破為四。初破法與性一。二破法與性異。三破亦一亦異。四破非一非異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一執有法。與有等性。其體定一。如數論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。勿一切法。即有性故。皆如有性。體無差別。便違（所執薩埵等）三德。（與所生）我等（二十三法）。體（相各）異。亦違世間（現見）諸法差別。又若色等即色等性。色等應無青黃等異。

有法。謂所生大等二十三法。有性。謂能生冥性。即薩埵。刺闍。答摩三德也。量云。所執二十三法是有法。體應無別宗。因云。即有性故。喻如有性。餘可知。

（寅）二破法與性異。

#### 二執有法。與有等性。其體定異。如勝論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。勿一切法。非有性故。如已滅無。體不可得。便違（所執）實等自體非無。亦違世間現見有物。又若色等非色等性。應如聲等非眼等境。

有法。謂實德業。有性。謂大有性也。量云。彼所執實德業是有法。體不可得宗。因云。非有性故。喻如已滅無。又彼所執色是有法。應非眼境宗。因云。非色性故。喻如聲等。彼所執聲是有法。應非耳境宗。因云。非聲性故。喻如色等。

（寅）三破亦一亦異。

#### 三執有法。與有等性。亦一亦異。如無慚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。一異同前一異過故。（一之與異）。二相相違。（其）體（必）應別故。（若執）一異體同。（決定）俱不成故。勿一切法。皆同一體。

一異同前一異過者。謂一。則過同數論。異。則過同 勝論也。設使一異相反而可同體。勿一切法。皆可同一體故。

#### 或應一異。是假非實。而執為實。理定不成。

若達一異。是假非實。如水火影。同現鏡中。縱說亦一亦異。有何不可。而彼妄執為實。則定無此理矣。

（寅）四破非一非異。

#### 四執有法。與有等性。非一非異。如邪命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。非一異執。同異一故。

謂非一便同於異。非異便同於一也。

#### 非一異言。為遮為表。若唯是表。應不雙非。若但是遮。應無所執。亦遮亦表。應互相違。非表非遮。應成戲論。

謂汝非一非異之言。為但是遮遣耶。為唯是表顯耶。若唯是表。則或以非一表異。或以非異表一。可矣。應不雙非。若但是遮。則應更無所執。何得仍執有法與有等性。兩皆是實。若云亦遮亦表。則應展轉相違。若云非表非遮。畢竟了無實義。而成戲論。

#### 又非一異。（則）違世（間）共知有一異物。亦違自宗色等有法。決定實有。是故彼言。唯（是）矯（強）避過。諸有智者。勿謬許之。

佛法每言真俗二諦。非即非離。法與法性。非一非 異。蓋由但是遮詮。元無所執。了一切法。緣生無性。如幻不實。故得正顯中道。遠離斷常空有等戲論也。彼既妄執諸法法性。決定實有。為避詰難。謾云。非有非無。既非無執之但遮。秖是四謗之所攝。豈可以其言語濫同。而謬許為正法哉。然外道妄執心外實法。故四句皆名為謗。若能了知心外無法。無所執著。則四句便為四門。謂法與法性一亦可。如波即水故。謂法與法性異亦可。如水非波故。謂法與法性亦一亦異亦可。真故相無別。俗故相有別故。謂法與法性非一非異亦可。不變恆隨緣。隨緣恆不變故。初破外道竟。

（癸）二破餘乘二。初假問總破。二隨執別破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餘乘所執。離識實有色等諸法。如何非有。（答）。彼所執色。不相應行。及諸無為。理非有故。

不秉大乘實教。惟執方便權說。故名餘乘。彼計五位七十五法。心法唯一。心所法有四十六。色法十一。不相應行十四。無為法三。妄謂色。不相應及無為法。離心心所。別有實性。故今就彼所執破之。

（子）二隨執別破三。初破色法。二破不相應行。三破 無為法。（醜）初中二。初破對無對。二破錶無表。（寅）初又二。初標列。二別破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且所執色。總有二種。一者有對。極微所成。二者無對。非極微成。

有對色。謂五根五塵。無對色。謂法處所攝色也。大乘則明皆是識之相分。餘乘妄執有對是極微成。無對非極微成。然皆謂是心外實色。

（卯）二別破二。初破有對。二破無對。（辰）初中二。初明有對非實。二明唯是識變。（巳）初又二。初略明。二廣顯。（午）今初。

#### 彼有對色。定非實有。能成極微。非實有故。

（午）二廣顯二。初明能成極微不實。二結所成有對不實。（未）初又二。初約質礙有無破。二約方分有無破。（申）今初。

#### 謂諸極微。若有質礙。應如瓶等。是假非實。若無質礙。應如非色。如何可集成瓶衣等。

汝所執極微是有法。是假非實宗。因云。有質礙故。喻如瓶等。又極微是有法。不可集成有對色宗。因云。無質礙故。喻如非色。

（申）二約方分有無破。

#### 又諸極微。若有方分。必可分析。便非實有。若無方分。則如非色。云何和合（而能）承光發影。（試觀）日輪纔舉。照柱等時。東西兩邊。光影各現。（東邊）承光。（西邊）發影。處既不同。所執極微。定有方分。又若（眼）見（身）觸壁等物時。唯得此邊。不得彼分。既和合物即諸極微。故此極微必有方分。又諸極微。隨所住處。必有上下四方差別。（若）不爾（者。即如非色。無所質礙）。便無共和集（成粗色）義。或（許極微。互）相涉入。（既無質礙。）應（亦）不成麤（色。今既許和集成粗。）由此極微定有方分。（又彼既）執（所成）有對（果）色。即諸極微。若（極微）無方分（者。則）應（有對色亦）無障隔。若（許）爾（者）。便非障礙有對。是故汝等所執極微。必有方分。有方分故。便可分析。定非實有。

先破有方分云。極微是有法。定非實有宗。因云。有方分可分析故。喻如瓶衣等。次破無方分云。極微是有法。不能和合承光發影宗。因云。無方分故。喻如非色。次更種種推窮。明其必有方分。如文可知。初明能成極微不實竟。

（未）二結所成有對不實。

#### 故有對色。實有不成。

既非實有。則唯識所變明矣。初明有對非實竟。

（巳）二明唯識所變三。初總徵釋。二依緣各釋。三總結成。（午）今初。

#### 五識豈無所依緣色。

此總徵也。所依色。謂五根。所緣色。謂五塵。

#### 雖非無色。而是識變。謂識生時。內因緣力。變似眼等色等相現。即以此相。為所依緣。

此總釋也。雖非無所依所緣之十種色。而即是識之所變現。謂五識生時。由內第八識。執持相分種子因緣燻習之力。變似眼等五根色等五塵之相而現。由是五識。即以此第八識所現根塵之相而為親所依。疏所緣。非是識外。別有極微所成。

（午）二依緣各釋二。初明所依。二明所緣。（未）今初。

#### 然眼等根。非現量得。以能發識。比知是有。此但功能。非外所造。外有對色。理既不成。故應但是內識變現。發眼等識。名眼等根。此為所依。生眼等識。

謂眼等五根。非如五塵之現量可得。特以能發五識。故比量而知是有。此五根雖屬色法。然但是第八識上功能。非識外別有極微所造。以彼所執外有對色。如上推破。理既不成。故應但是內識之所變現。以其能發眼等五識。是故名為眼等五根。以此為增上所依。而生眼等五識也。

（未）二明所緣二。初總標有無。二別明有無。（申）今初。

#### 此眼等識。外所緣緣。理非有故。決定應許。自識所變。為所緣緣。

（申）二別明有無二。初明外所緣緣非有。二顯內所緣非無。（酉）初中二。初破執。二結況。（戌）初又四。初破計能生為所緣緣。二破計和合為所緣緣。三破轉計和合時極微為所緣緣。四破轉計極微和集位為所緣緣。（亥）今初。

#### 謂能引生似自識者。汝執彼是此所緣緣。非但能生。勿因緣等。亦名此識。所緣緣故。

此所破執。與觀所緣緣論不同。彼論首破極微非所緣緣。故云極微於五識。設緣非所緣。彼相識無故。猶如眼根等。今此乃計五根。為所緣緣。故云。謂能引生似自識者。汝執彼是此所緣緣。謂眼根引生眼識。眼識。似眼之能見。耳根引生耳識。耳識。似耳之能聞等。執彼五根。是此五識所緣也。然所緣緣。要具能生。帶相二義。非但能生之一義也。若但能生。即可名所緣緣。則因緣及等無間緣。皆有能生一義。勿亦可名。所緣緣乎。

（亥）二破計和合為所緣緣。

#### （或計）眼等五識了色等時。但緣和合。似彼相故。（彼亦非理）。非和合相。異諸極微。有實自體。（以）分析彼（和合物）時。似彼（和合物）相（之）識。定不生故。彼和合相。既非實有。故不可說。是五識緣。勿第二月等。能生五識故。

此與觀所緣緣論所破是同。能破稍異。彼論縱許所緣。奪其為緣。故云。和合於五識。設所緣非緣。彼體實無故。猶如第二月。此無縱辭。但立量云。和合是有法。非五識緣宗。因云。非實有故。喻如第二月。

（亥）三破轉計和合時極微為所緣緣。

#### 非諸極微共和合位。可與五識。各作所緣。（以）此識上無（有）極微相故。非諸極微。（各別）有（一）和合（之）相。（可與五識各作所緣。以）不和合時。無此（和合）相故。非（可謂）和合（之）位。與不合時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。故（知）和合（之）位。如不合時（一般）。色等極微。（決）非五識（所緣之）境。

若謂於和合位。仍緣各各極微。則五識不帶極微之相。固不可也。若謂一一極微。各別有和合相。則與不和合時體相應異。又不可也。若極微體相不異。則和合時。極微仍自極微。豈得為五識境哉。

（亥）四破轉計極微和集位為所緣緣。

#### 有執色等一一極微。不和集時。非五識境。共和集位。展轉相資。有麤相生。為此識境。彼相實有。為此所緣。

此敘轉計也。麤相為此識境。是具帶相之義。彼相不離極微。體是實有。是具能生之義。二支無闕。故為此識之所緣緣。

#### 彼執不然。（以極微）共和集位。與未集時。體相一故。（若謂五識緣彼極微和集。則如）瓶甌等物。（大小既同。能成之）極微（亦相）等者。緣彼（瓶甌等）相（之）識。應無別故。（若瓶甌有別者。則於）共和集位。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。（若不捨者。）非（緣瓶甌等）麤相（之）識。（能）緣（極微）細相（之）境。（若許粗相識緣細相境者）。勿餘境識。（亦應互）緣餘境故。（則）一識應（可）緣一切境故。

假如一瓶。集萬極微所成。復有一甌。亦萬極微所成。則等是一萬極微。有何差別。汝執五識緣彼極微和集。便不應見瓶甌差別。若見差別。便應極微巳捨本相。若極微不捨本相。斷非五識之所能緣。若許五麤相識。得緣極微細相境。亦應許眼識。得緣聲香味觸等矣。豈可乎哉。初破執竟。

（戌）二結況。

#### 許有極微。尚致此失。況無識外。真實極微。

前來種破斥。猶是縱許極微是實。尚招如此過 失。況識外何嘗別有真實極微。寧得執有外所緣緣也哉。初明外所緣緣非有竟。

（酉）二顯內所緣緣不無。

#### 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。（以）為（五識真）所緣緣。（以）見（分）託彼（似色而）生。（即變）帶彼相（狀而為所緣慮）故。

帶彼相故。是所緣二字之義。見託彼生。是下一緣字之義。此正釋所緣緣。唯是自識所變相分。非心外法也。

#### 然識變時。隨（彼本質）量（之）大小。頓現一相。非別變作眾多極微。（而）合成一物（也。阿含及餘經中。不過）為執麤色有實體者。佛說極微。令其除析（以知無實）。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（又）諸（修）瑜伽（觀之）師。以假想慧。於麤色相。漸次除析。至不可析。假說極微。雖此極微。猶有方分。而不可析。若更析之。便似空現。不名為色。故說極微。是色邊際。

此申明識所變相。猶如鏡中隨量頓變。非先變極微。後合成物也。次更釋疑。謂教中所說極微。不過欲顯麤色是假。非謂別許極微是實。又觀中所見極微。不過依假想慧。假說為色邊際。亦豈有心外實極微哉。瑜伽。此云相應。依大乘理。修於假想事定事理相應。名瑜伽師。二依緣各釋竟。

（午）三總結成。

#### 由此應知諸有對色。皆識變現。非極微成。

初破有對竟。

（辰）二破無對。

#### 餘無對色。是此（有對之流）類故。亦非實有。或無對故。（便）如心心所（一般）。定非實色。諸有對色。現有色相。以理推究。離識尚無。況無對色。現無色相。而（豈）可說為真實色法。

五塵落謝影子。名無對色。即法塵也。初破對無對竟。

（寅）二破錶無表三。初總徵釋。二別破執。三結唯識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表無表色。豈非實有。（答）。此非實有。所以者何。

（卯）二別破執二。初別破錶無表。二總明三業道。（辰）初又三。初破身表。二破語表。三破無表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且身表色。若是實有。以何為性。若言是形（量）。便非實有。可分析故。長（短）等（形。析至）極微。（即便）不可得故。若言是動（作）。亦非實有。纔生即滅。（不至餘方）。無（有）動（轉）義故。有為法滅。不待因故。滅若待因。（便成果法）。應非滅故。若言（別）有 （一種）色（法）。非（青黃等）顯（色）。非（長短等）形（色。乃）心（之力用）所引生（者。此）能動手等。名身表業。理亦不然。此（一種色。）若（言）是動。義如前破。若是動因。應即風界。風（則無體。）無（可）表示。不應名錶。又（風是觸微）。觸（唯無記。）不應通善惡性。非顯香味。（亦惟無記）類觸應知。故身表業。定非實有。

於五塵中。色有二種。一者顯色。即青黃赤白等。亦名實色。二者形色。即長短方圓等。亦名假色。其聲。香。味。觸。雖名實色。皆非顯色。亦非形色。但是有對而已。又五塵唯色聲二種。通於善惡無記三性。香味觸三。唯屬無記。今身表通三性業。故不應以觸香味為身表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然心為因。令（本）識所變手等色相。生滅相續。轉趣餘方。（雖非實動）。似有動作。表示心故。假名身表。

前破身表非實。此明不壞假名。而假名唯依識變。還表於心。究竟心外。更無實法也。

（巳）二破語表。

#### 語表。亦非實有聲性。一剎那聲。（縱許是實）。無詮表故。多念相續。（雖能詮表）。便非實故。外有對色。前已破故。（不可仍執為實有也）。然因（第六）心故。（於本）識（上）變似（音）聲。生滅相續。似有表示。假名語表。於理無違。

亦先破執實。次立假名。如文可知。

（巳）三破無表。

#### 表既實無。無表寧實。然依思願善惡分（劑定）限。假立無表。理亦無違。謂此（無表）。或依（於能）發勝身語（之）善（思）惡思（所燻）種（子）增長位（而假）立。或依定中（能）止身語（二）惡（之）現行思（而假）立。故（此二種無表。皆依思立。但）是假有。

無表色。即無作假色也。此復有二。一律儀戒。二定共戒。律儀。有善有惡。定共。則唯是善。不言道共者。道亦能發無作。但既由道力所發。決不計為心外實法。故不辨之。發勝身語惡思。謂期心作爾許時惡律儀業。此心燻於本識。遂發爾許時無作惡律儀也。發勝身語善思。謂期心受何等善戒。此心燻於本識。隨發何等無作戒也。定中止惡行思。即定共戒。亦發無作。但是不作惡故。故名無表。初別破錶無表竟。

（辰）二總明三業道。

#### 世尊經中。說有三業。（今但言心思。而）撥（無）身語（二）業。豈不違經。（答）。不撥（身語二業）為無。但言非（汝等所執實）色。能動身（之）思。（與身相應）。說名身業。能發語（之）思。（與語相應）。說名語業。（其）審（慮）決（定）二思。（與）意相應故。（能）作動（於）意故。說名意業。（發） 起身語（之）思。有所造作。說名為業。（此之身語）。是審決（二）思所遊履故。（又作善惡二因）。通生（或）苦（或）樂。（二種）異熟果故。亦名為道。（是）故前（身口）七（支）業道。亦（以）思為自性。或身語（二）表。（體雖非思。而由）中思（所）發（動）故。假說為業。（又是）思所履故。說名業道。

思有三種。一動發勝思。二審慮思。三決定思。道者。路也。通也。餘可知。二別破執竟。

（卯）三結唯識。

#### 由此應知實無外色。唯有內識。變似色生。

初破色法竟。

（醜）二破不相應行三。初總明無實體用。二別破得非得等。三傍破執隨眠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不相應行。亦非實有。所以者何。得非得等。非如色心。及諸心所。體相可得。非異色心。及諸心所。作用可得。由此故知。定非實有。但依色等分位假立。此（有法）。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。（宗）。如色心等。（喻）。許（行）蘊攝故。（因）。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。（因）。如畢竟無。（喻）。定非實有。（宗）。或餘實法所不攝故。（因）。如餘假法。（喻）。非實有體。（宗）。

相應者。和順義。謂得等非能緣故。不與心心所法 相應。非質礙故。不與色法相應。有生滅故。不與無為法相應。簡非四位法故。名為不相應行。大乘假立二十四種。皆非識外實有。小乘立十四種。皆執實有。故今破之。凡申三量。總以此字為前陳有法。即指彼所執十四種也。一云。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宗。因云。許行蘊攝故。喻如色心等。二云。定非實有宗。因云。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。喻如畢竟無。三云。非實有體宗。因云。餘實法所不攝故。喻如餘假法。餘實法。指色及心心所。餘假法。指鏡花水月等也。

（寅）二別破得非得等為六。初破得非得。二破眾同分。三破命根。四破無心定等。五破諸有為相。六破名句文身。（卯）初中二。初徵答破斥。二結申正義。（辰）今初。

#### 且彼如何知得非得。異色心等有實體用。契經說故。如說如是補特伽羅。成就善惡。聖者成就十無學法。又說異生不成就聖法。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。成不成（之為）言。（正）顯得（與）非得。

且彼下。大乘徵。契經下。餘乘答也。十無學法。謂正語。正業。正命。正念。正定。正見。正思惟。正精進。正解脫。正智也。

#### 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。為證不成。亦說輪王成就七寶。豈即（實自）成就（女臣象馬之）他身。（及珠輪之）非情（耶）。若謂於寶有自在力。假說成就。（非別實有得之一法。則一切有情）於善惡法。何不許然。（亦是假說成就）。而（必）執（為）實（有一）得（法耶）。若謂七寶在現在故。可假說成。寧知所成善惡等法。（獨）離現在有（耶。若）離現（在。則諸善惡）實法。理非有故。現在必有善種等故。

此下皆大乘破斥也。等者。指惡種及無漏種。已前先明得無體。已後更明得無用。

#### 又得於法。有何勝用。若言（此得於一切法。是）能起（因。則一切有情皆）應（以此得而）起無為（聖法。又）一切（草木等）非情。（不具此得）。應永不起。（何故現有非情生起。又）未得（善法者。及雖得善法。而）已失（者。亦無此得）。應永不生（善法。何故現有未得善法而今得。亦有已失善法而後得者）。若（謂未得已失。雖無現得。由有）俱生（之）得為因。（所以能復）起者。（則汝）所執（生與生生。此之）二（種）生（緣）。便為無用。又具善惡無記（三性之因為俱生）得者。（則於一時之中）。善惡無記（亦）應頓現（在）前。若（謂更）待餘因。（故不頓現。則此）得。便（為）無用。若（更許云）。得（之）於法。是不失因。（一切）有情。由此（得因。乃能）成就彼（善惡等法）故。（然而）諸可成法。（總）不離（於）有情。若離有情。實不可得。故得於法。俱為無用。得實無故。非得亦無。

初徵答破斥竟。

（辰）二結申正義。

#### 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。假立三種成就。一種子成就。二自在成就。三現行成就。翻此。假立不成就名。此類雖多。而於三界見（道）所斷（邪惑）種（子）未永害位。假立非得。名異生性。於諸聖法。未成就故。

種子成就。謂無漏善種不壞。自在成就。謂加行善根。引發無礙。現行成就。謂已入見道。現證無漏聖法也。因此成就。翻立不成就名。此不成就。雖非一類。且約未見道前。未得聖法。名異生性。然豈於有情心外。別有得非得之實法哉。

（卯）二破眾同分二。初徵答破斥。二結申正義。（辰）今初。

####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。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。此天同分。此人同分。乃至廣說。

復如下。大乘徵。契經下。餘乘答也。

####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為證不成。若（謂）同智（同）言。（乃）因斯（同分而）起故。知（此同分是）實有者。則草木等（亦有同類之境。可發同智同言。亦）應有同分（矣。豈不違經）。又（若）於同分起同 智言。（則此）同分復應有別同分（以起之）。彼既不爾。此云何然。若謂（以此同分）為因。（故）起同事（同）欲。（證）知（同分是）實有者。理亦不然。宿習為因。起同事欲。何要別執。有實同分。

此大乘破斥也。智。謂解了。言。謂詮表。事。謂所為。欲。謂所願。餘皆可知。徵答破斥竟。

（辰）二結申正義。

#### 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。假立同分。

（卯）三破命根二。初徵答破斥。二結申正義。（辰）今初。

####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。有實命根。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。壽煖識三。應知命根。說名為壽。

亦大乘徵。餘乘答也。

####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。有實壽體。為證不成。又先已成色不異識。（煖是色法。既不離識）。應（可）比（知）。離識無別命根。又若命根異識實有。應如受（想）等。非實命根。（難曰）。若爾。如何經說三法。（答曰）。義別說三。如四正斷。（難曰）。住無心位。壽煖應無。（以無識故）。答曰）。豈不經說。識不離身。（難曰）。既爾。如何名無心位。（答曰）。彼滅轉識。非阿賴耶。有此識因。後當廣說。此識足為（三）界（六）趣（四）生（之）體。是遍恆續異熟果故。無勞別執。有實命根。

此大乘破斥也。先正申量云。命根是有法。非別實有宗。因云。不離識故。同喻如煖。次更申量云。彼執命根是有法。非實命根宗。因云。異識實有故。喻如受想等。此下三難三答。義皆可知。言義別說三者。秖一阿賴耶識。約相分色法。身根所得。名煖。約種子能持根身。名壽。約現行自體。名識。如四正斷。秖一精進。約修斷已生未生善惡。義別說四耳。徵答破斥竟。

（辰）二結申正義。

#### 然依親生此（第八）識（之）種子。由（先世）業所引（持身）功能（各有）差別。（令色心等）住時決定。假立命根。

（卯）四破無心定等二。初徵答破斥。二結申正義。（辰）今初。

#### 復如何知二無心定。無想異熟。異色心等。有實自性。若無實性。應不能遮心心所法。令不現起。

復如下。大乘徵。若無下。餘乘答也。二無心定。謂外道無想定。及聖者滅盡定。無想異熟。謂第四禪無想天果。

#### 若無心位。有別實法。異色心等。能遮於心。名無心定。應無色時。有別實法。異色心等。能礙於色。名無色定。 彼既不爾。此云何然。又遮礙心。何須實法。如堤塘等。假亦能遮。

此大乘破斥也。先約無色定以為幷難。次以堤塘而喻假亦能遮。皆如文可知。徵答破斥竟。

（辰）二結申正義。

#### 謂修定時。於定加行（位中）。厭患麤動心心所故。發勝期願。遮心心所。令心心所漸細漸微。微微心時。燻異熟識。成極增上厭心等種。由此損伏心等種故。麤動心等暫不現行。依此分位。假立二定。此種善故。定亦名善。無想定前求無想果故。所燻成種。招彼（天之）異熟識。依之麤動想等不行。於此分位。假立無想。依異熟（識而）立。（故）得異熟（之）名。故此三法。亦非實有。

厭心等種。謂與厭患相應之心。心所種子也。心等種。謂前六轉識。及諸相應心所之種子也。麤動心心所暫不現行。正顯第八第七細心心所。仍現行也。若但伏滅前六轉識及彼心所。名無想定。若兼伏滅第七識中俱生我執現行。名滅盡定。此二位中。皆不與別境之定心所相應。但是假立定名。然其種是善法。故定亦得名善。由無想定。招無想天異熟果報。故名無想異熟。故此三法。皆非離識實有。明矣。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二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卯）五破諸有為相二。初徵答破斥。二結申正義。（辰）今初。

#### 復如何知。諸有為相。異色心等有實自性。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。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乃至廣說。

此亦大乘徵。而餘乘答也。三有為。即下文所云定有法略有三種。一現所知法。如色心等。二現受用法。如瓶衣等。如是二法。世共知有。三有作用法。如眼耳等。由彼彼用。證知是有。此三攝盡一切有為 諸法也。有為相者。即生住異滅四相。謂色。心。瓶。衣及眼。耳等。無不各有生住異滅相故。

#### 此經不說（生住等相）。異色心等有實自性。為證不成。非（八轉聲中）第六（屬）聲。便表異體。（以）色心之體。即色心（生住異滅之相）故。非（生滅等）能相（之）體。定異（於色心等）所相。勿堅相等。（亦可）異地等故。（又）若（使生滅等）有為（之）相。異（色心等）所相（之）體。（則無生無滅等）無為相（之）體。（亦）應異（於真如虛空等）所相（乎）。又生等（四）相。若（其）體俱（是實）有。（則）應一切時（中）齊興作用。（即生即住即異即滅）。若（以四相）相違故。（而）用不頓興（者。則四）體亦（復）相違。如何（可）俱有（哉）。

此下皆大乘破斥也。八囀聲者。一體。二業。三異。四為。五從。六屬。七於。八呼。今契經所云。三有為之有為相。此一之字。乃是詮所屬義。正即第六屬聲。明其離有為法。無有為相。即於色心諸法體上。而辯生住異滅。非表能所。各有異體也。假使生。住。異。滅。定異於色。心諸法。則堅。濕。煖。動。亦可定異於地。水。火。風乎。又若生。住。異。滅之相。果異色心諸法之體。則不生不滅等相。亦可異於虛空真如等體乎。又生。住。異。滅。若各有體。則應一切時中。各齊興用。若用相違。故不頓興。則體亦相違。安得俱有乎。

#### 又（體既不俱。則）住。異。滅（三）用。（亦）不應俱（為現在實有。若謂生滅等）能相（與色心等）所相體俱本有。（則）用亦應然。（以用與體）。無別性故。

彼計生屬未來。住。異。滅。同屬現在。故今破曰。三體既不可俱。則三用亦不宜俱屬現在。設許體俱本有。則四相亦應俱有。不應獨許住。異。滅是現在。別以生屬未來也。

#### 若謂（能所體雖本有）。彼（之作）用更待因緣。（然後起者。則色心等）所（相。既）待因緣。應非本有。又（復既待因緣。則汝所）執生（住）等（能相）。便為無用。

先破色心等所相非有。次破生住等能相無用也。

#### （又若謂色心等）所相恆有。而（與）生（滅）等（能相）合。（則）應無為法。亦有生（滅）等（合。以）彼（無為之恆有。與）此（有為之恆有。求其）異因。不可得故。

不達生。住。異。滅之外。無色心諸法。故妄計云。所相恆有。不達色心諸法之外。無生。住。異。滅。故妄計云。與生等合。應先出餘乘。量云。所相是有法。決定恆有宗。因云。生等合故。喻如無為法。次申違量云。無為是有法。亦生等合宗。因云。以恆有故。喻如所相。既無為恆有。不與生滅等合。則色。心等。與生滅合。豈得為恆有哉。既生滅等。不能與無為合。則離色心諸法之外。豈別有生滅等實體哉。

#### 又去來世。非現非常。應似空華。非實有性。生名為有。 寧在未來。滅名為無。應非現在。滅若非無。生應非有。又滅違住。寧執同時。住不違生。何容異世。故彼所執。進退非理。

此更破彼妄計生屬未來。住異滅屬現在也。初徵答破斥竟。

（辰）二結申正義。

#### 然有為法。因緣力故。本無今有。暫有還無。表異無為。假立四相。本無今有。有位名生。生位暫停。即說為住。住別前後。復立異名。暫有還無。無時名滅。前三有故。同在現在。後一是無。故在過去。

此正明假立四相。非別有實體也。前三。謂生。住。異。後一。謂滅。餘俱可知。

#### （難曰）。如何（滅是）無法。（乃）與有（法）為相。（答曰）。表此（有法）後（必歸）無。為相何失。生表有法先非有。滅表有法後是無。異表此法非凝然。住表此法暫有用。故此四相。於有為法雖俱名錶。而表有異。此依剎那假立四相。（若約）一期（果報之）分位。亦得假立（四相）。初有名生。後無名滅。生已相似相續名住。即此相續轉變名異。是故四相皆是假立。

五破諸有為相竟。

（卯）六破名句文身二。初徵答破斥。二結申正義。（辰）今初。

#### 復如何知。異色心等。有實詮表名句文身。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。佛得稀有名句文身。

亦大乘徵。餘乘答也。解見下文。

####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。為證不成。若名句文。（有法）。異聲實有。（因）。應如色等。（喻）。非實能詮。（宗。若）謂聲能生名句文者。此聲必有音韻屈曲。此足能詮。何用名等。若謂聲上音韻屈曲。即名句文。（而是）異聲實有。（則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。（亦）應異色處。別有實體（耶）。若謂聲上音韻屈曲。如絃管聲。非能詮者。此（言語聲。亦）應如彼（絃管之）聲。不別（能）生名（句文）等。（且）又誰說彼（絃管之聲）定不能詮。（餘乘難曰）。聲若能詮。風鈴聲等應有詮用。（大乘答曰）。此（語聲亦）應如彼（風鈴等聲）。不別生實名句文身。若（許）唯（有）語聲能生名等。如何不許唯（此）語（聲即）能詮（理。既唯語聲即能詮理。何須別生名句文身。小乘又難曰）。何理定知能詮即語。（大乘答曰）。寧知異語別有能詮。語不異能詮。人天共了。執能詮異語。天愛非餘。

此大乘破斥也。文義幷顯。不須別釋。言天愛非餘者。有謂光音天以上。不用語言為詮表故。

（辰）二結申正義。

#### 然依語聲分位差別。而假建立名句文身。名詮（法之）自 性。句詮（法之）差別。文即是字。為（名句）二（者）所依。此（名句文）三離聲。雖無別體。而假實異。亦不即聲。由此法詞二無礙解。境有差別。聲與名等。蘊處界攝。亦各有異。

名句文是假立。聲是實有。名句文是法無礙解境。聲是辭無礙解境。約五蘊。則聲是色蘊攝。名句文是行蘊攝。約十二處。則聲是聲處攝。名句文是法處攝。約十八界。則聲是聲塵界攝。名句文是法塵界攝也。

#### 且依此土。說名句文依聲假立。非謂一切。諸餘佛土。亦依光明妙香味等。假立（名句文）三故。

此又統論十方佛土。六塵皆得假立名句文也。蓋此土唯耳根利。故且依聲立三。餘土六根各有利鈍。眼根利者。則依光明立名句文。鼻根利者。則依妙香立名句文。舌根利者。則依妙味立名句文。等者。指觸法二塵。亦得依之立名句文。故法華玄義云。六塵體是法界。一一無非教經。亦無非行經。亦無非理經也。二別破得非得等竟。

（寅）三傍破執隨眠。

#### 有執隨眠。異心心所。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

先敘計也。隨眠。謂煩惱種子。隨逐有情。眠伏藏識。 故名隨眠。本是第八識所執持。即彼相分。而餘乘以為不與前六現識相應。遂妄執為。別有自體。是行蘊攝也。

#### 彼亦非理。（既）名（為）貪等（隨眠惑）故。如現貪等。非不相應。

量云。所執隨眠是有法。非不相應行宗。因云。名貪等故。喻如現貪等。

#### 執別有餘不相應行。準前理趣。皆應遮止。

小乘止執十四不相應行。故且隨其所執破之。大乘所明二十四法。本非實有。但是假立。設有更執為實法者。即以如前理趣。遮破可知。二破不相應行竟。

（醜）三破無為法二。初以理破斥。二結申正義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諸無為法。離色心等。決定實有。理不可得。且定有法。略有三種。一現所知法。如色心等。二現受用法。如瓶衣等。如是二法。世共知有。不待（宗）因（比量而）成。三有作用法。如眼耳等。由彼彼用。證知是有。無為非世共知定有。又無作用。如眼耳等。設許（其是）有用。（則）應（反）是無常。故不可執無為定有。

諸無為。指餘乘所執三無為。一虛空無為。二擇滅 無為。三非擇滅無為也。色等五塵。是五識現量所知。心及心所。是他心智現量所知。故名現所知法。餘可知。

#### 然諸無為。所知性故。或色心等。所顯性故。如色心等。不應執為離色心等。實（有）無為（之）性。

下結申正義中云。諸無為法。略有二種。一依識變。假施設有。二依法性。假施設有。今約依識變義立量云。諸無為是有法。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宗。因云。所知性故。喻如色心等。又約依法性義立量云。諸無為是有法。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宗。因云。色心等所顯性故。喻如色心等。

#### 又虛空等（三無為法）。為一為多。若體是一。遍一切處。虛空容受色等法故。隨能合法。體應成多。一所合處。餘不合故。不爾。諸法應互相遍。若謂虛空不與法合。（則）應（虛空）非（能）容受。如餘（擇滅等）無為。又色等中。有虛空不。有應相雜。無應不遍。

若達三無為法。不過是色心等所顯之性。假施設有。本非離識。別有實性。則何一何多。亦不妨說一說多。如後文斷十重障。證十真如。真如尚非是一。云何有十。乃約斷障所顯。不妨非十而說十也。今 餘乘既妄執離識別有三無為性。故以為一為多。雙徵難之。先破一。後破多。今破一中。先破虛空無為是一。故云。若虛空無為之體是一。遍一切處。以能容受色等法故。然而隨能合法。則體應成多。是遍則不一也。或應一所合處。餘不合故。是一則不遍也。設既不許體應成多。又不許餘皆不合。則應諸法。各互相遍。方成一體遍一切處。而豈可哉。恐轉計云。虛空不與法合。奚至體應成多。亦何論一合而餘不合。故今破云。若謂虛空不與法合。則應非能容受。如擇滅等無為。何得名為虛空無為。又色等中若有虛空。則應相雜而非一。或色等中便無虛空。則應有缺而不遍。寧得執虛空體一。遍一切處。為識外實法耶。

#### 一部一品結法斷時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。

此破擇滅無為定一之執也。無為之性。即是唯識實性。但依智慧簡擇力故。分分除滅見思煩惱。分分顯出真如實性。故名擇滅無為。然而真如體絕言思。既非定多。又豈定一。今若執為定一。則如一部一品結法斷時。便應頓得餘部餘品擇滅。而四果差別分位皆不成矣。又豈可哉。言部品者。見所 斷惑。分為四部。一者見苦諦所斷部。凡有十種隨眠。若約三界。共有二十八品。二者見集諦所斷部。三者見滅諦所斷部。四者見道諦所斷部。修所斷惑。共為一部。約三界九地。分為八十一品。

#### 一法緣闕得不生時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。執彼體一。理應爾故。

此破非擇滅無為定一之執也。無為法性。本無生滅。由緣生法。覆令不顯。故於緣缺之時。法暫不生。名非擇滅無為。亦非定多定一也。今若執為定一。則一法緣缺不生時。應一切法皆悉不生。又豈可哉。執彼下。總結上文。先破一竟。

#### 若體是多。便有品類。應如色等。非實無為。虛空又應非徧容受。

此總破三無為體多也。文義可知。

#### 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。準前應破。

設或更執不動無為。想受滅無為等。總以一多二義破之。例皆別無實法也。

#### 又諸無為。許無因果故。應如兔角。非異心等有。

若有因果。便是有為。既稱無為。決同許無因果。故總立量破云。諸無為是有法。非異心等有宗。因云。 許無因果故。喻如兔角。初以理破斥竟。

（寅）二結申正義。

#### 然契經說。有虛空等諸無為法。略有二種。一依識變。假施設有。謂曾聞說虛空等名。隨分別有虛空等相。數習力故。（功夫漸漸成熟。致使）心等生時。似虛空等無為相現。此所現相。（是獨頭意識所緣之獨影境。但以）前後相似。無有變易。假說為常。二依法性。假施設有。謂空無我所顯真如。有無俱非。心言路絕。與一切法非一異等。是法真理。故（說）名（為）法性。離諸障礙。故（或）名（為）虛空。由簡擇力。滅諸雜染。究竟證會。故（又）名（為）擇滅。不由擇力本性清淨。或緣闕所顯。故（又）名（為）非擇滅。苦樂受滅。故（又）名（為）不動。想受不行。（故又）名想受滅。此五（種名。）皆依如假立。（即此）真如（二字）。亦是假施設名。遮撥為無。故說為有。遮執為有。故說為空。勿謂虛幻。故說為實。理非妄倒。故名真如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。名曰真如。故諸無為。非定實有。

虛。謂徧計所執。幻。謂依他所現。非妄故名真。無倒故名如。餘皆可知。初敘破外小所執竟。

（壬）二立量以顯唯識。

####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。（是有法）。異心心所非實有性。（宗）。是 所取故。（因）如心心所。（喻）。能取彼（諸法之）覺。（是有法）。亦不緣彼（心外實法。宗）。是能取故。（因）。如緣此（內相分之）覺。（喻）。

初一量破所徧計。次一量破能徧計。所徧計。即心心所之相分。名為所取。能徧計。即心心所之見分。名為能取。見相二分。皆不離於自證。設使異心心所。便無能取所取矣。

#### 諸心心所。（是有法）。依他起故。（因）。亦如幻事。（喻）。非真實有。（宗）。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。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。如執外境。亦是法執。

此由前文既顯徧計本空。今更申明依他非實也。故大佛頂經云。入圓成實。遠離依他。及徧計執。得無生忍。若不達依他如幻。豈名具分唯識哉。宗前敬敘。即云。稽首唯識性。此中借依他以破徧計法執既竟。遂徹底掀翻。如此道破。而昧者。猶謂法相一宗。但是建立。嗚呼冤哉。

（壬）三結判俱生分別二。初結屬二種。二判其有無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。一者俱生。二者分別。俱生法執。無始時來虛妄燻習內因力故。恆與身俱。不待邪教及邪分別。任運而轉。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。一常相續。 在第七識。緣第八識（之見分。變）起（第七識）自心（中之影）相。執為實法。二有間斷。在第六識。緣（第八）識所變蘊。處。界相。或總或別。（變）起（第六識）自心（中之影）相。執為實法。此二法執。細故難斷。後十地中。數數修習勝法空觀。方能除滅。分別法執。（雖有內燻之因）。亦由現在外緣力故。非與身俱。要待邪教及邪分別。然後方起。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。一緣邪教所說蘊。處。界相。（變）起（第六識）自心（中之影）相。分別計度。執為實法。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。（變）起（第六識）自心（中之影）相。分別計度。執為實法。此二法執。麤故易斷。入初地時。觀一切法（中）法（性本）空。（所顯）真如（之理）。即能除滅。

邪教所說蘊。處。界。指小乘人。稟受不了義說。所造小乘諸論。名邪教也。餘可知。

（癸）二判其有無。

#### 如是所說一切法執。自心外法。或有或無。自心內法。一切皆有。是故法執。皆緣自心所現似法。執為實有。然似法相。從緣生故。是如幻有。所執實法。妄計度故。決定非有。故世尊說。慈氏當知。諸識所緣。唯識所現。依他起性。如幻事等。

自心外法。非親所緣。故或有或無。自心內法。是親 所緣。唯識所變。不離識故。故一切皆有。餘可知。廣釋初三句中。二徵答別釋竟。

（巳）三總結無實二。初正明。二釋妨。（庚）今初。

####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。皆非實有。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。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現在彼聚心心所法。（是有法）。非此聚識親所緣緣。（宗）。如非所緣。（喻）。他聚攝故。（因）。同聚心所。（是有法）。亦非親所緣。（宗）。自體異故。（因）。如餘非所取。（喻）。由此應知。實無外境。唯有內識。似外境生。是故契經。伽他中說。如愚所分別。外境實皆無。習氣擾濁心。故似彼而轉。

八識互望。互稱彼此。心王必有心所相應。故皆名聚。且如第八識。與五徧行心所自為一聚。非第七識親所緣緣。餘皆可知。同聚心所。謂與心王相應而俱起者。且如徧行五心所。雖與第八識相應。然非第八識之所緣緣。又第八識心王。亦非五心所之所緣緣。又五心所互望。亦各不得相緣。如觸心所。雖與作意等俱起。然決非作意等親所緣緣。乃至思心所。決非受想等親所緣緣。餘皆可知。

（庚）二釋妨二。初難。二釋。（辛）今初。

#### 有作是難。若無離識實我法者。假亦應無。謂假必依 真事似事共法而立。如有真火。有似火人。有猛（烈）赤（色之）法。乃可假說此人為火。假說牛等。應知亦然。我法若無。依何假說。無假說故。似亦不成。如何說心似外境轉。

真火喻真事。似火人喻似事。猛赤喻共法也。餘可知。

（辛）二釋二。初正釋外難。二示假說意。（壬）初中三。初總破。二別破。三結斥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彼難非理。離識我法。前已破故。依類依實。假說火等。俱不成故。

（癸）二別破二。初破喻。二破法。（子）初中二。初破依類。二破依實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依類假說。理且不成。（猛性赤色人雖有之。而）猛赤等（能燒之）德。非類（同火之）有故。若無（此能燒之）共德。而假說彼（為似火人）。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。（以水亦有猛赤法故）。若謂猛等雖非類（火能燒之）德。而（猛與赤。恆）不相離。故可假說。此亦不然。人類猛等。現見亦有互相離故。（或性猛而色不赤。或色赤而性不猛）。類既無（能燒之）德。又（猛與赤二）互相離。然有於人假說火等。故知（世間）假說。不（必）依類（而）成。

（醜）二破依實。

#### 依實假說。理亦不成。（以）猛赤等德。非共有故。謂猛赤等。在火（則以色微觸微為體。依火而住）。在人（則以色心為體。依人而住）。其體各別。所依異故。（若）無共（德而可）假說。有過同前。（應亦於水等。假說火等名）。若謂人（有煖德。與）火德相似故。可假說者。理亦不然。（假）說（為似）火（人。正）在（於）人（之猛赤相）。非在（於煖）德故。由此（世間）假說。不（必）依實（而）成。

大凡世間假說。有依類者。亦有不依類者。有依實者。亦有不依實者。元非一概。今彼妄執假說。必須依類依實。故即彼所說之喻。奪其依類依實二俱不成也。初破喻竟。

（子）二破法二。初正破假說依真。二結申假說正義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又假必依真事立者。亦不應理。真。謂（諸法）自相。假智及詮。俱非（能得其）境故。謂（有分別之）假智。（及名句文之假）詮。不得（諸法）自相。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亦非離此（共相之外）。有別方便。（更）施設（一箇）自相。（以）為假（智及詮）所依。然假智（及）詮。必依（意言）聲（相而）起。聲不及處。此（假智詮。即）便不轉。（是以）能詮所詮。俱非（法之）自相。故知假說。不依真事。

依真說假。下文亦自有之。但謂假必依真事立。則不應理。以諸法自相。離心緣。離言說。唯是現量所 證知故。一涉語言。則能詮所詮。皆非諸法自相。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然離共相之外。亦別無自相可得。蓋現量所緣之境。名為自相。比量非量所緣之境。名為共相。不過皆是識所變之相分。非以自相為真。共相為依真之假也。既知假智及詮。不依諸法自相。便可例知假說我法。不必有真我真法以為依矣。

（醜）二結申假說正義。

#### 由此但依似事而轉。似謂增益。非實有相。（言）聲依（此）增益似相而轉。故不可說假必依真。

增益者。意識變現之影像也。依此影像。有所言說。言說為能詮。影像為所詮。故幷不依真也。二別破竟。

（癸）三結斥。

#### 是故彼難。不應正理。

初正釋外難竟。

（壬）二示假說意。

#### 然依（內）識變（現。而有似我似法）。對遣妄執真實我法。（故）說假似（之）言。由此契經伽他中說。為對遣愚夫。所執實我法。故於識所變。假說我法名。

初釋前三句竟。

（丁）二釋後三句二。初結前標數。二釋通別名。（戊）今初。

#### 識所變相。雖無量種。而能變（八種）識。（約）類（而言）。則唯（有）三。

（戊）二釋通別名二。初釋三類別名。二釋能變通名。（己）今初。

#### 一謂異熟。即第八識。多異熟性故。二謂思（察度）量。即第七識。恆審思量（我無我）故。三謂了境。即前六識。了境相麤故。（頌中）及（之一）言。（乃）顯（前）六（識）合為（了別境之）一種（類）。

第八不同前六。惟有一分是異熟生。故名多異熟性。前六不恆。第八不審。第七於未轉位。恆審思量我相。已轉依位。恆審思量二無我理。餘可知。

（己）二釋能變通名二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（庚）今初。

####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。能變有二種。

（庚）二別釋二。初釋因能變。二釋果能變。（辛）今初。

#### 一因能變。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（也）。等流習氣。由（前）七識中善惡無記（三性之現行）。燻（於第八。）令（第八中三性種子未生者）生。（巳生者）長。異熟習氣。由（前）六識中有漏善惡（二種現行。）燻（於第八而）令生長。

（辛）二釋果能變。

#### 二果能變。謂前二種習氣力故。有八識（自證分）生。現（於相見二分之）種種相。（此中由前）等流習氣（以）為（親）因緣故。八識體相差別而生。名（之為）等流果。（以其）果似因故。（由前）異熟習氣（以）為增上（助）緣。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。（而）立（真）異熟（之）名。（若）感前六識酬滿業者。（乃）從異熟（而）起。（但）名（為）異熟生。不名（為真）異熟。（以其）有間斷故。即前（真）異熟及異熟生（之二種。皆）名（為）異熟果。（以其）果（性）異（於）因（性）故。（然）此（頌）中（所言異熟）。且（單）說（第七）我愛（所執。及有）執（持含）藏（能）持雜染（有漏善惡）種（因）。能變（二種異熟）果（之第八本）識。名為異熟。非謂一切。

果異因者。因從善惡。果惟無記也。非謂一切者。謂前六識一分酬滿業者。亦可得異熟名。而非此中所指也。初略答外難。略標識相竟。

（乙）二廣明識相顯前頌意二。初廣明三能變相。二廣明所變唯識。（丙）初中二。初分釋三能變相。二會三能變俱轉以示二諦。（在第七卷中。）（丁）初中三。初釋初能變。二釋第二能變。三釋第三能變。（戊）初又二。初設問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己）今初。

####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。而末廣辨能變三相。且初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 初阿賴耶識。（一自相門）。異熟。（二果相門）。一切種。（三因相門）。不可知。（四不可知門）。執。受。處。（五所緣門）。了（六行相門。）常與觸。作意。受。想。思。相應（七相應門）。唯捨受。（八受俱門）。是無覆無記。（九三性門）。觸等亦如是。（十心所例王門）恆轉如暴流。（十一因果法喻門）。阿羅漢位捨。（十二伏斷位次門）。

（己）二以論釋成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證有本識。（庚）初中八。初釋自相等三門。二釋不可知等三門。三釋相應門。四釋受俱門。五釋三性門。六釋心所例王門。七釋因果法喻門。八釋伏斷位次門。（辛）初中二。初正釋三門。二重明因相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論曰。初能變識。大小乘教。（皆）名（為）阿賴耶。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。謂與雜染互為緣故。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此（阿賴耶之名）。即顯示初能變識。所有自相（以）攝持因果（而）為（本識之）自相故。此（第八）識自相。分位雖多。藏（名最）初（先捨。又其）過（失最）重。是故偏說。

藏一切轉識種子。故有能藏之義。受轉識所燻成種。故有所藏之義。被第七識執之為我。故有執藏之義。言與雜染互為緣者。謂由本識與前七為緣。故起前七現行。復由前七與本識為緣。故燻本識種子。此句釋成能藏所藏義也。有情執為自內我句。釋成執藏義也。言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者。瑜伽 論云。第八識自相有八。一依止執受相。二最初生起相。三有明了性相。四有種子性相。五業用差別相。六身受差別相。七處無心定相。八命終時分相。今取第一依止執受相說也。

#### 此（第八識。乃）是能引諸界（諸）趣（諸）生。（種種）善不善業（所引之）異熟果故。說名異熟。離此（第八識外）命根。眾同分等。恆時相續（之）勝異熟果。不可（別）得故。此（異熟識之名）。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。此（第八）識果相。雖多位多種。（唯有真）異熟（果之義）。實不（與前七識）共。故偏說之。

諸界。即三界。諸趣。即六趣。諸生。即四生十二類生也。言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者。宗鏡錄云。第八識於五果中。除離繫果。餘四皆有。故云。果相雖多。如望自種子。是等流果。望作意等心所。是士用果。望前七識。為增上果。望善惡業。即異熟果。

#### 此（第八識）。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。名一切種。離此（第八識外）。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。此（一切種識之名）。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。此（第八）識因相。雖有多種。（惟此能）持種（義實）。不（與前七識）共。是故偏說。

宗鏡錄云。第八因相。於六因中有四。能持種子義邊。是種子因。若因望種子俱時而有。即俱有因。若 望自類種子。前後相引。即同類因。若望同時心所等。即相應因。惟無異熟因及徧行因。故云。因相多也。（異熟因。謂增上善惡。此第八識。惟無記故。是異熟果。非異熟因。徧行因。謂見疑無明等。徧於染法。此第八識。不與相應。非徧行因也）。

#### 初能變識。體相雖多。略說惟有如是三相。

初正釋三門竟。

（壬）二重明因相三。初標。二釋。三結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一切種相。應更分別。

（癸）二釋為四。初明種子相。二明本新義。三明種子義。四明燻習義。（子）初中二。初正釋。二結判。（醜）初又二。初正釋種相。二明種實有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此中何法名為種子。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。此（種子因用）。與本識（之體）。及所生（之）果。不一不異。體用因果。理應爾故。

如眼識種子。親生眼識自果等。此種有生果之作用。故名功能。色心等種。其類非一。故名差別。本識為體。種子為用。種子為因。所生為果。體是能藏。用是所藏。因是能生。果是所生。故不一。離體無用。離因無果。故不異也。

（寅）二明種實有。

#### 雖非一異。而（種子原）是實有。（以一切）假法（猶）如（空）無。非（可為諸法親）因緣故。（難曰）。此（種子）與諸法。既非一異。應如瓶等。是假非實。（答曰）。若爾。（則）真如（與諸法亦非一異。豈亦）應是假有（耶。設）許（真如是假。）則便無真勝義諦。（既許真如非假。則知種子亦實）。然諸種子。唯依世俗說為實有。不同真如（是勝義實有也）。

先正明。次答難。後以二諦判。幷可知。初正釋竟。

（醜）二結判又二。初結屬相分。二判屬三性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種子雖依第八識體。而是此識（之）相分。非餘（三分）。見分恆取此（種子。以）為（親所緣緣）境故。

（寅）二判屬三性又二。初正判。二釋妨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諸有漏種。與異熟識。體無別故。無記性攝。（然彼能生之）因。（與所生之）果。俱有善等（三）性故。亦（可）名（為）善等。諸無漏種。非異熟識性所攝故。因果俱是善性攝故。唯名為善。

因。謂前七現行燻種之因。果。謂種子所發七現行果。餘可知。

（卯）二釋妨。

#### （難曰。）若爾。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。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。皆異熟生。（釋曰。三無漏根）。雖名異熟。而非無記。依異熟故。名異熟種。異性相依。如眼等識。或無漏種。由燻習力 轉變成熟。立異熟名。非無記性所攝異熟。

決擇分。瑜伽師地論之第二分也。二十二根者。眼。耳。鼻。舌。身。五淨色根。男女二根。命根。意根。憂。喜。苦。樂。捨。五受根。信。進。念。定。慧。五善根。及三無漏根也。一未知當知根。二己知根。三具知根。名為三無漏根。初明種子相竟。

（子）二明本新義三。初淨月師等唯立本有。二難陀師等唯立新燻。三護法正義本新合論。（醜）初中三。初釋義。二引證。三結示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此中有義。一切（染淨）種子。皆本性有。不從燻生。由燻習力。但可（令其）增長。

（寅）二引證。

#### 如契經說。一切有情無始時來。有種種界。如惡叉聚。法爾而有。（以）界即（是）種子（之）差別名故。又契經說。無始時來界。一切法等依。界是因義。瑜伽亦說。諸種子體。無始時來。性雖本有。而由染淨新所燻發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。若（堪）般涅槃法者。一切（有漏無漏）種子。皆悉具足。（若）不（堪）般涅槃法者。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如是等文。誠證非一。又諸有情。既說本有五種性別。故應定有法爾種子。不由燻生。又瑜伽說。地獄成就三無 漏根。（決）是種（子）。非（是）現（行）。又從無始。展轉傳來。法爾所得。本性住（之種子）性。

般。入也。三種菩提。謂聲聞菩提。獨覺菩提。無上菩提也。五種性。謂一闡提種性。聲聞種性。獨覺種性。不定種性。如來種性也。三無漏根如前說。

（寅）三結示。

#### 由此等證。無漏種子。法爾本有。不從燻生。有漏亦應法爾有種。由燻增長。不別燻生。如是建立。因果不亂。

初淨月師等。唯立本有竟。

（醜）二難陀師等惟立新燻亦三。初釋義。二引證。三會違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有義。種子皆燻故生。（但以）所燻能燻俱無始有。故（言）諸種子無始成就。種子既是習氣異名。習氣必由燻習而有。如麻香氣。華燻故生。

（寅）二引證。

#### 如契經說。諸有情心。染淨諸法所燻習故。（乃有）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論說內種定有燻習。外種燻習或有或無。又名言等三種燻習。總攝一切有漏法種。彼三既由燻習而有。故有漏種必藉燻生。無漏種生亦由燻習。（故諸聖教）。說聞燻習。（謂）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燻起故。 是（即）出世心（之）種子性故。

三種燻習者。一名言習氣。二我執習氣。三有支習氣。具如第八卷中廣明。淨法界等流正法者。謂諸佛菩薩。以根本智。證清淨法界妙理。以後得智。隨順眾生。流出語言文字。詮顯淨法界理。令諸眾生。尋名取悟。此所流出正法。與淨法界相應。故名等流。

（寅）三會違。

#### 有情本來。種性差別。不由無漏種子有無。但依有障無障建立。如瑜伽說。於真如境。若有畢竟二障種者。立為不般涅槃法性。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。一分立為聲聞種性。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若無畢竟二障種者。即立彼為如來種性。故知本來種性差別。（但）依（有）障（無障）建立。非（依本有）無漏種（子）。所說（地獄）成就（三）無漏種（之）言。（乃）依當（來有）可生（義）。非（謂）已有（其）體。

不般涅槃法性。即一闡提種性也。餘可知。二難陀師等。唯立新燻竟。

（醜）三護法正義本新合論三。初正釋。二斥前。三結成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有義。種子各有二類。一者本有。謂無始來異熟識中。 法爾而有（四）生。（五）蘊。（十二）處。（十八）界。功能差別。世尊依此。說諸有情。無始時來。有種種界。如惡叉聚。法爾而有。餘所引證。廣說如初。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二者始起。謂無始來。數收現行燻習而有。世尊依此。說有情心。染淨諸法。所燻習故。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諸論亦說染淨種子。由染淨法燻習故生。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

（寅）二斥前又二。初斥唯本有。二斥唯新燻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若唯本有。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。如契經說。諸法於識藏。識於法亦爾。更互為果性。亦常為因性。

宗鏡釋云。諸法於識藏。能攝藏也。謂與諸法作二緣性。一為彼種子。二為彼所依。識於法亦爾。所攝藏也。謂諸轉識。與阿賴耶亦為二緣。一於現法長養彼種。二於後法轉攝植彼種。互相生故。

#### 此頌意言阿賴耶識。與諸轉識。於一切時。展轉相生。互為因果。攝大乘說。阿賴耶識。與雜染法。互為因緣。如炷與燄。展轉生燒。又如束蘆。互相依住。唯依此（種現）二（法互相生義。）建立因緣。所餘因緣。不可得故。若諸種子不由燻生。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。非燻令長。（即便）可名因緣。勿善惡業（能招異熟。亦可）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 又諸聖教。說有種子由燻習生。皆違彼義。故唯本有。理教相違。

燻長。但可名增上緣。燻生。乃名因緣也。餘可知。

（卯）二斥唯新燻又三。初正破。二通教。三結責。（辰）初又二。初斥非。二顯正。（巳）初又二。初直約有為無漏因破。二破轉計心性為無漏因。（午）今初。

#### 若唯始起。（則）有為無漏無（本有）因緣故。應不得生。（若夫聞燻乃）有漏（善）。不應為無漏種。勿無漏種。（亦可）生有漏故。許應諸佛有漏復生。善等應為不善等種。

有為無漏。指四智菩提也。四智菩提。理應先有本住種子。未登地前。所有聞。思。修慧。俱屬有漏。但可為增上緣。助彼無漏種子令漸增長。非可作因緣也。設許有漏為無漏種。亦應無漏為有漏種。而諸佛已證無漏。仍得生有漏矣。豈理也哉。又有漏無漏。兩性相反。設得互相為種。則善惡二性相反。亦得互相為種乎。

（午）二破轉計心性為無漏因又三。初出彼所憑。二破彼謬解。三申經正義。（未）今初。

#### 分別論者。雖作是說。（經云）。心性本淨。客塵煩惱所染汙 故。名為雜染。離煩惱時。轉成無漏。（以此為證）。故無漏法。非無因生。

（未）二破彼謬解。

#### 而心性（之）言。（汝謂）彼（經）說何義（耶）。若（謂彼經）說空理（為本淨者。）空非（四智）心因。（又空理是）常法。定非諸法種子。以（空理之）體。前後無轉變故。若（謂彼經）即說心（為本淨。）應同數論（所計）。相雖轉變。而體常一。（且）惡（與）無記（之）心。又應（即）是善（心。汝若）許（此說者。）則應（惡無記心。亦）與信等（諸善心所）相應。（汝若）不許。便應（惡無記心。仍）非（是）善心體。（是則）尚不名善。況是無漏。（又彼）有漏善心。（雖與惡及無記不同。然）既稱（為）雜染。（便亦）如惡心等。（其）性（決）非無漏。故（一切有漏善心。皆）不應與無漏（而）為（二）因。（若許有漏。為無漏因。）勿善惡等。（亦可）互為因故。（又）若（謂）有漏（之）心。（其）性是無漏（者。則）應無漏（之）心。（其）性（卻）是有漏。（以同是心法。）差別因緣。不可得故。又異生心（之性）。若是無漏。則異生位。無漏現行。應名聖者。若（謂）異生（之）心。（其）性雖（是）無漏。而相有染。不名（為）無漏（現行）。無斯（應名為聖之）過者。則心（現行既非無漏。心之）種子亦非無漏。何故汝論說有異生。唯得成就無漏種子。（以）種子現行。（其）性（定）相同故。

（未）三申經正義。

#### 然契經說。心性淨者。說心空理。所顯真如。真如是心。 真實性故。或說心體。非（是）煩惱（法）故。（具斯二義）。名性本淨。非（謂）有漏（之）心。（其）性（即）是無漏。故名（為）本淨（也）。

初斥非竟。

（巳）二顯正。

#### 由此應信是諸有情。無始時來。有無漏種。不由燻習。法爾成就。後勝進位。燻令增長。無漏法（之現）起。以此（本有種子）為因。（而）無漏（法現）起（之）時。復燻成種。（展轉增勝。乃至圓滿菩提）。有漏法種。（亦有本有）。類此應知。

二斥唯新燻中。初正破竟。

（辰）二通教三。初通內種定有燻習。二通無漏由聞燻習。三通依障建立種性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諸聖教中。雖說內種定有燻習。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燻故生。寧全撥無本有種子。然本有種。亦由燻習令其增盛。方能得果。故說內種。定有燻習。

（巳）二通無漏由聞燻習。

#### 其聞燻習。非（是）唯（燻新）有漏（種）。聞正法時。亦燻本有無漏種子。令漸增盛。展轉乃至生出世心。故亦說此名聞燻習。（其）聞燻習中。（所燻新）有漏（善種）性者。是修（道位）所斷。（是能）感（於）勝異熟。（果。是能）為出世法（之）勝增上緣。（若聞燻習中所燻本有）無漏（種）性者。（乃是）非所斷攝。與出世法。正為因緣。 （但）此正因緣（相）。微隱難了。（故）有（教中。且）寄麤顯（三慧）勝增上緣。方便（假）說（以）為出世心種。

（巳）三通依障建立種性又二。初正通義意。二傍破當生。（午）今初。

#### 依障建立種性別者。（其）意（正要）顯（於）無漏種子（之或）有（或）無。謂若全無無漏種者。（則）彼二障種（子）永不可害。即立彼為非涅槃法。若唯有二乘無漏種（無大乘種）者。（則）彼所知障種。永不可害。一分立為聲聞種性。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若亦有佛無漏種者。彼二障種俱可永害。即立彼為如來種性。故（正）由（此）無漏種子（之或）有（或）無。（所以）障有可斷不可斷義。然無漏種。微隱難知。故約彼障（可斷不可斷以）顯性（之）差別。（若）不爾（者。則）彼（二）障（更）有何（等）別因。而（乃）有可害（及）不可害者（耶）。若謂法爾有此（二）障（可害不可害之差）別。（則）無漏法種寧不許然。若本全無無漏法種。則諸聖道永不得生。誰當能害二障種子。而說依障立種性別。

（午）二傍破當生。

#### 既彼聖道。必無生義。說（三無漏根。有）當（來）可生（之義）。亦定非理。

二通教竟。

（辰）三結責。

#### 然諸聖教。處處說有本有種子。（今汝）皆違彼義。故唯始起。理教相違。

二斥前竟。

（寅）三結成。

#### 由此應知。諸法種子。各有本有始起二類。

宗鏡云。第八識聚。及此所變異熟五根相分。幷異熟浮塵根等。及異熟前六識等。幷無新種。以其極劣。非能燻故。但從本有舊種所生。其長養五根。及此浮塵根。及等流五塵等相分。前六識所變者。皆可各有新本二種。己上二明本新義竟。

（子）三明種子義四。初明內種。二明外種。三明內外種。具二因義。四明內外種燻習有無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然種子義。略有六種。一剎那滅。謂體纔生。無間必滅。有勝功力。方成種子。此遮常法。常無轉變。不可說有能生用故。

無轉變。則非無間必滅。不可說有能生用。則非有勝功力。故一切無為等常法。及外道所計常我。不可說為種子也。

#### 二果俱有。謂與所生現行果法。俱現和合。方成種子。 此遮前後及定相離。（以）現（行）種（子雖是）異類。互不相違。一身俱時。有能生用。非如（前）種子（望後種子）自類相生。前後相違。必不俱有。（是故種生現行。因果必俱。種引種子。因果不俱）。雖（種子之）因與果。（具）有（如是）俱（與）不俱（二義）。而（今但取因果）現在（同）時。可有（能生果之）因用。（方名種子。以未來）未生。（過去）已滅。無自體故。（所以必）依生現（行）果（者而）立種子（之）名。不依引生（種子）自類（者）名（為）種（子也）。故但應說與果俱有。

難曰。若剎那滅。得為種子。則前後相望。或自他相望。皆有剎那滅義。應得為種。今以第二義揀之。前後則不俱現。定相離。則不和合。一身則和合定不相離。俱時則現在定無前後。方名種子。故他身之法。及自身前後之法。不可說為種子也。

#### 三恆隨轉。謂要長時一類相續。（直）至究竟位（者）。方成種子。此遮（前七）轉識。轉易間斷。與種子法。不相應故。此顯種子。自類相生。

難曰。現行燻種。亦果俱有。應得名種。今以第三義揀之。第七識或漏或無漏。故有轉易。前六識或行或不行。故有間斷。唯第八識。一類無記。長時相續。直至金剛道後。究竟位中。方稱無漏。此前恆隨有漏法轉。得與漏種為所依持。故彼諸法種子。依之 而得自類相引。乃至成熟也。

#### 四（須三）性決定。謂隨因力。生善惡等功能決定。方成種子。此遮餘部。（妄）執異性（之）因。生（於）異性（之）果。（亦計）有因緣義。

難曰。若恆隨轉。即名種子。應善等種。生染等現。今以第四義揀之也。

#### 五待眾緣。謂此要待（辦）自（果之）眾緣（和）合功能殊勝。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自然因。不待眾緣。恆頓生果。或遮餘部緣恆非無。（今）顯所待（之）緣。非恆有性。故種於果。非恆頓生。

難曰。若性決定。即名種子。則三性種。既是恆有。亦復俱有。即應一切時中頓生三性現行。今以第五義揀之。雖有種子為因。仍待眾緣和合。方能生果。如眼識九緣生等。又心法更待三緣。謂增上緣。等無間緣。所緣緣。色法更待增上緣故。須眾緣。則遮外道之執自然。須有待。則遮餘部之執緣恆非無也。

#### 六引自果。謂於別別色心等果。各各引生。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。執唯一因。生一切果。或遮餘部。執色心等。互為因緣。

難曰。若性決定待眾緣。即名種子。則一善因與眾緣合。即生一切善果。惡及無記亦然。又善心種子與眾緣合。亦能生於善色。善色種子與眾緣合。亦能生於善心。今以第六義揀之。別別等果。各各引生。則非一因生一切果。亦非色心。互為因緣也。

#### 唯（第八）本識中（所有）功能差別。具斯六義。（故）成種（子）。非餘（識之所有）。

初明內種竟。

（醜）二明外種。

#### 外穀麥等。（乃第八）識所變（現行相分攝）故。假立種名。非實種子。

（醜）三明內外種具二因義。

#### 此（內外）種（之）勢力。（能）生（切）近正果。名曰生因。（能）引遠殘（之）果。令不頓絕。即名引因。

內種則識緣名色。名色緣六人等。名生因所生近正果。喪後屍骸不滅。名引因所引遠殘果。外種則種生芽。芽生莖等。名近正果。穀等枯後不滅。名遠殘果。然外種既云非實種子。但可借之以喻內種而已。

（醜）四明內外種燻習有無。

#### 內（第八識中一切法之）種（子）。必由燻習（而）生（起）長（養。此種子）親能生果。是因緣性。外種燻習或有或無。（不過皆）為增上緣（耳。若欲）辦所生果。必以內種為彼（諸物之親）因緣。（以彼外穀麥等。皆）是（本識中）共相種（子）所生（之現）果故。

外種或有燻習者。如苣蕂與華等。或無燻習者。如種生芽莖等。言共相種所生果者。外穀麥種等。皆是器界所攝故也。三明種子義竟。

（子）四明燻習義三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三結判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依何等義。立燻習名。所燻能燻。各具四義。令（本識中）種（子）生長。故名燻習。

（醜）二別釋二。初釋所燻。二釋能燻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何等名為所燻四義。一堅住性。若法始終。一類相續。能持習氣。乃是所燻。此遮轉識。及聲風等。性不堅住。故非所燻。

一類。即堅義。相續。即住義。應立量云。轉識是有法。非所燻宗。因云。性不堅住故。喻如聲風等。

#### 二無記性。若法平等。無所違逆。能容習氣。乃是所燻。此遮善染勢力強盛。無所容納。故非所燻。由此如來第八淨識。（以極善故）。唯帶舊（時因中所燻無漏善）種。非新受燻。

問云。若堅住性。即為所燻。則如來淨識。亦堅住性。應是所燻。今以第二義揀之。可知。

#### 三可燻性。若法自在。（而又）性非堅密。能受習氣。乃是所燻。此遮（本識相應之五）心所。及無為法。（以心所）依他（而不自在。無為）堅密（而不受習）。故非所燻。

問云。若堅住及無記性。即為所燻。則第八識相應之五心所。亦是堅住無記。又無為亦堅住性。何非所燻。今以第三義揀之。

#### 四與能燻共和合性。若與能燻同時同處。不即不離。乃是所燻。此遮他身剎那前後。無和合義。故非所燻。

問云。若堅住無記。自在非堅密者。即為所燻。則他人第八。可為所燻。又自第八前後相望。可為所燻。今以第四義揀之。他身。則不同處。剎那前後。則不同時也。

#### 唯異熟識。具此四義。可是所燻。非心所等。

初釋所燻四義竟。

（寅）二釋能燻。

#### 何等名為能燻四義。一有生滅。若法非常。能有作用。生長習氣。乃是能燻。此遮無為。前後不變。無生長用。故非能燻。二有勝用。若有生滅。（更須）勢力增盛。能引習 氣（者）。乃是能燻。此遮異熟心心所等。勢力贏劣。故非能燻。

初義可知。次應問云。若有生滅。即能燻者。異熟心心所等亦有生滅。應是能燻。今以第二義揀之。謂須或善或惡。或有覆無記。勢力強盛。乃名能燻。

#### 三有增減。若有勝用。（又須數習）。可（令）增（益。伏除）可（令損）減。攝（藏培）植習氣。（令不失壞）。乃是能燻。此遮佛果圓滿。善法無增無減。故非能燻。彼若能燻。便非圓滿。前後佛果。應有勝劣。

問云。若有生滅。乃有勝用。即能燻者。佛果位中之前七識。應是能燻。今以第三義揀之。佛果位中。修善滿足。更無可增。修惡斷盡。更無可減。假使受燻。則前佛燻得無漏種多。應勝後佛矣。

#### 四與所燻和合而轉。若與所燻同時同處。不即不離。乃是能燻。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。故非能燻。

問云。若有生滅有勝用有增減。即能燻者。則他人前七。應是能燻。又自前七。前後相望。應亦能燻。今以第四義揀之。他身。則不同處。剎那。前後則不同時也。

#### 唯七轉識及（與）彼（相應之）心所。有勝勢用而增減者。具 此四義。可是能燻。

二釋能燻四義竟。二別釋竟。

（醜）三結判二。初結。二判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如是能燻（之前七識。及心所法）。與所燻（之第八）識。俱生俱滅。燻習（之）義（乃）成。令所燻（第八識）中（之一切法）種子生（起）長（養）。如燻苣蕂。故名燻習。

此結成燻習名也。苣蕂。即胡麻。西土作塗身香油。先以香華與苣蕂子一處搗爛。然後壓油。油即香美。今以苣蕂。喻第八識。香華。喻前七轉識現行。

#### 能燻（之現）識等從種生時。即能為因。復燻成種。三法展轉。因果同時。（約相生。則）如炷生焰。焰生燋炷。（約相依。則）亦如蘆束。更互相依。因果俱時。理不傾動。

此結示燻習相也。其理極成。不可破壞。故不傾動。

（寅）二判。

#### 能燻（之現行）生種（子。從）種（子）起現行。如俱有因。得士用果。種子前後。自類相生。如同類因。引等流果。（唯）此二（因）。於（一切法之）果。是（親）因緣性。除此（二種因外）。餘（所有）法。皆（是增上緣等）。非（親）因緣。設（有處）名（為）因緣。應知（但是）假說。

俱有因。謂果與因俱時而有也。士用果。謂士夫作用所成辦果也。同類因。謂因與果相似也。等流果。 謂果與因相似也。十因五果。解見第八卷中。二重明因相中。初標。二釋竟。

（癸）三結。

#### 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
初釋自相等三門竟。

（辛）二釋不可知等三門二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。謂不可知執。受。處。了。

（壬）二別釋二。初釋行相所緣二門。二釋不可知門。（癸）初中二。初略釋。二廣釋。（子）初又二。初明行相。二明所緣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了。謂了別。即是行相。識以了別。為（現）行（之）相（狀）故。

（醜）二明所緣。

#### 處。謂處所。即器世間。是諸有情。所依處故。執受有二。謂諸種子。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。謂諸相名分別（之）習氣。有根身者。謂諸（勝義五淨）色根。及根（所）依（浮塵身）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。攝為自體。同安危故。執受及處。俱是（第八識之）所緣。阿賴耶識。（以）因緣力故。自（證分）體（得）生（之）時。（便）內變為種。及有根身。外變為器。即以所變（三類性境）為自所緣。（見分）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

執有二義。一攝為自體。二持令不散。受有二義。一領以為境。二令生覺受。第八緣種子。具持令不散。領以為境三義。緣根身具四義。一攝為自體。同無記性故。二持令不散。一期不壞故。三領以為境。是親相分故。四令生覺受。安危共同故。若緣器界。但有領以為境一義也。初略釋竟。

（子）二廣釋二。初廣釋行相。二廣釋所緣。（醜）初中三。初略指見分。二通論諸分。三結歸見分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此中了者。謂異熟識。於自所緣。有了別用。此了別用。見分所攝。

（寅）二通論諸分三。初難陀立二分。二陳那立三分。三護法立四分。（卯）初中三。初正立二分。二破安慧唯立自證分。三結明引證。（辰）今初。

#### 然有漏識。自體生時。皆似所緣。能緣相現。彼相應（之心所）法。應知亦爾。似所緣相。說名相分。似能緣相。說名見分。

（辰）二破安慧唯立自證分。

#### 若（使）心心所。無所緣（之）相（分）。應不能緣。自所緣境。或應一一能緣一切。自境如餘。餘如自故。

眼識緣色。耳識緣聲等。名為自所緣境。若眼識無相分色。則應不能緣色。耳識無相分聲。則應不能緣聲。又設眼識無相分色。而能緣色。則亦可無聲香等。而能緣聲香等。又餘識雖不以色為相分。亦可以緣色矣。自境如餘境。自境無而可緣。餘境無亦可緣。餘識如自識。自識可緣餘境。餘識亦可緣自境故。

#### 若（使）心心所。無能緣（見分之）相。應不能緣。如虛空等。或虛空等。亦是能緣。

心無見分而能緣。則虛空無見分。亦應能緣也。

（辰）三結明引證。

#### 故心心所。必有二相。如契經說。一切唯有覺。所覺義皆無。能覺所覺（之二）分。各自然（從相見二分之種子）而轉。（成現行）。

契經。即密嚴經。所覺義皆無。謂實無外境也。能覺所覺分。即見相二分也。初難陀立二分竟。

（卯）二陳那立三分二。初辨異小乘。二正立三分。（辰）初中二。初出小乘偏義。二申大乘正說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執有離識。所緣境者。彼說外境是所緣。相分（即）名行相。見分名事。是心心所。自體相故。心與心所。同所依 （根。同所）緣（境）。行相相似。（心王見分之）事。雖（與心）數（相）等。而（其）相各異。（以心王是）識。（心所是）受想等。相各別故。

事。謂自體。心數。即心所也。事雖數等。謂心王體是見分。心所亦體是見分。故相等也。

（巳）二申大乘正說。

#### 達無離識。所緣境者。則說相分是所緣。見分名行相。相見所依自體（乃）名（為）事。即自證分。此（自證分）若無者。應不自憶心心所法。（喻）如（見分）不曾更（歷之）境。（則）必不能憶（知）故。（此則）心與心所。（但）同（一）所依（之）根。（而）所緣（不過）相似。行相（便自）各別。（以）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故。（心王自證分之）事。雖（亦與心）數（相）等。而（其行）相各異。（以）識受等體。有差別故。

憶。知也。相分若無見分以更歷之。必不能知。則可例知。見分若無自證分以更歷之。亦何能自知哉。故古人以相分喻絹。見分喻尺。自證分喻智也。言所緣相似者。謂心王心所。各以自所變相分而為所緣故。言行相各別者。識以了別為行相。受以領納為行相。乃至思以造作為行相故。言事雖數等者。謂心王之體是自證分。心所之體亦是自證分也。初辨異小乘竟。

（辰）二正立三分。

#### 然心心所一一生時。以理推徵。各有三分。所量能量。量果別故。相見必有所依體故。如集量論伽他中說。似境（之）相（分是為）所量。能取相（之見分及）自證（分）。即（名為）能量及（量）果。彼三體無別。

各有三分。謂一一心王。一一心所。皆有三分。非共只三分也。所量。即相分。能量。即見分。量果。即自證分。果。即所依體義也。言彼三體無別者。同一識故。可見離心別無境矣。二陳那立三分竟。

（卯）三護法立四分二。初正明四分。二攝歸一心。（辰）今初。

#### 又心心所。若細分別。應有四分。三分如前。復有第四證自證分。此若無者。誰證第三。心分既同。應皆證故。又（若無證自證分。則）自證分。應無有果。諸能量者。必有果故。不應（妄計）見分。（便）是第三（自證分之）果。（以）見分或時非量攝故。由此見分不證第三。（以）證自體者。必（須）現量故。

心分既同應皆證故者。謂見分既須自證分以證之。則自證分。亦須證自證分以證之也。諸能量者必有果故者。謂見分是能量。則以自證分為量果。今自證分亦是能量。亦必以證自證分為量果也。 故古人以相分喻絹。見分喻尺。

自證分喻智。證自證分喻人。又以相分喻鏡影。見分喻鏡光。自證分喻鏡面。證自證分喻鏡背。或以自證分喻鏡。證自證分喻銅也。

宗鏡錄云。相分有四。一實相名相。體即真如。是真實相故。二境相名相。謂能與根心而為境故。三相狀名相。此唯有為法。有相狀故。通影及質。唯是識之所變。四義相名相。即能詮下所詮義相分是。於上四種相中。唯取後三相而為相分。又相分有二。一識所頓變。即是本質。二識等緣境。唯變影緣。不得本質。○見分有五類。一證見名見。即三根本智見分是。二照燭名見。此通根心。俱有照燭義故。三能緣名見。即通內三分。俱能緣故。四念解名見。以念解所詮義故。五推度名見。即比量心。推度一切境故。於此五種見中。除五色根。及內二分。餘皆見分所攝。○自證分者。謂能親證自見分緣相分不謬。能作證故。○證自證分者。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。緣見分而不謬故。從所證處得名。○若不達四分成心者。斯皆但念名言。罔知成心實義。體用既失。量果全無。終被心境緣拘。無由解脫。

#### 此四分中。前（相見）二（分）是外（用）。後（自證及證自證）二（分）是內（體）。初（相分）唯所緣。後三（分）通（能緣所緣之）二。謂第二（見）分。但緣第一（相分）。或量非量。或現或比。第三（自證分）。能緣第二（見分及）第四（證自證分。第四）證自證分。唯緣第三（自證分。）非（緣）第二（見分）者。以無用故。第三第四。皆現量攝。

先明須有四分。此更分別內體外用。能緣所緣。及現。比。非三量。差別不同也。無用。猶言無益。

#### 故心心所。（一一皆是）四分合成。具所能緣。（而）無無窮（之）過。非即非離。唯識理成。

假使自證分與證自證分。不互相緣。則更須立證證自證分。便有無窮之過。今由互為能所。譬如鏡面鏡背。亦如人之與智。故無無窮之過也。四分差別。故非即。唯是一心。故非離。此先結成。次後引證。

#### 是故契經伽他中說。眾生心二性。內外一切分。所取能取纏。見種種差別。

眾生心二性者。內二分為一。外二分為一也。內外一切分者。內亦二分。外亦二分也。所取纏者。所緣相縛也。能取纏者。能緣見縛也。見種種差別者。見分通於三量故也。

#### 此頌意說。眾生心性二分合成。（所謂）若內若外（也。以一切眾生） 皆有所取。能取纏縛（故）。見有種種。或量非量。或現或比。多分差別（之不同）。此（頌）中（所云）見者。是（但指）見分故。

先引頌。此更釋也。初正明四分竟。

（辰）二攝歸一心。

#### 如是四分。或攝為三。第四攝入自證分故。或攝為二。後三俱是能緣性故。皆見分攝。此言見者。（不是單指見分。即）是能緣（之）義。或攝為一。體無別故。如入楞伽。伽他中說。由自心執著。心似外境轉。彼所見非有。是故說唯心。如是處處。說唯一心。（須知）此一心（之）言。亦（必）攝（於）心所。（定相應故）。

上來欲顯俗諦差別。故以二分破一。又以三分破二。又以四分破三。今欲顯真理圓融。故第四可攝入。於第三。而可但言三分。又內三可攝入於見分。而可但言二分。又相見本無二體。而可但言一心也。入楞伽偈。即證成一心之旨。然所謂一心。亦非撥無八箇心王五十一箇心所。而別指一真如心。以為大總相法門也。但以四分體無別故。名為一心。則知八箇心王。五十一箇心所。隨指一王一所。皆具四分。隨其所有四分。體皆無別。惟是一心。是知一一王。所。無非法界。又四分既無別。以體融 用。用亦無別。故得說云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中道。及唯色唯香等也。二通論諸分竟。

（寅）三結歸見分。

#### 故識行相。即是了別。了別即是識之見分。

初廣釋行相竟。

（醜）二廣釋所緣二。初正明所變。二總結所緣。（寅）初中二。初明唯變處等。二明不變心等。（卯）初又二。初正釋。二結示。（辰）初又二。初明業力所變決定。二明定力所變不定。（巳）初又三。初器界。二種子。三根身。（午）今初。

#### 所言處者。謂異熟識。由共相種成熟力故。變似色等器世間相。即外（四）大種。及所造（器界之）色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。而相相似。處所無異。如眾燈明。各徧似一。

此先總釋器界由識所變也。以不攝持令生覺受。故名為外。非謂實在識外。不可不知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誰（之）異熟識。變為此相（耶）。有義。一切。所以者何。如契經說。一切有情。業增上力。共所起故。有義。若爾。諸佛菩薩。應實變為此雜穢土。諸異生等。應實變為他方此界諸淨妙土。又諸（那含）聖者。厭離有色生無色界。（將來）必不下生。變為此土。復何所用。是故現居及當生 者。彼異熟識。變為此界。經（但）依（於）少分（而）說一切（之）言。（惟是）諸業同者。皆共變故。

初義太泛。次義業同共變則可。然約現居則太狹。約當生又不切。故為第三家所破也。

#### 有義。若爾。（則）器（世間）將壞時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。誰異熟識。變為此（將壞之）界。又諸異生。厭離有色（而）生無色界（者。後雖當生。然）現（在）無（有）色身。（其劫數甚遠）。預變為（欲色二下）土。此復何用。（又欲界色界眾生）設有色身。與異地（之）器（界）麤細（不同）。（上下）懸隔。不相依持。此（識）變為彼（異界土）。亦何所益。

此先破前第二義也。

#### 然所變土本為色身依持受用。故若於身。可有持用。便變為彼。由是設生他方（之各各）自地。彼識亦得變為此土（之各各自地）。故器世界將壞（及）初成（時）。雖無有情。而亦現有（器界）。此說一切共受用者。若別受用。准此應知。鬼人天等。所見異故。

此釋成正義也。共受用。即共中之共。別受用。即共中不共。言鬼人天所見異者。宗鏡云。天見是寶莊嚴地。魚見是窟宅。人見是清冷水。鬼見是濃河猛火。乃彼四類有情自業識所變相分不同。更無心外別四境。舊云。一境塵四心者不正。若言一境者。 未審定是何境。若離四類有情所變相分外。更別有一境者。即是心外有法。初器界竟。

（午）二種子。

#### 諸種子者。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。（是）此（第八）識（無記）性攝。故是（第八識見分之）所緣。（若夫）無漏法（之）種（子）。雖（亦）依附此識。而非此（無記）性攝。故非所緣。雖非所緣。而（亦與此本識）不（曾）相離。（喻）如真如（即識實）性。（故）不違（於）唯識。

（午）三根身。

#### 有根身者。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。變似（清淨勝義）色根。及根（所）依（浮塵六）處。即內大種及所造色。

以執受故。名之為內。此先明不共中不共地。

#### 有共相種成熟力故。於他身處。亦變似彼。不爾。應無受用他（身之）義。此中有義。（不惟變他依處）。亦（能）變（他五）似（色）根。（以）辯中邊（論）說。似自他身五根現故。有義。唯能變（他）似（根所）依（之）處。（以）他（之似色）根。於已非所用故。（然論云）。似自他身五根現者。（乃）說自（識）他識各自變（之）義（耳）。故生他地。或般涅槃。彼餘屍骸。猶見相續。

此明不共中共也。初義非。次義是。幷可知。故生他地等者。以識能變他依處。故屍骸猶見相續。以不變他人五根。故屍骸無復見聞也。然此屍骸相續。 一是彼自己引因之力。二是他人共相所變。故仍名為不共中共。初明業力所變決定竟。

（巳）二明定力所變不定。

#### 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。內身界地差別（切此）。若（佛菩薩及諸聖者。以禪）定（神通）等力所變器身。（其器之）界地。（身之）自他。則不決定。（然）所變身器。多恆相續。變聲光等。多分暫時。隨現緣力。擊發起故。

器則。示淨示穢。身則。示聖示凡。故不決定也。一期利物。與他受用。故身器多恆相續。然亦有暫時者。隨彼機緣現在擊起。故聲光多分暫時。然亦有相續者。初正釋竟。

（辰）二結示。

#### 略說此（第八）識所變境者。謂有漏種。十有色處。及墮法處。所現實色。

有漏種。即執受中諸種子也。十有色處。即五根五塵也。墮法處所現實色。謂意識緣境。有實有假。今指定果色也。初明唯變處等竟。

（卯）二明不變心等。

#### 何故此（第八）識。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為所緣耶。（答曰）。有漏識變。略有二種。一（者第八前五及第六之一分）隨因緣勢力故變 （似境）。二（者第七及第六之一分）隨分別勢力故變（似境）。初（因緣變。）必有（實）用。後（分別變。）但為（相分之）境。（非有實用。今）異熟識（之）變（境）。但隨因緣。（其）所變（之）色等。必有實用。若（使）變（為）心等。便無實用。（以所變）相分（中之）心（心所）等。不能（有）緣（慮）故。須彼（有）實用（法。乃可）別從此（第八識變）生。（設使）變無為等。亦無實用。（所以不變無為）。故異熟識。不緣心（及心所及無為）等。（此約有漏位言。若）至（佛果）無漏位（中。既與大圓鏡智）勝慧相應。（則）雖無（有）分別。而（鏡體）澄淨故。設（心心所等。仍）無實用。亦現彼影。不爾。諸佛應非徧智。

宗鏡錄云。一因緣變非分別變。即五識心心所及第八心王。為所緣相分。從自種生故。二惟分別變非因緣變。即有漏第七識及第八五心所是。為所變相分唯從分別心生故。三俱句。即有漏第六及無漏八識。以能通緣假實法故。四俱非。即不相應行是。以無實體故。不與能緣同種生故。初正明所變竟。

（寅）二總結所緣。

#### 故有漏位。此異熟識。但緣器（界根）身。及有漏種。（其名三類性境）。在欲色界。具三所緣。無色界中。（則但）緣有漏種。（以）厭離色故。無業果色。（不緣身器。然仍）有定果色。（即謂具三所緣。亦）於理無違。（以）彼（四空天之第八）識。亦緣此（定果）色（以）為境（故）。

初釋行相所緣二門竟。

（癸）二釋不可知問。

#### 不可知者。謂此（第八識之能緣）行相極微細故。難可了知。或此所緣內執受境。亦微細故。外器世間。量難測故。名不可知。（問曰。）云何是識取所緣境（之）行相（為）難知（耶。答曰）。如滅定中。（一切恆行心心所皆滅。而此）不離身（之異熟）識。應信為有。然必應許滅定有（第八）識。（以是）有情攝故。如有心時。無想等位。當知亦爾。

一能緣不可知。以其行相極微細故。二所緣不可知。以三類性境。內執受之五淨色根。及諸種子。亦微細故。外器世間。徧於十方。難測量故。次立量以顯第八識是有。量云。滅定是有法。有第八識宗。因云。有情攝故。喻如有心時。無想定。及無想天亦爾。既滅定。無想定。仍有第八。第八行相豈不難知也哉。二釋不可知等三門竟。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三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辛）三釋相應門三。初問答總明。二別釋體用。三結成相應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此識與幾心所相應。常與觸。作意。受。想。思相應。阿賴耶識。無始時來。乃至未轉。於一切（聖凡升沈定散等）位。恆與此五心所相應。以（此五種）。是徧行心所（所）攝。（一切心所皆可得）故。

此識下設問。常與下。舉頌以答。阿賴下。總明也。未轉。謂金剛道前。餘如下釋。

（壬）二別釋體用五。初釋觸。二釋作意。三釋受。四釋想。五釋思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觸。謂（於根境識）三和（時）。分別（其）變異。令心心所觸（對於）境（以）為（體）性。受想思等所依（以）為業（用）。

分別。即領似之義。是觸作用。變異。是三和功能。謂根境識三和之時。令諸心所。次第轉生。名為變異。此觸心所。能領似之也。此先正釋。下更轉釋。

#### 謂根境識。更相隨順。故名三和。觸依彼（三和而）生。令彼（三得）和合。故說（此觸心所）。為彼三和合位。（根可為依。境可為取。識依下根而取於境。此三）皆有順生（一切）心所（之）功能（作用。所以）說名變異。（今）觸（心所）。似彼（順生一切心所變異功能而）起。故名（之為）分別。（然三和中。獨有）根變異力。引觸（心所）起時。勝彼識（之與）境。故集論等。但說分別根之變異。

此轉釋三和。分別變異也。根變異下。釋疑。謂有疑云。觸既分別三和變異。何故集論等。但說分別根之變異。釋云。根變異力。引觸起時。勝識境故。按宗鏡。解根四義獨勝。一由主故。二由近生心心所故。三由徧故。不惟生心所。亦能生心。四由常相續故。識雖為主。近生心所。不自生心。故不徧。有間斷。故不續。境非主故。亦非近故。雖徧能生心及心所。亦 不相續。以識生則境生。識滅則境滅故。

#### 和合一切心及心所。令同觸境。是觸自性。

此轉釋令心心所。觸境為性也。謂八箇心王。各有相應心所。此觸心所。能各使和合而觸境也。

#### （此觸心所）。既（有）似（三和）順起心所（之）功能。故以受等所依為業。起盡經說。受想行蘊。一切皆以觸為緣故。由斯故說識觸受等。因二三四。和合而生。瑜伽但說與受想思。為所依者。思於行蘊為主勝故。舉此（以）攝（其）餘（四十七心所也）。集論等（但）說為受依者。以觸生受。近而勝故。謂觸所取可意等相。與受所取順益等相。極相鄰近。（又）引發（受起。比餘）勝故。

此轉釋受。相。思等所依為業也。等之一字。即總攝行蘊諸餘心所。不但指一思心所。瑜伽但說受。想。思者。乃是以主攝伴。集論但說受者。乃是以近攝遠。又皆以勝攝劣耳。言識觸受等。因二三四和合生者。識因根境二和合生。觸因根境識三和合生。受。想。思等。皆因根境識觸四和合生也。觸所取可意相。與受所取順益相。極相鄰近。故引發觸勝。觸所取不可意相。與受所取違損相。觸所取非可意非不可意相。與受所取非順益非違損相。亦復如是。

#### 然觸自性。是實非假。（以是）六六法中。心所性故。（又）是（四）食（之所）攝故。（又）能為（十二支中）緣故。（應）如受等。（有實自）性。非即三和。

此結判也。或計三和生觸。觸即三和。無別自體。故今以三因。成立有體之宗。而喻之以受等。一。是六六法中心所性故。六六法者。六識。六觸。六受。六想。六思。六愛也。二。是四食攝故。四食。謂段食。觸食。思食。識食也。三。是能緣故。謂六入緣觸。觸緣受也。初釋觸竟。

（癸）二釋作意。

#### 作意。謂能警心為性。於所緣境。引心為業。謂此（作意。能）警覺應起（之）心種（令起。亦能）引（已起之心）令趣（於）境。故名作意。雖此亦能引起心所。心是主故。但說引心。有說（此作意者）。令（正緣此境之）心。迴趣異境。或（說此作意者。乃）於一境。持心令住。故名作意。彼（二說）俱非理。（若令心迴趣異境）。應非徧行。（若於一境持心令住）。不異定故。

初正釋體用。有說下。出異解。彼俱下。破斥。皆可知。

（癸）三釋受。

#### 受。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。起愛為業。能起合離。非二欲故。

此正釋體用也。於順境。則希合。於違境。則希離。於非順非違境。雖不希合。亦不希離。希。即是欲。欲名為愛。

#### 有作是說。受有二種。一境界受。謂領所緣（順等三境）。二自性受。謂領俱（生之）觸（而為所緣。此中）唯自性受。是受自相。以境界受。共餘相故。

此出異解也。言共餘相者。謂通於王。所。共緣相故。

#### 此說非理。受定不緣俱生觸故。若（謂此受）似觸（而）生。名領觸者。（則一切）似因之果。應皆（有領因之義。應皆名為）受性。又（觸）既（是）受因。（則受領此因）。應名因受。（觸非受之自性）。何名自性。

此下。皆破斥也。今先正破。受定不緣俱生觸者。觸生於受。受不緣觸。如父生子。子不納父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若謂如王。食諸國邑。受能領觸。所生受體。（故）名自性受（者）。理亦不然。違自所執。（領俱生觸。為自性故。又受）不（應）自證（受）故。若（謂受雖領觸）。不捨（受之）自性。名自性受（者。則）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。（以一切法皆不捨自性故）。故彼所說。但誘嬰兒。

次破轉計也。彼轉計云。觸如國邑。受如王。觸能生受。譬如由有國邑。方名為王。受能領觸。譬如王能食諸國邑。而又避上應名因受之過。故云受能領 觸所生受體。猶言王能領國所生王體也。然既云領觸所生受體。則非領俱生觸。與前所執相違。又觸所生即是受體。如何又以受而領之。若更轉計不捨自性名自性受。則一切法。皆悉不捨自性。皆可名為受乎。故彼下。結斥。

#### 然境界受。非共餘相。（受）領順等（三）相（之）定屬己者。名（之為）境界受。不共餘（心心所之行相）故。

由彼妄計境界受。為共餘相。故別立自性受。今先破自性受竟。方申明境界受。非共餘相也。受以領納境界為相。識以了別境界為相。想以於境取像為相。欲以希望境界為相。乃至慧以簡擇所觀境界為相。故皆不共。三釋受竟。

（癸）四釋想。

#### 想。謂於境取像為性。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（先）要安立境（之）分齊（高下美惡等）相。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
（癸）五釋思。

#### 思。謂令心造作為性。於善品等。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相。驅役自心。令造善等。

取正因境相。令心造善品。取邪因境相。令心造不善品。取非正非邪境相。令心造無記品。皆思心所 之力也。二別釋體用竟。

（壬）三結成相應。

#### 此五既是徧行所攝。故與藏識。決定相應。其徧行相。後當廣釋。此觸等五。與異熟識。行相雖異。而（所起）時（同。所）依（根）同。所緣（境等。自體）事等。故名相應。

後當廣釋。指第五卷言也。行相異者。識以了別為行相。觸以觸對為行相。作意以警心為行相。受以領納為行相。想以取像為行相。思以造作為行相也。宗鏡錄云。由四等故。說名相應。謂一事等。二處等。三時等。四所依等。等者。相似之義。體各惟一。故名事等。境相相似。故所緣等。三釋相應門竟。

（辛）四釋受俱門二。初正明相應捨受。二簡非餘所相應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此識行相。極不明了。不能分別。違順境相。微細。一類。相續而轉。是故唯。與捨受相應。又此（識）相應（之）受。唯是（真）異熟。（以但）隨先引業（而）轉。不待現緣。（唯）任善惡業（之）勢力轉故。（所以）唯是捨受。（若夫）苦樂二受。是異熟生。（屬前六識）。非真異熟。（要）待現緣（方轉）。故非（與）此（第八識）相應。又由此識。常無轉變。有情恆執為自內我。若與苦樂二受相應。便有轉變。寧執為我。故此但與捨受相應。（問曰）。若 爾。如何此識。亦（可）是惡業（所招）異熟（果耶。答曰。既許善業能招捨受。（則）此（惡業）亦（復）應然。（以）捨受不違苦樂品故。（喻）如無記（之）法。（亦能）善惡俱招。

若苦樂受。則必明了。今第八識行相極不明了。此一義也。若是餘受。則必取於違順境相。今第八識不能分別違順境相。此二義也。若苦樂受。行相必粗。今第八識行相微細。此三義也。若是餘受。必有易脫。今第八識唯是一類無覆無記。此四義也。若是餘受。心有間斷。今第八識相續而轉。此五義也。具此五義。故唯得與捨受相應。餘皆可知。

（壬）二簡非餘所相應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如何此識。非別境等心所相應。（答曰）。互相違故。謂欲。希望所樂事轉。此識任業。無所希望。勝解。印持決定事轉。此識瞢昧。無所印持。念。唯明記曾習事轉。此識昧劣。不能明記。定。能令心專注一境。此識任運。剎那別緣。慧。唯簡擇得等事轉。此識微昧。不能簡擇。故此不與別境相應。此識唯是異熟性故。（十一）善（心所。及根隨）染汙等（心所）。亦不相應。惡作等四。（雖有通於）無記性者。（然以）有間斷故。定非（與）異熟（識相應）。

先詳簡非別境。次略簡非善染不定。幷如文可知。 四釋受俱門竟。

（辛）五釋三性門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法有四種。謂善。不善。有覆無記。無覆無記。阿賴耶識。何法攝耶。（答曰）。此識唯是無覆無記。（以是）異熟性故。異熟若是善染汙者。流轉還滅。應不得成。又此識是善染依故。若（自體是）善染者。（則便）互相違故。應不（能）與（善染）二（法）。俱作所依。又此識是所燻性故。若善染者。如極香臭。應不受燻。（若使）無燻習故。（則）染淨因果。俱不成立。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覆。謂染法。障聖道故。又能蔽心。令不淨故。此識非染。故名無覆。記。謂善惡。有愛非愛（之）果。及殊勝自體（之因）。可記別故。此非善惡。故名無記。

一是異熟性故。二是善染依故。三是所燻性故。所以唯是無覆無記。餘皆可知。

（辛）六釋心所例王門二。初正釋。二斥異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觸等亦如是者。謂如阿賴耶識。唯是無覆無記性攝。觸。作意。受。想。思亦爾。諸相應法。必同性故。又觸等五。如阿賴耶。亦是異熟。所緣行相。俱不可知。緣（種子。根身。器界）三種（性）境。五法相應。無覆無記。故說觸等。亦如是言。

五法相應。謂一心王。及餘四心所也。餘可知。

（壬）二斥異。

#### 有義。觸等如阿賴耶。亦是異熟。及一切種。廣說乃至無覆無記。（以頌中）亦如是（之為）言。無簡別故。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。觸等依識。不自在故。如貪信等。（依於心王）。不能受燻。如何同識。能持種子。又若觸等。亦能受燻。應一有情。有六種（子之）體。若爾。果起。從何種生。理不應言從六種起。未見多種生一芽故。若說果生。唯從一種。則餘五種。便為無用。亦不可說。次第生果。（以）燻習（既在）同時。（則）勢力（亦心）等故。又不可說六果頓生。勿一有情一剎那頃。六（箇）眼識等。俱時生故。

有義下。先敘計。彼說下。次破斥也。觸等五心所法。斷斷不得名一切種。以一切種。必由受燻而得名故。故立量云。觸等五心所是有法。不能受燻宗。因云。依識不自在故。喻如貪信等。又若下。破其轉計觸等亦得受燻。設許受燻。則一心王。五心所。各各受諸法燻。應成六箇諸法種子。而果生時。或從六起。或從一起。或次第起。或復頓起。皆違理矣。

#### （救曰）。誰言觸等。亦能受燻持諸種子。（詰曰）。不爾。如何觸等如識。名一切種。（彼妄解曰）。謂觸等五。（各）有似種（子之）相（分）。名一切種。（以）觸等與識所緣。（必相）等故。（以）無色（界天之）觸等（五心所。必）有所緣（似種子之相分）故。（以觸等五心所。各各）親所緣緣。定應有 故（但）此（觸等五心所上）似種（子之）相（分）。不為因緣生現識等。（喻）如觸等上（所現）似眼根等。非（眼等）識所依。亦如（所變）似火無能燒用。（破曰）。彼救非理。觸等所緣。似種等相。（須待）後執受處（句中）。方應與識而相例（同）故。由此（頌中）前說一切種（之為）言。定目受燻能持種義。（不指所緣有漏種子）。不爾。（則）今頌有重言（之）失。

此破轉計相分為一切種而妄救也。相分有漏種子。是第五所緣門攝。故觸等可以例王。今一切種。乃第三因相門。豈觸等所可例同。若即指一切種為所緣。則執受處中。復有所緣種子。不幾為重言乎。

#### 又彼所說。亦如是言。無簡別故。咸相例者。定不成證。勿觸等五。亦（如識之）能了別。觸等亦（如識之）與觸等相應。由此故知。亦如是者。（乃）隨所應（而）說。非謂一切。

觸等不以了別為行相。觸不與觸相應。乃至思不與思相應。一剎那中。無二觸故。乃至無二思故。六釋心所例王門竟。

（辛）七釋因果法喻門二。初明正義。二斥異說。（壬）初中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通妨顯理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阿賴耶識。為斷為常。（答曰）。非斷非常。以恆轉故。恆。謂 此識無始時來。一類相續。常無間斷。（以）是（三）界。（六）趣。（四）生。施設（之根）本故。（體）性堅（住）持（諸）種（子）。令不失故。轉。謂此識無始時來。念念生滅。前後變異。因滅果生。非常一故。可為（前七）轉識（所）燻。（令）成種故。恆。言遮斷。轉。表非常。猶如暴流。因果法爾。如暴流水。非斷非常。相續長時。有所漂溺。此識亦爾。從無始來。生滅相續。非常非斷。漂溺有情。令不出離。又如暴流。雖風等擊。起諸波浪。而流不斷。此識亦爾。雖遇眾緣。起眼識等。而恆相續。又如暴流。漂水上下。魚草等物。隨流不捨。此識亦爾。與內習氣。外觸等法。恆相隨轉。如是法喻。意顯此識。無始因果。非斷常義。謂此識性。無始時來。剎那剎那。果生因滅。果生。故非斷。因滅。故非常。非斷非常。是緣起理。故說此識。恆轉如流。

因果。簡我執。生滅。簡常執。生滅故非常。因果故非一。譬如暴流。前後相續。流流之中。望前名果。望後名因。故非斷常。可喻此識。又有三義相似。一者能漂溺故。二者轉識間斷。此不斷故。如波濤有起滅。而流不斷。三者習氣及心所法。恆隨轉故。識所執受之內習氣。喻如水內之魚。識所相應之觸等五法。喻如水面之草也。餘可知。

（癸）二通妨顯理。有兩番問答。

#### （難曰）。過去未來。既非實有。非常可爾。非斷如何。斷豈得成緣起正理。（答曰）。過去未來。若是實有。可許非斷。如何非常。常亦不成緣起正理。（雖然）。豈（但）斥他（之）過。己（所立）義便（得）成（就）。若不摧（破）邪（宗）。難以顯（明）正（理）。前因滅位。後果即生。如稱兩頭。低昂時等。如是因果。相續如流。何假去來（實有）。方成非斷。

稱之兩頭。以喻因果。稱之低昂。以喻生滅。低昂時等。以喻生滅同一剎那。無有前後也。

#### （又難）。因現有位。後果（尚自）未生。（則）因是誰（之）因。果現有時。前因（既）已滅（謝。則）果是誰（之）果。既無因果。誰離斷常。（答曰）。若（謂）有因（之）時。（即）已有後果（者）。果既本（來是）有。何（須更）待前因。因義既無。果義寧有。無因無果。豈離斷常。（今大乘）因果（之）義。（所由）成（立。正唯）依（現在有）法作用（顯示。所以遠離斷常。成緣起理）。故（汝之）所詰難。非（有）預（於）我（大乘正）宗。（若使果）體既（是）本有。（則果）用亦（復）應然。（以）所待因緣。亦本有故。（則體用皆本來有。何須更待前因。既無因義。亦無果義）。由斯汝（所執）義。因果定無。應信大乘緣起正理。謂此正理。（即諸法自相）。深妙離言。（假智及詮。所不能到。今之）因果等言。皆（依增益相似。而）假施設。觀現在法。有引後用。假立當果。對說現因。觀現在法。有酬前相。假立曾因。對說 現果。假。謂（於）現（在）識（上）。似彼（當果會因之）相（而）現。如是因果。（總不離現前一剎那法）。理趣顯然。遠離（斷常）二邊。契會中道。諸有智者。應順修學。

祇是現前一剎那法。望前即名為果。望後即名為因。約現在果。談過去因。則塵點劫前。猶若今日。乃於現識。變似過去因相。而非實緣過去事也。以過去己滅。無可緣故。約現在因。記未來果。則無量劫後。猶如指掌。乃於現識。變似未來果相。而非實緣未來事也。以未來未生。無可緣故。故曰。十世古今。始終不離於當念。又宗鏡云。過去未來無體。剎那燻習。唯屬現在。現在正起。妄念之時。妄念違真。名為初識。非是過去有識創起。名為初識也。故名橫該一切處。豎通無量時。皆是即今現在一心。更無別理。初明正義竟。

（壬）二斥異說二。初正斥。二結勸。（癸）初中二。初斥餘部。二斥經部。（子）初又二。初敘計。二破斥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有餘部說。雖無去來。而有因果。恆相續義。謂現在法。極迅速者。猶有初後生滅二時。生時酬因。（即名果相）。滅時引果。（即名因相）。時雖有二。而體是一。前因正滅。後果正生。 體相雖殊。而俱是有。如是因果。非假施設。然離斷常。又無前（來因是誰因。果是誰果之）難。誰有智者。捨此信餘。

（醜）二破斥。

#### 彼有虛言。都無實義。何容一念。而有二時。生滅相違。寧同現在。滅若現在。生應未來。有故名生。既是現在。無故名滅。寧非過去。滅若非無。生應非有。生既現有。滅應現無。又二相違。如何體一。非苦樂等。見有是事。生滅若一。時應無（初後之）二。生滅若（是）異（時）。寧說（其）體（是）同。故（所執）生滅時。俱現在有。（而）同依一體（者）。理必不成。

何容下。先破一念二時。又二下。次破生滅體一也。非苦樂等。見有是事者。生滅二法。喻如苦樂二受。決定相違。安有體是一者。量云。生與滅是有法。體定非一宗。因云。相違故。喻如苦與樂。初破餘部竟。

（子）二破經部。

#### 經部師等。（所計）因果相續。理亦不成。彼不許有阿賴耶識。能持種故。

前六轉識。展轉相望。雖亦得有因果之義。而多間斷。不能相續。若無本識。受燻持種。則何理能成因果相續之緣起哉。初正斥竟。

（癸）二結勸。

#### 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。緣起正理。

七釋因果法喻門竟。

（辛）八釋伏斷位次門二。初正釋捨賴耶義。二通明第八異名。（壬）初中二。初正明能捨之位。二簡示所捨唯名。（癸）初又二。初明正義。二斥異解。（子）初又二。初正釋。二通妨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此識無始。恆轉如流。乃至何位。當究竟捨。阿羅漢位。方究竟捨。謂諸聖者。斷煩惱障。究竟盡時。（皆悉）名阿羅漢。爾時此識。煩惱麤重。永遠離故。說之為捨。此中所說阿羅漢者。通攝三乘無學果位。皆已永害煩惱賊故。（是殺賊義）。應受世間妙供養故。（是應供義）。永不復受分段生故。（是無生義）。云何知然。決擇分說。諸阿羅漢。獨覺如來。皆不成就阿賴耶故。集論復說。若諸菩薩。得菩提時。頓斷煩惱。及所知障。成阿羅漢。及如來故。

麤重。即種子之別名。阿羅漢是小乘無學果位。獨覺是中乘無學果位。如來是大乘無學果位。次引集論。顯如來亦名為阿羅漢。以斷煩惱障故。成阿羅漢。以斷所知障故。成如來也。

（醜）二通妨又二。初問。二答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若爾。菩薩（於入地後。現行煩惱。雖復漸伏）。煩惱種子未永斷盡。非阿羅漢。應皆成就阿賴耶識。何故即彼決擇分說。（一切）不退菩薩。亦不成就阿賴耶識。

若據前義。則菩薩至成佛時。方得名阿羅漢。方捨此識。今云不退菩薩。亦不成就。故問之也。蓋菩薩初地已上。即名為不退故。

（寅）二答又二。初約二乘迴心名不退。二約八地已上名不退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彼說二乘無學果位。迴心趣向大菩提者。（縱未登地）。必不退起煩惱障故。趣菩提故。即復轉名不退菩薩。彼不成就阿賴耶識。（雖名菩薩）。即攝在此阿羅漢中。故彼論文。不違此義。

不起煩惱。故名不退。趣大菩提。故名菩薩。彼論乃指此人。為不退菩薩。不指直修大乘登初地者。故不相違。

（卯）二約八地已上名不退。

#### 又不動地以上菩薩。一切煩惱永不行故。法駛流中。任運轉故。能（於）諸行（之）中起諸行故。剎那剎那。轉增進故。此位方名（真正）不退菩薩。然此菩薩。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。而緣此識（之）我見愛等（四種煩惱）。不復 執藏。為自內我。由斯永捨阿賴耶名。故說不成阿賴耶識。（故）此（頌中）亦說彼（不動地以上）名阿羅漢。

此明直修大乘者。須至八地以上。方得煩惱永伏。亦可名阿羅漢也。所知法執。漂溺有情。受不思議變易生死。名法駛流。已得自在。名任運轉。心心流入薩婆若海。故剎那剎那轉增進也。初明正義竟。

（子）二斥異解二。初正破。二破救。（醜）初中二。初敘計。二破斥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有義。初地以上菩薩。已證（我法）二空所顯（真如）理故。已得（根本後得）二種殊勝智故。已斷分別（煩惱所知）二重障故。能一行中起諸行故。雖為利益（眾生）。起諸（現行）煩惱。而彼不作煩惱過失。故此亦名不退菩薩。然此菩薩。雖未斷盡俱生煩惱。而緣此識（之）所有分別我見愛等。不復執藏為自內我。由斯亦捨阿賴耶名。故說不成阿賴耶識。此（頌之中）亦說彼（初地以上）。名阿羅漢。故集論中作如是說。十地菩薩。雖未永斷一切煩惱。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。不起一切煩惱過失。一切地中。如阿羅漢已斷煩惱。故亦說彼名阿羅漢。

（寅）二破斥。

#### 彼說非理。（以）七地已前。猶有俱生我見愛等。執藏此 識。為自內我。如何已捨阿賴耶名。若彼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。說名為捨。則預流等諸有學位。亦應已捨阿賴耶名。許便違害諸論所說。

（醜）二破救又二。初敘救。二破斥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地上菩薩所起煩惱。皆由正知。不為過失。非預流等。得有斯事。寧可以彼（預流果等）。例此（地上）菩薩。

（寅）二破斥。

#### 彼六識中。所起煩惱。雖由正知。不為過失。而第七識。有漏心位。任運現行。執藏此識。寧不與彼流等同。由此故知。彼說非理。

初正明能捨之位竟。

（癸）二簡示所捨唯名。

#### 然阿羅漢。斷此識中煩惱麤重。究竟盡故。不復執藏阿賴耶識。為自內我。由斯永失阿賴耶名。說之為捨。非捨一切第八識體。勿阿羅漢無識持種。爾時便入無餘涅槃。

阿羅漢斷盡煩惱。名證有餘涅槃。由其異熟識體仍在。能持舊有漏種。令有根身。壽命不斷。直俟餘殘果報既盡。方入無餘涅槃。設無此識持種。則身命便應盡滅。而入無餘涅槃矣。云何現有證阿羅 漢。仍住世間者耶。初正釋捨賴耶義竟。

（壬）二通明第八異名二。初正釋諸名。二結歸二位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然第八識。雖諸有情皆悉成就。而隨義別。立種種名。謂或名心。由種種法燻習種子所積集故。或名阿陀那。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。或名所知依。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。或名種子識。能徧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。此等諸名。通一切位。或名阿賴耶。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。我見愛等。執藏以為自內我故。此名唯在異生有學。非（可謂）無學位（及）不退菩薩。（亦）有雜染法執藏義故。或名異熟識。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。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。非（可謂）如來地。猶有異熟無記法故。或名無垢識。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。此名唯在如來地有。（若在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。持有漏種。可受燻習。未得善淨第八識故。如契經說。如來無垢識。是淨無漏界。解脫一切障。圓鏡智相應。

契經。如來功德莊嚴經也。無垢識。標名也。淨無漏界。示義也。解脫一切障。明離障解脫至究竟也。圓鏡智相應。明相應之慧心所。名為大圓鏡智也。

#### 阿賴耶名。過失重故。最初捨故。（故）此（頌）中偏（先）說（之。若）異熟識體。菩薩將得菩提時捨。聲聞緣覺。入無餘依涅槃時（亦）捨。（至於）無垢識體。無有捨時。利樂有情。無盡時故。心等（四名）。通（一切位）故。隨（染淨）義。（如）應說（之）。

眾生分中名染心。佛果位中名淨心。眾生分中。執持有漏種子及有漏色根。佛果位中。執持無漏種子及無漏色根。眾生分中。名染所知依。佛果位中。名淨所知依。眾生分中。名世間種子識。佛果位中。名出世種子識。故云隨義應說也。然此中謂二乘入無餘依涅槃捨者。仍帶通教方便說之。若據大乘實義。出三界外有淨土。聲聞緣覺出生其中。受法性身。則仍未捨異熟識體。故法華云。是人雖生滅度之想。入於涅槃。而於彼土求佛智慧。得聞是經。唯以佛乘而得滅度。更無餘乘。

（癸）二結歸二位。

#### 然第八識。總有二位。有漏位。無記性攝。唯與觸等五法相應。但緣前（文所）說執受處境。二無漏位。唯善性攝。與二十一心所相應。謂徧行別境各五。善十一。（以徧行五心所）。與一切心。恆相應故。（所以亦與無漏第八相應）。常樂證知所觀境故。（得與善欲相應）。於所觀境。恆印持故。（與善勝解相應）。於曾受 境。恆明記故。（得與善念相應）。世尊無有不定心故。（得與善定相應）。於一切法。常決擇故。（得與善慧相應）。極淨信等。常相應故。（與十一善心所相應）。無染汙故。（不與根隨煩惱相應）。無散動故。（不與四不定相應）。此亦唯與捨受相應。任運恆時平等轉故。以一切法而為所緣境。鏡智遍緣一切法故。

亦惟捨受。謂無漏位中。同於有漏之唯捨受也。以一切法為所緣境。謂不同有漏之唯緣三類性境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庚）二證有本識三。初徵答總標。二別顯教理。三總結勸信。（辛）今初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云何應知此第八識。離眼等識。有別自體。（答曰）。聖教正理。為定量故。

（辛）二別顯教理二。初引聖教。二顯正理。（壬）初中二。初引大乘。二引餘部。宗鏡云。引七本經。即大三小四也。（癸）初又二。初正引經證有第八。二顯大乘是聖言量。（子）今初正引三經四頌。

#### 謂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。無始時來界。一切法等依。由此有諸趣。及涅槃證得。

阿毘達磨此云無比法。此即所引第一頌也。下文共作三番釋義。

#### 此第八識。自性微細。故以作用而顯示之。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。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。

此第一番釋義。先分科也。

#### 界。是因義。即種子識。（此種子識）。無始時來。展轉相續。（能持一切漏無漏色心等諸法種子）。親生諸法。故名為因。依。是緣義。即執持識。（此執持識）。無始時來。與一切（現行漏無漏）法（平）等（而）為依止。故名為緣。謂（種子識）。能執持（一切）諸種子故。（執持識）與現行法。為所依故。（由種子故）即變為彼（現行。由執持故）及為彼（現行所）依。變為彼者。謂（由種子）變為器（界）及有根身。為彼依者。謂與轉識作所依止。以（執持識）能執受五色根故。（令）眼等五識依之而轉。又與末那為依止故。第六意識依之而轉。（以）末那（及）意識（皆）轉識（所）攝故。如眼等識。（必須）依俱有根。第八理應是識性故。亦以第七為俱有依。是謂此識。為因緣用。

此釋初半頌義也。

#### 由此有者。（謂）由有此（第八）識（也）。有諸趣者。（謂）有善惡（等六）趣（也）。謂由有此第八識故。執持一切順流轉法。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雖或業生。皆是流轉。而趣是果。勝故偏說。（又）或諸趣（之）言。通（指）能（趣）所趣。（以）諸趣（之）資具。亦得趣名。諸惑業生。皆依此識。是與流轉作依持用。

此釋後半頌之第三句也。一切順流轉法。即惑業生等有漏種子。惑。謂見思二惑。業。謂善惡不動三業。生。謂胎卵濕化四生。所趣。即六道果報。能趣。即惑業。亦名諸趣資具。

#### 及涅槃證得者。由有此識。故有涅槃證得。謂由有此第八識故。執持一切順還滅法。令修行者證得涅槃。此中但說能證得道。（以）涅槃不依此識有故。或此但說所證涅槃。是修行者正所求故。或此雙說涅槃與道。俱是還滅品類攝故。謂（頌中）涅槃（之）言。顯所證滅。（頌）後證得（之）言。顯能得道。由能斷（之）道。斷（破）所斷（之）惑。（至於）究竟盡位。證得涅槃。能所斷證。皆依此識。是與還滅。作依持用。

此釋後半頌之第四句也。一切順還滅法。即本有新燻二種無漏種子。還者。歸趣之義。即能證之道。滅者。寂止之義。即所證涅槃。又能還能滅。皆是道諦。所還所滅。皆是滅諦涅槃也。第一番釋頌義竟。

#### 又此頌中初句。顯示此（第八）識自性無始恆有。後三（句）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為所依止。雜染法者。謂苦集諦。即所（趣）能趣（之）生及惑業。清淨法者。謂滅道諦。即所（證）能證（之）涅槃及道。彼二皆依此識而有。依轉 識等。理不成故。

此第二番釋頌義也。第二一切法等依句。是總顯染淨依止。第三由此有諸趣句。是別顯染依止。第四及涅槃證得句。是別顯淨依止。所趣之生。是苦諦。能趣之惑業。是集諦。所證之涅槃。是滅諦。能證之道。是道諦。轉識不能受燻持種。故非染淨二法所依。

#### 或復初句。顯此（第八）識體無始相續。後三（句）。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。謂依他起。徧計所執。圓成實性。如次應知。

此第三番釋頌義也。一切法等依句。顯依他性不離此識。由此有諸趣句。顯徧計所執性。不離此識。及涅槃證得句。顯圓成實性。不離此識。

#### 今此頌中。諸所說義。離第八識。皆不得有。

總結上來三番釋義。皆須約第八識也。第一頌竟。

#### 即彼經中。復作是說。由攝藏諸法。一切種子識。故名阿賴耶。勝者。我開示。

此即所引第二頌也。下文解釋。

#### 由此本識。具諸種子。故能攝藏。諸雜染法。依斯建立。阿賴耶名。非如（數論）勝性。轉為大等。（今）種子與果。體非 一故。能依所依。俱生滅故。

此先釋種子識。攝藏諸法。不同數論。冥初自性義也。冥性。亦名勝性。彼計因果雖殊。而體是一。今明種子與果。體非一故。一不同也。彼計果雖生滅。而因是常。令明能依所依俱生滅故。二不同也。

#### 與雜染法。互相攝藏。亦為有情執藏為我。故說此識名阿賴耶。

此正釋第三故名阿賴耶句義也。第八攝藏雜染種子以起現行。即能藏義。雜染現行燻成第八識中種子。即所藏義。有情執藏為自內我。即執藏義。具此三義。故名藏識。

#### 已入見道。諸菩薩眾。得真現觀。名為勝者。彼能證解阿賴耶識。故我世尊正為開示。或（復通）諸（地前）菩薩。皆名勝者。雖見道前。未能證解阿賴耶識。而能信解（唯識道理）。求彼轉依（之果）。故亦為說。非諸轉識。有如是義。

此釋第四勝者我開示句。兼結成也。第二頌竟。

#### 解深密經。亦作是說。阿陀那識甚深細。一切種子如暴流。我於凡愚不開演。恐彼分別執為我。

此即所引第三頌也。下文解釋。

#### 以能執持諸法種子。及能執受。（五淨）色根。（與根）依處。亦能 執取結（縛受）生（諸趣）相續。故說此識。名阿陀那。無性有情。不能窮底。故說甚深。趣寂種性。不能通達。故名甚細。是一切法。真實種子。緣擊便生。轉識波浪。（而此種子識性。念念生滅）。恆無間斷猶如暴流。凡。即無性。愚。即趣寂。恐彼於此（甚深細理。不能證解。更）起分別。（妄）執（為我）。墮諸惡趣。障生聖道。故我世尊。不為開演。唯第八識。有如是相。

無性有情。謂一闡提。為此第八識之所漂蕩。令不出離。故云不能窮底。趣寂種性。謂定性二乘。為此第八識之所淪溺。而不覺知。故云不能通達。以其親生現行。故名真實種子。闡提不起妄執。猶得暫遊人天。若起分別。必墮惡趣。二乘不起妄執。猶得證出世果。若起分別。必障聖道。故佛不為此等凡愚說第八識也。第三頌竟。

#### 入楞伽經。亦作是說。如海遇風緣。起種種波浪。現前作用轉。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。境等風所擊。恆起諸識浪。現前作用轉。

此即所引第四頌也。前四句。單約喻說。後四句。法喻合明。幷可知。下文結示。

#### 眼等諸識。無如大海恆相續轉起諸識浪（之義）。故知別有第八識性。

已上正引三經四頌竟。已下結略指廣。

#### 此等無量大乘經中。皆別說有此第八識。

初正引經證有第八竟。

（子）二顯大乘是聖言量。

#### 諸大乘經。皆順無我。違數取趣。棄背流轉。趣向還滅。讚佛法僧。毀諸外道。表蘊等法。遮勝性等。（故一切）樂大乘者。（皆）許（此等大乘諸經。實）能顯示無顛倒理。（以是）契中攝故。（喻）如增壹（阿含）等。（同為）至教量攝。

此因小乘不信有第八識。遂乃誹撥上所引證三經四頌。妄謂非佛所說至教。故今立量以顯是至教也。量云。諸大乘經是有法。能顯示無顛倒理。至教量所攝宗。因云。皆順無我違數取趣。乃至遮勝性等契經攝故。喻如增益阿含等。

#### 又聖慈氏。以七種因。證大乘經。真是佛說。一先不記故。若（使諸）大乘經。（或是）佛滅度後。有餘（惡人）為壞正法故（假造）說。何故世尊。（於經律中）。非（亦）如（彼）當起諸可怖事。（而）先預記別（之）。二本俱行故。（自佛滅後）。大小乘教本來俱行。寧知大乘獨非佛說。三非餘境故。大乘所說廣大甚深。非外道等思量境界。彼（外道）經論中。曾所未說。設為彼（外道）說（此大乘法）。亦不信受。故大乘經。非（是）非佛（所）說。四應極 成故。若謂大乘。是（或過去或他方）餘佛（所）說。非真（釋迦）佛語。則（佛佛道同。正顯）大乘教是佛所說。其理極成。五有無有故。若（汝許）有大乘（法者）。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。離此（諸經之外）。大乘（妙法更）不可得故。若（汝謂）無大乘（法。則）聲聞乘教亦應非有。以離大乘。決定無有得成佛義。誰出於世說聲聞乘。故聲聞乘（法。汝即許）是佛（之）所說。（而獨）非（毀）大乘教（典。不肯信受）。不應正理。六能對治故。依大乘經。勤修行者。皆能引得無分別智。能正對治一切煩惱。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七義異文故。大乘所說。意趣甚深。不可隨文。而取其義。便生誹謗。謂非佛語。是故大乘。真是佛說。如莊嚴論。頌此義言。先不記俱行。非餘所行境。極成有無有。對治異文故。

初引大乘竟。

（癸）二引餘部。凡有四經。

#### 餘部經中。亦密意說阿賴耶識。有別自性。

密意說者。恐彼愚法聲聞。妄起分別。執之為我。故未敢顯了開示也。

#### 謂大眾部阿笈摩中。密意說此（第八識）。名根本識。是眼等識所依止故。譬如樹根。是莖等本。非眼等識。有如是義。

此即所引第一經也。阿笈摩。此云契經。

#### 上座部經。（及彼）分別論者。俱密意說此（第八識）。名有分識。有。謂三有。分。是因義。唯此（第八識。是）恆（是）遍。（得）為三有（之）因。

此即所引第二經也。

#### 化地部（中。亦密）說此（第八識）。名（為）窮生死蘊。離第八識。無別蘊法。（能）窮生死（邊）際。（而恆）無間斷時。謂無色界。（則）諸色間斷。無想天等。（則）餘心等滅。（若夫）不相應行。（則）離色心等無別自體。（前文破法執中）。已極成故。唯此（第八）識。（可）名窮生死蘊。

此即所引第三經也。蘊。謂五蘊。於五蘊中。色受想行。及前六識。俱不能窮生死邊際。或有間斷故。或無別體故。

#### 說一切有部增一經中。亦密意說此（第八識）。名阿賴耶。謂愛阿賴耶。樂阿賴耶。欣阿賴耶。喜阿賴耶。謂阿賴耶識。是貪總別三世境故。立此四名。有情執為真自內我。那至（此執）未斷（之時）。恆生愛著。故阿賴耶識。是真愛著處。不應執餘五取蘊等（為真愛著處也）。謂生一向苦受處者。於餘取蘊不生愛著。彼恆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。此眾同分苦身心。令我自在在受快樂 故。五欲亦非真愛著處。謂離欲者。於五妙欲雖不貪著。而愛我故。樂受亦非真愛著處。謂離第三靜慮染者。雖厭樂受。而愛我故。身見亦非真愛著處。謂非無學（而）信無我（理）者。雖於身見。不生貪著。而於內我猶生愛故。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。謂非無學（而）求滅心者。雖厭轉識等。而愛我故。色身亦非真愛著處。離色染者。雖厭色身。而愛我故。不相應行。離色心等無別自體。是故亦非真愛著處。（可見一切）異生（及諸）有學起我愛時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。而於此（第八）識。我愛定生。故唯此（第八識）。是真愛著處。由是（知）彼（增一經中所）說阿賴耶名。定唯顯此（第八）阿賴耶識。

此即所引第四經也。愛字。總約三世。樂字。別約現在。欣字。別約過去。喜字。別約未來。故云是貪總別三世境也。一向苦受處。謂無間獄。及一分畜生餓鬼。餘取蘊。謂除第八識外所有五蘊諸法。離欲者。謂初禪以上。離第三靜慮染者。謂第四禪以上。身見。謂依身執我之見。求滅心者。謂修第九滅盡定人。離色染者。謂空無邊定以上。餘可知。初引聖教竟。

（壬）二顯正理三。初結前生後。二引經顯理。三結略指廣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已引聖教。當顯正理。

（癸）二引經顯理十。初持種心。二異熟心。三界趣生體。四有執受。五壽煖識。六生死時。七緣起依。八識食體。九滅定有識。十染淨心。（子）初中三。初引經證識。二斥異解。三總結成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謂契經說。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（聚生）起。故名為心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（則）彼（經所說）持種心不應有故。謂諸轉識。在滅定等（五無心位）。有間斷故。（即在有心位。而）根境作意（等緣）。善等（三性）類別。（亦復）易脫起故。（猶）如電光等。（其性）不堅住故。（既不堅住。所以）非可燻習。（既有間斷。所以）不能持種。（故諸轉識）。非染淨種所集起心。（唯）此（第八）識（者）。一類（無記）。恆無間斷。如苣蕂藤等。堅住可燻。（乃正）契當彼經所說（持種）心義。若不許有持種心。非但違經。亦違正理。謂諸所起染淨品法。（雖是能燻。若）無（第八識為）所燻故。（便）不（得）燻成種（子）。則應所起（染淨等法。皆無後果）。唐捐其功。（又）染淨起時。既無因種。應同外道。執自然生。色（法及）不相應（行）。非心性故。如聲光等。（性不堅住）。理非染淨內法所燻。豈能持種。又彼（色行二法。唯識所變）。離職無實自性。寧可執為內種依止。轉識相應諸心所法。如（彼轉）識（之有）間斷。易脫起故。（且既名為心所。則依心王）。不自在故。非心性 故。（故決）不能持種。亦不受燻。故（第八）持種（之）心。理應別有。

此持種心。是約因相而言之也。文皆易知。

（醜）二斥異解五。初破識類受燻持種。二破六識俱轉受燻持種。三破色心自類為種。四破過未實有。五破執遣相空。（寅）初中二。初敘執。二斥破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有說六識。無始來時。依根境等。前後分位。（故有三性種種差別。然）事雖轉變。而（其）類無別。（即此六識之類）。是所燻習。能持種子。由斯染淨因果皆成。何要執有第八識性。

（卯）二斥破。

#### 彼言無義。所以者何。（若）執（識）類是實。則同（勝論）外道。（若）許（識）類是假。便無勝用。應不能持內法實種。

此先約假實破也。如眼識與眼識為類。耳識與耳識為類等。若執是實。則同勝論執同異句為實矣。若許是假。豈能受燻持種哉。

#### 又（汝所）執識類。（為復）何性所攝。若（識類）是善（是）惡。應不受燻。許有記故。猶如擇滅（無為）。若（識類）是無記。（性。則正起）善惡心時。（必）無（有）無記（之）心。此類應斷。（如何受燻）。非（可謂）事（有）善惡。（而）類可（惟）無記。（以）別類必同別事性故。

此次約三性破也。類若善惡是有法。應不受燻受宗。 因云。許有記故。喻如擇滅。類若無記是有法。應有間斷不受燻宗。因云。善惡心時。無無記故。如苦樂受時。無捨受。又事既善惡。不應說類惟無記。此遮其轉計也。

#### 又無心位（中既無六識則）此（識）類。定（亦是）無。既有間斷。性非堅住。如何可執（為能）持種（能）受燻（耶）。又阿羅漢或異生心。（設使其六）識類同（是無記性）故。（羅漢）應為諸染（法燻。異生應為）無漏法燻。許便有失。

此更約六識類有間斷破。又約凡聖受燻破也。

#### 又眼等根。或所餘法。與眼等識。（其）根（之類）。法（之類。與識之）類。（皆悉）同（是無記）。應（各）互（得）相燻。然汝不許（根類法類受燻）。故不應執識類受薰。

此更約根類法類。例破也。若謂識類受燻。則根類法類。何獨不許受燻。若既不許根類法類受燻。則識類何得獨受燻哉。

#### 又六識身。若事若類。前後二念。既不俱有。如隔念者。非互相燻。（以）能燻所燻。必（要）俱（在一）時故。

此更約前後不能燻習破也。蓋若但一念。不名為類。又無同時幷起二念之理。必須前後相望。方名為類。且如當念眼識。或望前念眼識。或望後念眼 識。故名為類。若望當念耳鼻識等。則不名類。其餘五識。一一皆然。是則識類既在前後二時。則非一處。喻如自他相隔。如何可互燻哉。初破識類受燻持種竟。

（寅）二破六識俱轉受燻持種。

#### 執唯六識俱時轉者。由前理趣。既非所燻。故彼亦無能持種義。

有說六識。俱時而轉。前五是能燻。第六是所燻。由同時故。燻習義成。能持種子。今破云。由前理趣者。謂第六識有間斷故。通三性故。

（寅）三破色心自類為種二。初敘執。二斥破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有執色心自類無間。前為後種。恩果義立。故先所說。（集起名心。為染淨種子第八識）。為證不成。

謂前剎那色。能為種子。引生無間後剎那色。前色名因。後色名果。心等亦然。故不須第八持種識也。

（卯）二斥破。

#### 彼執非理。無燻習故。謂彼自類（一前一後）。既無燻習。如何可執前為後種。又（彼自類有）間斷者。應不更生。二乘（證）無學（時。既斷色心種子）。應無（有餘）後蘊。（以彼但執）死位色心為後（世）種。 （不許有持種之本識）故。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為種生。轉識（及）色（法）等。非所燻習。前已說故。

先約無燻習不能成種破。可知。次約有間斷破。言有間斷。應不更生者。彼既妄執色心。前為後種。則如生無色天者。於多劫中。前色已斷。不應還生色界。又如生無想天者。於多劫中。前心已斷。不應還生想心。又二乘證無學時。了知五蘊無我。則色心種子已斷。設無第八異熟識體。持彼舊時色心殘種。則應便無果後餘殘五蘊。何故現見證阿羅漢而未入無餘涅槃者。尚有果縛未盡亡耶。亦不應下。恐彼轉計無色還生下界。則以心為色種。無想還生想心。則以色為心種。故云轉識色等。非所燻習。前已說故。既非所燻。豈能為種也哉。三破色心自類為種竟。

（寅）四破過未實有二。初敘執。二斥破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有說三世諸法皆有。因果感赴。無不皆成。何勞執有能持種（之第八）識。然經說心為種子者。（能）起染淨（現）法。（心之）勢用強故。

謂過去為因。現在為果。現在為因。未來為果。故因果感赴。無不皆成也。然經下。通妨。謂既三世諸法 各自為種。何故經中獨說心為種子耶。答曰。心勢用強。故偏說之。

（卯）二斥破。

#### 彼說非理。過去未來。非常非現。如空華等。非實有故。又無作用。不可執為因緣性故。若無能持染淨種（之第八）識。（則）一切因果。皆不得成。

過去未來是有法。非實有宗。因云。非常非現故。喻如空華等。又過去是有法。不可執為因緣性宗。因云。無作用故。喻如空華等。餘可知。四破過未實有竟。

（寅）五破執遣相空。

#### 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。（不能如理正解。但）依（於相）似比量。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及（撥無）一切法。彼特違害前所引經。（遂於起）智斷（惑）證（滅）修（道。及）染淨因果（一切諸法）。皆執非實。（則便）成大邪見。（即彼）外道毀謗染淨因果。亦不謂全無。但執非實故。若一切法（果然）皆非實有。（則諸）菩薩不應為捨（不實之）生死。精勤修習（不實之）菩提資糧。誰有智者。為除幻敵。（而）求石女而。用為軍旅（耶）。

外道亦不謂全無。但執非實者。謂染因未必招惡果。淨因未必感善果耳。今此一類大乘。既執智斷。 證修染淨因果悉皆非實。則與外道邪見何異。良由依文解義。不達如來語脈。其禍至此。可不懼哉。幻敵。喻不實生死。石女兒軍旅。喻不實菩提資糧也。問曰。般若云。諸法皆如幻如化。乃至涅槃亦如幻如化。得不墮邪見耶。答曰。毫釐有差。天地懸隔。般若深明一切法空。悉皆無性。由無性故。得成緣起。於緣起中。智斷證修染淨因果纖毫不濫。雖復不濫。一一無性。故非實我實法也。今既撥無俗諦。又豈得成真諦哉。且此論前文有云。諸心心所。依他起故。亦如幻事。非真實有。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。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。真實有者。如執外境。亦事法執。又後文云。如前所說。識差別相。依理世俗。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。心言絕故。則與般若有何差別。當知執為實有。成增益謗。執為非實。成損減謗。謗雖是同。善惡仍異。起有見者。不撥因果。猶在人天。但不能出二種生死。起空見者。撥無因果。墮大險難。決定永沉三惡道苦。故曰。得則龍女頓成佛。失則善星生陷墜。鼠即鳥空。名為謗真般若。故似比量。名為毒智也。然宗鏡云。清辨為成有。故破於有。護法成空。故破於空。菩薩造論如用藥。 本為除病。而眾生執藥成病。菩薩亦奈之何。故此空有二門。不執。則分而癒合。合則雙美。茍執。則會而愈離。離則兩傷。學者。不可不慎思而明辨也。二斥異解竟。

（醜）三總結成。

#### 故應信有能持種心。依之建立染淨因果。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初持種心竟。

（子）二異熟心。是約果相而言之也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有異熟心。（是）善惡業（所）感（之果）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彼（經所謂）異熟心。不應有故。謂眼等識。有間斷故。非一切時是業果故。如電光等。非異熟心。

此先立二量以顯轉識非異熟心也。一云。眼等識是有法。非異熟心宗。因云。有間斷故。喻如電光等。二云。眼等識是有法。非異熟心宗。因云。非一切時是業果故。喻如電光等。蓋一分無記眼等識。是滿業所感之果。名異熟生。若起善惡之眼等識。即非業果故也。

#### 異熟不應斷已更續。彼命根等。無斯事故。

此重釋有間斷故之因。所以不得為異熟也。謂若 計轉識為異熟者。既是異熟。則不應斷已更續。彼壽與煖。從來無斷已更續之事故。命根。即壽。等。即等取於煖。蓋煖是識之相分。命根依識假立。同是異熟所攝。異熟壽煖。尚不可斷已更續。異熟心體。豈可斷已更續耶。轉識定非彼經所說異熟心也明矣。

#### 眼等六識（之中。雖有一分無記報法。是善惡滿）業（之）所感者。（然而）猶如聲等。非恆續故。（但）是（從）異熟生。非真異熟。

此重釋非一切時是業果故之因。所以不名真異熟也。謂有問曰。善惡六識。非異熟心可矣。業所感之無記六識。何不得為異熟心耶。今立量云。業所感無記六識是有法。非真異熟宗。因云。非恆續故。喻如聲等。言是異熟生者。依真異熟。總報藏識。得有滿業所感別報。皆名為異熟無記也。

#### 定應許有真異熟心。（是）酬（彼）牽引業（因之果）。遍而無斷。（能）變為（根）身器（界）。作有情依。（以）身器離（此真異熟）心。理非有故。不相應法。無實體故。諸轉識等。非恆有故。若無此（第八真異熟）心。誰變身器。復依何法。恆立有情。

此承上二量。極成轉識非異熟心。而申明真異熟心。必指第八識也。不相應法。本無實體。故不應說 命根為異熟心。餘可知。

#### 又在定中。或不在定。（不在定。則）有別思慮。（在定中。則）無思慮時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。此（等心受生起）。若（是）無者。不應後時（因無思慮。則）身有怡適。或復（因別思慮。則身有）勞損。若不恆有真異熟心（執受此身。則）彼（後時之）位。如何有此（或怡適。或勞損之）身受。（故知除非是佛則已。若）非佛（之九界）。起餘善心等位。必應（與彼善惡同時）現起真異熟心。（問曰。佛何獨無異熟心耶。答曰）。如許起彼（異熟）時。（即）非（是）佛。（但是九界）有情故。由是（九界有情）。恆有真異熟心。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此又約先時心行差別。能令後時身受不同。以驗真異熟心之功能也。且如有人入定。無別思慮。則其身怡適。然正入定時。已忘其身。幷不知身之怡適。若無真異熟心。與彼定心同時現起。執受此身。則於出定之後。定法已謝。身不應仍有怡適。由有真異熟心與定同轉。受定所燻。故使出定之後。身仍怡適耳。又如有人不定。多別思慮。則其身勞損。然正思慮時。亦忘其身。 幷不知身之勞損。若無真異熟心。與彼思慮同時現起。執受此身。則於思慮歇後。既不思慮。身不應仍有勞損。由有真異熟心。與彼思慮同轉。受彼思慮所燻。故使思無歇後。身 尚勞損耳。餘皆可知。二異熟心竟。

（子）三界趣生體。謂三界五趣四生之體也。前明因果相酬。此言趣生之體。以有因果。必有體故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有情流轉五趣四生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彼（五）趣（四）生（之）體。不應有故。謂要（須）實有。恆徧。無雜。彼（具四義之）法。（方）可立（為）正實（五）趣（四）生（之體）。

五趣。謂天。人。獄。鬼。畜。不言阿修羅者。或是四趣所攝。或攝入鬼神趣中。四生。謂胎。卵。濕。化。諸天化生。人具四生。多分從胎。地獄唯化。鬼畜各具四生也。實有者。不是假立。簡不相應行。恆者。無間而轉。簡異熟生無記。徧者。徧於三界。簡色及前五識。無雜者。惟無記性。簡善惡六識。

#### 非異熟法。趣生雜亂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。

此先簡善惡六識。非趣生體也。正在人趣。或起天趣善法。或起三種惡法。在餘趣中。亦復如是。若立為趣生體。豈不雜亂。

#### 諸異熟色。及五識中（一分）業所感者。（雖不雜亂）。不遍趣生。（以）無色界中。全無彼（二種）故。諸生得善及意識中（一分）業所感者。雖遍趣生。起無雜亂。而不恆有。不相應行。無實自體。（已上）皆不可立（為）正實趣生（之體）。

此簡餘無記法。及不相應行。非趣生體也。諸異熟色。謂五根及香味觸三塵。幷色塵中一分。五識業所感者。是異熟生無記。鼻舌二識。唯局欲界。眼耳身識。局至初禪。異熟色法。局在欲色二界。故皆不遍。生得善。即報得善。意識業所感者。亦異熟生無記。餘可知。

#### 唯（第八真）異熟心。及彼（相應五箇）心所。實恆遍無雜。是正實趣生。此（真異熟）心若無。（則）生無色界（中。既無色及五識。惟第六識。或時）起善等位。（已無執藏）。應非趣生（所攝）。設許趣生攝諸有漏。（故無色界是趣生者。然諸那含聖人）。生無色界。起無漏心。應非趣生（所攝）。便違正理。（以那含。雖在無色。理應仍是天趣化生攝故。心欲）勿有前（起善等。應非趣生之）過。及（勿）有此（那含應非趣生之）失。故唯（應立真）異熟法。是正實趣生（之體）。由是（惟有）如來（乃）非（五）趣（四）生（所）攝。（以）佛（更）無異熟無記法故。亦非（三）界（所）攝。（以）非有（三）漏故。世尊已捨苦集諦故。諸戲論種已永斷故。正實趣生。既唯異熟心及心所。彼心心所。離第八識。理不得成。故知別有此第八識。

此正明趣生之體。唯是第八識也。苦諦。是三界果。集諦。是三界因。戲論種者。種即因義。因即界義。餘可知。三界趣生體竟。

（子）四有執受。謂趣生無雜。由有執受。執受即體家之用也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有色根身。是有執受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彼（經所說）能執受（者）。不應有故。謂五色根。及彼依處。（過去已滅。未來未生）。唯現在世。是有執受。彼定由有能執受（之）心（以執受之。然）唯（此第八真）異熟心。（是）先業所引。（不由現緣）。非善染等。一類（無記）。能徧（依止諸根）。相續執受有色根身。眼等轉識。無如是義。

此正明異熟識能執受根身也。文幷易知。

#### 此言意顯眼等轉識。皆無一類能徧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。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。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。然能執受有漏色身。唯異熟心。故作是說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。若唯異熟識能執受根身。則佛無異熟識。色身便無執受耶。故今釋曰。此唯異熟能執受之言。但顯眼等轉識不能執受耳。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也。以無垢淨識。亦能執受無漏色身故。然有漏色身。則唯異熟能執受矣。

#### 謂諸轉識。現緣起故。如聲風等。彼善染等。非業引故。如非擇滅。異熟生者。非（真）異熟故。非徧依故。不相續故。如電光等。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

此中凡立三量。一云。諸轉識是有法。不能執受有 漏色身宗。因云。現緣起故。喻如聲風等。二云。彼善染等是有法。不能執受有漏色身宗。因云。非業引故。喻如非擇滅。三云。異熟生者是有法。不能執受有漏色身宗。因云。非真異熟故。又非徧依故。又不相續故。喻如電光等。

#### 諸心識言。亦攝心所。定相應故。如唯識言。（亦攝心所）。

此明轉識既不能執受。則彼相應心所。亦決不能執受也。

#### 非諸色根。不相應行。可能執受。有色根身。無所緣故。如虛空等。

量云。色根及不相應行是有法。不能執受有色根身宗。因云。無所緣故。喻如虛空等。

#### 故應別有能執受心。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上既立量。遮餘心心所法。色不相應。不能執受。今結成唯第八識能執受也。四有執受竟。

（子）五壽煖識。此識既持根身。亦持壽煖也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壽煖識三。更互依持。得相續住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（則彼經所說）能持壽煖令久住（之）識。不應有故。謂諸轉識。有間有轉。如聲風等。無恆持用。不可立為持壽煖識。唯異熟識。無間無轉。猶如壽煖。有恆持用。故可立 為持壽煖識。經說三法更互依持。而壽與煖。一類相續。（若使）唯識不然。豈符正理。

此正明能持壽煖必第八識。非餘轉識也。

#### （難曰）。雖說三法更互依持。而許唯煖。不徧三界。何不許識。獨有間轉。

此以煖可不徧。例明識可間轉。意謂持壽煖者。不須第八識也。言煖不徧三界者。無色界無煖故。

#### （答曰）。此於前理非為過難。謂若是處。具有三法無間轉者。可恆相持。不爾。便無恆相持用。前（正）以此理顯三法中。所說識（之為）言。（定）非詮（於）轉識。（今即）舉煖不徧。豈壞前理。（以捨煖時。壽識不捨。若捨壽識。必兼捨煖）。故前所說。其理極成。又三法中。壽煖二種。既唯有漏。故知彼（持壽煖之）識。如壽與煖。定非無漏。（若不以異熟為持壽煖之識。而但指六識者。則阿那含）生無識界。起無漏心。爾時何識能持彼壽。（不應無漏識。持有漏壽也）。由此故知有異熟識。一類恆徧。能持壽煖。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

釋前所難。如文可知。五壽煖識竟。

（子）六生死時心。既明現持根身壽煖之能。次明去後來先之主。文分為四。初引經證釋。二斥異解。三通餘部。四別明將死時心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諸有情類。（於）受生（及）命終（時）。必住散（心有）心。 非無心（亦非）定（心）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（則彼經說）生死時（之散）心不應有故。非無心（亦非）定（心）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（則彼經說）生死時（之散）心不應有故。謂生死時。身心惽昧。如睡無夢。極悶絕時。明了轉識。必不現起。又此（生死）位中。六種轉識。行相所緣。不可知故。如無心位。必不現行。六種轉識。行相所緣。有必可知。（倘許生死時有六識。便）如餘時。（非生死時）故。（唯此）真異熟識。極微細故。行相所緣。俱不可了。是引業（所招之）果。（從生至死）。一期相續。恆無轉變。（即此）是散有心。（非無心定）。名（為）生死（時）心。不違正理。

第一量云。生死時是有法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宗。因云。身心惽昧故。喻如睡無夢。極悶絕時。第二量云。生死位中六轉識是有法。必不現行宗。因云。行相所緣不可知故。喻如無心位。第三量云。六種轉識是有法。非生死時心宗。因云。行相所緣必可知故。喻如餘時。唯有真異熟心。微細不可了知。而是散有。乃可名為生死時心也。

（醜）二斥異解又二。初敘執。二斥破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有說（前之）五識。此（受生）位（固是）定無。（即彼）意識取境。（乃）或因（於）五識。或因他（人言）教。或（以）定（力）為因。（然後生起。今受）生位。（如此）諸因。既不可得。故受生位。（連此）意識亦無。（直名為無心位。非是住散有心）。

此不以第八識中種子為意識因。而別以五識等 三為因也。受生位幷無意識。原同正說。而妄謂意識之無。由於諸因之不可得。則無色天既無諸因。豈意識永不生乎。

（寅）二斥破。

#### 若爾。（則諸）有情生無色界。後時（與無色定相應之）意識。應永不生。（以）定心必由散意識（為加行。方得）引（起。汝謂散意。必由五識或由他教。方得引起。今）五識他教。彼（無色）界（中）必無。（則）引定（之）散心。無由起故。（既無散心。亦無定心。既無或定為因。何有六識）。

凡生天者。不論欲色無色。初生之一剎那。決無意識。既生之後。必先起散意識。一知所生處。二知所來處。三知受生因。然後隨其所生。或受諸樂。或入諸定。乃至生於無想天者。亦必半劫之後。方得想全不行。故云。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若謂彼（無色界之）定。由串習力。後時率爾能現在前。（則）彼初生時。寧不現起。（而必待後時耶）。又欲（界）色界初受生時。串習意識。亦應現起。（而胡以亦不即現前耶）。若由惽昧（所以）初（生）未（即）現前。此即前（文所說身心惽昧轉識不現之）因。（即此惽昧便是散有之心。至於由慣習力。後時能現。乃從本識中之種子而現）。何勞別說（三因）。

三因。即彼所計。一五識。二他教。三定也。二斥異解竟。

（醜）三通餘部。

#### 有餘部執生死等位。別有一類微細意識。行相所緣。俱不可了。應知即是此第八識。極成意識。不如是（之一類微細不可了）故。

（醜）四別明將死時心。

#### 又將死時。由善惡業。下上身分冷觸漸起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彼（冷觸漸起之）事不成。（以前七）轉識。不能執受身故。（謂）眼等五識。各別依（於眼等五根）故。（又）或（時緣闕）。不（現）行故。第六意識。不（依）住（於色）身故。（所緣之）境不定故。遍寄身中（諸根。隨逐諸塵。無有暫捨）。恆相續故。不應冷觸。由彼（第六意識）漸生。唯異熟心。由心業力。恆遍相續。執受身分。捨執受處。冷觸便生。（以）壽煖識三。不相離故。冷觸起處。（便同外器一般）。即是非情（所攝）。雖（亦此識所）變。亦（仍）緣（之為境）。而不執受。（以與器界相同）。故知定有此第八識。

由善業力。識神飛舉。生諸人天。故冷觸漸從下起。由惡業力。識神沉墜。生諸惡道。故冷觸漸從上起。餘可知。六生死時心竟。

（子）七緣起依。既約生時死時。更約中有入胎時相也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識緣名色。名色緣識。如是二法。展轉相依。 譬如蘆束。俱時而轉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（則）彼（經所說緣名色之）識自體。不應有故。謂彼經中自作是釋。名。謂非色（之受想行識）四蘊。色。謂羯羅藍等。此二與識。相依而住。（識為一。名色共為一）。如二蘆束。更互為緣。恆時俱轉。不相捨離。眼等轉識。攝在名中。此（第八）識若無。說誰為識。亦不可說名中（之）識蘊。謂（但是）五識身。（而以緣名色之）識。謂（是）第六。（以）羯羅藍時。無五識故。又諸轉識。有間轉故。無力恆時執持名色。寧說恆與名色為緣。故彼（經中）識（之為）言。（正唯）顯第八識。

羯羅藍。此云雜穢。亦云薄酪。即初受生位。攬父母精血以為體也。等者。等餘四位。二七日名額部曇。此云胞。三七日名閉屍。此云軟肉。四七日名犍南。此云堅肉。五七日名鉢羅奢位。此云肢節。齊此乃名色位攝。第六七後。漸成六根。即六入位攝矣。餘可知。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四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子）八識食體。前約生滅分位。今約住位言之也。文分為二。初引經通明四食。二別顯識食唯真異熟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彼（經所說）識食（之）體。不應有故。謂契經說。食有四種。一者段食。變壞為相。謂欲界繫香味觸三。於變壞時。能為（長養諸根資益身命之）食事。由此色處非段食攝。以變壞時。色無用故。

段者。形也。分也。亦作搏。謂有形分可搏取也。變壞為相者。食於腹中變壞。方成資養事相。以初入口時。未見損益。故不名為食事也。欲界繫者。色。無色界。俱不用段食也。

#### 二者觸食。（令心）觸境為相。謂有漏觸纔取境時。攝受喜（樂）等（境。令諸根怡適）。能為食事。此觸（心所）。雖（徧）與諸識相應。（唯）屬（前）六識者。食義偏勝。（以所）觸（者是）麤顯境。攝受喜樂。及順益（身之）捨（受）。資養勝故。

觸。即徧行五心所之一也。有漏者觸。簡非無漏識相應觸也。今人觀戲聞樂等事。雖忘食而不倦。即是以觸為食。

#### 三（第六）意（識中）思（心所）食。（此思以）希望為相。謂有漏思。與（別境中）欲（心所）俱轉。希可愛境。（資益身命）。能為食事。此思（心所）。雖（亦徧）與諸識相應。（唯有）屬（第六）意識者。食養偏勝。（以）意識於境希望勝故。

思。亦徧行五心所之一也。有漏思。亦簡非無漏識相應思也。如昔有人避難。兒幼不能隨行。懸灰袋於梁間。語彼兒言。汝若饑者。梁間袋中有食。小兒視梁念食。多日不死。後一人至。兒令取下。既見是灰。兒命即絕。此即思食之相。又望梅止渴。亦是思食。

#### 四者識食。（以能）執持（諸根令不散壞）為相。謂有漏識。由段觸思勢力增長。（執持身命）。能為食事。此識雖通諸識自體。而第八識。食義偏勝。一類相續執持勝故。

有漏識。亦簡非無漏淨識。蓋無垢第八。雖亦執持無漏色身。亦得名為出世無漏之食。而此且約一切眾生。皆依食住。則執有漏身者。必是有漏第八識也。一類。謂無記性。相續。謂無間轉。

####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。三蘊。五處。十一界攝。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。故名為食。段食唯於欲界有用。觸（食及）意思食。（是徧行心所所攝）。雖徧三界。而依（相應之六）識轉。（故）隨識（而為）有無。

三蘊者。於五蘊中。段食是色蘊攝。觸食思食是行蘊攝。識食是識蘊攝也。五處者。於十二處中。段食是香味觸三處攝。觸食思食是法處攝。識食是意處攝也。十一界者。於十八界中。段食是香味觸三界攝。觸食。思食是法界攝。識食是意界及六識界攝也。隨識有無者。如初禪無鼻舌二識。則無鼻識舌識相應之觸思二食。但有眼識耳識身識意識相應之觸思二食。二禪已上。無前五識。則無前五 識相應之觸思二食。但有意識相應之觸思二食。若從勝說。但名思食。無想天中。無第六識。則無第六相應之觸思二食。雖有第七第八相應之觸思二種心所。而食義不勝。但有識食也。初引經通明四食竟。

（醜）二別顯識食唯真異熟。

#### 眼等轉識。有間有轉。非徧恆時能持身命。謂無心定。熟眠。悶絕。無想天中。有間斷故。設（於）有心位（中）。隨所依（根。隨所）緣（境。而於三）性（三）界（九）地等。（一切時中）有轉易故。於持身命非徧非恆。諸有執無第八識者。（將）依何等（為識）食。（而）經（乃）作是言。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非（可謂）無心位（中。現雖無識。而以）過去未來識等為食。彼（過未識）非現（非）常。如空華等。無體用故。設（謂識於過未自）有體用。（然既）非現在攝。如虛空等。非食性故。亦不可說人定心等。（能）與無心位（之）有情為食。（以）住無心（之）時。彼（加行之心及心所既）已滅故。過去非食。以極成故。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。（以）段等四食所不攝故。（且）不相應法。（離色心等）。非實有故。

此正簡示轉識無持身命之義。不可立為識食體也。若以轉識為食。則無心位中。便應無食。若以過 未之識為食。則過未既非現常。無體無用。猶如空華。云何可作食耶。量云。過未識有法。非識食宗。因云。彼非現常無體用故。喻如空華。恐有救曰。識於過去未來。各各皆有體用。云何無體用耶。今破之曰。識於過未雖有體用。而過去體用。自屬過去。非現在攝。未來體用。亦屬未來。非現在攝。譬如現前了無一物。名為虛空。虛空豈可為食耶。量云。過未識之體用是有法。非食性宗。因云。非現在攝故。喻如虛空。言入定心等者。謂定前加行之心及心所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有執滅定等。猶有第六識。於彼有情。能為食事。

此敘轉計也。等者。等餘四無心位。

#### 彼執非理。後當廣破。又彼（若謂第六識能為食事。則）應說生上二界（而起）無漏（第六）心時。以何為食。（以）無漏識等。破壞有故。於彼身命。不可為食。亦不可執無漏（第六）識中有有漏種。能為彼食。（以）無漏識等猶如涅槃。（決定）不能執持有漏種故。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。即互為食。（以）四食（中）。不攝彼身命故。（且）又無色（界中）無身。（則）命無能持故。（若以無色界中眾同分而持命者）。眾同分等（但是假立）。無實體故。（安能持命）。由此定知異諸轉識。（別）有（真）異熟識。一類恆遍。執 持身命。令不壞斷。世尊依此。故作是言。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

此破轉計也。後當廣破。指下第九滅定有識章中。無漏心。謂生空觀智相應之心。餘可知。

#### 唯依取蘊建立有情。佛無有漏（五蘊）。非有情攝。（不依食住。或時）說（佛）為有情（中無上。亦）依食（而）住者。當知皆依（權巧）示現而說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。既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。佛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。以何為食。故今釋曰。唯依取蘊建立有情。佛非有情。何須依食而住。又難曰。佛若非有情攝。何故復有經云。有情無上者佛是。又佛在世時。亦受段食。此云何通。故今釋曰。皆依權巧示現而說也。

#### 既異熟識。是勝食性。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

此結成也。八識食體竟。

（子）九滅定有識。前約流轉門顯。今約還滅門顯也。文分為二。初破無第八識。二破有第六識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住滅定者。身語心行。無不皆滅。而壽不滅。亦不離煖。根無變壞。識不離身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（則經所云。）住 滅定者。不離身（之）識。不應有故。謂眼等識。行相麤動。於所緣境。起必勞慮。（本為）厭患彼（轉識）故。暫求止息。漸次伏除至都盡位。依此位立。住滅定者（之人）。故此定中。彼（諸轉）識皆滅。若不許有微細一類。恆徧執持壽等識在。依何而說識不離身。若謂後時彼（六轉）識還起。如隔日瘧。名不離身。是則不應說心行滅。（以六）識與想等起滅（必）同。（亦應說心行不離身）故。（又復）壽煖諸根。應亦如（六）識（之滅已還起）。便成大過。故應許（有第八）識。（猶）如壽煖等。實不離身。又此位中。若全無識。應如瓦礫。非有情數。豈得說為住滅定（之聖）者。又異熟識此位若無。誰能執持諸根壽煖。無執持故。皆應壞滅。猶如死屍。便無壽等。既爾。後識必不還生。說不離身。彼何所屬。（以）諸異熟識。捨此身已。離託餘身。無（有）重生（者）故。又（縱許後識還生。然）若此位無持種識。（則）後識無種。如何得生。過去未來（及）不相應法。（皆）非實有體。（前文）已極成故。諸色等法。離識皆無。受燻持種。（前文）亦已遮故。然滅定等無心位中。如有心位。定實有（第八）識。（以其）具根壽煖。有情攝故。由斯理趣。住滅定者決定有（第八）識。實不離身。（非約後時轉識還起。名不離身也）。

滅定等無心位是有法。定實有第八識宗。因云。具根壽煖有情攝故。喻如有心位。

（醜）二破有第六識。

#### 若謂此（滅定）位。有第六識。名不離身。亦不應理。此（滅盡）定亦名無心定故。若（轉計云）。無（前）五識名無心者。（則）應一切定皆名無心。（以）諸定皆無五識身故。（且）意識（本）攝在六轉識中。如五識身。滅定非有。或此位識。行相所緣不可知故。如壽煖等。非第六識。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。應如餘（有心）位。非此（滅定）位攝。本為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（而）入此（滅盡）定故。

此正破滅定有第六識之執也。立量云。意識是有法。滅定位中非有宗。因云。攝在六轉識中故。喻如前五識。次或立量云。此滅定識是有法。非第六識宗。因云。行相所緣不可知故。喻如壽煖等。次反申量云。若此位有行相所緣。可知識是有法。非滅定位攝宗。因云。本為止息行相所緣。可了知識而入滅盡定故。喻如餘有心位。

#### 又若此位有第六識。彼（第六識相應之）心所法。為有為無。

此下更約心所有無破也。今雙徵。下先破有心所。

#### 若有心所。經不應言住此定者。心行皆滅。又不應名滅受想定。（救曰）。此定加行。但厭受想。故此定中。唯受想滅。受想二法。資助心強。諸心所中。獨名心行。說心行 滅。何所相違。（破曰。若如所說。則）無想定中。應唯想滅。（以加行中）但厭想故。然汝不許（但是想滅）。既唯受相資助心強。此二滅時。心亦應滅。（如何猶有第六識耶）。

救意謂但滅受想。不滅心王及餘心所。破意先以無想例責。次明受想既是資助心強。則受想既滅。心無資助。安得不隨滅耶。

#### （救曰）。如（出入息之）身行滅。而身猶在。寧要責心令同（受想之心）行滅。（破曰）。若爾。（則）語行尋伺滅時。語應不滅。而（汝亦）非所許。然（加）行（之）於法（體）。有徧非徧。徧行滅時。法定隨滅。非徧行滅。法或猶在。非徧行者。謂出入息。見息滅時。身猶在故。尋伺於語。是徧行攝。彼若滅時。語定無故。（今）受想於心。亦徧行攝。許如思等。（皆是）大地法故。（是故）受想滅時。（彼六識）心定（亦）隨（之俱）滅。如何可說彼（受想）滅。（而六識）心（猶）在。又（既）許思等是大地法。（則）滅受想時。彼（思等）亦應（隨）滅。既爾。（則）心等（諸餘心所）。此（滅定）位亦無。非（可謂）徧行（心所已）滅。（而）餘（心所反）可在故。如何可言有餘心所。（若）既許思等此（滅定）位非無。（則）受想（亦復）應然。（以同是）大地法故。又此定中若有思等。亦應有觸。（以凡）餘心所法。無不皆依觸力生故。若許有觸。亦應有受。觸緣受故。既許有受。想亦應生。不相離故。

救意謂出入息滅而身不滅。例如受想滅而心不滅。破意謂尋伺滅。則語必滅。例知受想滅。則心必滅。以受想同尋伺之徧行。不同出入息之非徧行故也。言大地法者。受。想。思。觸。欲。慧。念。與作意。勝解。三摩地。徧於一切心。名十大地法。此餘乘之所共許。故得例而破之。餘可知。

#### （救曰）。如受緣愛。非一切受皆能起愛。故觸緣受。非一切觸皆能起受。由斯所難。其理不成。（破曰）。彼救不然。有差別故。謂佛自簡。唯無明觸所生諸受。為緣生愛。曾無有處簡觸生受。故若有觸。必有受生。受與想俱。其理決定。或應如餘位。受想亦不滅。執此（滅定）位中有思等故。許便違害心行滅言。亦不得成滅受想定。

救意謂受既不必盡皆生愛。例知觸亦不必盡皆生受。破意謂受不生愛。佛自簡示。觸不生受。佛曾不簡。既有差別。豈得為例。或應下更立量破云。彼所執此位是有法。受想亦不滅宗。因云。有思等故。喻如餘有心位。已上破有心所竟。

#### 若無心所。（則六）識（決）亦應無。不見餘（眼識等）心。離（相應）心所（而得獨存）故。餘（五識相應之）徧行（心所若）滅。（則心）法（決）隨滅故。（若謂有心王而無受等。則）受等應非大地法（攝。以不能徧一切心）故。（又）此識應非 （有心所）相應法故。（若）許（此識無相應法）。則（既無觸心所。根境與識。三不和合。便）應無所依（根。亦無所）緣（境）等。（便應）如色等法。亦非（可名為）心故。

此破轉計滅定位中。但有第六識心王。無心所也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意法為緣。生於意識。三和合觸。與觸俱起。有受相思。（今）若（許）此（滅盡）定中有（第六）意識者。三和合故。必應有觸。觸既定與受想思俱。如何有識而無心所。若謂餘時三和有力。成（於）觸（對）。生觸（心所）。能起受等。由此（滅盡）定前厭患心所。故在定位。（根境識之）三事無能。不成（觸對。不復）生觸（心所）。亦無受等。若爾。應名滅心所定。如何但說滅受想耶。若謂厭時雖厭受想。此二滅故。心所皆滅。依前所厭以立定名。既爾。（則）此（滅盡定）中（第六識）心亦（決）應滅。（以第六心。必與）所厭（之受想）俱故。如餘心所。不爾。如何（此定亦復）名無心定。

此亦更破有心王而無心所之執也。意。即是根。法。即是塵。二緣生識。三和生觸。有觸。則必有受想思。如何但有心王而無心所。若謂下。轉救。若爾下。轉破。次若謂下。又轉救。次既爾下。又轉破。既受想二滅。則餘心所皆滅。而謂心王獨存。可乎。

#### 又此（滅盡）定位。（設許有）意識（者。為）是何（性）。不應是染。或無記性。（以）諸善定中。無此（染與無記）事故。餘染無記（之第六識）心。必 有心所（與之相應）故。（本為厭有漏善而修滅定）。不應厭善（而反）起染等故。（本為厭患勞慮而住寂定）。非求寂靜翻起散故。若謂（此滅定中意識）是善。（則必有）相應善故。應（與）無貪等善根相應。

此更約三性破也。若執定中有第六識。為是何性。若云是染。則尚厭有漏善。豈得反起於染。若云無記。則本求勝寂靜。豈得反起於散。若云是善。必有諸善心所相應。何得名為滅受想定。以無受想等徧行心所。不能引生諸善心所。設有諸善心所。亦必有徧行別境諸心所故。

#### 此（滅定中第六識）心不應是自性善。或勝義善。違自宗故。（以第六識）非（信及無貪）善根等（之自性）。及（非）涅槃（之勝義）故。

此亦破轉計也。恐彼救曰。滅盡定中之第六識。非相應善。但是自性善。或是勝義善耳。然無貪等善根。名自性善。涅槃名勝義善。今若謂第六識即無貪等。或即涅槃。非但大乘不許。雖汝自宗。亦所不許。豈不相違。

#### 若謂此（滅定中第六識）心。是等（流引）起（之）善。（以是）加行善根所引發故。理亦不然。違自宗故。如餘（位之）善（第六）心。非等起故。（以）善（第六）心無間（必滅。後便隨緣）起三性心。如何善（第六）心。（可云）由前等起。故（大凡第六識）心（若）是善（者。必）由相應（心所之）力。既爾。 必與（無貪等）善根相應。寧（可）說此（滅定中第六善）心。獨無心所。故（若此定既）無心所。（則第六識）心。亦（必）應無。

此破轉計等起善也。然據後文有云。無想定者。又唯是善。彼所引故。況今滅定。寧非加行善根所引。寧非等起善耶。須知謂滅定及無想定為等起善則可。謂滅定。及無想定。尚有第六識心。則斷不可。以第六識。必相應善。非等起善。即彼餘乘自宗。亦所不許。亦相違故。

#### 如是推徵。眼等（六種）轉識。於滅定位。非不離身。故契經言不離身者。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（以）入滅定時。（但為止息麤動勞慮）。不為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。無想等位。類此應知。

結示可知。九滅定有識竟。

（子）十染淨心。此總收上文染淨九法而言之也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心雜染故。有情雜染。心清淨故。有情清淨。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彼（經所說之）染淨心不應有故。謂染淨法。以心為本。因心而生。依心住故。心受彼燻。持彼種故。

此引經先總略釋也。因心而生。即是起義。依心住故。即是集義。所謂集起名心。故為染淨諸法本也。心受彼燻。即所藏義。持彼種故。即能藏義。故亦名為阿賴耶也。

#### 然雜染法。略有三種。煩惱。業。果。種類別故。

此下先釋心雜染故有情雜染之義也。煩惱。謂見思二惑。性是煩動。惱亂有情。故名煩惱。業。謂善。惡不動三業。體是造作。有為之事。故名為業。果。謂三界。五趣。四生升沉苦樂。皆是酬答業因。故名為果。種。謂煩惱業果現行所燻種子。類。謂各別差殊不同。此中煩惱及業。即是集諦。果。即苦諦也。

#### 若無此（第八）識（以）持煩惱（之）種。（則三）界（九）地。（離染而）往。（報盡而）還。（先在上界已）無（下地）染心（之）後。（重來下界）。諸煩惱起。皆應無因。（以）餘法不能持彼（下地煩惱）種故。過去未來。非實有故。若諸煩惱無因而生。則無三乘學無學果。（何以故）。諸已斷者皆應起故。

此正釋煩惱種子。非第八識不能持也。

#### 若無此（第八）識（以）持業果（之）種。（則）界地往還。（上下優劣）。異類法後。諸業果起。亦應無因。餘種餘因。前已遮故。若諸業果無因而生。入無餘涅槃界已。三界業果還復應生。（即彼招業果之）煩惱。亦應無因生故。

此復釋業果種子。亦非第八識不能持也。由煩惱故。造善惡不動三業。由此三業。故感三界五趣果 報。約因果。則煩惱與業屬因。果屬於果。約能所。則煩惱為能招。業果皆為所招。故今業果合辨。意指業所感果。須知第八識中所藏業果種子。是業果之親因緣。現行煩惱。是業果之勝增上緣也。

#### 又行緣識。應不得成。轉識受燻。前已遮故。結生染識。非行感故。應說名色行為緣故。時分懸隔。無緣義故。此不成故。後亦不成。

此更約十二因緣中義。非第八識不能成也。謂設無此第八識持業果種。則行緣識應不得成。何以故。若云行緣轉識。則轉識不能受燻持種。前文已遮破故。若云行緣結生染識。則結生染識。非是行所感故。既不可云行緣轉識。又不可云行緣結生染識。若無此第八識。則應直云行緣名色。然而行在先世。名色在胎。時分懸隔。安有緣義。此行緣識既不成故。後諸有支。亦不得成。不許有第八識。其過若此。豈可乎哉。結生染識者。即投胎時。妄於父母生憎愛之第六識也。此是潤生煩惱所攝。非業感異熟生所攝。故云非行感故。

#### 諸清淨法。亦有三種。世出世道。斷果別故。

此下次釋心清淨故有情清淨之義也。一者世間 清淨道。謂一切所修事戒事禪。及有漏聞思修慧。二者出世間清淨道。謂聖位所修無漏根本後得二智。三者所證斷果。謂擇滅無為。有餘無餘二種涅槃。此中世出世二道。即道諦。斷果。即滅諦也。

#### 若無此（第八）識。持世出世清淨道種。（則於世出世道）異類心後。（更）起彼（世與出世異類）淨法。皆應無因。所執餘因。前已破故。若二淨道無因而生。（則既）入無餘依涅槃界已。彼二淨道。還復應生。（何以故）。所依（身心）。亦應無因生故。

此正釋清淨道種。必須第八識持也。且如有人。既修出世道。若無第八識持世間道種。則從無漏觀出。何故復起世間淨道。又如須陀洹等。或時亦修世間淨道。若無第八識持出世道種。則於世間道後。何故仍能起出世道。又淨道若可無因而生。則無學聖人。如無餘涅槃之後。亦可無因復生二淨道耶。恐彼救云。入涅槃後。身心已滅。依何修道。今更破云。既二淨道可無因生。則所依身心。亦可無因還復生故。

#### 又出世道。初不應生。無法持彼法爾種故。有漏類別。非彼因故。無因而生。非識種故。初不生故。後亦不生。是則應無三乘道果。

此展轉破救也。恐彼救曰。誰說諸法無因得生。今破之曰。又若無第八識持彼出世道種。則出世道初不應生。以更無別法。可能持彼無始法爾無漏種故。彼又救曰。出世之道從聞燻生。何須別有第八持無漏種。今破之曰。聞燻屬於有漏。與出世無漏之道。其類各別。但是出世道之增上緣。非彼出世道之正因故。若許出世道從聞燻生。即是無因而生。以非從第八識中無漏種子生故。然既無出世道種。何由生出世道。初出世道既不生故。後出世道及諸果證亦不得生。是則應無三乘道果矣。

#### （又）若無此（第八）識持煩惱種。（則）轉依斷果亦不得成。謂（出世）道（一）起（之）時。現行煩惱。及彼種子。俱非有故。（以）染淨二（種第六識）心。不俱起故。（與出世）道相應（之第六識）心。（決）不持彼（煩惱）種（子）。自性相違。如涅槃（與世相違）故。（若夫）去來（識等。及聖道）得等。（決）非實有。（亦不能持煩惱種）故。（更計）餘法持（煩惱）種。理（亦決）不成故。（是則）既無所斷（之煩惱種子差別。則）能斷（之出世道）亦無。依誰由誰而立斷果。若（謂）由（於）道力。後惑不生。立斷果者。則初道起（之時。便）應成無學（果）。後諸煩惱。（無第八識持彼種子）。皆已無因。永不生故。

此正釋出世斷果。必依第八識成也。二種淨道。是 智德。是所生得。故有種子。滅諦涅槃。是斷德。是所顯得。故但約煩惱種子有無。以立斷德差別。不可謂斷德亦自有種子也。金剛般若經云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約所證。則唯是無為。約能證。則三乘四果差別。譬如虛空非丈尺。丈尺顯虛空。法喻泠然。智者思之。餘皆可知。

#### 許有此（第八能持種）識。（則）一切（染淨因果）皆成。（以）唯此（第八識）。能持染淨種故。

結成第十染淨心也。二引經顯理竟。

（癸）三結略指廣。

#### 證此識有。理趣無邊。恐厭繁文。略述綱要。

二別顯教理竟。

（辛）三總結勸信。

#### 別有此識。教理顯然。諸有智人。應深信受。

初釋初能變竟。

（戊）二釋第二能變二。初設問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己）今初。

####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。第二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#### 次第二能變。是識名末那。（一釋名門）。依彼轉。（二所依門）。緣彼。（三所緣門）。思量為性相。（四體性門。五行相門）。四煩惱常俱。謂我癡。我見。 幷我慢。我愛。（六染俱門）。及餘觸等俱。（七餘相應門）。有覆無記攝。（八三性門）。隨所生所繫（九界繫門）。阿羅漢。滅定。出世道無有。（十伏斷門）。

（己）二以論釋成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證有第七。（庚）初中九。初釋釋名門。二釋所依門。三釋所緣門。四釋性相兩門。五釋染俱門。六釋餘相應門。七釋三性門。八釋界繫門。九釋伏斷門。（辛）今初。

#### 論曰。次初異熟能變識後。應辯思量能變識相。是識聖教別名末那。（以其）恆審思量。勝餘識故。

末那。此云意。其義即恆審思量也。勝餘識者。第八恆而不審。第六審而不恆。前五不恆不審。唯此第七。於未轉位。恆審思量妄執我法。於既轉位。恆審思量二空平等理也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此（識既）名（為意）。何（以）異（於）第六意識。（答曰）。此（第七是）持業釋。（猶）如藏識（之）名。（以）識（體）即（是）意（用）故。彼（第六是）依主釋。（猶）如眼識等（名。以）識（體）異（於所依之）意（根）故。然諸聖教。恐此（第七）濫彼（第六）。故於第七但立意名。（不名意識）。又標意名。為簡（第八名）心。（前六名）識。（以此第七。其）積集了別（二義）。劣（於）餘（七種）識故。或欲顯此（第七）。與彼（第六）意識為近所依。故但名意。

此問答料簡立名之義也。若此識名末那識。即應 翻為意識。則與第六意識何別。故曰。若第七名為意識。則識是體。意是用。體能持用。用不離體。意即是識。猶如藏識。持業釋也。若第六名為意識。則識是能依之識。意是所依之根。根不是識。識依於根。猶如眼耳等識。依主釋也。然諸聖教但名第七為意。不名為意識者。恐濫同第六故。以上但對第六揀異。又標下。次對餘七揀異。謂若約恆審思量。則此第七獨勝。若約積集名心。則第七雖亦有積集義。較第八識則劣。若約了別名識。則第七雖亦有了別義。較前六識則劣。故但名為意也。或欲下。復顯第六近所依故。即是不共親依。具如下釋。

（辛）二釋所依門三。初正釋此識所依。二傍論諸識所依。三結歸本頌所依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依彼轉者。顯此（第七識之）所依。彼。謂即前初能變（之第八）識。聖（慈氏）說。此（末那）識依藏識故。有義。此意（唯）以彼（第八）識（中之）種（子）而為所依。非（依）彼（第八）現識。（以）此（第七識恆）無間斷。不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。有義。此意（必）以彼（第八）識（中）種（子）及彼現識俱為所依。（以第七識）。雖無間斷。而有轉易。（亦）名（為）轉識故。（亦）必假（託第八）現識為俱有依。方得生故。轉。謂流轉。顯示此（第七）識。恆依彼（第八）識（之現及種子相續生 起。即）取（所依為）所緣故。

釋所依中有二義。後義為正。言有轉易者。聖道起時。轉染為淨等也。二空智果現前。則第七便與平等性智相應。法空智果不現前時。則第七仍起俱生法執。生空智果不現前時。則第仍起俱生我執。故必須以第八現識為俱有依。若夫識中種子。則是因緣依也。流。謂相續。轉。謂生起。餘可知。

（壬）二傍論諸識所依二。初略釋。二廣釋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諸心心所。皆有所依。然彼所依。總有三種。一因緣依。謂自種子諸有為法。皆託此依。離自因緣。必不生故。

對果名因。因即生緣。簡非增上緣。所緣緣及等無間緣。故名因緣。即諸心心所各別種子。亦名種子依也。

#### 二增上緣依。謂內六處。諸心心所。皆託此依。離俱有根。必不轉故。

但云增上緣。則所收甚寬。今既稱依。則但局取六根。謂五淨色根及意根處。以是妄情之所執受。故名為內。此亦名俱有依也。

#### 三等無間緣依。謂前（念已）滅（之）意。諸心心所。皆託此依。（以）離（此前）開導根。必不起（於後念心心所）故。

但云等無間緣。則心心所皆得為緣。故亦稍寬。今既稱依。則但取無間即滅之心王。望於後心。名為意根。此能開導後念心心所法。故亦名開導依。

#### 唯心心所。具三所依。名有所依。非所餘法。

謂色及不相應行無為法等。皆不用三依也。初略釋竟。

（癸）二廣釋三。初釋種子依。二釋俱有依。三釋開導依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初種子依。有作是說。要種滅已。現果方生。（以須）無種已（然後）生。（乃）集論（之所）說故。（又如世間之物）。種與芽等。不俱有故。

此先敘經部師異解也。

#### 有義。彼說為證不成。彼（集論中。但）依引生（自類）後種（而說。非依引生現果）說故。（又）種生芽等。（是依世俗假說）。非（依世間）勝義（說）故。（又現見麥等芽種俱有。則）種滅芽生。非極成故。（須如）燄炷同時。（方可）互為因故。然種自類。因果不俱。種現相生。決定俱有。

此下大乘正釋也。先破異解。次明正義。燄炷同時者。如炷生燄。燄生燋炷。炷之生燄。喻種生現行。燄生燋炷。喻現行燻種。若前炷後炷相望。即可喻種引種。若前燄後燄相望。即可喻現引現。是故因緣自有三義。一者種引種。因果不俱。以異念故。喻如 前炷後炷。二者種生現。三者現燻種。決定俱有。以同時故。喻如炷生燄。燄生燋炷。若現引現。但名等無間緣。不名因緣。喻如前燄後燄。但能相引。而後燄實非前燄所生。以炷若盡。則前燄不能更生於後燄故。

#### 故瑜伽說。無常法與他性為因。亦與後念自性為因。是因緣義。（其）自性（之）言。（即）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。（其）他性（之）言。（即）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。攝大乘論亦作是說。藏識（與）染法。（更）互為因緣。猶如束蘆。俱時而有。又說種子與果必俱。故種子依。定非前後。設有處說種果前後。應知皆是隨轉理門。如是八識及諸心所。定各別有種子所依。

此引二論。以證種子依必俱時有也。無常法。通指諸心心所種子言之。以諸種子。雖復相似相續。不壞不失。體是生滅。故名無常。種子無常。則現行亦無常矣。以種子望種子。假名自性。以種子望現行。假名他性。猶言同類異類耳。染法。指有漏前七轉識。隨轉理門。謂非一定不易之理。乃隨宜方便之權說也。初釋種子依竟。

（子）二釋俱有依。共四家解。第四為正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次俱有依。有作是說。眼等五識。（以同時）意識為（俱有）依。此（五識）現起（之）時。必有彼（意識）故。無別眼（根）等為俱有依。（以）眼等五根。即（五識之）種子故。（如）二十唯識伽他中言。識從自種上。似境相而轉。為成內外處。佛說彼為十。彼頌意說。世尊為成十二處故。（所以）說五識（之）種（子）為眼等根。（成內五處。又說）五識（所變）相分為色等境。（成外五處）。故（知）眼等（五）根。即（是）五識（之）種（子耳）。觀所緣論。亦作是說。識上色功能。名五根應理。功能與境色。無始互為因。彼頌意言。異熟識上。能生眼等色識（之）種子。（以能生眼識等現行。故）名（為）色功能。（即此功說）。說為五根。無別（有）眼等（五色根也）。種與色識。常互為因。（以）能燻（之現識現色。常）與種（子）遞為因故。第七八識。無別此（俱有）依。恆相續轉。自力勝故。第六意識。別有此（俱有）依。要託末那而得起故。

色識。即眼識。依根。名眼識。依塵。名色識。餘四例知。此中。以意識為五識俱有依。一謬也。謂五識種子為五根。二謬也。謂第七八識無俱有依。三謬也。唯第六依末那一義。不謬。

（醜）第二家解。

#### 有義。彼說理教相違。若五色根。即五識種。（則）十八界種。應成雜亂。然十八界。各別有種。諸聖教中。處處說 故。（一違也）。

此下先破初家識種為根之謬也。十八界種應成雜亂者。若以根為識種。則識全無種。又識種為根。則根全無種故。

#### 又五識種。各有能生相見分異。為執何等名眼等根。若（執五識之）見分種（子以為五根。則見分屬心）。應識蘊攝。若（執五識之）相分種（子以為五根。則相分屬境）。應外處攝。便違聖教眼等五根。皆是色蘊內處所攝。（二違也）。又若五根即五識種。（則）五根應是五識（之親）因緣。不應說為增上緣攝。（三違也）。又（若）鼻舌（二）根即（鼻舌）二識（之）種。則應鼻舌（二根。亦如鼻舌二識之）唯欲界繫。或應（鼻舌）二識（亦如鼻舌二根之）通色界繫。許（此說者）。便俱與聖教相違。（又若）眼耳身（三）根。即（眼耳身）三識（之）種（子。則）二地五地。為難亦然。（四違也）。

眼等三根。通於五地。謂五趣雜居地。（欲界）離生喜樂地。（初禪）定生喜樂地。（二禪）離喜妙樂地。（三禪）捨念清淨地。（四禪）眼等三識。唯通二地。謂五趣雜居地。離生喜樂地也。今若執眼耳身根。即是識種。則或根應如識。惟局二地。或復識應如根。亦通五地矣。

#### 又五識種。既通善惡。應五色根。非唯無記。（五違也）。又五識種。無執受攝。五根亦應非有執受。（六違也）。

第八識緣一切種子。但緣而不執受。今謂五根但是五識種子。則第八不應執受五根矣。豈不理教相違。

#### 又五色根。若（即是）五識種。應意識種即是末那。彼（末那）以五根為同法故。（七違也）。

同法者。同為間轉識所依之根法也。

#### 又瑜伽論說眼等識。皆具三依。若五色根即五識種。依但應二。（八違也）。

識種子現行。是種子依。五根。是俱有依。前滅意。是開導依。若謂根即識種。是合俱有依為種子依。但有二矣。

#### 又諸聖教。說眼等（五）根。皆通（有）現（行有）種（子。今）執唯是（識）種（而為五根）。便與一切聖教相違。（九違也）。

正破初家識種名五根竟。

#### 有避如前所說過難。朋付彼執。復轉救言。異熟識中。能感五識增上業種。名五色根。非作因緣生五識種。妙符二頌。善順瑜伽。

此敘救也。謂五識所作善惡業習氣。能感當來異熟果攝之無記五識。即此業種。名五色根。作增上緣。生眼等識。既以增上業種為根。則合二十唯識 頌中從自種生之義。亦契觀所緣緣論中功能名五根義。此種但為增上。不為因緣。又順瑜伽具三依義也。

#### 彼有虛言。都無實義。（業種由善惡燻。通善染性。若執以為五根）。應五色根。非無記故。又彼（五根）應非唯有執受。（以業種非所執受故。亦非）唯色蘊攝。（以業種非色。故亦非）唯內處（攝。以業種通內外）故。鼻舌（二根）唯應欲界繫故。（以二識業種唯在欲界。二根不應通色界故。眼耳身）三根不應五地繫故。（三識業種唯在二地。三根亦應惟二地故）。感意識（之）業（種）。應（是）末那（以五根為同法）故。眼等（五根。又亦）不應通現種故。又（業屬思。若執為根。則）應眼等（五根）非色根故。又（眼等五識。皆通三性）。若（使）五識皆業所感。則應一向（總唯）無記性攝。（不通善染二性。又無記五識是業所感。可有眼等為俱有依。則）善等五識。既非業感。應無眼等為俱有依。故彼所言（業種為五根者）。非為善救。又諸聖教。處處皆說阿賴耶識。變似（五淨）色根。及根依處。器世間等。如何汝等撥無（五淨）色根。（既）許眼等（五）識變似色等（五塵外相分境。乃獨）不許眼等（五根內相分是）藏識（之）所變。如斯迷謬。深違教理。

此破救也。此下通所引頌。

#### 然（三十唯識論及觀所緣緣論之）伽他（中）。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。為破（餘部妄執）離識實有色根（故）。於（本）識所變似眼根等。以有發生五識用故。假名種子及色功能。非謂色根即 （是）識（種及）業種（也）。

已上破初家者皆妙。已下自立業未全妥。

#### 又緣五境（之）明了意識。應以五識為俱有依。以彼（明了意識）。必與五識俱（時起）故。若（使）彼（明了意識。可以）不依眼等（五）識者。（則）彼（同時意識。亦）應不與五識為依。（以）彼此（互）相（為）依。勢力等故。又第七識。雖無間斷。而見道（修道）等（位。有漏無漏間起）。既有轉易。應如六識有俱有依。不爾。彼應非轉識攝。便違聖教轉識有七。故應許彼（第七末那。亦必）有俱有依。此（俱有依）即（是）現行第八識攝。如瑜伽說。有藏識故。得有末那。末那為依。意識得轉。彼論意言。現行藏識為依止故。得有末那。非由彼（中）種（子。若）不爾。（者。彼論）應說有藏識故。意識得轉。（以藏識中亦有意識之種子故）。由此彼說（以種為根。及說第七無俱有依）。理教相違。

此中所說明了意識以五識為依者非。所說末那以現行第八為依者是。

####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。一一定有二俱有依。（此應有四。今尚闕二）。謂五色根。（是）同時意識。（是）第六轉識。決定恆有一俱有依。（此應有二。今尚闕一）。謂第七識。（是）若與五識俱時起者。亦以五識為俱有依。（非）第七轉識。決定唯有一俱有依。謂第八識。（是）唯第八識。恆無轉變。自能立故。無俱有依（非）。

第二家解竟。

（醜）第三家解。

#### 有義。此說猶未盡理。第八類餘（七識）既同識性。如何不許有俱有依。第七八識。既恆俱轉。更互為依。斯有何失。

此義全是。

#### （又既）許現起（之）識。以種（子）為依。（則此）識種亦應許依現（行之）識。（以）能燻（之前七識。所燻之）異熟（識）。為（一切種子）生長住依。（謂）識（中）種（子）離彼（能燻。則）不生長。（離彼所燻。則無可依）住故。

此因緣義。非俱有依義也。

#### 又異熟識。有色界中。能執持身。依色根轉。如契經說。阿賴耶識。業風所飄。遍依諸根。恆相續轉。瑜伽亦說。眼等六識。各別依故。不能執受有色根身。若異熟識。不徧依止有色諸根。應如六識。非能執受。或所立因。有不定失。

異熟識是有法。非能執受宗。因云。不徧依止有色諸根故。喻如六識。或所立因有不定失者。將異熟識同六識之不徧依止。而不同六識之無執受。是犯二宗共一因也。然此但是能執受義。亦非俱有 依義。以無色界無有根身。而第八現轉故。

#### 是故藏識若現起者。定有一依。謂第七識。（是）在有色界。亦依色根。（非）若識種子。定有一依。謂異熟識。（依之而住故非）。初燻習位。亦依能燻。（依之生長故非）。餘如前說。

第三家解竟。

（醜）第四家正解。

#### 有義。前說皆不應理。未了所依與依別故。依。謂一切有生滅法。仗因託緣而得生住。諸所仗託。皆說為依。（不簡親疏勝劣能所）。如王與臣。互相依等。若（有）法（於此。一者）決定（同時而轉。二者）有境（可照。三者自在）為主（不由他引。四者能）令心（及）心所取自所緣。（具此四義）。乃是所依。即內六處。餘非有境。（非決）定（非）為主故。（故非所依）。此（所依）但如王。非如臣等。故諸聖教。唯心心所名有所依。非色等法。（以其）無所緣故。但說心所。（以）心（王）為所依。不說心所。為心（王之）所依。彼（心所）非主故。然有處（或）說依為所依。或（說）所依為依。（應知）皆（是）隨宜假說。由此五識俱有所依。定有四種。謂五色根。（第）六（識。第）七（識。第）八識。隨闕一種。必不轉故。（五色根是）同境（所依。第六識是）分別（所依。第七識是）染淨（所依。第八識是）根本所依。（如此四差）別故。（然諸）聖教。唯說（五識）依五根者。以（是五識所）不共故。又必同境。近相順故。第六意識俱有所依。唯有二種。謂（第）七（識。第）八識。隨闕 一種。必不轉故。雖五識俱取境明了。而不定有。故非所依。（然諸）聖教唯說（第六）依第七者。染淨依故。同轉識攝。近相順故。第七意識俱有所依。但有一種。謂第八識。藏識若無。定不轉故。如伽他說。阿賴耶為依。故有末那轉。依止心及意。餘轉識得生。

心即第八。意即第七。餘轉識。即前六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。亦但一種。謂第七識。彼識若無。定不轉故。論說藏識。恆與末那俱時轉故。又說藏識恆依染汙。此即末那。而說三位無末那者。依有覆說。如言四位無阿賴耶。非無第八。此亦應爾。

三位無有覆末那。謂一阿羅漢。二滅盡定。三出世道。四位無阿賴耶。謂三乘無學及佛。

#### 雖有色界。亦依五根。而不定有。非所依攝。識種不能現取自境。可有依義。而無所依。心所（之）所依。隨（其相應之）識應說。復各加自相應之心（王）。若作是說。妙符理教。

此破第三家以五色根為藏識所依。及破現依種依現之說。而結成正義也。二釋俱有依竟。

（子）三釋開導依。有三家解。第三為正。（醜）今初家解。約相續義。

#### 後開導依。有義。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。必第六識 所引生故。唯第六識為開導依。第六意識自相續故。亦由五識所引生故。以前六識為開導依。第七八識自相續故。不假他識所引生故。但以自類為開導依。

（醜）第二家解約有力義。

#### 有義。前說未有究理。且前五識未自在位。（及）遇非勝（之）境。可如所說（前後不相續）。若自在位。如諸佛等於境自在。諸根互用。任運決定。不假尋求。彼五識身。寧不相續。

此下先破初家五識不相續之義也。瑜伽論云。由眼識生。三心可得。如其次第。謂率爾心。尋求心。決定心。初是眼識。二在意識。此明餘位必尋求而後決定。非謂自在位故。

#### （又）等流五識。（未自在位。設遇勝境）。既為決定染淨（意識及）作意（緣）勢力（之所）引生。（正當）專注所緣未能（相）捨（之）頃。如何不許多念相續。

宗鏡錄云。緣慮心有五種行相。一率爾心。謂遇境便起。二尋求心。謂於境未達。方有尋求。三決定心。謂審知境體而起決定。四染淨心。謂於境欣厭而起染淨。五等流心。謂念念緣境前後等故。當知前五轉識。得有四相。但除尋求。無隨念計度二種分 別故。第六具五相。第七無率爾尋求二相。有決定染淨等流三相。謂第七常緣現在。故幷無率爾相也。第八有三相。率爾。決定。等流。無染淨尋求。有率爾者。初受生時。創緣三界三種性境故。

#### 故瑜伽說。決定心後。方有染淨。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。而彼（等流眼識）。不由自分別力。（全賴意識決定染淨引生）。乃至此意（但緣色塵）。不趣餘（聲音味等）境（時。隨）經爾所時（候）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。如眼識生。乃至身識。應知亦爾。（是）彼（論）意定顯經爾所時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。既眼識時。非無意識。故非二識。互相續生。（又）若（未自在位。遇）增盛境。相續現前。逼奪身心。不能暫捨。時五識身。理必相續。如熱地獄。戲忘天等。

熱地獄。苦增盛境。戲忘天。樂增盛境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故瑜伽言。若此（前念）六識。為彼（後念）六識等無間緣。即施設此名為意根。若（使）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。彼論應言。若此一識。為彼六識等無間緣。（以五識前。定唯有意識故）。或彼應言。若此六識為彼一識等無間緣。（以五識後。定惟有意識故。論文）既不如是。故知五識（各自）有相續義。（又）五識起時。必有（同時）意識。（即）能引後念意識令起。何假五識為開導依。

此上破初家者皆是。此後若破若立。皆未當理。

####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。意識斷已。後復起時。藏識末那既恆相續。亦應與彼（意識）為開導依。若（謂）彼（意識但）用前（時）自類開導。（則）五識自類何不許然。此（五識）既不（許）然。彼（意識）云何（獨）爾。

藏識末那。何得為意識開導依。一謬也。用前自類開導本是。而反破之。二謬也。彼不許五識自類開導本非。而反印之。三謬也。

#### 平等性智相應（之）末那。初起（之時）。必由第六意識（入二空觀）。亦應用彼（第六）為開導依。圓鏡智俱（之）第八淨識。初必六七方便引生。又異熟心。依染汙意。或依悲願相應善心。既爾。必應許第八識。亦以六七為開導依。由此彼（初家）言。都未究理。

染汙意。即第七識。悲願相應善心。即第六識。謂菩薩由此悲願。長劫利生。不取涅槃。故異熟心。亦以此為開導依也。此義全謬。

#### 應說五識。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開導依。第六意識。用前（念之）自類。或第七八為開導依。第七末那。用前（念之）自類。或第六識為開導依。阿陀那識。用前（念之）自類。及第六七為開導依。皆不違理。由前說故。

謬處偏多。至下自明。第二家解竟。

（醜）第三家正解。

#### 有義。此（第二）說。亦不應理。開導依者。謂（一者必）有。（二者是）緣（慮）法。（三者自在）為主。（四者）能作等無間緣。（具）此（四義。能）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闢引導。名開導依。此但屬心。非心所等。

此正釋開導依之義也。有者。簡不相應行。非實有故。緣法者。簡色及無為。不能有緣慮故。為主者。簡心所依他。不自在故。等無間者。簡異類得俱起故。

#### 若此（前念）與彼（後念）無俱起義。說此（前念）於彼（後念）有開導力。一身八識既容俱起。如何異類為開導依。若許（異類）為（開導）依。應（八種識）不俱（時）起。便同（小乘）異部（所執）心不 幷生。又一身中諸識俱起。（或二或三乃至七八）。多少不定。若（謂此依唯遮多少。不揀異類。皆）容互作等無間緣。（則）色（根）等（與心異類幷生。亦復）應爾。（皆可互作等無間緣）。便違聖說等無間緣。唯心心所。然攝大乘說。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。（乃）是縱奪（之）言。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。（以）奪（其互為）因緣（之執）故（耳）。不爾。等（之一）言。應成無用。若謂等言非遮（力用）多少。但表同類。（故色同類。亦有等無間緣者。又）便違汝（先所）執。異類識作等無間緣（矣）。

此破前互為開導之謬也。然攝大乘下。轉釋伏難。難曰。若等無間緣。唯心心所有之。則攝大乘論。何故說色容有等無間緣。今釋之曰。攝大乘論。為破 小乘妄執色心前後相續為因緣性。故縱許云。色心前後相生。但應容有等無間緣。無有因緣義也。設不爾者。等無間之等字。便為無用。以等乃齊等之義。一遮多少。二表同類。一遮多少者。謂心用多。色用少。故心但與心作等無間緣。不與色作等無間緣。色用既少。故無等無間緣之義。二表同類者。如前眼識。於後眼識。名為同類。若望耳鼻等識。便非同類。餘可知。

#### 是故八識。各唯自類為開導依。深契教理。自類必無俱起義故。心所（之）此（等無間）依。應隨（相應之）識（而）說。雖心心所。異類幷生。而互相應。和合似一。定俱生滅。事業必同。一開導時。餘亦開導。故展轉作等無間緣。諸識（相則必）不然。不應為例。然諸心所。非開導依。於所引生。無主義故。

先承前破謬結成正理。次辨心所之開導依。應設難云。若等之一言必表同類者。諸心所法。與相應心王異類幷生。何容隨識說耶。今釋之曰。而互相應等故。事。謂所依體。業。謂所作用。如眼識相應諸心所法。定與眼識同依眼根。定與眼識同緣色塵。餘可例知。言一開導時。餘亦開導者。如眼識與觸 俱生之時。則受想思等乃至或善或染皆隨生也。展轉作等無間緣者。約諸心所互相引生也。諸識相望。幷無相應和合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之義。故不應以心所為例。妄許展轉為等無間緣也。然諸心所下。簡依緣義寬狹不同。若云等無間緣則寬。故心所可以互作。若云開導依則狹。故心王名依。心所非依。以其不能為主故也。

#### 若（謂諸）心（相應之）心所等無間緣。（亦但）各唯自類。（不由心王及餘心所異類引生。則）第七八識初轉依時。相應信等（之）此（等無間）緣便闕。（以七八二識未轉依時。無信等故）。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。

有因前文等表同類之語。不許心所異類引生。故此釋之。

####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。意識雖斷。而後起時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。間斷五識。應知亦然。（問曰。既久間斷。何名無間。答曰。但以）無異類心於中為隔。（即）名（為）無間故。（問曰。前念滅時。後念尚無。何所開導。今識生時。前念非有。何能開導。答曰）。彼先滅時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。何煩異類為開導依。然聖教中。（或）說前六識互相引起。（或）說第七八依六七生（者）。皆依殊勝增上緣說。非等無間。故不相違。瑜伽論說。若此識無間。諸識決定生。 說此為彼等無間緣。又（言。若）此六識。為彼六識等無間緣。即施設此名意根者。言總意別。（故今所說）。亦不相違。故自類依。深契教理。

先申明無間之意。次會通聖教所說。幷可知。後簡示瑜伽言意。蓋此彼之言。似通自他。然其意但以自類前後而名此彼。故云言總意別也。二傍論諸識所依竟。

（壬）三結歸本頌所依。

#### 傍論已了。應辯正論。此（第二）能變識。雖具三所依。而（頌中）依彼轉（之）言。但顯前二。為顯此識（所）依（所）緣。同（是第八識）故。又前二依。有勝用故。（頌偏說之）。或開導依。易了知故。（頌故不說）。

前二者。初因緣依。即種子識。次俱有依。即第八現識也。二釋所依門竟。

（辛）三釋所緣門二。初正釋。二釋妨。（壬）初中二。初略釋。二廣釋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如是已說此識所依。所緣云何。謂即緣彼。彼。謂即前此所依識。聖說此識緣藏識故。

（癸）二廣釋二。初釋未轉依。二釋已轉依。（子）初中有四家。第四家為正。（醜）今初家釋。

#### 有義。此（末那）意。緣彼（第八）識體及相應（之五心所）法。論說末那。我我所執恆相應故。謂緣彼體及相應法。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然諸心所。不離識故。如唯識言。（亦攝心所。故頌但云緣彼）。無違教失。

（醜）第二家釋。

#### 有義。彼說理不應然。曾無處言緣觸等故。應言此意但緣彼識（之）見（分）及相分。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相見俱以識為體故。不違聖說。

（醜）第三家釋。

#### 有義。此說亦不應理。（以相分中）五色根境。非識蘊故。（又相分中器界。乃是外境。若使末那緣之）。應同五識亦緣外故。應如意識（同前五識）緣共境故。（既緣根塵生我所執）。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。厭色（而）生彼（天）。不變（為根塵之）色故。應說此意。但緣藏識及彼種子。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以種即是彼（第八）識功能。非實有物。不違聖教。

（醜）第四家正釋。

#### 有義。前說皆不應理。（以）色等種子。非識蘊故。論說種子。是實有故。（若謂是）假。（則）應如無。非（可為諸法之親）因緣故。又此（第七）識俱（之）薩迦耶見。任運一類恆相續生。何容別執有我我所。（譬如第六意識）。無一心中。有斷常等二境別執 俱轉義故。亦不應說（第七識之我及我所）二執前後（別轉。以）此（第七識從）無始來。一味（恆）轉。（無前後分位之差別）故。

薩迦耶。此翻積聚。薩迦耶見。即身見也。正執我時。不能別執我所。正執我所之時。亦不能別執於我。故此二執。喻如斷常二執。決不俱起。今此第七識相應之身見。既是任運一類恆相續生。所以但有我執。更無我所執也。

#### 應知此意。但緣藏識見分。非（緣）餘（相分及種子心所等）。彼（第八識之見分）。無始（以）來。（微細）一類相續（不斷）。似常（似）一故。恆與諸法為所依故。此（第七識）唯執彼（第八見分）為自內我。（論中但是）乘語勢故。說我所言。或此（第七）執彼（第八見分）是我之我。（即以能執為我。所執為我所）。故於一（我）見。（約）義說（我及我所之）二言。若作是說。善順教理。多處唯言（第七識）有我見故。我（及）我所（二）執。（從來）不俱起故。

相續。故似常。一類無記。故似一也。初釋未轉依竟。

（子）二釋已轉依。

#### （然第七識）未轉依位。（則）唯緣藏識（見分。若夫）既轉依已。亦緣真如及餘諸法。（以）平等性智。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知諸有情勝解差別。示現種種佛影像故。（今）此（頌）中且說未轉依時。故但說此緣彼藏識。悟迷通局。理應爾故。 無我我境。徧不徧故。

十種平等性者。一諸相增上喜愛平等。二一切領受緣起平等。三遠離異相非相平等。四弘濟大慈平等。五無待大悲平等。六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。七一切眾生敬愛所說平等。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。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。十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。此中證得十平等性。釋緣真如之義。知諸有情勝解差別。釋緣餘諸法之義也。平等性智是悟。故所緣則通。染汙末那是迷。故所緣則局。平等性智緣無我境。故其境周徧。通攝真如及餘諸法。染汙末那緣我法境。故其境不徧。但是第八見分非餘。初正釋竟。

（壬）二釋妨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如何此（第七）識。（乃）緣自所依（之第八識耶）。答曰）。如有後（念意）識。即緣前（念已滅之）意。彼（前意是等無間緣。得與後識作所緣緣）。既（已）極成。此（所依藏識是增上緣）。亦（可作所緣緣。又復）何咎。

三釋所緣門竟。

（辛）四釋性相兩門。

#### 頌言思量為性相者。雙顯此識自性行相。意以思量為自性故。即復用彼（思量）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（末那 之）別名。（以）能審思量。（乃）名（為）末那故。未轉依位。能審思量所執我相。已轉依位。亦審思量無我相故。

（辛）五釋染俱門。

#### 此意相應。有幾心所。且與四種煩惱常俱。此中俱（之為）言。（是）顯相應（之）義。謂從無始至未轉依。此意任運恆緣藏識。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其四者何。謂我癡。我見。幷我慢。我愛。是名四種。

且者。未顯其餘。先明此意之過失也。

#### 我癡者。謂無明。愚於（自心所變之）我相。迷（於）無我（真如之）理。故名我癡。我見者。謂我執。於（第八識見分。本）非我法（之上）。妄計為我。故名我見。我慢者。謂倨傲。恃所執我。令心高舉。故名我慢。我愛者。謂我貪。於所執我。深生耽著。故名我愛。（頌言） 幷（者）。錶慢愛有見（得俱。見）慢（亦得與愛）俱。遮餘部（所）執（見愛慢三）無相應義。此四常起擾濁內心。令外轉識（所作施等）。恆成雜染。有情由此生死輪迴。不能出離。故名煩惱。

此正釋四煩惱相。幷顯其過患也。內心。即指第七識。外轉識。指前六識。由第七識妄起我癡。我見。我慢。我愛。遂使五度諸行。不能忘相。咸成有漏。故名雜染。若欲出離輪迴。必先勤觀無我。然此第七識 之俱生我執。細故難斷。必先用第六識。與相應之正慧心所。依於大乘教理。如實觀察。俾無我正解種子。漸燻漸著。至成熟位。方得無漏實智現前。又即以此無漏實智。數數勤修。然後四煩惱種。方得永斷。今人輒談六度萬行。而於破執法門曾不究心。求出輪迴。不亦難乎。問曰。既由第七。令前六識恆成雜染。理須直用第七修我觀。始為灸病得穴。伐樹得根。何故先用第六識耶。答曰。第七我執。元由第六之所資燻。故仍以第六為病之穴。為樹之根。況第七識。從無始來至未轉位。一味有覆無記性攝。不與信等諸善心所相應。又無欲解念定之力。何能自修無我觀哉。是故吾人發大乘心。須於唯識相性深生信解。然後修習菩提資糧。可名順解脫分。否則縱修諸行。但是人天有漏之因而已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彼（根本惑。共）有十種。此（識相應）。何唯（有）四。（答曰）。有我見故。餘（二取邊邪之四）見不生。（以）無一心（之）中（而容）有二慧故。

此下皆問答釋疑也。諸見皆以慧為體。故不俱起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如何此識。要有我見（而非餘見。答曰）。二取邪見。但（從）分別（而）生。唯（屬）見（道）所斷。此（第七識所）俱（之）煩惱。唯是俱生。（必） 修（道）所斷故。（是以無有二取邪見）。我所（見及斷常二種）邊見。（皆）依我見（而）生。（今）此（第七識）相應（之我）見。不依彼（我所斷常見而）起。（是故無有我所邊見）。恆內執有我。故要有我見。由（我）見審決。（則）疑無容起。（由）愛著我故。（則）瞋不得生。故此識俱（之）煩惱唯四。（問曰）。見慢愛三。如何俱起。（答曰）。行相無違。俱起何失。（又問）。瑜伽論說。貪令心下。慢令心舉。寧不相違。（答曰）。分別俱生。外境內境。所陵所恃。麤細有殊。故彼此文。義無乖反。

謂彼瑜伽論。乃指第六識相應之分別惑。貪於外境。陵於外人。行相麤故。不容幷起。此唯識頌。乃指第七識相應之俱生惑。貪於內境。恃於內已。行相細故。自不相違也。五釋染俱門竟。

（辛）六釋餘相應門二。初未轉依。二已轉依。（壬）初中二。初正釋頌義。二例論受義。（癸）初又二。初問答舉頌。二別釋頌義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此意（相應）心所。唯有四耶。（答曰）。不爾。（頌云）。及餘觸等俱故。

（子）二別釋頌義二。初一家無餘心所。次四家有餘心所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有義。此意心所唯九。前四及餘觸等五法。即觸。作意。受。想。與思。意與思遍行。定相應故。前（頌既）說觸等（與）異熟識俱。（今）恐謂同前亦是無覆。顯此（第七相應心所）。異彼（第八相應 心所）。故置餘（之一）言。及（之一字。即）是集義。前四後五。合與末那恆相應故。（問曰）。此意何故無餘心所。（答曰）。謂欲（心所）。希望未遂合事。此（第七）識。任運緣遂合境。無所希望。故無有欲。勝解（心所）。印持曾未定境。此（第七）識。無始恆緣定事。經所印持。故無勝解。念（心所）。唯記憶曾所習事。此（第七）識。恆緣現所受境。無所記憶。故無有念。定（心所）。唯繫心專注一境。此（第七）識。任運剎那別緣。既不專一。故無有定。

謂此第七。緣彼第八。能緣所緣。皆悉剎那生滅。前不似後。後不似前也。

#### 慧（心所）即（是）我見。故不別說。善（十一心所）是淨故。非此（染汙）識俱。隨煩惱生。必依（根本）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。此識恆與四煩惱俱。前後一類。分位無別。故此識俱無隨煩惱。惡作（心所）。追悔先所造業。此（第七）識。任運恆緣現境。非悔先業。故無惡作。睡眠（心所）。必依身心重昧。外眾緣力。有時暫起。此（第七）識無始一類內執。不假外緣。故彼（睡眠。此識）非有。尋伺（二種心所）。俱依外門而轉。淺深推度。麤細發言。此（第七）識唯依內門而轉。一類執我。故非（與）彼（尋伺相）俱。

緣六塵等諸境。名為外門。緣藏識之見分。名為內門。淺推度。麤發言。名之為尋。深推度。細發言。名之為伺。

（醜）次四家有餘心所二。初斥前總標。二四家別解。（寅）今初。

#### 有義。彼釋餘（字之）義非理。頌（中更）別說此（第七是）有覆（無記性）攝故。又闕意俱（之）隨煩惱故。（根本）煩惱必與隨煩惱俱。故此（頌中）餘（之一）言。（正是）顯隨煩惱。

（寅）二四家別解。第四家為正。（卯）今初家解。

#### 此中有義。五隨煩惱。徧與一切染心相應。如集論說。惽沈。掉舉。不信。懈怠。放逸。於一切染汙品中。恆共相應。若離無堪任性等（五法。則）染汙性成。無是處故。煩惱起時。心既染汙。故染心位。必有彼五。（以）煩惱若起。必由無堪任。囂動。不信。懈怠。放逸故。掉舉雖遍一切染心。而（於）貪位增（盛。故瑜伽論中）但說（掉舉是）貪分。如眼與悔。雖遍三性心。而癡位增（盛。故）但說為癡分。

無堪任。即惽沈。囂動。即掉舉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雖（瑜伽論中）餘處（復）說有隨煩惱。或六或十徧諸染心。而彼俱依別義說徧。非彼（或六或十）實徧一切染心。謂依二十隨煩惱中。（其）解通（於分別之）麤。（及通俱生之）細。（通於有有覆）無記。（及通）不善。（又能）通障定慧。（此等）相顯。（故）說六（隨徧諸染心。又）依二十二隨煩惱中。（其）解通（於分別之）麤。（俱生之）細。（又通不善及有覆之）二性。（故） 說十（隨徧諸染心）。故此（所說唯五隨煩惱與）彼（六徧十徧之二）說。（各依別義）。非互相違。然此意俱心所十五。謂前九法。五隨煩惱。 幷別境慧。我見雖是別境慧攝。而五十一心所法中。義有差別。故開為二。

二十隨煩惱。即小十。中二。大八。具如下文所明也。解者。行相也。二十二者。加邪欲。邪勝解也。義有差別者。我見唯染。慧通染淨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何緣五意無餘心所。（答曰）。謂忿等十（種小隨）。行相麤動。此（第七）識審細。故非（與）彼（小處得）俱。無慚無愧（二種中隨）。唯是不善。此（第七識是）無記故。非彼（中隨）相應。（大隨中之）散亂。令心馳流外境。此（第七識）恆內執（第八識之見分）一類境生。不外馳流。故彼（散亂此識）非有。不正知者。謂起外門身語意行。違越軌則。此（第七識）唯（是）內執。故非（與）彼（不正知）俱。無餘心所。義如前說。

（卯）第二家解。

#### 有義。應說六隨煩惱。徧與一切染心相應。瑜伽論說。不信。懈怠。放逸。忘念。散亂。惡慧。一切染心皆相應故。忘念。散亂。惡慧。若無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。要緣曾受境界種類。發起忘念及邪簡擇。方起貪等諸煩惱故。煩惱起時。心必流蕩。皆由於境起散亂故。

此加忘念。散亂。惡慧三心所也。邪簡擇。即惡慧。

#### 惽沈。掉舉。行相互違。非諸染心皆能徧起。論說五法徧染心者。（乃約）解通麤細。違唯善法（而言。蓋以）純隨煩惱。通（於不善有覆之）二性故。（瑜伽又）說十徧（之）言。義如前說。

此泛明掉舉與惽沈相違也。論說下。通妨可知。

#### 然此意俱心所十九。謂前九法。六隨煩惱。幷念定慧。及加惽沈。此別說念。準前慧釋。幷有定者。專注一類所執我境。曾不捨故。加惽沈者。謂此識俱（之）無明尤重。心惽沈故。無掉舉者。（與）此（惽沈正）相違故。無餘心所。如上應知。

此更加念與定。簡去掉舉也。此別說念準前慧釋者。謂忘念雖即以念為體。而義有差別故。

（卯）第三家解。

#### 有義。復說十隨煩惱。徧與一切染心相應。瑜伽論說。放逸。掉舉。惽沈。不信。懈怠。邪欲。邪勝解。邪念。散亂。不正知。此十。一切染汙心起。通一切處三界繫故。若無邪欲。邪勝解時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。於所受境要樂合離。印持事相。方起貪等諸煩惱故。

邪念。即忘念。不正知。即惡慧。於所受境等者。謂可愛境。邪欲於中樂合。非可愛境。邪欲於中樂離。更 以邪解決定印持可愛事相。方起貪心。印持非可愛相。方起瞋心也。

#### 諸疑理者。於色等事必無猶豫。故疑相應（心）。亦有（邪）勝解。（即使）於所緣事亦（有）猶豫者。非（是）煩惱（中之）疑。如疑人杌。（不名煩惱）。餘處不說此（邪欲邪勝解之）二（心所）遍（染心）者。（謂）緣非愛事（中之邪欲）。疑相應心（之邪勝解。此之）邪欲勝解（微薄）非麤煩故。（略不言之。非全無也）。餘（處說隨煩惱或五或六。各）互有無。義如前說。

此釋邪勝解不遍染心之難也。難曰。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。疑以猶豫為性。此二相違。云何邪解得遍染心。答云。諸疑理者。於諸諦理雖懷疑惑。於色等事。必無猶豫。故仍得與勝解相應。設或於事有疑。亦復不名煩惱。故疑事時。雖無勝解。而邪勝解。不妨與疑理之煩惱相應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此意心所有二十四。謂前九法。十隨煩惱。加別境五。（皆）準前（文之）理（而）釋。無餘心所。（亦）如上（文）應知。

（卯）第四家正解。

#### 有義。前說皆未盡理。且疑他世為有為無。於彼有何欲勝解相。（是故邪欲勝解。非徧染心）。煩惱起位若無惽沈。應不定有無堪任性。掉舉若無。應無囂動。便如善等。非染汙位。若染心中無散亂者。應非流蕩。非染汙心。若無失 念不正者。如何能起煩惱現前。故染汙心。決定皆與八（種大）隨煩惱相應而生。謂惽沈。掉舉。不信。懈怠。放逸。忘念。散亂。不正知。（其）忘念。不正知（二種。若以）念慧為性者。（則）不徧染心。（何以故）。非諸染心。皆緣曾受有簡擇故。若（忘念。不正知）。以無明為自行者。（則必）徧染心起。由前說。（若無失念不正知。如何能起煩惱）故。

染心非皆緣曾受境。故以念為性之忘念不遍。染心非皆有簡擇。故以慧為性之不正知不遍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然此意俱心所十八。謂前九法。八隨煩惱。幷別境慧。無餘心所。及論三文。準前應釋。若作是說。不違理教。

論三文。謂集論明五遍染心。瑜伽明六遍染心。十遍染心也。準前應釋。即解通麤細等文也。第二能變。釋相應門未轉依中。初正釋頌義竟。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五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癸）二例論受義

#### 此染汙意。何受相應。

既釋第二能變。第六餘相應門。故更例初能變以論受俱門也。此先假問徵起。下有三解。第三為正。

#### 有義。此（第七識所）俱。唯有喜受。（以）恆內執（第八識之見分為）我。生喜受故。有義。不然。（若如所說。則）應許喜受。乃至有頂。違聖言故。應說此意。四受相應。謂生惡趣。憂受相應。緣不善業所引（之真異熟）果故。生人（道及）欲天。（ 幷）初（靜慮第）二靜慮。 喜受相應。緣有喜地善業（所引異熟）果故。第三靜慮。樂受相應。緣有樂地善業（所引異熟）果故。第四靜慮。乃至有頂。捨受相應。緣唯捨地善業（所引異熟）果故。

有頂。謂三有之頂。即非想非非想天。餘可知。

#### 有義。彼說亦不應理。此（第七識。從）無始來。任運一類緣內執我。恆無轉易。與變異受。不相應故。又此末那。（但是）與前藏識義有別者。（頌中）皆別說之。若（使有）四受俱。（則頌）亦應別說。（今頌）既不別說。（決）定與彼（藏識相）同。故此（第七）相應。（亦但）唯有捨受。

變異受。謂憂。喜。苦。樂。改變不同之受也。餘可知。初未轉依竟。

（醜）二已轉依。

#### 未轉依位。與前所說（十八）心所相應。已轉依位。唯二十一心所俱起。謂徧行別境各五。善十一。如第八識。已轉依位。唯捨受俱。任運轉故。恆於所緣平等轉故。

平等轉。謂平等性智。證得十平等性故。亦唯捨受也。六釋餘相應門竟。

（辛）七釋三性門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末那心所。何性所攝。（答曰）。有覆無記所攝。非餘（善惡及無覆無記。蓋以）此意相應四煩惱等。是染法故。障礙聖道。隱 蔽自心。說名有覆。非善不善。故名無記。（問曰。既是煩惱。何非不善。答曰）。如上二界諸煩惱等。（種子。由於）定力攝藏。（不起現行）。是無記攝。此（意所）俱（現行）染法。（由其）所依（之識。極微）細故。（無強計度）任運轉故。亦無記攝。若已轉依。唯是善性。

（辛）八釋界繫門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末那心所。何地繫耶。（答曰）。隨彼（藏識）所生。即為（彼地所繫。謂生欲界。現行末那。相應心所。即欲界繫。乃至有頂。應知亦然。任運恆緣自地藏識。執為內我。非（緣於）他地故。若起彼地（之）異熟藏識。現在前者。名生彼地。染汙末那。（即便）緣彼（藏識）執（為內）我。即繫屬（於）彼（地藏識）。名彼所繫。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。名彼所繫。若已轉依。即非所繫。

彼地。謂三界九地之隨一地也。或為彼地藏識所繫。是約所緣義釋。或為彼地煩惱所繫。是約相應義釋。

（辛）九釋伏斷門二。初正明無染末那。二申明有淨末那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此染汙意。無始相續。何位永斷。或暫斷耶。（答曰）。阿羅漢滅定。出世道無有。阿羅漢者。總顯三乘無學果位。此位染意種及現行。俱永斷滅。故說無有。（若夫有）學位 （中入於）滅定。（及）出世道（無漏觀）中。俱暫伏滅。故（亦可）說無有。謂染汙意。無始時來。微細一類。任運而轉。諸（世間）有漏道。（雖復是善）。不能伏滅（此識相應之我執。惟）二乘（無漏）聖道。有伏滅義。（以根本）真無我解。（能）違（彼）我執故。後得（智）無漏現在前時。是彼（根本真無我解之）等流。亦違此（染汙）意。（蓋以）真無我解。及後所得。（此二智）俱（是）無漏（道）故。（皆）名（為）出世道。（又復）滅定既是聖道（之）等流。（以其）極寂靜故。此（染汙意）亦暫非有。（然出世道及滅盡定）。由未永斷此種子故。（所以）從滅盡定。（及出世）聖道起已。此（染汙意仍）復現行。乃至未滅（位中。恆相續轉）。然此染意相應煩惱。是俱生故。非見（道之）所斷。是染汙故。非（是）非所斷（攝。此染汙意相應煩惱）。極微細故。所有種子。與有頂地。下下煩惱。一時頓斷。（以其）勢力等故。（直須）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頓斷此種。成阿羅漢。故無學位。（方得）永不復起。（若夫）二乘無學迴趣大乘（者）。從初發心。至未成佛。雖實是菩薩。亦名阿羅漢。（以）應（供等三）義等故。不別說之。

有等地下下煩惱。謂第六識中。俱生之極細貪癡慢也。約三界九地。各分九品。此當第八十一。由其最極微細。故與第七識之煩惱勢力齊等。非金剛喻定。不能斷彼種子。然第六識中。俱生煩惱。既分八十一品。則是品品漸斷。此第七識相應煩惱。 惟是微細一類。不分三界九地。故云頓斷也。

（壬）二申明有淨末那二。初出謬解。二出正解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此中有義。末那唯有煩惱障俱。聖教皆言三位無故。又說四惑恆相應故。又說為（前六）識（之）雜染依故。

（癸）二出正解二。初正明無染有淨。二通釋染淨差別。（子）初中二。初斥前非。二申正義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有義。彼說教理相違。出世末那。經說有故。無染意識。如有染時。定有俱生。不共依故。

此先總斥也。經說有出世末那。而彼說無。豈不違教。又無染意識。必有所依意根。而彼說無。豈不違理。言無染意識者。即無漏道相應之第六淨識也。言俱生不共依者。指第七意根也。量云。淨意識是有法。定有淨末那為俱生不共依宗。因云。轉識攝故。喻如有染時意識。

#### 論說。藏識決定恆與一識俱轉。所謂末那。意識起時。則（藏識與）二俱轉。所謂意識。及與末那。若五識中隨起一識。則（藏識與）三俱轉。乃至或時頓起五識。則（藏識與）七俱轉。（明文若此）。若（汝執）住滅定無第七識。爾時藏識應無識俱。便非恆定一識俱轉。（又第六識入無漏觀）住聖道時。若無第 七。爾時藏識應（但與第六）一識俱。如何可言若起意識。爾時藏識定二俱轉。顯揚論說。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。（是為染位）。或翻彼相應恃舉為行。或平等行。（是不染位）。故知此意。通染不染。若由（本）論說阿羅漢位。無染意故。便（謂竟）無第七。應由（本）論說阿羅漢位捨藏識故。便（亦 幷）無第八。（彼第）八既不爾。此（第七）云何然。又諸論言。轉第七識得平等智。彼（平等智。亦）如餘（大圓鏡妙觀察等）智。定有所依相應（之）淨識。此（第七）識（若）無者。彼（平等）智（亦復）應無。非離所依（之心王。得）有能依（之淨無漏慧心所）故。（又）不可說彼（平等性智）依六轉識。（論）許（諸）佛恆行（平等性智。猶）如（大圓）鏡智（之無間斷）故。

此廣明違教也。

#### 又無學位。若無第七識。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。然（第八識）必有此（俱有）依。如餘（眼）識（等）性故。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。彼我執恆行。亦應未證法無我者。法我執恆行。此（第七）識（於三位中）若無。彼（三位中之法我執。將）依何識。非（可謂三位中之法我執）。依（於）第八。（以法我見即是慧。而）彼（第八識）無慧（心所與之相應）故。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（位中）。此（第七）識恆行。彼未證得法無我故。又諸論中。以（前）五（識為）同法。證有第七（意根）為第六（意識之俱有）依。聖道起時及無學位。若無（淨）第七。為（淨）第六依。所立宗因便俱有失。或應五識。亦無 有（五根為）依。（既）五（識）恆有依。（則第）六（識）亦應爾。

此廣明違理也。應立量云。無學位第八識是有法。定有淨第七為俱有依宗。因云。以是識性故。喻如眼等識。補特伽羅無我。即生空理。法無我。即法空理。以五同法等者。謂立量云。第六識是有法。定有第七意根為俱有依宗。因云。轉識攝故。喻如前五識必以五根為俱有依。今若謂二乘聖道及無學位。但有第六識相應之生空智慧。而無第七淨識為俱有依。則宗上有能別不極成之過。以俱有依不必定有故。因中犯共不定之失。以前六識。共是轉識攝故之因。而五識定有所依。第六於無漏位不定有依。則外人反出不定過云。為第六如前五。一切時中定有依耶。為前五。如無漏位中第六。亦不必有依耶。初斥前非竟。

（醜）二申正義。

#### 是故定有無染汙意。於上（無學。滅定。及出世道）三位。恆起現前。（頌中）言彼（三位）無有者。（但）依染意（而）說。如說四位無阿賴耶。非無第八。此亦應爾。

四位無阿賴耶者。三乘無學及佛也。初正明無染有淨竟。

（子）二通釋染淨差別。

#### 此意差別。略有三種。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（之意）。二法我見相應（之意）。三平等性智相應（之意）。

補特伽羅我見。即俱生我執。法我見。即俱生法執也。

#### 初（我執相應之意）。通一切異生（恆時）相續。（若夫）二乘有學（及）七地以前。（但除無學迴心者。餘）一類（有學）菩薩。（於無漏位。則不現起。而於）有漏心位。（彼意仍）緣阿賴耶識。起補特伽羅我見。次（法執相應之意）。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。（皆悉恆時）相續。（若夫）一切菩薩。（於法空智果現前之時。則不現起。而於）法空智果不現前位。彼（意仍）緣異熟識起法我見。後（平等性智相應之意）。通一切如來。（恆時）相續。（若夫）菩薩（於初地）見道。及（初地後）修道（位）中。（法空智果不現前時。則不現起。而於）法空智果現在前位。彼（意或）緣無垢（淨識。或緣）異熟識等。起平等性智。

如來平等性智。緣無垢識。菩薩平等性智。緣異熟識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補特伽羅我見起位。彼法我見亦必現前。我執必依法執而起。如夜迷杌等。方謂人等故。我法二見。用雖有別。而不相違。同依一慧（心所）。如眼識等。體雖是一。而有了別。青（黃赤）等多用。不相違故。此亦應然。

迷杌等。喻法執。謂人等。喻補特伽羅執也。我法下 釋伏難。謂有難曰。上云我我所執。決不俱起。此中我法二見。何得俱起。今釋之曰。用雖有別。而不相違。以同依一慧。非一心中有二慧故。又難曰。既唯一慧。何有二執。今釋之曰。如一眼識。頓別青黃。如一耳識。齊聞鐘鼓。亦復何違。應立量云。我法二執是有法。用不相違宗。因云。同依一慧故。喻如眼識體一而了別多色。

#### 二乘有學。（於或）聖道。（或）滅定現在前時。頓悟菩薩。於修道位（中。及）有學（迴心之）漸悟（菩薩。若）生空智果現在前時。（此三等人）。皆唯起法執。（以彼）我執。已（彼聖道滅定生空智果所）伏故。二乘無學。及此（無學迴心）漸悟（菩薩。於）法空智果不現前時。亦唯起法執。（以彼）我執已斷故。八地以上。一切（若頓若漸）菩薩。所有我執。皆永不行。或（無學迴心。固）已永斷。或（頓悟及有學迴心。亦）永伏故。（若夫）法空智果不現前時。（雖在八地以上）。猶起法執。（以生空智果。與法執）不相違故。如有經說。八地以上。一切煩惱不復現行。唯有（我執）所依（之）所知障在。（當知）此所知障。是現（行）非種（子。若）不爾者。煩惱（種子。猶未永斷）。亦應（名為）在故。（然此與）法執俱（之）意（根）。於二乘等。雖名不染。（而）於諸菩薩。亦名為染。（以正）障彼（法空）智故。由此亦名有覆無記。（惟）於二乘等。說名無覆。（以此法執相應之意）。不障彼（生空）智故。（又此第七識。雖隨第八所生所繫。然 非真異熟識。但）是異熟生（所）攝。（以）從（第八真）異熟識。恆時生故。名異熟生。非（即引業所招之）異熟果。（問曰。前六識一分無記性者。名異熟生。此第七識。云何亦名異熟生耶。答曰。以）此（異熟生之）名。（可）通（攝）故。（喻）如增上緣。（雖正指六根。然凡）餘（三緣所）不攝者。皆入此（增上緣）攝。（今異熟生亦爾）。

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庚）二證有第七三。初問答總標。二別明教理。三通妨總結。（辛）今初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云何應知此第七識。離眼等識。有別自體。（答曰）。聖教正理。為定量故。

（辛）二別明教理二。初明聖教。二顯正理。（壬）初中二。初正釋。二指廣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謂薄伽梵。處處經中說心意識。三種別義。集起名心。思量名意。了別名識。是三別義。

薄伽梵。即世尊也。而含六義。佛地經論云。謂諸如來。永不繫屬諸煩惱故。具自在義。炎猛智火所燒鍊故。具熾盛義。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飾故。具端嚴義。一切殊勝功德圓滿。無不知故。具名稱義。一切世間。親近供養。咸稱讚故。具吉祥義。具一切德。常起方便。利益安樂。一切有情。無懈廢故。具尊貴義。或能破壞四魔怨故。名薄伽梵。按小乘不知 三種別義。妄計過去名意。現在名識。未來名心。今以大乘實義開曉之也。

#### 如是三義。雖通八識。而隨勝顯。第八名心。集諸法（之）種（子）。起諸法（之現行）故。第七名意。緣藏識等。恆審思量為我等故。餘六名識。於六（塵各）別境（界）。麤動間斷。了別轉故。如入楞伽伽他中說。藏識說名心。思量性名意。能了諸境相。是說名為識。

三義通八識者。八皆名心。心王有八。亦皆有集起義故。八皆名意。八識皆有前滅等無間意。又皆有思量義故。八皆名識。稱為八識。一一皆有了別用故。隨勝顯者。第八集起之義獨勝。第七思量之義獨勝。前六了境之義獨勝也。緣藏識等。思量為我等者。一切凡夫。二乘有學。及八地前菩薩。於有漏心位。此第七識緣阿賴耶。恆審思量。補特伽羅我。二乘菩薩。入滅定位。及生空智果。現在前位。此第七識緣異熟識。恆審思量法我。地上菩薩。於法空智果。現在前位。此第七識緣異熟識。恆審思量。二種無我。如來位中。此第七識緣無垢識。恆審思量二種無我也。

#### 又大乘經。處處別說有第七識。故此（第七識。是決定）別有。諸 大乘經。是至教量。前（於初能變中。既）已廣說。故不（須）重（為極）成。（又復）解脫經中。亦別說有此第七識。如彼頌言。染汙意恆時。諸惑俱生滅。若解脫諸惑。非曾非當有。彼經自釋此頌|意言。有染汙意。從無始來。與四煩惱。恆俱生滅。謂我見。我愛。及我慢。我癡。對治道生斷煩惱已。此意從彼便得解脫。爾時此意相應煩惱。非唯（於今）現無。亦無現在過來未來。（以諸煩惱）無（實）自（體）性故。

若約迷情。則現前一念。積集過去無量惑業苦種。能起未來無量惑業苦事。然過去已滅。未來未生。唯此一剎那心。可名有體。而此心體。念念遷流。新新不住。亦何嘗有實體哉。依此妄心。故妄見有三世差別。果見覓心了不可得。則現在既無。三世何有。惟其坐斷三世。方能普達三世。又覓心既不可得。豈有形相方隅。惟其消殞十方。方能徧照十方。故曰微塵剎土。自他不隔於毫端。十世古今。始終不離於當念。此所謂非曾非當有也。是故所謂對治道生斷煩惱者。非如世間軍陣相殺。對壘抵敵之謂也。直是以二空智。深觀煩惱。本無自性。既不自生。亦不他生。又不共生。不無因生。只是因緣和合。虛妄有生。正妄生時。仍不在內。亦不在外。不在 中間。不在過去。不在現在。不在未來。生即無生。終無自性。自性既無。他性何有。自他既無。豈有共性。有尚叵得。況無因生。如此研觀。勿令休息。解種燻發。惑種自消。故瑜伽論決擇分中云。問。斷煩惱時。為捨纏耶。捨隨眠耶。（纏。謂現行。隨眠。謂種子也。）答。但捨隨眠。纏即不起。問。為斷過去。為斷未來。為斷現在。答。非斷去來今。然說三世斷。何以故。若在過去有隨眠心。任運滅故。其性已斷。復何所斷。若在未來有隨眠心。性未生故。體既是無。當何所斷。若在現在有隨眠心。此剎那後。性必不住。更何須斷。又有隨眠。離隨眠心。二不和合。是故現在亦非所斷。然此他意內正作意。二因緣故。正見相應。隨所治惑。能治心生。諸有隨眠。所治心滅。此心生時。彼生滅時。平等平等。對治生滅。道理應知。正見相應。能對治心。於現在世。無有隨眠。於過去世。亦無隨眠。此剎那後。離隨眠心。在未來世。亦無隨眠。從此以後。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。所有後得世間所攝。善無記心。去來今位。皆離隨眠。是故三世。皆得說斷。初正釋竟。

（癸）二指廣。

#### 如是等教。諸部皆有。恐厭廣文。故不繁述。

初明聖教竟。

（壬）二顯正理三。初結前起後。二顯示正理。三指廣勸信。（癸）今初。

#### 已引聖教。當顯正理。

（癸）二顯示正理六。初恆行無明。二為緣生識。三思量名意。四無心定別。五無想天染。六三性時染。（子）初中二。初正顯恆行。二轉釋不共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謂契經說。不共無明。微細恆行。覆蔽真實。若無此（第七）識。（則）彼（不共無明。便）應非有。謂諸異生。於一切分。恆起迷理不共無明。覆真實義。障聖慧眼。如伽他說。真義心當生。常能為障礙。俱行一切分。謂不共無明。

謂能照真義之智心。正當生時。有一法常能為其障礙。此障礙法。俱行於一切異生善。惡。無記三性分位之中。所謂不共無明是也。

#### 是故契經說異生類。恆處長夜。無明所盲。惽醉纏心。曾無醒覺。若（使）異生位（中。或）有暫不起此無明（之）時。便違經（中所說。恆處長夜等）義。（以）俱（在）異生位（中。而）迷理無明。有行不行。不應理故。此（不共無明。若謂）依（於）六識。皆不得成。應此（無明如六識之）間斷。（或）彼（六識如此無命之）恆染故。許有末那。便無此失。

初正顯恆行竟。

（醜）二轉勢不共。

#### 染意恆與四惑相應。此（所）俱（之）無明。何（獨）明不共（耶）。

此設問徵起也。下文也三家釋。第三為正。

#### 有義。此俱我見慢愛。非根本煩惱。名不共何失。

謂此意所俱無明。是根本煩惱。其所俱我見。我慢。我愛。則非根本煩惱所攝。但是隨煩惱性。故雖四惑俱起。而三非同類。獨此無明。名為不共。亦復何失。此初家釋全非。

#### 有義。彼說理教相違。純隨煩惱中。不說此（見。慢。愛）三故。此三（是其）中十（根本）煩惱攝故。處處皆說染汙末那。與四煩惱恆相應故。應說四中無明是主。雖（與見慢愛）三俱起。亦名不共。（以其）從無始際。恆內昏迷。（不了空理）。曾不省察。（惟妄執我。無循反時）。癡增上故。（問曰）此所俱見等（三惑）應名相應。（答曰）若（三法行。各）現為主時。（亦）應名（為）不共。如無明故。許亦無失。

若為主時。應名不共者。謂生死流轉。則貪愛為主。障於聖道。則見慢為主。見則偏執一理。不肯虛心。慢則倨傲自恃。不肯求他故也。此第二家釋雖是。然未曲盡其致。

#### 有義。此癡名不共者。如（十八）不共佛法。（惟如來有。今此無明亦爾）。唯此（第七）識有故。（難曰）。若爾。（則）餘（六）識相應煩惱。此（第七）識中（所）無。（亦）應名不共（耶。答曰。但）依殊勝（之）義。（以）立不共（之）名。非（謂但）互所無。皆名不共也。謂第七識相應無明。無始恆行。障真（實）義（及無漏）智。如是（殊）勝（業）用。餘識所無。唯此識有。故名不共。（又難曰）。既爾。（則）此（所）俱（見慢愛）三。亦（有勝用）。應名不共。（答曰）。無明是主。（故）獨得此（不共之）名。或許餘三。（為主之時）。亦名不共。（今但）對餘（識相應之）癡（心所）故。且說無明（為不共耳。然）不共無明。總有二種。一恆行不共。餘識所無。二獨行不共。此識非有。

且說無明以上。與第二家釋同。不共無明以下。辨此不共一名而有二義。方曲盡其致也。一恆行不共者。於有漏位常起現行不間斷故。此惟第七識有之。餘六識之所無。今正指此為不共無明也。二獨行不共者。不與餘九根本煩惱同起。獨迷諦境。惟第六識有之。故此第七識中非有。今不指此為不共也。

#### 故瑜伽說。無明有二。若（與）貪等俱者。名相應無明。非貪等俱者。名獨行無明。（就獨行無明。又分是主非主二義。若）是主獨行。（不與忿等小十俱者。此能發業）。唯見（道之）所斷。如契經說。諸聖有學。不 共無明已永斷故。（所以更）不造（作）新業。（此即徧指是主獨行。以為不共無明。非指第七識中恆行為不共也。若夫）非主獨行。（一任忿等小十各自為主。此類無明）。亦（通於）修（道）所斷。（以與）忿等（十小隨惑）。皆通（修道）見（道之）所斷故。

若論第七識之無明。亦仍與貪等俱。亦是相應無明所攝。但以恆行為主。故又徧得不共之名。若夫獨行不共。又分是主非主二義。是主。則唯見所斷。非主。則通見修所斷。而皆但與第六識俱。非同第七恆行不共。故特細剖析之。

#### 恆行不共。（惟修所斷。故是）餘部所無。獨行不共。（既有是主非主二種。通於見修二斷。故得）此彼（五部）俱有。

按俱舍中。惑分五部。一者見苦諦所斷部。二者見集諦所斷部。三者見滅諦所斷部。四者見道諦所斷部。五者修所斷部。部者。分也。類也。根本十惑。各由迷於諦理而起。故各有部分。一一諦下。各起多惑。故部類不同也。恆行不共。但在第七識有。唯屬修所斷部。故云餘部所無。獨行不共。若非主者。通於五部。故云此彼俱有。然是主獨行。惟見所斷。亦應云此部非有。以非此中正意。故略不言之耳。初恆行無明竟。

（子）二為緣生識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眼色為緣。生於眼識。廣說乃至意法為緣。生於意識。若無此（第七）識。（則）彼（意法為緣之）意非有。謂如五識。必有眼等（五根為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。意識既是六識中攝。理應許（其亦）有如是所依。此（第七）識若無。彼（第六識之增上不共俱有所）依寧有。又不可說（肉團心）色。為彼所依。（以說名為）意。非（是）色故。（且）意識（由依意故。得具自性。隨念。計度。三種分別。設依色者。便與五識一般。但有自性分別）。應無隨念計度二分別故。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。彼與五根俱時而轉。如（種與）芽。（形與）影故。又識與根。既必同境。（喻）如心（與）心所。決定俱時。

五根為五識依。共有三義。一者增上。由根發識故。二者不共。眼識自依眼根。不與耳識等共故。三者俱有。眼正見時。識正了別。同一剎那。無前後故。餘五亦然。五根如種。五識如芽。五根如形。五識如影。五根如心王。五識如心所。意與第六。應知亦然。

#### 由此理趣。極成意識。（猶）如眼等（五）識。必有不共（他識）顯自名（為意識之意）處。等無間（意根之所）不攝。（是）增上生（緣）所依。極成六識（各）隨一（根）攝故。

量云。極成意識是有法。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宗。因云。極成六識隨一攝故。喻如眼等識。言等無間不攝者。謂瑜伽云。若此六 識。為彼六識等無間緣。即施設此名為意根。此約前滅識為後開導依。所以假立意根之名。今此同時增上所依。非彼等無間意所攝也。二為緣生識竟。

（子）三思量名意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思量名意。若無此（第七）識。彼（思量意則）應非有。謂若意識現在前時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。過去未來理非有故。彼（過去等無間意）。思量（之）用。定不得成。既爾。如何（經中）說（思量）名為意。若謂（思量名意。乃是）假說。理亦不然。（既）無正思量。假（名為意復）依何立。若謂（意識於前）現在（之時）。曾有思量。（今雖已滅。得名為意。然殊不知第六意識）爾時（正現在位。雖有思量。但）名（為）識。寧（得）說為意（乎）。故知別有第七末那。恆審思量。正名為意。（若夫）已滅（之等無間意。乃）依此（第七而）假立意名（耳）。

問。二卷破外難云。假必依真。亦不應理。今乃云無正思量。假依何立。不亦自語相違耶。答。世間名字。固有依真說假者。亦有不依真說假者。元非一概。依真說假。如依真見道假說相見道。依內種子假說外種子。依思量意假說等無間意之類是也。不依真說假。如兔無角。假說兔角。龜無毛。假說龜毛。又如月無二。假說二月。空無華。假說空華。乃至見 相二分非我法。假說為我法等是也。故云。假必依真。亦不應理。倘更執假必不依實事。亦豈應理也哉。又若約諸法自相名真。則思量名意。亦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何嘗親得彼自相哉。特於共相之中說實說假耳。

（子）四無心定別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無想（定。）滅（盡）定（二種不同。假使第七）染意若無。彼（二種定。便）應無別。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（相應）心所。體數無異。若無（第七）染意於（此）二定（之）中。一（無想定是）有。一（滅盡定是）無。（則）彼二（定）何別。若謂加行界地（所）依等有差別者。理亦不然。彼差別（之）因。（正）由此（第七識而）有故。此（第七識）若無者。彼（差別）因亦無。是故定應別有此意。

體。謂心王。數。謂心所。言此二定之中。所滅心王。同是六識。所滅心所。同五十一。設非有染無染二意差別。則二定更無異矣。加行。謂作意。所依。謂教法。等者。等取自體假立也。集論明此二定有五門差別。一所依。二自體。三假立。四作意。五界地。一所依別者。無想定。乃外道弟子。依外道所說邪教而修。滅盡定。乃世尊弟子。依世尊所說正教而修。二自體者。無想定。體是有漏。滅盡定。體是無漏。三假立 者。無定想。依有覆意所緣阿賴耶假立。滅盡定。依無覆意所緣異熟識假立。四作意者。無想定。由永出離作意以為加行。滅盡定。由暫止息作意以為加行。五界地者。無想定。是色界捨念清淨地所繫。滅盡定。依無色界非非想地而入。仍非所繫。

（子）五無想天染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無想（天中）有情。一期生中心心所滅。若無此（第七）識。彼（無想天便）應無染。謂彼長時無六轉識。若無此意。（則俱生）我執便無。（然）非於餘處有具縛者。一期生中（或能）都無我執。彼（無想天若）無我執。應如涅槃。便非聖賢同所訶厭。（救曰。彼無想天我執）初（半劫後方滅）。後（半劫時又生。則是）有故。無如是（應如涅槃之）失。（破曰）。中間（四百九十九劫）長時無（我執）故。有（如涅槃之）過。（救曰。過）去（未）來有（我執）故。無如是（如涅槃之）失。（破曰）。彼（過去未來）非現（非）常。（同於）無故。有（如涅槃之）過。（又）所得（之無想異熟既）無故。（則）能得（無想報之有情）亦無。（此無想異熟。乃是）不相應法。（不過依於色心分位假立）。前已遮破。（不是實有。若無末那。亦無藏識）。藏識無故。燻習亦無。餘法受燻。已辯非理。故應別有染汙末那。於無想天恆起我執。由斯賢聖。同訶厭彼。

言所得無者。謂彼有情。於無想定前求無想果。故所燻成種。招彼異熟。染汙末那。緣彼執我。依之粗 動想等不行。於此分位中。假立無想報。若無此第七識。彼無想報。則不應有也。

（子）六三性時染。

#### 又契經說。異生善染無記心時。恆帶我執。若無此（第七）識。彼（我執）不應有。謂異生類三性心時。（前六轉識）雖外起（善惡）諸業。而內恆執我。由執我故。令六識中所起施（戒禪）等（善業）不能亡相。故瑜伽說。染汙末那為（六）識依止。彼未滅時。相了別縛。不得解脫。（染汙）末那滅已。相縛解脫。言相縛者。謂（由染意恆執我故。令前六識）於（其所緣）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。由斯見分（為彼）相分所拘。不得自在。故名相縛。依如是義。有伽他言。如是染汙意。是識之所依。此意未滅時。識縛終不脫。又善（及）無覆無記心時。若無（第七識恆起）我執。應非有漏。（以）自相續中六識（所有）煩惱。與彼善等不俱起故。（若謂過）去（未）來（煩惱）緣縛。（則）理非（是）有故。非由他惑。成有漏故。勿由他解。成無漏故。

他惑。指過去未來惑。他解。指過去未來生空智慧也。現在六識起善及無覆無記法時。既不與煩惱俱起。若謂過去未來有煩惱故。名有漏者。則須陀洹等於出觀後所起思惑。應成無漏。以過去已曾證無漏故。又七方便人所有善無記心。應成無漏。 以未來必當證無漏故。

#### 又不可說（異心心所之外）。別有隨眠。是不相應（行蘊所攝。於善等時）現相續起。由斯善等成有漏法。彼（不相應）非實有（體。前文）已極成故。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。故成有漏。（以有漏因。惟由第七執我。若無第七執我。則）彼（善等）種子。先無（有）因。可（令）成有漏故。（亦）非由（於有）漏種（故。令）彼（善等現行）成有漏（法）。勿學（地中之）無漏（現行）心。（由彼尚有有漏種子）。亦（可）成有漏故。雖（或）由煩惱引施等業。而（煩惱已去）。不（與善等）俱起。故非（可為）有漏（之）正因。以有漏（之）言。（乃）表（與）漏俱（時起）故。又無記業。非煩惱引。彼復如何得成有漏。然諸有漏。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。互相增益。方成有漏。由此燻成有漏法（之）種（子）。後時（由此種子）現起。有漏義成。異生既然。有學亦爾。

自身。明非他惑。現行煩惱。明非隨眠種子。俱生俱滅。明非不俱時起。互相增益。謂六識所起施等。與第七我執。互相增長資益也。

#### 無學有漏。雖非漏俱。而從先時有漏種起。故成有漏。於理無違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。若有漏言。必表漏俱。則無學位中已得漏盡。何故五根五識仍名有漏。今釋之曰。無學位中。五根五勢有漏之法。雖非與有漏第七 心俱。而由彼異熟未空。仍從先時所燻有漏種起。故成有漏。此則於理無違。

#### 由有末那恆起我執。令善等法有漏義成。此意若無。彼（有漏義則）定非有。故知別有此第七識。

二顯示正理竟。

（癸）二指廣勸信。

#### 證有此識。理趣甚多。隨攝大乘。略述六種。諸有智者。應隨信學。

二別明教理竟。

（辛）三通妨總結。

#### 然有經中說六識者。應知彼是隨轉理門。或隨所依六根說六。而識類別。實有八種。

以意根中。即攝第七第八兩識故也。二釋第二能變竟。

（戊）三釋第三能變二。初明差別等前六門。二明共依等後三門。（己）初中二。初釋差別等四門。二釋心所受俱兩門。（庚）初又二。初設問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辛）今初。

#### 如是已說。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次第三能變。差別有六種。（一差別門）。了境為性相。（二體性門。三行相門）。善 不善俱非。（四三性門）。

此下共以九門釋第三能變之相。今先舉四門也。五心所相應門。即下文此心所徧行三句。及初徧行觸等二十句是。六受俱門。即下文三受共相應一句是。七共依門。即依止根本識一句是。八俱轉門。即五識隨緣現三句是。九起滅分位門。即意識常現起四句是。

（辛）二以論釋成三。初釋差別門。二釋性相兩門。三釋三性門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論曰。次中思量能變識後。應辨了境能變識相。此識差別。總有六種。隨六根（六）境種類異故。謂名眼識乃至意識。（乃）隨（六）根（而）立（其）名。具五義故。五。謂依。發。屬。助。如根。

此正明依根而立六識名也。言五義者。一依眼等六俱有根而住。二由六根所發。三各繫屬於根。四能助根了別。五各如根所緣之境。

#### 雖六識身。皆依意轉。然隨不共。立意識名。如五識身。無相濫過。或唯依意。故名意識。辨識得名。心意非例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。五識亦以第一為染淨依。何故第六獨名意識。今釋之曰。六識雖皆依意。然前五 識。但以意為共依。惟第六識。以意為不共依。故隨不共立意識名。如五識身。各依一根。各隨不共立名。故無相濫之過。又或前五兼依色根。第六唯依於意。故名為意識耳。又難曰。若第六唯依於意。得名意識。則第八亦唯依意。亦應名為意識。又第七唯依第八。應名為心識耶。今釋之曰。此中但辨六識所由得名。若第八名心。第七名意。自約集起思量義勝立名。雖互相依。非在此依根得名之例也。

#### 或名色識乃至法識。（則是）隨境（而）立（其）名。（以）順（於）識（之）義故。謂於（色聲香味觸法）六境了別。（乃）名（為）識。色等五識。唯了色等（各各一塵）。法識通能了一切法。或（第六）能了（差）別（之）法。獨得法識名。（前五但能了自相分性境。不能了差別法。不名法識）。故六識名。（亦）無相濫（之）失。

此復名依境而立六識名也。色等下。釋伏難。難曰。五塵亦皆名法。法亦惟是五塵及五塵落謝影子。何故第六獨名法識。釋有二義。一者。前五識各局一塵。第六識通了六塵。二者。前五識但了一味性境。第六識能了種種差別之法。故亦不相濫也。

#### 此後隨境（所）立六識（之）名。（乃）依五色根未自在（位而）說。若得自在諸根互用。一根發識緣一切境。但可隨根 （立名。乃）無相濫（之）失。

謂此六識。有兩種名字。前云眼識乃至意識。是隨根立名。後云色識乃至法識。是隨境立名。然此後隨境所立之名。但可依未自在位說耳。若至諸根互用。一根發識。通能緣一切境。設名色識乃至法識。未免相濫。但可隨所依根立名。始無相濫之失也。

#### 莊嚴論（中但）說如還五根。一一皆於五境轉者。且依麤顯同類境說。佛地經說。成所作智。決擇有情心所差別。起三業化。作四記等。若不遍緣（六塵諸境）。無此能故。

此釋難也。難曰。若謂諸根互用。一根發識緣一切境。何故莊嚴論中但說如來五根。一一皆於五塵境轉。不云徧於一切法轉耶。釋曰。且依麤顯同類境說耳。非不徧緣一切境也。故更引佛地經以證遍緣。言麤顯同類境者。即指五塵。其相麤顯。又同一性境之類故也。此等麤顯同類之境。未自在位決定不相融者。今自在位尚可互緣。況法塵境。本來細微不相窒礙。豈自在位反不得遍緣哉。言四記者。記即是答。一者一向記。二者分別記。三者反詰記。四者捨置記也。

#### 然六轉識所依所緣。麤顯極成。故此（頌中）不說。前隨義便。已說所依。此所緣境。（姑俟）義便當說。

此釋疑也。疑曰。前第七識頌中。有所依所緣二門。今此六識。何故不說。答曰。此六轉識。依於六根。緣於六塵。麤顯極成。故頌不說。然前論中。因義便故。既已傍論諸識所依。至於此六識所緣境相差別。亦俟義便。乃當說之。初釋差別門竟。

（壬）二釋性相兩門。

#### 次言了境為性相者。雙顯六識自性行相。識以了境為自性故。即復用彼（了境）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（了境名識之）別名。（以）能了別境（者。乃）名（之）為識故。如契經說。眼識云何。謂依眼根了別諸色。廣說乃至意識云何。謂依意根了別諸法。彼經且說不共所依。（及）未轉依位見分所了。餘（共）所依（及已轉依位所）了。如前已說。

共所依。謂五識更須分別依。染淨依。根本依。第六識亦更須根本依也。餘可知。

（壬）三釋三性門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此六轉識。何性攝耶。（答曰）。謂善不善俱非性攝。俱非者。謂無記。非善不善。故名俱非。能為此世他世順益。故名為善。人天樂果。雖於此世能為順益。非於他世。 故不名善。能為此世他世違損。故名不善。惡趣苦果。雖於此世能為違損。非於他世。故非不善。於善不善益損義中。不可記別。故名無記。

此先釋三性義也。然無記中。復分有覆無覆。由前已解。故不重出。

#### 此六轉識。若與信等十一相應。是善性攝。與無慚等十法相應。不善性攝。俱不相應。無記性攝。

此示未轉依位中三性相也。言無慚等十法者。一無慚。二無愧。即二中隨煩惱。三忿。四恨。五覆。六惱。七嫉。八慳。九害。即小隨十煩惱之七。十瞋。即根本六煩惱之一。此十唯是不善性攝。若大隨八。小隨餘三。根本餘五。皆通不善及有覆無記性攝。故不說之。且如有人。雖起貪癡慢疑。及諸見執。若不與無慚無愧同起。僅名有覆無記。起掉舉惽沉等。亦復如是。起誑。起諂。起憍。亦復如是。但與無慚。無愧。相應。方名不善。不與無慚無愧同起。皆名有覆無記也。若不與善心所相應。亦不與諸煩惱心所相應。但與遍行別境及四不定隨一相應。則皆名無覆無記。

#### 有義。六識三性（起必）不俱。（以此六識）同外門轉。（善等三性）互相違 故。（謂前）五識必由意義（為分別依）。導引（而起）。俱（時而）生。同（緣塵）境。（方乃）成善（成）染故。若許五識三性俱行。（則）意義爾時（亦）應通（於）三性。便違正理。故定不俱。（然）瑜伽等說藏識。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。彼（云一時。乃）依多念（而說）。如說一心。非（局在）一生滅。（今依一念。定不容俱。故）無相違（之）過。

此明三性俱不俱義。有兩家解。今初家明不俱也。先正釋。次瑜伽下。通妨。幷可知。然未當理。故以下解為正。

#### 有義。六識三性容俱。（謂初起）率爾（無記之五識。及齊）等流（類之善染）眼等五識。或（四種五種）多（起）。或（三種二種）少（起）。容俱起故。（又）五識與意（識）。雖定俱生。而善性等。不必同故。前所設（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之）難。於此唐捐。故瑜伽說。若（人入於三昧。或）遇聲緣從定起者。（此是）與定相應（善）意識俱轉（之）餘耳識生。非唯（是）彼定相應（之）意識能取此聲（也）。若不爾者。（既無耳識）於此音聲不領受故。不應出定。（亦）非取聲時即便出定。（以先）領受聲已。若有希望。後時方出。（此其）在定（之）耳識。率爾聞聲。理應非善。（以凡）未轉依者。率爾墮（境之五識）心。定（皆屬）無記故。由此誠證。（與）五（識）俱（之）意義。非（必）定與五（識）善等性同。諸處但言五俱意識。亦緣五（識所緣五塵之）境。不說（意識。定與五識）同（其善惡無記之）性。（然）雜集論（中）說。等引位中 五識無者。（彼）依多分（而）說。

此第二家正明六識三性得俱也。且如等流善眼識。正觀佛時。正讀經時。耳忽聞聲。鼻忽聞香。身忽覺觸。則其所有率爾墮心。定屬無記。又如等流染眼識。正觀美色觀劇戲時。耳忽聞聲等。率爾墮心。亦屬無記。此三性得俱起之一驗也。彼謂五識設使三性俱行。意識爾時應通三性。殊不知同時意識。雖必同境。不必同性。且如入定意識。是善性攝。正於定中得聞聲者。是率耳無記耳識。何必同性。又恐難曰。定中那有耳識。今故釋曰。定中意識。不能取聲。若無率爾耳識。則於音聲不能領受。又恐難曰。寧知定中必有率爾耳識領此音聲。今故釋曰。若不領聲。不應出定。恐更難曰。取聲出定之時。耳識既生。則意識已非定善。今故釋曰。非取聲時即便出定。以率爾無記耳識正領聲時。意識正尚在定。俟有希望。方從定起。故知在定意識。雖是善性。不妨無記耳識同時俱起。恐更難曰。寧知定中耳識非是善性。今故釋曰。未轉依者。率爾墮心定無記故。由此下。結證可知。雜集下。更通妨也。等引者。梵語三摩呬多。謂修習止觀。平等不偏。引生功 德。故翻等引。等引位中。善定善慧與第六識相應。調柔正直而住。故多分不起五識。今雜集中。乃依多分說無。非謂定中決不起率爾五識也。

#### 若五識中三性俱轉。意隨徧注。與彼性同。無徧注者。便無記性。故六轉識。三性容俱。

且如禮佛懺願之時。眼識緣佛色像。則是善性。若緣花幡等。任運起貪。則是染性。若非善染。即無記性。耳識緣法音聲。則是善性。若緣音聲有美有惡。任運貪瞋。則是染性。若非善染。即無記性。鼻識聞香無所取著。則是善性。若緣好香。任運貪著。或緣餘氣任運憎惡。則是染性。若非善染。即無記性。身識翹勤謹肅不懈。則是善性。若多放逸。不合威儀。則是染性。若非善染。即無記性。又如舌識。正受食時。於味不生貪染。則是善性。若於好味惡味。任運貪瞋。則是染性。若非善染。即無記性。是故五識俱起之時。或眼識善。耳識染。鼻識等無記。或耳識善。眼識染。餘識無記。或善多染少。或染多善少。或善染多無記少。或無記多善染少。或但一性。或但二性。或具三性。事非一概。至於第六意識。若隨五識有所徧注。則與五識同其善染。若無徧注。便是無 記性攝。又如正禮拜時。正習坐時。身識是善。而意識或起無記。或起染心。仍復不一。故前五識。不妨三性俱起。而第六識。無有一念通三性之過也。上約未轉依位釋竟。

#### 得自在位。唯善性攝。佛色心等。道諦攝故。（無有不善）。已永滅除戲論種故。（亦無無記）。

得自在。謂佛果位中。轉異熟識成無垢識。爾時五根成無漏故。所發五識。亦成無漏。又意根純無漏故。所發意識亦純無漏。五根名為佛無漏色。八識皆名佛無漏心。色即相好功德之所莊嚴。心即四智菩提相應心品。故皆道諦所攝。戲論種子已永滅盡。故此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。皆唯善性攝也。初釋差別等四門竟。

（庚）二釋心所受俱兩門二。初略標心所廣釋受俱。二廣釋六位心所別相。（辛）初中二。初設問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壬）今初。

####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。頌曰。此心所遍行。別境。善。煩惱。隨煩惱。不定。三受共相應。

（壬）二以論釋成二。初略釋六位心所。二廣釋三受相應。（癸）初中二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論曰。此六轉識。總與六位心所相應。謂遍行等。

（子）二別釋二。初釋心所名義。二釋六位類別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恆依心起。與心相應。繫屬於心。故名心所。（猶）如屬我（之）物。（便）立我所（之）名。（須知）心於所緣。唯取總相。心所於彼（所緣。既取總相）。亦取別相。助成心事。（故）得心所（之）名。（譬）如畫（家之）師資。（師既）作模。（資乃）填彩。故瑜伽說。識能了別事之總相。作意了此（識）所未了（之）相。即（是明）諸心所取所別相（之義也。是故）觸能了此（識所緣）可意等相。受能了此（識所緣）攝受等相。想能了此（識所緣）言說因相。思能了此（識所緣）正因等相。故作意等。名心所法。（其言了此之一）此（字。正）表心所（不惟緣別相。而）亦緣總相（也）。

即諸心所取所別相句。一則轉釋上句。二則兼解下四句義也。可意等相者。等取不可意相。及中容相也。攝受。即順益也。等者。等取違損。及非順非違也。言說因。即境之分齊相也。正因等者。等取邪因及非正非邪因也。

#### 餘處復說。欲亦能了（識所緣之）可樂事相。勝解亦了（識所緣之）決定事相。念亦能了（識所緣之）串習事相。定慧亦了（識所緣之）得失等相。由此（方能）於（所緣）境。起善染等諸心所法。（亦是）皆 於所緣兼取別相（之義）。

此更釋別境等諸心所法。皆有助成心事之功能也。串與慣同。定慧亦了得失等相者。了於得相。起善心所。即名正定正慧。了於失相。起染心所。即名邪定邪慧。了於非得非失之相。起餘無記心所。即定慧亦屬無記也。初釋心所名義竟。

（醜）二釋六位差別。

#### 雖諸心所。名義無異。而有六位種類差別。謂徧行有五。別境有五。善有十一。煩惱有六。隨煩惱有二十。不定有四。如是六位。合五十一。（初名徧行者）。一切心中定可得故。（二名別境者）。緣別別境而得生故。（三名善者）。唯善心中可得生故。（四名煩惱者）。性是根本煩惱故。（五名隨煩惱者）。唯是煩惱等流性故。（六名不定者）。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。然瑜伽論合六為五。（以根本）煩惱與隨煩惱。俱是染故。復以四一切辯（此）五位差別。謂一切性。及（一切）地。（一切）時。（一切心王）俱。（此）五（位）中。徧行俱四一切。別境唯有初（三性）。二（九地之兩）一切。善唯有一。謂一切地。染四皆無。不定唯一。謂一切性。由此五位種類差別。

一切性者。善。不善。無記。三性也。一切地者。三界九地。謂五趣雜居地。乃至非非想地也。一切時者。有 心無心。有漏無漏。分位差別時也。一切俱者。徧與八識心王相應而俱起也。初略釋六位心所竟。

（癸）二廣釋三受相應二。初釋三受義。二明俱不俱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此六轉識。易脫不定。故皆容與三受相應。皆領順（相）違（相。及）非（違順）二（之）相故。領順境相。適悅身心。說名樂受。領違境相。逼迫身心。說名苦受。領中容境相。於身於心。非逼非悅。名不苦不樂受。

此總釋三受義也。易。謂變易。脫。謂轉脫。餘可知。

#### 如是三受。或各分二。五識相應。說名身受。別依身故。意識相應。說名心受。唯依心故。

身受亦名外受。心受亦名內受。身受有三。心受亦三。則是六受。更約六識差別。則是十八受也。

#### 又三皆通有漏無漏。苦受亦由無漏起故。

謂修無漏者。必備歷艱辛。苦其心志故也。

#### 或各分三。謂見所斷（三受）。修所斷（三受）。非所斷（三受）。

見所斷。謂與分別惑相應之三受也。修所斷。謂與俱生惑相應之三受也。非所斷。即無漏相應之三受也。

#### 又學。無學。非二為三。

學位三受。即修所斷。無學三受。即非所斷。非二。謂非學非無學。指一切凡夫言之。非二三受。即見所斷。又非二三受。通二所斷。及非所斷。學位三受。唯修所斷。及非所斷。無學三受。唯非所斷。

#### 或總分四。謂（樂受即）善。（苦受即）不善。（不苦不樂受。即）有覆無覆二（種）無記（性）受。有義。三受容各分（為）四（性。以與前）五識俱起（之）任運貪癡。（及）純苦趣中（之）任運煩惱不發（惡）業者。是（有覆）無記故。彼（有覆無記）。皆容與苦根相應。瑜伽論說。若任運生一切煩惱。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若通（前六）一切識身者。徧與一切（諸識中三受）根相應。（若）不通一切識身者。（惟與）意地一切（三受）根相應。雜集論說。若欲界繫任運煩惱發惡行者。亦是不善。所餘（不發惡者）。皆是有覆無記。故知三受容各有四。

初以三受。分配三性。無記有二。故總分四。此義太局。後以三受各通善。惡。有覆。無覆之四。方盡其致。

#### 或總分五。謂苦。樂。憂。喜。捨。三中苦樂各分二者。逼悅身心。相各異故。由無分別。有分別故。尤重。輕微。有差別故。不苦不樂。不分二者。非逼（身心）。非悅（身心）。相無異故。無分別故。平等轉故。

此釋三受。亦名五受之義。苦分出憂。樂分出喜。故 云各分二也。凡有三義。一者逼身名苦。逼心名憂。悅身名樂。悅心名喜。二者無分別。名苦名樂。有分別。名憂名喜。三者尤重。名苦名樂。輕微。名憂名喜。不苦不樂但名捨受。不分二者。一無逼悅身心之相。二是一味無分別性。三平等轉無有輕重。故不可分也。

#### 諸適悅受。五識相應。恆名為樂。（但悅身故。無分別故。不得名喜）。意識相應（之適悅受）。若在欲界。（及色界中）初二靜慮（之）近分。（止可）名喜。但悅心故。若在初二靜慮（之）根本。名樂名喜。悅身心故。若在第三靜慮（之若）近分（若）根本。（皆）名為樂。安靜尤重。無分別故。

此細釋喜樂二受義也。近分。即未到定。根本。即正住於定。餘可知。

#### 諸逼迫受。（與）五識相應（者。以逼身故。無分別故）。恆名為苦。（不得名憂）。意識俱者。有義。唯憂。逼迫心故。諸聖教說。意地慼受名憂根故。瑜伽論說。生地獄中。諸有情類。異熟無間。有異熟生。苦憂相續。又說。地獄尋伺憂俱。（更有）一分（純受苦之）鬼趣。傍生亦爾。故知意地尤重慼受。尚名為憂。況餘輕者。

此下細釋憂苦二受義也。五識相應。恆名為苦。此 易可知。意識逼迫。應通憂苦二名。今初家釋。但許名憂。不許名苦。未達尤重無分別者。即名苦故。引證可知。下文自破。

#### 有義。（意識逼迫）。通（憂苦）二。人天中者。恆名為憂。非尤重故。傍生鬼界。名憂名苦。（若）雜受（者名憂。若）純受（者名苦。以其）有輕重故。（輕者名憂。重者名苦也。）捺落迦中。（則）唯名為苦。（以其）純受尤重。無分別故。

此第二家正釋也。捺落迦。此云苦器。即是地獄。

#### 瑜伽論說。若任運生一切煩惱。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廣說如前。又說。俱生薩迦耶見。唯（是有覆）無記性（攝）。彼邊執見。應知亦爾。（有覆無記性攝）。此（二見所）俱（之）苦受。（定屬苦根）。非憂根攝。（何以故。以）論說憂根非無記故。又瑜伽說。地獄諸根。餘三現行定不成就。純苦鬼界傍生亦爾。（彼論所言）餘三。定是（指）樂喜憂（之三）根。以彼（地獄純苦趣中）。必成現行（之）捨（根）故。

此引論以證地獄意受。唯名為苦。不得名憂也。廣說如前。謂不通一切識身者。唯與意地三受根相應。此意地得名為苦之一證也。又憂根非無記。而第六識中。俱生身見。邊見。唯屬無記。得與苦受相應。此意地應名為苦之二證也。又瑜伽說地獄。於 十一根中。現行止有八根。餘三根之現行不成就。彼雖不曾說明何謂餘三。而以義推之。餘三定指樂。喜。憂根。以地獄捨根必現行故。此意地應名為苦之三證也。言地獄成就八根者。一眼根。二耳根。三鼻根。四舌根。五身根。六命根。七苦根。八捨根也。然於二十二根之中。不言男女二根者。地獄中無用故。不言等無間意根者。六識有時不行故。不言信等五根。及無三漏根者。縱有種子。定無現行。易了知故。定有五色根者。所招苦報。必有身故。設無五根。不受苦故。有命根者。由異熟業所引苦果。一期相續不斷故。有苦根者。純受苦故。有捨根者。地獄中之七八二識。仍與捨受恆相應故。

#### （難曰）。豈不容捨（根）。彼（地獄中）定不成（就）。寧知彼（瑜伽）文唯說（有中）容受。

此不許地獄有捨跟。謂應有憂根也。容受。即捨受。

#### （答曰）。應不說彼（地獄）定成（等無間）意根。（以）彼（論中）容（許地獄）六識有時無故。

前文已明憂非無記。故但破云。若使第八非捨根者。瑜伽豈以等無間意根為第八耶。然地獄中六識既容有時而無。安得復立等無間意。既無意根。 則憂根更不待破矣。

#### （又難曰）。不應彼論唯說（有中）容（捨）受。（以彼）通說諸根。（更）無異因（惟說捨受）故。又若彼論（縱使）依（於中）容（捨）受（而）說。如何說彼定成八根。

此縱許地獄無有意根。得有捨根。然未必以捨根為第八。或復第七是捨。第八是憂。亦不可知。以瑜伽論中。無有明文可據故也。

#### （答曰）。若謂五識不相續故。（惟逼迫心。所以）定說憂根為第八者。（則彼）死（時）生（時）悶絕（之時）。寧有憂根。（復）有（妄）執喜根為第八者。亦同此破。設執（男女二根隨分）一形為第八者。理亦不然。（以地獄中）。形不定故。彼惡業招。容無（男女）形故。彼由惡業。令五根門恆受苦故。（所以）定成眼等（五根。設使）必有（男女）一形。於彼（地獄亦有）何用。非於無間大地獄中。可有希求婬欲事故。由斯第八定是捨根。（以）第七（第）八（兩）識。（恆與）捨相應故。

此正以理推徵。破彼地獄成就憂根之執。兼破喜根形根之執。明其必有捨根也。

#### 如極樂地。意悅名樂。無有喜根。故極苦處。意迫名苦。無有憂根。故（瑜伽論中）餘三（之）言。（決）定（指）憂喜樂。

此正結顯地獄意受。是苦非憂也。極樂地。謂第三 禪。第三禪中。五識不行。唯有意悅。既可名樂而不名喜。以例地獄極苦。五識不行。唯有意迫。定亦名苦而不名憂矣。地獄既定成就苦根捨根。則瑜伽所云餘三現行定不成就者。非指憂喜樂而何哉。

#### 餘處說彼（惡道之中。亦）有（似前善因之）等流樂。應知彼依隨轉理說。或彼通說餘受處。（以必）無異熟樂（者。乃）名（為）純苦（處）故。然諸聖教。意地慼受名憂根者。依多分說。或隨轉門。無相違過。瑜伽論說。生地獄中諸有情類。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。又說。地獄尋伺憂俱。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。亦依隨轉門。又彼（地獄中）苦根（與）意識俱者。是餘（趣意俱）憂（根之同）類。假說為憂。或彼苦根損身心故。雖苦根攝。而亦名憂。（喻）如（初二禪）近分（之）喜（根）。益身心故。雖是喜根。而亦名樂。顯揚論等。具顯此義。然未至地。定無樂根。（以論中）說彼唯有（眼。耳。鼻。舌。聲。意。命。苦。憂。喜。捨）。十一根故。由此應知意地慼受。（若於）純受苦處。亦苦根攝。此等聖教。差別多門。恐文增廣。故不繁述。

此通會諸論文也。等流樂者。如立世阿毘曇云。人養六畜。飲食溫涼者。在熱地獄有涼間。在寒地獄有溫間。此之溫涼。果似前因。亦是異熟。假名等流。又如施設論云。等活地獄中。有時涼風所吹。血 肉還生。有時出聲唱言等活。彼諸有情。欻然還活。如是血肉生時。暫生喜樂。亦名為異熟樂。此皆約有間地獄言之。非指無間地獄也。餘雜受處者。指有間地獄及多分鬼畜也。純苦者。即無間地獄及一分鬼畜也。依多分說者。謂人天鬼畜等有分別處。則意慼但名憂根也。餘 幷可知。初釋三受義竟。

（子）二明俱不俱。

#### 有義。六識三受不俱。皆外門轉。互相違故。五俱意識。同五所緣。五三受俱。意亦應爾。便違正理。故必不俱。瑜伽等說。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起者。彼依多念。如說一心。非一生滅。無相違過。

此有二釋。今初釋不俱也。幷如前文三性中。義可知。

#### 有義。六識三受容俱。順違中境。容俱受故。意不定與五（識之）受同故。於偏注境。起一受故。無偏注者。便起捨故。由斯六識。三受容俱。

此第二正釋也。義幷可知。

#### 得自在位。唯樂喜捨。諸佛已斷憂苦事故。

二釋心所受俱兩門中。初略標心所廣釋受俱竟。

（辛）二廣釋六位心所別相二。初正釋別相。二會示二諦。（壬）初中五。初釋徧行別境。二釋善。三釋根本煩惱。四釋隨煩惱。五釋不定心所。（癸）初中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前所略標六位心所。今應廣顯彼差別相。且初二位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初徧行觸等。次別境謂欲。勝解念定慧。所緣事不同。

（子）二論釋二。初釋徧行。二釋別境。（醜）今初。

#### 論曰。六位中初徧行心所。即觸等五。如前廣說。（問曰）。此徧行相。云何應知。（答曰）。由教及理為定量故。此中教者。如契經言。眼色為緣。生於眼識。三和合（位。定生於）觸。與觸俱生。（必）有受想思（三）。乃至廣說。由斯觸等四是徧行。又契經說。若根不壞。境就現前。作意正起。方能生識。餘經復言。若復於此（境起）作意。即於此（境起）了別。若於此（境起）了別。即於此（境起）作意。是故此（作意與了別之）二（法）。恆共和合。乃至廣說。由此作意亦是徧行。此等聖教。誠證非一。

初乃至廣說者。乃至意法為緣。生於意識等也。次乃至廣說者。若於此觸對。即於此了別等。乃至領納。取像造作。一一作四句說也。

#### 理。謂識起必有（根境識）三和。彼（三和位）。定生（於）觸。（而彼三和。又） 必由觸（方）有。若無觸者。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。作意引心令趣自境。此（作意）若無者。（則）心（亦）應無故。受能領納。（或）順（或）違（或）中（之）境。令心等起（或）歡（或）慼（或）捨（之）相。（曾）無（有）心起（之）時。（而）無（此三相中之）隨一（相）故。想能安立自境分齊。若心起時無此想者。應不能取境分齊相。思令心取正因等相。造作善等。（曾）無（有）心起（之）位。（而）無此（三法中）隨（分）一（種思故）。故必有思。由此證知觸等五法。心起必有。故是徧行。餘非徧行。義至當說。

心應無。謂不觸自境。即是不起現行也。思取正因相。則造作善。取邪因相。則造作惡。取非正非邪相。則造作無記。餘皆可知。初釋徧行竟。

（醜）二釋別境三。初正釋體用。二現起分位。三諸門分別。（寅）初中三。初釋通名。二別解釋。三結非徧行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次別境者。謂欲至慧。所緣境事多分不同。於六位中次初說故。

（卯）二別解釋五。初釋欲（至）五釋慧。（辰）初中二。初正釋。二斥異解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云何為欲。於所樂境希（求冀）望（而）為（體）性。（精）勤依（此而生。是） 為業（用）。有義。所樂。謂可欣境。於可欣事。欲見聞等。有希望故。（難曰）。於可厭事希彼不合。望彼別離。豈非有欲。（答曰）。此但求彼（可厭之境）不合（時。或）離（彼可厭境）時。（別有）可欣（之）自體（合而不離）。非（求彼）可厭事（而起希望）。故於可厭及中容境。一向無欲。（即）緣可欣事（時）。若不希望。亦無欲起。有義。所樂。謂所求境。於可欣厭求離合等。有希望故。於中容境。一向無欲。緣欣厭事。若不希求。亦無欲起。有義。所樂。謂欲觀境。於一切事。（不論可欣可厭及中容境。但是）欲觀察者。（即便）又希望故。若不欲觀。隨因境勢任運緣者。即全無欲。由斯理趣。欲非徧行。

初正釋體性業用。次轉釋所樂。凡有三義。初義。但約可欣。則太局。第二雙約欣厭以釋所求。亦未盡理。第三約欲觀。乃為正也。

（巳）二斥異解。

#### 有說。要由希望境力。諸心心所方取所緣。故經說。欲為諸法本。（應是徧行）。彼說不然。心等取境。由作意故。諸聖教說。作意現前能生識故。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。如說諸法愛為根本。豈心心所皆由愛生。故說欲為諸法本者。（乃是）說欲所起一切事業。或說善欲能發正勤。由彼（正勤）助成一切善事。故論說此（欲以）勤依為業。

善事。必由正勤得成。正勤。又由善欲得發。故說善欲為諸法本。非謂由欲生心心所也。餘可知。初釋欲竟。

（辰）二釋勝解二。初正釋。二斥異解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云何勝解。於決定境印（可任）持為性。不可（以他緣誘）引轉（動）為業。謂（依於）邪正等教理證（明之）力。於所取境審決印持。由此異緣不能引轉。故由豫境。勝解全無。非審決心。亦無勝解。由斯勝解。非徧行攝。

決定境。即非猶豫也。餘可知。

（巳）二斥異解。

#### 有說。心等取自境時。無拘礙故。皆有勝解。（故是徧行）。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。能不（為）礙者。即（所緣）諸法故。所不（被）礙者。即（能緣）心等故。（能作增上）勝（緣）。發起（心心所）者。（乃）根（及）作意故。若（謂）由此（勝解）故。彼勝（緣得）發起（者。則）此（勝解）應復待餘（發起）。便有無窮（之）失。

義並可知。二釋解竟。

（辰）三釋念二。初正釋。二斥異解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云何為念。於（過去）曾習之境。令心明（審憶）記不忘為性。定（之所）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。能引（生於）定 故。於曾未受體類境中。全不起念。設曾所受。不能明記。念亦不生。故念必非徧行所攝。

（巳）二斥異解。

#### 有說。心起必與念俱。（由念於境明記）。能為後時憶念因故。（應是徧行）。彼說非理。勿於後時有癡信等。前亦有故。（然）前心心所。或想（取境分齊之）勢力。足為後時。憶念因故。

若謂後時憶念。由心起時有念為因。則後時有癡等惡。或復有信等善。豈亦由心起時有癡信等以為因耶。況心心所。及想勢力。足為念因。何必執心起時有念俱也。三釋念境。

（辰）四釋定二。初正釋。二斥異解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云何為定。於所觀境。令心專注不散為性。智依（此生）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。由定令心專注不散。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（然而）心專注（之為）言。（但是）顯所欲住即便能住。非（必）唯（住）一境。（設）不爾（者。則）見道（位中）。歷觀（上下苦等）諸諦。前後境別（而不專一）。應無等持。若不繫心專注境位。便無定起。故非徧行。

如理名得。背理名失。非得非失。名俱非境。若善決擇智。則取得而捨失。若染決擇智。則取失而捨得。若無記決擇智。則取俱非境相。是故定慧並通三 性也。見道歷觀諸諦者。欲界四諦。色無色界四諦。周徧觀察。乃成八忍八智也。等持者。平等任持之義。梵語稱三摩地。蓋定心所。百法論中。本名三麼地也。

（巳）二斥異解。

#### 有說。爾時（雖不繫心專注於境）。亦有定起。但相微隱。（故是徧行所攝。破曰。）。應說誠言。若（謂此）定能令心等和合。同趣一境。故是徧行。理亦不然。（和合）是觸（之）用。（非定之用）故。若謂此定令剎那頃心不易緣。故徧行攝。亦不應理。一剎那心。自於所緣無（有改）易義故。若言由定。心取所緣。故徧行攝。彼亦非理。作意令心取所緣。（境。非由定）故。（又）有說（言）。此定體即是心。（非別有體）。經說。（三學之中。定）為心學。（又說此定為）心一境性故。彼非誠證。依定攝心。令心一境。（所以）說彼（心一境性。及心學之）言故。（以定及五）根。（五）力。（七）覺支。（八）道支等（所）攝。（猶）如念慧等。（各有自體）。非即心故。

五根中有定根。五力中有定力。七覺支中有定覺分。八道支中有正定。故如念慧等。別有自體也。量云。定是有法。非即心宗。因云。根力覺道攝故。喻如念慧等。四釋定竟。

（辰）五釋慧二。初正釋。二斥異解。（巳）今初。

#### 云何為慧。於所觀境簡（別決）擇為性。斷疑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。由慧推求。得決定故。非於觀境。愚昧心中。無簡擇故。非徧行攝。

善慧。則於得境決定。染慧。則於失境決定。無記慧。則於俱非境決定也。

（巳）二斥異解。

#### 有說。爾時（愚昧心中）亦有慧起。但相微隱（故似於無。如小物為）大（器所）受。寧知（是有。然不可直謂之無。以）對法（藏中）。說（此慧）為大地法故。

對法藏。即阿毘曇論也。此敘執。下正破。

#### 諸部對法。展轉相違。汝等如何執為定量。唯觸等五。經說徧行。說十（大地。本亦）非經。不應故執。

二別解釋竟。

（卯）三結非徧行。

#### 然後等五。非觸等故。定非徧行。如信貪等。

欲等五心所是有法。定非徧行宗。因云。分觸等五故。喻如信貪等。初正釋體用竟。

（寅）二現起分位二。初解定俱者非。二解不定俱為正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有義。此五定互相資。隨一起時。必有餘四。

（卯）二解不定俱。

#### 有義。不定。瑜伽說此（五別境心所。於）四一切中。無後（一切時一切俱之）二故。又說此五緣（所樂決定曾習所觀）四境（而）生。所緣（之四境。及）能緣（之五法。皆）非（決）定俱故。應說此五。或時（只單）起一。謂於所樂唯起希望。或於決定唯起印解。或於曾習唯趣憶念。或於所觀。唯起專注。謂愚昧類。為止散心。雖專注所緣。而不能簡擇。世共知彼有定無慧。（但因）彼（愚昧人。於）加行位少有聞思。故說等持緣所觀境。或依（所觀之境。）多分（是定慧俱有者。）故說是（等持緣所觀境之）言（耳。且）如戲忘天。專注一境。起貪瞋等。有定無慧。諸如是等。其類實繁。（不可謂定必有慧也。）或於所觀唯起簡擇。謂不專注。馳散推求。（則是有慧無定）。或時（此五心所。但於同時）起二。謂於所樂決定境中。起欲勝解。或於所樂曾習境中。起欲及念。如是乃至於所觀境。起定及慧。合有十（箇起）二。

一欲解。二慾念。三欲定。四欲慧。五解念。六解定。七解慧。八念定。九念慧。十定慧也。

#### 或時（此五心所。但於同時）起三。謂於所樂決定曾習。起欲解念。如是乃至於曾所觀。起念定慧。合有十（箇起）三。

一欲解念。二欲解定。三欲解慧。四慾念定。五慾念慧。六慾定慧。七解念定。八解念慧。九解定慧。十念定慧也。

#### 或時（此五心所。有於同時）起四。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。起前四種。如是乃至於（決）定曾習所觀境中。起後四種。合有五（箇起）四。

一欲解念定。二欲解念慧。三欲解定慧。四慾念定慧。五解念定慧也。

#### 或時起五。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。俱起五種。如是於四（境中）。起欲等五。總（起一句）。別（三十句）幷合有三十一句。或有心位。五皆不起。如非四境。（幷）率爾墮（境之）心。及藏識俱。（如是等位。五皆不起）。此類非一。

二現起分位竟。

（寅）三諸門分別三。初諸識相應門。二俱受相應門。三結例餘諸門。（卯）今初。

#### 第七八識。此別境五。隨（未轉依已轉依）位（而為）有無。如前已說。第六意識。諸位容俱。依轉未轉。皆不遮故。

第八識未轉皆無。已轉皆有。第七識未轉但得有慧。已轉亦得有五也。第六識可知。

#### 有義。五識此五皆無。緣已得境。無希望故。不能審決。無印持故。恆取新境。無追憶故。自性散動。無專注故。不能推度。無簡擇故。

前五識有二解。今初解直明。無此五心所也。

#### 有義。五識容有此五。雖無於境增上希望。而有微劣樂境義故。於境雖無增上審決。而有微劣印境義故。雖無明記曾習境體。而有微劣念境類故。雖不作意繫念一境。而有微劣專注義故。（但為）遮等引故。（所以論）說（五識之）性散動。非遮等持。故（前五識亦）容有定。雖於所緣不能推度。而有微劣簡擇義故。由此聖教說（天）眼（天）耳（二）通。是（即）眼（識）耳識相應（之）智性（也）。餘（鼻舌身）三。准此（眼耳。亦可）有慧無失。

此第二解。亦許五識得有別境五心所也。三摩呬多。翻為等引。以離沉掉。名之為等。引生功德。名之為引。故惟第六意識所能修習。三摩地。翻為等持。即定心所。不過專注一境之義。故五識亦得有之。

#### 未自在位。此五或無。得自在時。此五定有。樂觀諸境。欲無減故。印境勝解。常無減故。憶習曾受。念無減故。又佛五識。緣三世故。（緣過去者。即是念故）。如來無有不定心故。五識皆有作事智故。

得自在時。謂轉五識為成所作智時也。初諸識相應門竟。

（卯）二諸受相應門。

#### （問曰）。此別境五。何受相應。有義。欲（心所。與喜樂捨）三（受相應）。除憂 苦受。以彼二境非所樂故。餘四（心所）。通（於）四（受）。唯除苦受。以審決等（心所。乃是）五識（之所）無故。

答有二義。初義未確。下義為正。

#### 有義。一切（皆與）五受相應。論說憂根。於無上法思慕愁慼。求欲證故。（是欲與憂受相應也）。純受苦處。希求解脫。（是欲與苦受相應也）。意有苦根。前已說故。論說貪愛。憂苦相應。此貪愛俱。必有欲故。苦根既有意識相應。（則）審決等四。（即與）苦俱。（亦復）何咎。又五識俱。亦有微細印境等四。義如前說。由斯欲等。（各與）五受相應。

（卯）三結例餘諸門。

#### 此五復依（三）性（三）界學（無學）等。諸門分別。如理應思。

具二一切。故通三性。亦通三界。又第六識轉未轉位。皆不遮故。故知學等位中應有。初釋徧行別境竟。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六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已上第三能變。廣釋六位心所別相中。初釋徧行別境竟。

（癸）二釋善心所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已說徧行別境二位。善位心所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善謂信。慚。愧。無貪等三根。勤。安。不放逸。行捨。及不害。

（子）二論釋三。初正釋頌文。二料簡別立。三餘門分別。（醜）初中二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唯（與）善心俱（起。故）名（為）善心所。謂信慚等定有十一。

（寅）二別釋二。初釋信等名。二釋及字。（卯）初中八。初釋信。二釋慚愧。三釋無貪無瞋無癡。四釋勤。五釋安。六釋不放逸。七釋行捨。八釋不害。（辰）今初

#### 云何為信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。心淨為性。對治不信樂（求諸）善為業。然信差別。略有三種。一信實有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。深信（其為實有而隨順）忍（可）故。二信有德。謂於三寶真淨德中。深信（而喜）樂故。三信有能。謂於一切世出世善。深信（其）有力。能得（樂果。）能成（聖道。）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不信彼（實德能之）心。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。

此正釋信之體性並業用也。實德能。是信依處。忍是信之因。樂欲是信之果。心淨是信之自性。諸法實事。即俗諦。諸法實理。即第一義諦。希望。即欲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（問曰。）忍謂勝解。此即（是）信（之）因。樂欲（二種。）謂（即是）欲。（此）即是信（之）果。確陳此信自相是何。（答曰。）豈不適言心淨為性。（又問）。此猶未了彼心淨言。若（持業釋。則）淨即心。應非心所。若（依主釋。則）令心淨。慚等何殊。（若鄰近釋。則是與）心俱（之）淨法。（亦與慚等何別。）為難亦然。（答曰。）此（信之體。自）性澄清。（亦）能淨（於）心（心所）等。以 心勝故。（但）立心淨（之）名。如水清珠。能清濁水。慚等雖善。非（以）淨為（其）相。此（信心所。以）淨為相。無濫彼（慚等之）失。又諸染法。各有別相。唯有不信。自相渾濁。復能渾濁餘心心所。如極穢物。自穢穢他。信正翻彼（不信）。故（獨以）淨為相。

此問答釋疑也。此下更斥異解。

#### 有說信者。愛樂為相。（斥曰。是則）應通三性。（又）體應即（別境中）欲。又應苦集（二諦無可愛樂。）非信所緣。有執信者。隨順為相。（斥曰則亦）應通三性。（又）即（是）勝解。（及）欲。若印順者。即勝解故。若樂順者。即是欲故。離彼（解欲）二體。無順相故。由此應知心淨是信。初釋信竟。

（辰）二釋慚愧

#### 云何為慚。依自法力。崇重賢善為性。對治無慚。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自（身及）法。（生於）尊貴增上。（由斯）崇（尚敬）重賢（能）善（者。）羞恥過惡（而不敢為。別則）對治無慚。（通則）息諸惡行。云何為愧。依世間力。輕拒暴惡為性。對治無愧。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世間（他人）訶厭增上。輕拒暴惡。（由此）羞恥過罪（而不敢為。別則）對治無愧。（通亦）息諸惡業。

此正釋慚愧之體性業用也。輕拒暴惡者。輕彼暴 人而不親。拒彼惡法而不住。暴人。即有惡之人也。

#### 羞恥過惡。是二通相。故諸聖教。假說為體。若執羞恥為二別相。應慚與愧。體無差別。則此二法。定不相應。非受想等有此義故。若待自他立二別者。應非實有。便違聖教。若許慚愧實而別起。復違論說十遍善心。

此復釋慚愧二法。須以崇善拒惡而為別相。不以羞恥過惡為別相也。因諸聖教。每每以羞恥過惡釋慚愧義。昧者遂執以為別相。故今釋曰。慚愧二法。各有通別二相。其中皆云羞恥過惡者。乃是二法之通相。故諸聖教。假說羞恥以為慚愧體耳。若遂執羞恥為慚愧別體。則此二法。應無差別。既無差別。則應不俱生。既不俱生。則定不相應。譬如受想等相應之法。定各有體。非有此體無差別之義故也。量云。慚愧是有法。各有別體宗。因云。定相應故。喻如受想等。或申違量云。慚愧若同以羞恥為體是有法。定不相應宗。因云。無一心中有二羞恥故。同喻如忿恨等。異喻如受想等。執者救曰。止一羞恥。但約對待自他。故立慚愧二種別名。寧不俱起。今破之曰。若待自他。立二別者。則依分位假立。應非實有。便違聖教中說慚愧二法是實有矣。執 者又救曰。慚是對自。愧是對他。二俱是實。故不俱起。今破之曰。若許慚愧。實而別起。則正起慚時。便應無愧。正起愧時。便應無慚。復違論說十一善心所中。唯有輕安不遍。餘十定徧善心之義矣。

#### 崇重輕拒若二別相。所緣有異。應不俱生。二失既同。何乃偏責。

此執者反難也。謂若以崇重善境為慚之別相。輕拒惡境為愧之別相。則所緣善惡之境有異。亦應不得俱生。與前所說實而別起。其失是同。何乃偏致責耶。

#### （答曰。）誰言二法所緣有異。（難曰）。不爾。如何。（答曰。）善心起時。隨緣何境。皆有崇重善。及輕拒惡義。故慚與愧。俱遍善心。所緣（之境）無別。（救曰。）豈不我說（羞恥過惡為二別相。）亦有此義。（破曰）。汝執慚愧自相既同。何理能遮前所設難。然聖教說（此慚愧二法。）顧（待）自他（而有）者。（不同汝執體無別也。聖教乃以）自法名自。世間名他。或即此中崇拒善惡。於己益損。名自他故。

此展轉答釋。以明慚愧。體各別有。故得俱起而遍善心也。自法名自。世間名他。知顧自者。必即顧他。正崇善時。即必拒惡。又或崇善於己有益。即名為自。拒惡於己無損。即名為他。豈似汝執同以羞恥 為體。設云是假。則違聖教。設云是實。復違論文也哉。二釋慚愧竟。

（辰）三釋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

#### 無貪等者。等無瞋癡。此三名（為善）根（者。能）生善（法最為）勝故。（又於）三不善根。（能為）近對治故。

此先總釋三善根義也。一能生善。二能對治。

#### 云何無貪。於（三）有（及三）有（之資）具。無（所貪）著為性。（別則）對治貪著。（通則能）作（眾）善為業。

有。謂三界果報。有具。謂三界惑業及依報也。

#### 云何無瞋。於（三）苦（及三）苦（之資）具。無恚為性。（別則）對治瞋恚。（通則能）作（眾）善為業。

苦。謂三界苦果。樂。是壞苦。苦。是苦苦。不苦不樂。是行苦。故名三苦。苦具。即三界苦因。及弊惡依報也。問曰。依正二苦。全由自惑業招。無恚可矣。三界苦因。既是惑業。云何可無恚耶。答曰。惑業無性。但不起惑造業則已。何勞瞋之。又過去惑業。達其已滅。即名懺除。故不須瞋。現在惑業。知其不住。勿令相續。亦不須瞋。未來惑業。今尚未有。防令勿起。亦不須瞋。他人惑業。亦復無性。但應憐 愍。更不須瞋。若一起瞋。即成惑業。如水益深。如火益熱。故曰。劫功 德賊。莫過瞋恚。又曰。一念瞋心起。百萬障門開也。問曰。大乘了知惑業無性。三際叵得。可無瞋矣。小乘未達法空。視煩惱賊及諸惡業。不啻怨毒。安得無瞋。答曰。小乘於已起惑業。如法懺除。未起惑業。深生厭離。亦非瞋也。問曰。如有經云。我是貪欲文殊。瞋恚文殊。又云。一法不捨。名為大貪。一法不取。名為大瞋。其旨若何。答曰。此不思議無性法門。即修惡而達性惡。即性惡便是性善。如指冰即水。水現而冰自融。如指木即火。火出而木即盡。如因醜像而悟現像之鏡。知此醜像惟鏡所現。能現醜像之鏡。即是能現美像之鏡。故得不離塵勞而見佛性。既見佛性。豈復滯塵勞哉。是故大貪者。究竟無貪之別名也。大瞋者。究竟無瞋之別名也。大癡者。究竟無癡之別名也。於有有具無所著。故能一法不捨。假使著有有具。則所捨者多矣。於苦苦具無所恚。故能一法不取。假使恚苦苦具。則所取者亦多矣。又一法不取名大瞋。即是此中所謂無貪。一法不捨名大貪。即是此中所謂無瞋。誰謂性相二宗。不同一致也耶。

#### 善心起時。隨緣何境。皆於有等無著無恚。（以此二善根。但）觀 （待）有等（而）立。非要緣彼（有等之境。亦）如前（所明）慚愧（二法。但）觀（待）善惡（而）立。故此（無貪無瞋）二種。俱遍善心。

此釋復難也。難曰。無貪於有有具無著。無瞋於苦苦具無恚。所緣之境既別。則其起不同時。何能俱遍善心。今釋之曰。善心若起。法爾皆於有有具苦苦具無著無恚。但約觀待有等而立。非要別緣二種境也。量云。無貪無瞋是有法。觀待有等立。非緣彼境宗。因云。俱遍善心。同時起故。喻如慚愧。是故貪瞋二惑。決不同起。無貪無瞋。決定相應。迷局解通。於斯可驗。大貪大瞋。是解非迷。止爭解迷。不爭名字。觀心之士。於此宜思。

#### 云何無癡。於諸（諦）理（及諸實）事明解為性。（別則）對治愚癡。（通則能）作（眾）善為業。有義。無癡即慧為性。集論說此（無癡以）報（智）教（智）證智（之）決擇為體。（謂）生得聞思修所生慧。如次皆是決擇性故。此雖即慧。為顯善品有勝功能。如煩惱（中之）見。（雖即是慧。以染）故復別說。（今此善慧亦爾。）

此正釋無癡體性業用。兼辨假實。今初有義。妄謂是假有也。由聞果報智而生得聞慧。由思聖教智而生得思慧。由修證智而生得修慧。此三皆以決擇為性。決擇即是智慧。故謂無癡即以慧為體也。 此雖下。釋疑可知。

#### 有義。無癡非即是慧。別有自性。正對無明。（例）如無貪（無）瞋。（以是三）善根（所）攝故。（瑜伽）論說（諸佛）大悲。（是）無瞋（無）癡（所）攝。非（言悲是慧）根攝故。若彼無癡。（即）以慧為性。（無別體者。則應）大悲（所）如（十）力（四無畏）等。應（亦是）慧等根攝。（不是無瞋無癡攝矣。）又若無癡無別自性。（則便）如不害等。應非實物。便違論說十一善中。三世俗有。餘皆是實。

此正明無癡是實有也。量云。無癡是有法。別有自性宗。因云。正對無明。善根攝故。喻如無貪瞋。又大悲既是無瞋癡攝。設無癡以慧為體。則大悲亦應以慧為體矣。何故瑜伽論中不云大悲是慧根攝耶。三世俗有者。謂不放逸。行捨。不害。此三皆是依義假立。非別有體。名世俗有。具如下文所明。餘八善法。各有自性。名為實有。故知無癡。非即慧性。

#### 然集論說慧為體者。舉彼（三慧之）因果。顯此（明解之）自性。如以忍樂表信自體。理必應爾。

此通初家所引集論之義也。聞思二慧。即無癡之因。喻如忍為信之因。修慧。即無癡之果。喻如樂欲為信之果。明解。是無癡自性。喻如心淨是信自性也。

#### 以貪瞋癡。（是）六識相應正煩惱攝。起惡勝故。立（三）不善根（之名。）斷彼（三不善根。）必由通別對治。通唯善慧。別即（此）三（善）根。由此無癡。必應別有。

此結成善根對治無明之正義也。三釋三善根竟。

（辰）四釋勤

#### 勤。謂精進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（猛強）悍為性。對治懈怠。（成）滿善（事）為業。勇表勝進。簡諸染法。悍表精純。簡淨無記。即顯精進唯善性攝。

於修善斷惡事中勇猛。故名進。強悍。故名精也。諸染法。謂惡及有覆無記。淨無記。即無覆無記。惡及有覆。是退墮法。今不退墮。即是勝進。無覆無記。與善性別。今不相襍。乃是精純。

#### 此相差別。略有五種。所謂被甲（精進）。加行（精進）。無下（精進）。無退（精進）。無足（精進）。即經所說有勢（精進）。有勤（精進）。有勇（精進）。堅猛（精進）。不捨善軛（精進）。如次應知。此五（種精進差）別（義）者。（凡有四義。一約行別。）謂初發心（行。）自分（行。）勝進（行。又就）自分行中。（有下中上）三品別故。或（二約修別。謂）初發心（修。）長時（修。）無間（修。）殷重（修。）無餘修。（有）差別故。或（三約位別。謂）資糧等五道別故。（問曰。究竟道中。何用精進。答曰。）二乘究竟道。欣大菩提故。諸佛究竟道。樂利樂他故。或（四約道別。謂資糧加行二位之中。）二加行（道。及）無間（道。）解脫（道。）勝進（道。）別故。

四釋勤竟。

（辰）五釋安

#### 安。謂輕安。遠離麤重（雜染品法。）調暢身心。（於善法中）堪任（修持）為性。對治惽沈。轉（捨染依轉得淨）依為業。謂此（輕安。）伏除能障定（之惽沈）法。令所依止（之身心）轉安適故。

（辰）六釋不放逸

#### 不放逸者。（即）精進（及無貪等）三根。於所斷（惡所）修（善）防（令不生）修（令增長）為性。對治放逸。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謂即（精進無貪等）四法。於斷修事。皆能防修。（即）名（為）不放逸。非別有體。（以其）無異相故。於防惡事修善事中。離（精進等）四（法）功能。（亦）無別用故。雖信慚等。亦有此（防修之）能。而方（於）彼四。（則）勢用微劣。（以）非（善）根（亦非）徧策。故非此（不放逸之所）依。

此正釋不放逸之體性業用。依精進三根假立也。

#### （雖曰。）豈不防修（即）是此（不放逸之）相用。（答曰。）防修何異精進三根。（若謂）彼（四法。）要待此（不放逸。）方有作用（者。則）此（不放逸。）應復待餘（法。）便有無窮失。（又難曰。）勤唯遍策（一切善法。）根但（普）為（善法）依（持。）如何說彼有防修用。（破曰。）汝（所計）防修用。其相云何。若（云是）普依持。（則仍）即無貪等。若（云是）遍策錄。（則仍）不異精進。 （若云）止惡進善。（則仍）即總四法。（若云）令不散亂。（則又）應是等持。（若云）令同取境。（則又）與觸何別。（若云）令不忘失。（又復）即應是念。如是推尋不放逸用。離無貪等竟不可得。故不放逸。定無別體。

此問答破異解也。六釋不放逸竟。

（辰）七釋行捨

#### 云何行捨。（亦即）精進（及無貪等）三根。（又能）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。對治掉舉。靜住為業。謂即四法。令心遠離掉舉等障。（寂）靜（安）住。名（之為）捨。（所言）平等正直無功用住。（乃約）初中後位。（以）辨捨（之）差別（相也）。

簡非捨受。故名行捨。初位名平等。中位名正直。後位名為無功用住。此正釋體性業用。亦依四法假立也。

#### 由不放逸。先除雜染。捨復令心寂靜而住。（故）此（行捨。亦）無別體。如不放逸。離彼四法。無相用故。能令寂靜（者。）即（彼精進等）四法故。所令寂靜（者。又）即心（心所）等故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。不放逸與行捨。既皆以四法為體。云何而知此二有別。故以先後功能答之。雖約先後功能差別。其實更無別體也。七釋行捨竟。問曰。不放逸與行捨。既分先後。何得俱遍善心。答曰。 未有既不放逸而猶不靜住者。亦未有正靜住而仍放逸者。義雖先後。起必相應。

（辰）八釋不害

#### 云何不害。於諸有情。不為（侵）損（逼）惱。（即以）無瞋為性。能對治害。悲（傷憐）愍為業。謂即無瞋。於有情所不為損惱。假名不害。（當知）無瞋。翻對斷物命（之）瞋。不害正違損惱物（之）害。（所云）無瞋與樂。不害拔苦。是謂此二麤相差別。（據）理實（論。則）無瞋。實有自體。不害（不過）依彼（無瞋）一分假立。為顯慈悲二相。（有差）別故。（又復）利樂有情。彼（慈悲）二（法最為）勝故。

無瞋即慈。故能與樂。不害即悲。故能拔苦。此正釋假立不害之義也。

#### 有說不害非即無瞋。別有自體。謂賢善性。（問曰。）此相云何。（答曰。）謂不損惱。（破曰。）無瞋亦爾。寧別有性。謂於有情不為損惱。慈悲賢善。是無瞋故。

此破異解可知。初釋信等名竟。

（卯）二釋及字

#### 及。顯十一（外之）義別心所。謂欣厭等善心所法。雖義有別。說種種名。而體無異。故不別立。（今更約義略為釋出。）欣。謂（與善）欲俱（起之）無瞋一分。於所欣境不憎恚故。不忿（不）恨（不） 惱（不）嫉等亦然。隨應正翻瞋一分（之忿恨惱嫉四小隨煩惱）故。

此欣心所。雖不別立。而用最大。故首釋之。凡外修六行觀。展轉欣上是淨妙離。故能厭下諸苦麤障。但以見思未斷。僅成世間有漏之善。二乘欣樂涅槃。故能厭離生死。但以塵沙未斷。僅成出世偏真之善。權位菩薩欣樂大乘。故能厭離小道。但以無明未伏。僅成從空入假之善。地前菩薩欣樂中道。故能厭離二邊。但以無明未斷。僅成相似中道之善。唯有圓人。欣樂無分別之實法。故能厭捨二邊虛妄戲論分別。於諸無明圓伏圓斷。成就無上具足妙善。從名字善乃至究竟善也。又復圓人了達欣厭之極。與不欣厭亦非異轍。故獨熾然欣樂求生極樂世界。厭離娑婆無量眾苦。於此一欣一厭之中。便能圓淨四種佛土。只此欣心。亦名不忿。亦名不恨。亦名不惱。亦名不嫉。只此厭心。亦名不慳。亦名不憍。欣淨者必厭穢。厭穢者必欣淨。故此二善。起必同時。成佛作祖。莫此為要。欣即大貪。厭即大瞋。豈似下劣貪瞋。有名無實者哉。

#### 厭。謂（與善）慧俱（起之）無貪一分。於所厭境。不染著故。不慳（不）憍等。當知亦然。隨應正翻貪一分（之慳憍。二小隨煩惱）故。

厭欲界者。不染著欲界。乃至厭無所有處者。不染著無所有處。此世間善也。厭生死者。不染著生死。此二乘善也。厭偏真者。不染著偏真。此通菩薩善也。厭二邊者。不染著二邊。此別十回向菩薩善也。厭但中者。不染著但中。此別地菩薩善也。圓厭四穢土者。不染著四穢土。此泯絕凡聖。不歷階級。一超直入。不思議之最勝善也。是故厭離娑婆。求生淨土。名為第一圓頓無上法門。

#### 不覆（不）誑（不）諂。（即）無貪癡一分。隨應正翻貪癡一分（之覆誑諂三小隨惑）故。有義。不覆唯無癡一分。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。

中二煩惱。正翻為慚愧。十小煩惱。惟害有翻。餘九不翻。故今一一翻示。然覆亦通貪一分攝。如下文所明也。

#### 有義。不慢。信一分攝。謂若信彼。不慢彼故。有義。不慢。捨一分攝。心平等者。不高慢故。有義。不慢。慚一分攝。若崇重彼。不慢彼故。

此正翻根本惑之慢也。三義皆通。故無破立。

#### 有義。不疑。即信所攝。謂若信彼。無猶豫故。有義。不疑。即正勝解。以決定者。無猶豫故。有義。不疑。即正慧攝。 以正見者。無猶豫故。

此正翻根本惑之疑也。亦復三義皆通。故無破立。問曰。根本慢疑。皆各有體。翻惑成善。何無自體。答曰。下不云乎。悟解理通。說多同體。迷情事局。隨相分多。譬如水結成冰。可分多塊。冰融成水。豈隔方隅。問曰。若爾。何故十一善中。仍云八實三假耶。答曰。此亦約理世俗。說假實耳。天臺有隨情隨智隨情智等三種分別。所應深思。

#### 不散亂體。即正定攝。（翻大隨散亂。）正見。（翻根本邪見。）正知。（翻大隨不正知。）俱善慧攝。不忘念者。即是正念。（翻大隨失念。）悔眠尋伺通染不染。如（徧行）觸（等。及別境）欲等。（故皆）無別翻對。

染。即不善及有覆無記。不染。即善及無覆無記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醜）二料簡別立

#### （問曰。）何緣諸染（有二十六。）所翻善中。有（十一是）別建立。有（餘十五是）不爾者。（答曰。）相用別者。便別立之。餘善不然。故不應責。又諸染法。徧六識者。（作用）勝故翻之。（而）別立善法。慢等忿等。唯意識俱。（故不翻立。）

慢等。等於疑及五見。忿等。等於小隨九法。唯除害也。

#### 害雖亦然。而數現起。損惱他故。（又）障無上乘勝因（之大）悲故。為了知彼增上過失。（所以）翻立不害。

此釋難也。難曰。若是唯意識俱。便不翻立。害亦唯意識俱。何故翻立不害。答釋可知。

#### 失念散亂及不正知。翻入別境。（中之正念正定正慧。故此十一）善中不說。

亦釋難也。難曰。若徧六識。勝故翻之。失念散亂及不正知。亦徧六識。何故不翻。答釋可知。

#### （問曰。）染淨相翻。淨寧（反）少（於）染。（答曰。）淨（法殊）勝。染（法微）劣。少（淨便能）敵多（染）故。又（淨法悟）解理通。說多同體。（故不廣立。染法）迷情事局。隨相（差別。是以）分多。故於染淨。不應齊責。

只此染淨相翻一語。便是密顯染淨無性。故解之則理通。乃解即事之理。迷之則事局。正迷全理成事。須知說染說淨。皆屬於事。染淨無性。方名為理。但淨是順事。故能順顯無性之理。而事隨理通。染是違事。故唯違覆無性之理。而理隨事局也。二料簡別立竟。

（醜）三餘門分別十。初假實門。（至）十結例餘門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此十一法。三是假有。謂不放逸。捨。及不害。義如前說。 餘八實有。相用別故。

（寅）二遍不遍門。有二家解。次家為正。

#### 有義。十一（之中）四遍善心。精進三根。遍善品故。餘七不定。推尋事理未決定時。不生信故。慚愧同類。（一依自法。一依世間。所）依（之）處各別。隨起一時。第二無故。要世間道斷煩惱時。（方得）有輕安故。不放逸捨。無漏道時方得起故。悲 愍有情時。乃有不害故。（是故）論說十一（善心所。在於）六位中起。謂決定位。有信相應。止息染時。有慚愧起。顧自他故。於善品位。有精進三根。世間道時。有輕安起。於出世道。有捨不放逸。攝眾生時。有不害故。

此即初解。世間道。謂四禪八定有漏善品。出世道。即無漏道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有義。彼說未為應理。推尋事理未決定心。信若不生。應非是善。如染心等。無淨信故。慚愧（之）類（是）異。（所）依（雖）別。（所緣）境同。俱遍善心。前已說故。若出世道輕安不生。應此（輕安）覺支非無漏故。若世間道。無捨不放逸。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。又應不伏掉放逸故。有漏善心既具（精進三根）四法。如出世道。應有（行捨不放逸之）二故。善心起時。皆不損物。（正以）違能損法。（乃）有不害（之名）故。（然而）論說六位起十一者。（乃）依彼彼增（勝。而）作此此說（耳。）故彼（初解）所 說（餘七不定）。定非應理。

此即第二正解。先破前非。次論說下。會釋彼所引論也。依彼彼增作此此說者。謂決定位。則信增。息染位。則慚愧增。乃至攝生時。則不害增耳。

####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。十徧善心。輕安不徧。要在定位。方有輕安。（以）調暢身心。（乃）餘位（之所）無故。決擇分說。十善心所。（若）定（地）不定地。皆通善心。定地心中。增輕安故。

此正釋十徧一不徧也。定地。即定位。謂四禪八定等三昧心中。不定地。即欲界散心位中。

#### 有義。定加行亦得定地名。彼亦微有調暢義故。由斯欲界亦有輕安。不爾。便違本地分說。信等十一通一切地。

此更出異解也。定加行。謂定前方便。即指未到地定言之。

#### 有義。輕安唯在定有。由定滋養。（方得）有調暢故。論說欲界諸心心所。由闕輕安。名不定地。（其）說一切地有十一者。通（指定中）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。

此正明欲界無輕安也。次更釋彼所引論意。論說一切地有十一者。乃指有尋伺等三。三昧地。非指 三界九地。以欲界名不定地。正由闕於輕安故耳。言三地者。一根本初禪。名有尋有伺三麼地。二二禪加行。名無尋有伺三麼地。三根本二禪已上。皆名無尋無伺三麼地。二遍不遍門竟。

（寅）三諸識俱起門

#### 此十一種。前已具說第七八識隨位有無。第六識中。定位皆具。若非定位。唯闕輕安。有義。五識唯有十種。自性散動。無輕安故。有義。五識亦有輕安。定所引（五識之）善者。亦有調暢故。成所作智俱。必有輕安故。

第七第八。於未轉位。無十一善。若已轉位。皆定相應。第六有漏散善。則無輕安。有漏定善。便具十一。無漏不必言矣。五識二解。第二解正。然約有漏位中。鼻舌二識唯欲界繫。則無輕安。眼耳身識。通於初禪。則是定所引之善者。亦有調暢。若至無漏位中。成所作智相應五識。則必皆有輕安也。

（寅）四諸受相應門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善十一。何受相應。（答曰。）十（箇善心所。得與）五（受）相應。（輕安）一（種。則）除憂苦（二受。以凡）有逼迫受。（決定）無調暢故。

（寅）五別境相應門

#### 此與別境。皆得相應。信等（與）欲等。不相違故。

（寅）六三性相攝門

#### 十一唯善。

（寅）七三界繫屬門

#### 輕安非欲（界所繫。）餘（十皆）通三界。

（寅）八學等三攝門

#### 皆學等三。

初果二果三果。及菩薩十地之十一善。即皆有學所攝也。四果支佛如來之十一善。皆無學所攝也。一切凡夫之十一善。皆非學非無學所攝也。

（寅）九三斷相攝門

#### 非見所斷。瑜伽論說。信等六根。唯修所斷。非見所斷。

六根。謂信根。進根。念根。定根。慧根。及未知當知根也。信等五根。通漏無漏。若無漏者。即攝入於三無漏根。此中五根。且指有漏言之。加行位中。所有無漏九根。名未知當知根。有學位中。無漏九根。名已知根。無學位中。無漏九根。名具知根。雖由未知當知根。得入見道。既見道已。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即名為具知根。見道一剎那後。便屬修道位攝。是故修道位中。即斷未知當知根。及有漏五根也。此十一善。不與分別煩惱相應。故非見道所斷。若有漏 善。及無漏加行善。即屬修道所斷。若正無漏善。即屬非所斷攝。（九根者。信等五根。及意根。喜根。樂根。捨根。）

（寅）十例結餘門

#### 餘門分別。如理應思。

對後煩惱不定等。自在下文也。二釋善心所竟。

（癸）三釋根本煩惱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。煩惱心所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煩惱謂貪。瞋。癡。慢。疑。惡見。

（子）二論釋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諸門分別。（醜）初中二。初略釋通名。二廣釋別名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此貪等六。性是根本煩惱攝故。得煩惱名。

如樹有根本。方有枝葉。由此六種煩惱。出生一切隨煩惱法。故名此六以為根本。餘隨煩惱。皆此等流。或此分位。故如枝葉也。

（寅）二廣釋別名六。初釋貪。（至）六釋惡見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云何為貪。於有有具染著為性。能障無貪。生苦為業。謂由（貪）愛（之）力。（後五）取蘊（復得）生故。

有有具。解現善中。五蘊皆是妄情之所取著。故名取蘊。

（卯）二釋瞋

#### 云何為瞋。於苦苦具憎恚為性。能障無瞋。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。謂瞋必令身心熱惱。起諸惡業不善性故。

苦苦具。亦如前解。身心熱惱。故云不安隱性。起諸惡業。故云惡行所依。此唯是惡。不通有覆無記。故云不善性也。

（卯）三釋癡

#### 云何為癡。於諸理事迷闇為性。能障無癡。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謂由無明（力故。引）起疑（及）邪見貪等（根本）煩惱。（及忿等諸）隨煩惱。（而作諸）業。能招後（三有）生雜染法故。

獨頭無明。多迷諦理。相應無明。亦迷事相。故云於諸理事迷闇為性也。一切雜染。即指三界煩惱業生。

（卯）四釋慢

#### 云何為慢。恃已（所長。）於他（有情心生）高舉為性。能障不慢。生苦為業。謂若有慢。於（三寶真淨）德（中。及一切）有德（之人。）心不謙下。（競生人我。）由此生死。輪轉無窮。受諸苦故。此慢差別。有七九種。謂於三品我德處生。一切皆通見修所斷。聖位（之中。俱生）我慢既得現行。（則凡）慢（之流）類。由斯（於聖位中。容得現）起。（義）亦無失。

七種慢者。一慢。謂不敬等類。藐視劣類。二過慢。謂於等類妄視為劣。及於勝類妄視為等。三慢過慢。謂於勝類反視為劣。四我慢。謂妄執有我而生貢高。五增上慢。謂少有所得。自謂滿足。如妄認四禪為四果等。六卑劣慢。謂自實甚劣。妄謂少劣。或雖知彼勝。不肯起敬。七邪慢。謂自實無德。妄謂有德也。九種慢者。約我德處。各有勝等劣三品。我。即所執虛妄假名之體。德。即所修之德。處。即受用處所。或我勝。我等。我劣。或德勝。德等。德劣。或處勝。處等。處劣。是名九種。依之起於或慢。或過慢。或慢過慢。或卑劣慢。可以意知。是中不論七種九種。若依分別煩惱起者。即見所斷。若依俱生煩惱緣事生者。即修所斷也。

（卯）五釋疑

#### 云何為疑。於諸諦理（未達是有是無。）猶豫（不決）為性。能障不疑（及諸）善品為業。謂猶豫者。善不生故。

問曰。猶豫則善不生。過誠大矣。然貪瞋癡慢。苟知其過。有可作意蠲除。至於理實未明。安可強不知以為知耶。答曰。強不知以為知。正是疑之根也。若欲除疑。惟有虛心博學。審問慎思。憑正教為指南。 依師友為眼目。又須如舜之好問好察。如孔之善惡皆師。方能永斷疑根。直至不疑之地。

#### 有義。此疑以慧為體。（由其於所觀境。）猶豫簡擇。說為疑故。毗助末底。是疑義故。末底般若。義無異故。

此出異解也。毗。比也。助。輔也。末底及般若。皆翻慧也。言毗助末底。是疑義者。猶所云大疑大悟。小疑小悟。不疑不悟也。

#### 有義。此疑別有自體。（由此疑故。）令慧不決。（此疑）非即慧故。瑜伽論說。六煩惱中。（惟惡）見（是）世俗有。（以）即（是）慧分故。餘（五皆）是實有。（以各）別有性故。（若因疑能）毗助末底。（汝便）執慧（以）為疑（體。亦可因識能）毗助若南。（而）智（便）應為識（體耶。）非由助力。義便轉變。是故此疑。非慧為體。

此正解也。若南。此云智也。智之與慧。同是別境中慧。不論有漏無漏。若善若染。皆可名慧。亦皆名智。無漏位中。或以無分別者名慧。有分別者名智。然根本後得。同稱為智。道慧道種慧。同稱為慧。故知約義。則隨意立名。約體。則元無二性也。識是心王。智是心所。若疑以慧為體。則識亦應以智為體。豈可乎哉。先申違量云。識是有法。應智為體宗。因云。毗助智故。喻如疑助慧。次申正量云。毗助慧之疑 是有法。非慧為體宗。因云。別有性故。非由助力。義便轉變故。喻如毗助智之識。五釋疑竟。

（卯）六釋惡見二。初總釋相用。二詳示差別。（辰）今初

#### 云何惡見。於諸諦理顛倒推求。（即以）染（汙相應之）慧為性。能障善見。招苦為業。謂惡見者。多受苦故。

以推求故。體即是慧。以顛倒故。名之為染。何謂顛倒。即是妄執實我實法而已。九十六種外道。何嘗不求出離生死。秖因我法二執所纏。故種種苦行。無非唐喪。此世他生。不能解脫。然則欲出生死。可不以破惡見為急務也哉。

（辰）二詳示差別二。初標數。二釋相。（巳）今初

#### 此見行相。差別有五。

（巳）二釋相四。初釋身見。（至）四釋二取。（午）今初

#### 一薩迦耶見。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。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（此通分別俱生二攝。）此見差別。有二十句。六十五等。（但是）分別起攝。

薩迦耶。義翻積聚。謂積聚四大五蘊。假名為身。依身妄起我我所執。故名薩迦耶見。此見復為一切惡見根本。一切邊邪等見。皆依身見而生故也。就 此根本身見。若第七識。緣第八識之見分。起自心相。任運執我。即是俱生惑攝。若第六識。緣五取蘊或總或別。起自心相。任運執我我所。亦是俱生惑攝。若第六識。緣於邪教及邪思惟。起二十句六十五等種種戲論。則惟是分別惑攝也。二十句者。一云我大色小。色在我中。二云色大我小。我在色中。三云即色是我。四云離色是我。受想行識。亦各四句。故合有二十句。六十五句者。隨執一蘊為我。餘四蘊為我所。四中各具瓔珞。僮仆。窟宅三法。我與我所合十三句。五蘊互論。成六十五。

（午）二釋邊見

#### 二邊執見。謂即於彼（薩迦耶見）隨執斷常。障處中行出離為業。（此通分別。俱生二攝。）此見差別。（於）諸（惡）見趣中。有執前際四徧常論。一分常論。及計後際有想十六。無想俱非。各有八論。七斷滅論等。（皆惟）分別起攝。

處中行。即非斷非常。緣起正理也。由達緣起正理。方能正信因果。依教修行。出離生死。今斷常二執。正障此行。然亦有俱生分別。二種不同。具如下文所明。若夫四徧常等。則依邪教邪思惟起。惟屬分別惑矣。四徧常者。一計二十劫常。二計四十劫常。 三計八十劫常。四以捷疾相智妄言為常。一分常者。一梵天常我無常。二由戲笑故無常。三由相觀視故無常。四捷疾觀察。謂常無常。後際有想十六者。一有色見。二無色見。三有色無色見。四非有色非無色見。五有邊見。六無邊見。七有邊無邊見。八非有邊非無邊見。九有樂見。十有苦見。十一有樂有苦見。十二不苦不樂見。十三一想。十四若干想。十五少想。十六無量想。無想八論者。一有色。二無色。三有色無色。四非有色非無色。五有邊。六無邊。七有邊無邊。八非有邊非無邊。俱非八論者。名相與無想八論同。七斷滅論者。一身滅。二欲天滅。三色天滅。四空處滅。五識處滅。六不用處滅。七有想無想處滅。此等皆出阿含梵動經中。亦名梵網六十二見。此是西域外道宗本。不應引大佛頂經陰魔文釋。以佛頂經中行陰六十二見。乃修心誤墮。與此不盡同也。

（午）三釋邪見

#### 三邪見。謂謗因果作用實事。及非四見（所攝之）諸餘邪執。（皆此見攝。）如增上緣。名義遍故。此見差別。（於）諸（惡）見趣中。有執前際二無因論。四有邊等。不死矯亂。及計後 際五現涅槃。或計自在世主梵釋。及餘物類常恆不易。或計自在等。是一切物因。或有橫計諸邪解脫。或有妄執非道為道。諸如是等。皆邪見攝。

一者。撥無善惡諸因。二者。撥無善惡所招苦樂諸果。三者。撥無善行惡行作用。四者。撥無世出世間父子聖凡種種俗諦實事。及身邊等四見之所不攝。皆此邪見所攝。譬如因緣等三緣之所不攝。皆增上緣所攝也。二無因者。一則從無想來。自謂本無今有。一則捷疾觀察。妄謂無因而有。四有邊者。一有邊想。二無邊想。三上方有邊。四方無邊。四非有邊非無邊。不死矯亂者。一云善惡有報耶無報耶。二云有他世無他世耶。三云何善何不善。四乃愚冥暗純。隨他言答。五現涅槃者。一云現在五欲自恣。即是涅槃。二云初禪是涅槃。三云二禪是涅槃。四云三禪是涅槃。五云四禪是涅槃。或計自在等。即如初卷所破。諸邪解脫。即非果計果。非道為道。即非因計因。

（午）四釋二取

#### 四見取。謂於諸見（之中隨執一見。）及所依蘊。執為（此因）最勝。能得清淨（之果。）一切鬥諍所依為業。五戒禁取。謂於隨順 諸見（之）戒禁。及所依蘊。執為（此因）最勝。能得清淨（之果）。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

此正釋二取之相也。由有見執。故互相違反而鬥諍滋生。由持邪戒。故枉受勤苦而空無利益。

#### 然有處說執為最勝。（是非果計果。）名為見取。執能清淨。（是非因計因。）名戒取者。是（互相）影略（而）說。或（是）隨轉（理）門。（若）不爾（者。）如何非滅計滅。非道計道。（諸論皆）說為邪見。非（說為）二取（之所）攝（耶）。

此通妨也。文義可知。意顯雙計因果。方名二取。單計因果。止屬邪見耳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醜）二諸門分別十一。初俱生分別門。（至）十一例結餘門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如是總別十煩惱中。六通俱生及分別起。任運思察俱得生故。疑（及）後（之）三見。唯分別起。要由惡友及邪教力。自審思察。方得生故。

總則唯六。別須分十。故云總別十煩惱也。貪瞋癡慢身見邊見。此六種中。一分任運生者。名俱生惑。一分思察生者。名分別惑。若疑。及邪見。見取。戒取。四種唯分別起也。俱生惑。即修所斷惑。亦名思惑。分別惑。即見所斷惑。亦名見惑。

#### 邊執見中通俱生者。有義。唯（有）斷（見。通於俱生。）常見相麤。（必由）惡友等力。方引生故。瑜伽等說。何邊執見是俱生耶。謂斷見攝。（以見道前）學現觀者。（已伏分別現起諸惑。而於心中）起如是怖。今者我我何所在耶。故禽獸等若遇違緣。皆恐我斷而起驚怖。

此下重辨邊執見之俱生義也。斷常二執。名邊執見。釋此有兩家解。今初家但許斷見通於俱生。一者學現觀人。已伏見惑。猶起斷怖。二者禽獸無惡友教。不起見惑。亦起斷怖。故知斷見通於俱生。

#### 有義。彼論依麤相說。理實俱生。亦通常見。謂禽獸等。執我常存。熾然造集常時資具。故顯揚等諸論皆說。於五取蘊執斷計常。或是俱生。或分別起。

此第二解。正許常見亦通俱生也。義並可知。初俱生分別門竟。

（寅）二自類相應門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十煩惱。誰幾相應。（答曰。）貪與瞋疑。定不俱起。（貪）愛（瞋）憎二境。必不同故。於境不決（故疑。）無染著故（不貪。）貪與慢見。或得相應（而不一定。）所愛（為貪。）所陵（為慢）。境非一故。說不俱起。所染（為貪。）所恃（為慢）。境可同故。說得相應。於五見境。皆可愛故。貪與五見。相應無失。○瞋與慢疑。或得俱 起。（亦不一定。）所瞋（為瞋。）所恃（為慢。）境非一故。說不相應。所篾（為慢。）所憎（為瞋。）境可同故。說得俱起。初猶豫時（為疑。）未憎彼故（非瞋。）說不俱起。久思不決（是疑。）便憤發故（是瞋。）說得相應。疑順違事。隨應亦爾。（順事猶豫則不瞋。違事猶豫則憤發。）瞋與（見戒）二取。必不相應。執為勝道。不憎彼故。此（瞋）與（身邊邪）三見。或得相應。（而不一定。）於有樂蘊起身常見。不生憎故。說不相應。於有苦蘊起身常見。生憎恚故。說得俱起。斷見翻此。說瞋有無。邪見誹撥惡事好事。如次說瞋或無或有。

于樂蘊起斷見。則生瞋。於苦蘊起斷見。則不瞋。故曰翻此說瞋有無也。邪見誹撥惡事。則不生瞋。妄計無惡果故。邪見誹撥好事。則得生瞋。妄計無善果故。

#### 慢於境定。疑則不然。故慢與疑。無相應義。慢與五見。皆容俱起。行相展轉不相違故。然與斷見。必不俱生。執我斷時。無陵恃故。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

慢於境定。謂所恃之我。所陵之人。皆決定無疑惑也。與身邪見一分亦爾者。謂執若劣蘊為身者。不能恃己陵他。邪見誹撥好事者。亦無所恃以陵他故。

#### 疑不審決。與見相違。故疑與見。定不俱起。○五見展 轉。必不相應。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

五見皆以染慧為體。故一心中決不並起。

#### 癡與九種皆定相應。諸煩惱生。必由癡故。

癡。即無明。乃諸煩惱根本。不破無明而能斷諸煩惱不可得也。然於諸理事明解。則名無癡。於諸理事迷闇。則名為癡。當知理即空中二理。事即俗諦差別因果作用實事也。迷於中理。名根本無明。迷於空理及迷事者。皆名枝末無明。解中理者。名為中觀。解空理者。名為空觀。解諸事者。名為假觀。是故理事二名。攝盡三諦。解迷二種心所。攝盡三惑三觀。若不達秖一理事。分合差別。則有七種二諦。五種三諦。四種四諦。四種一諦。四種無諦之不同。何能捨迷得解。以解融迷也哉。二自類相應門竟。

（寅）三諸識相應門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十煩惱。何識相應。（答曰。）藏識全無。末那有四。（謂癡見慢愛。）意識具十。五識唯三。謂貪瞋癡。無分別故。由稱量等。起慢等故。

無分別。謂前五識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。但有自性分別也。由稱量故起慢。由思察故起疑起見。今五識既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。故不能稱量思察。 不與慢疑五見相應。

（寅）四諸受相應門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十煩惱。何受相應。（答曰。）貪瞋癡三。（不論）俱生分別。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。（以）貪會違緣。（亦與）憂苦俱故。瞋遇順境。（亦與）喜樂俱故。○有義。俱生分別起慢。容與非苦（之）四受相應。恃苦劣蘊。（亦得與）憂相應故。有義。俱生（慢）亦（與）苦（受）俱起。意有苦受。前已說故。分別慢等。純苦趣無。（以）彼（純苦趣中。）無（有）邪師邪教等故。然彼不造引惡趣業。要（由）分別起（之煩惱。乃）能發彼（引惡趣業。今彼純苦趣中。無分別起惑）故。○疑（及）後三（惡）見。容四受俱。（但除苦受。）欲（界之人）疑（未來）無苦等。亦喜受俱故。二取若緣憂俱見等。爾時得與憂相應故。

恐有問曰。疑何容喜。故今釋曰。欲疑無苦。亦喜受俱。又恐問曰。二取執為勝淨。何得有憂。故今釋曰。若緣憂俱之見戒及所依蘊。亦得與憂相應。如投灰拔髮等種種苦事。亦有憂故。

#### 有義。俱生身邊二見。但與喜樂捨受相應。非五識俱。（故無苦受。）唯（有覆）無記故。（故無憂受。）分別（身邊）二見。容四受俱。（但除苦受。）執苦俱蘊。為我我所常。（得有憂受。）斷見翻此。（執樂蘊斷。）與憂相應故。有義。（身邊）二見。若俱生者。亦苦受俱。純受苦處。緣 極苦蘊。苦相應故。論說俱生一切煩惱。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廣說如前。餘如前說。

廣說如前。指第五卷釋三受文。餘如前說。謂分別二見。同初義所說。容四受俱也。

#### 此依實義（細釋也。若）隨麤相（一往明其梗概）者。貪慢四見。樂喜捨俱。瞋唯憂苦捨受俱起。癡與五受皆得相應。邪見及疑。四俱除苦。

已上若細若麤。正判諸受相應竟。

#### 貪癡俱（之）樂（受。）通下四地。餘七（所）俱（之）樂（受。）除欲（界）通三（禪。）疑（及）獨行癡。（在）欲（界中。）唯憂捨（二受得俱。）餘受俱起。如理應知。

此更以諸受相應之惑。而判屬界地也。下四地者。一雜居。二初禪。三二禪。四三禪也。四禪已上。唯捨受故。餘七者。除去貪瞋癡三也。慢疑五見。但與意識相應。欲界無意地樂。故除欲界。唯通三禪。疑及獨行癡。亦唯在意識。故欲界中無苦樂受。並無喜者。前約細相。故云欲疑無苦。亦喜受俱。今隨麤相。則疑惑未決。安得有喜。又獨行癡。凡有二種。一是主獨行。獨能發業。二非主獨行。但與小隨同起。此之二種在欲界中。若隨麤相。亦無喜受。故亦唯憂 捨俱也。餘苦受喜受俱起之惑所通界地。並可準思。故不繁述。四諸受相應門竟。

（寅）五別境相應門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與別境。幾互相應。（答曰。）貪瞋癡慢。容（與別境）五（心所）俱起。（以貪瞋癡慢。）專注一境（之時。亦）得有定故。疑及五見。各容（與）四（別境心所）俱。疑（則但）除勝解。（以）不決定故。（五）見非（與）慧俱。（以）不異慧故。

（寅）六三性相攝門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十煩惱。何性所攝。（答曰。）瞋唯不善。損自他故。餘九通（於不善及有覆無記）二（性。）上二界者。唯無記攝。（以被）定所伏故。若欲界繫分別起者。唯不善攝。發惡行故。若是俱生發惡行者。亦不善攝。損自他故。餘（俱生不發惡行者。皆）無記攝。細不障善。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當知俱生身邊二見。唯無記攝。（以其）不發惡業。雖數現起。不障善故。

（寅）七界繫現緣門又三。初明界繫。二明現起。三明互緣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十煩惱。何界繫耶。（答曰。）瞋唯在欲。餘通三界。

（卯）二明現起

#### 生在下地。未離下染。上地煩惱。不現在前。要得彼（上）地（之）根本定者。（然後）彼（上）地（之）煩惱。容現前故。（凡夫外道所修世間味禪）諸有漏道。（以無二空觀智。）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（第七識中）細俱生（惑。）而能伏除（六識中之）俱生麤惑。漸次證得上（地之）根本定。（以）彼（俱生麤惑。）但迷事（境。緣外五塵而起。）依外門轉。散亂麤動。正障定故。（所以伏此麤俱生惑。）得彼（上地）定已。（然後）彼（上）地（之）分別俱生諸惑。皆容現前。（若夫）生在上地（者。則）下地諸惑。（不論）分別（不論）俱生。皆容現起。（何以知之。以）生第四（禪）定（之）中有中者。由謗解脫。（便）生（於）地獄故。（故知上地得起下地分別惑。又）身在上地。將生下時。起下（地）潤生（之）俱生愛故。（故知上地得起下地俱生惑也。）而（有處）言生上不起下者。（乃）依多分（而）說。或（是）隨轉（理）門。

謗解脫者。無聞比丘證得四禪。起增上慢。妄謂己得四果。不受後有。迨命終後。於中有中。見彼四禪受生之處。不知己實未證四果。卻云我今已證四果。仍復有受生處。則佛所云羅漢不受後有。定是誑語。由其於中有中。起此一念謗佛所說解脫之心。於是四禪後有隨滅。地獄後有隨生也。潤生愛者。於後有處任運染著。如入胎時。於父母起顛倒愛之類是也。

（卯）三明互緣

#### 下地煩惱。亦緣上地。瑜伽等說。欲界繫貪。求上地生 味上定故。既說瞋恚（可以）憎嫉滅道（二諦。）亦應憎嫉離欲地故。（又復）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。得緣上故。（既此貪瞋身邊慢五惑得緣上地。則）餘（癡疑見戒邪）五（惑亦得）緣上。其理極成。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。依麤相說。或依別緣。（謂從）不見世間。（別）執他地（之）法。（以）為我（及我所）等故。（故說身見不緣上地。）邊見必依身見起故。（故說邊見不緣上地。）

總緣諸行等者。謂有外道。總緣三界色心諸行。執謂我及我所。計斷計常。高舉於他。故身邊慢亦得緣上。若依別緣。則不爾也。

#### 上地煩惱。亦緣下地。說生上者。於下有情。恃己勝德而陵彼故。（又復）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。得緣下故。疑（及）後（之）三見。（亦得緣下。）如理應思。而說上惑不緣下者。彼（亦）依多分（說。又）或（約）別緣說。

不言瞋癡者。上地無瞋故。癡遍染心故。七界繫現緣門竟。

（寅）八學等三攝門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十煩惱。學等何攝。（答曰。）非學無學。彼（學無學）唯（是）善故。

問。初果以上。思惑尚存。何故非學攝耶。答。研真斷惑。名為學。真窮惑盡。名無學。初果以上。雖有思惑。 正研真時。惑不現起。出觀失念。煩惱方行。故曰。唯聖罔念作狂。唯狂克念作聖。內外凡位。雖未證果。而能修觀伏惑。即可云一念相應一念佛。則知三乘有學。雖已稱聖。而出無漏觀時。或起煩惱。例可云。一念失照一念狂也。

（寅）九見等所斷門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十煩惱。何所斷耶。（答曰。）非非所斷。彼（非所斷。）非染（法）故。分別起者。唯見所斷。麤易斷故。若俱生者。唯修所斷。細難斷故。見所斷（之）十（種煩惱。）實俱頓斷。以真見道（之時。）總緣（四）諦故。然（十煩惱之）迷諦相。有總有別。總。謂十種皆迷四諦。苦集。是彼（十惑）因依處故。滅道。是彼（十惑）怖畏處故。別。謂別迷四諦相起。（身邊）二（見。）唯迷苦（諦。不依集滅道起。餘）八（煩惱。）通迷四（諦。以）身邊二見。唯（迷苦諦）果處（而）起。（是以）別（修）空（觀及）非我（觀以對治之。唯）屬苦諦（境）故。（此二唯迷苦義也。）謂疑（及身邊邪）三見。親迷苦理。（見戒）二取。執彼三見。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。於自他見。及彼眷屬。如次隨應起貪恚慢。（故二取貪恚慢。迷苦則疏。）相應無明。與九同（其）迷（之親疏。）不共無明。親迷苦理。（此十通迷苦義也。）疑及邪見。親迷集等（三諦。）二取貪（恚慢）等。準苦應知。（迷集滅道亦疏。）然瞋亦能親迷滅道。由怖畏彼（滅道。）生憎嫉故。迷諦親疏麤相如是。

此既判見修二斷。復明迷諦有總有別有親有疏也。於自他見等者。貪自見。恚他見。慢彼眷屬也。

#### 委細說者。（若）貪瞋慢三。（與分別惑五）見（及）疑俱（時）生（起者。）隨應如彼（見道所斷。若）俱生（身邊）二見。及（與）彼（二見）相應（之）愛慢無明。（此五）唯迷苦諦。（以）細（而）難斷故。修道方斷。（復有）瞋（及）餘愛等。迷別事（而）生（者）不違諦觀。故（亦）修（道）所斷。

此復細判二斷也。見疑俱生。謂與五見及疑相應而起之貪瞋慢也。俱生二見。謂一分任運之身邊二見也。九見等所斷門竟。

（寅）十隨境立名門

#### 雖諸煩惱。皆有相分。而所仗（本）質。或有或無。（即）名（為）緣有事（緣）無事（之）煩惱。彼（煩惱之）親所緣（相分。）雖皆有漏。而所仗（之本）質。亦通無漏。（即）名（為）緣有漏（緣）無漏（之）煩惱。緣自地（境之所起）者。（其煩惱之）相分似（於本）質。名緣分別。所起事境。緣滅道諦及他地（境之所起）者。（其煩惱之）相分與（彼本）質不相似故。名緣分別所起名境。（但有名字而無質影故也。）

所仗質或有或無者。緣現境。則有本質可託。緣過未。則無本質可託也。親所緣皆有漏者。能變之心是煩惱故。所變相分定惟有漏也。所仗質通無漏者。或緣道滅二諦。或緣佛法僧寶而起癡疑邪見 及瞋慢等故也。夫現前一念。不起煩惱則已。於此十煩惱中。隨起一種煩惱。皆有相分。既有相分。即有見分。既有見相二分。即有自證及證自證。便是四分。此四分中。相分屬色。見等三分屬名。名色二字。收一切法即無不盡。又見分。則通三量。自證及證自證。唯是現量。又此四分或攝為三。第四攝入自證分故。或攝為二。後三俱是能緣性故。或攝為一。體無別故。則此煩惱之性。可思議耶。不可思議耶。又此煩惱既能緣有事。亦能緣無事。既能緣有漏。亦能緣無漏。既能緣事境。亦能緣名境。則何法不具。何法不造。又能緣有漏自地他地。則攝盡六凡法界。能緣無漏。則攝盡四聖法界。能緣有事。則攝盡現在十界。能緣無事。則攝盡過去未來十界。可謂微塵剎土。自他不隔於毫端。十世古今。始終不離於當念矣。誰謂煩惱實性。非即佛性也哉。

（寅）十一例結餘門

#### 餘門分別。如理應思。

正欲人觸類旁通。即於煩惱而見法界理也。三釋根本煩惱竟。

（癸）四釋隨煩惱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。諸隨煩惱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隨煩惱。謂忿。恨。覆。惱。嫉。慳。誑。諂。與害。憍。無慚。及無愧。掉舉與惽沉。不信。並懈怠。放逸及失念。散亂。不正知。

（子）二論釋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諸門分別。（醜）初中三。初略釋通名。二廣釋別相。三釋與並及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唯是（根本）煩惱（之）分位差別（及）等流性故。名隨煩惱。此二十種。類別有三。謂忿等十。各別起故。名小隨煩惱。無慚等二。徧不善故。名中隨煩惱。掉舉等八。遍染心故。名大隨煩惱。

分位差別。指無自體者言之。等流性。指有自體者言之。不善。即惡也。染心。即不善及有覆無記心也。

（寅）二廣釋別相三。初釋十小隨。二釋二中隨。三釋八大隨。（卯）初中十。初釋忿（至）十釋憍。（辰）今初

#### 云何為忿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。憤發為性。能障不忿。執仗為業。謂懷忿者。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

暴惡身表業。即執持器仗互相鬥戰之惡相也。一朝之忿。忘身及親。結禍速讎。莫此為甚。故首明之。

（辰）二釋恨

#### 云何為恨。由忿為先。懷惡不捨。結怨為性。能障不恨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。不能含忍。恆熱惱故。此亦瞋恨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

不念舊惡。怨是用希。懷恨不釋。徒自熱惱而已。

（辰）三釋覆

#### 云何為覆。於自作罪。恐失利（養名）譽。隱藏為性。能障不覆。（後必）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。後必悔惱不安隱故。有義。此覆（乃是）癡一分攝。論唯說此癡一分故。不懼當（來）苦（果。）覆自罪故。有義。此覆（應是）貪癡（各）一分攝。亦恐失利譽。（乃）覆自罪故。論據麤顯。唯說癡分。如說掉舉是貪分故。然（又）說掉舉徧諸染心。不可執為唯是貪分。

罪無大小。發露則消滅。覆藏則增長。譬如樹根。露則樹枯。埋則樹茂。是故有智慧者。發露懺悔。能因重罪而悟無生。諸愚癡人。貪惜覆藏。每因小愆而招劇苦。大佛頂經云。菩薩觀覆。如戴高山。履於巨海。修心之士。可不慎哉。

（辰）四釋惱

#### 云何為惱。忿恨為先。追觸暴熱。狠戾為性。能障不惱蛆螫為業。謂造往惡。觸現違緣。心便狠戾。多發囂暴 兇鄙麤言。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

蛆。知列切。螫。施隻切。蟲。行毒以傷人也。由此惱惑起惡口業。毒逾蛇虺。乃至死後受毒蟲身。無有出期。修心者宜深戒之。又忿恨惱。皆瞋為體。忿緣現在。恨緣過去。惱追過去而觸現在。忿發身業。恨專在意。惱發口業。是謂三種差別之相。

（辰）五釋嫉

#### 云何為嫉。殉自名利。不耐他榮。妬忌為性。能障不嫉。憂慼為業。謂嫉妬者。聞見他榮。深懷憂慼。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

大乘理趣經云。彼人富貴。皆宿福生。以我貪嫉。豈能侵奪。若不斷嫉。常受貧窮。無復威力。若能於他富貴起隨喜心。不捨毫釐。獲大功德。

（辰）六釋慳。

#### 云何為慳。耽著財法。不能惠捨。祕悋為性。能障不慳。鄙畜為業。謂慳悋者。心多鄙澀。畜積財法。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

慳財者。世世貧窮。慳法者。生生愚闇。不可不戒。

（辰）七釋誑

#### 云何為誑。為獲利譽。矯現有德。詭詐為性。能障不誑。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。心懷異謀。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。離（貪癡）二無別誑相用故。

一身衣食。所需幾何。作此欺誑。招無量罪。如末利夫人轝夫四人往因。亦可為寒心也。（事出觀佛三昧海經。須者尋之。）

（辰）八釋諂

#### 云何為諂。為罔他故。矯設異儀。險曲為性。能障不諂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。為罔冒他。曲順時宜。矯設方便。為取他意。或藏己失。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

直心是道場。諂曲之心。與道相違。故不任教誨。

（辰）九釋害

#### 云何為害。於諸有情。心無悲愍。損惱為性。能障不害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。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害別相。準善應說。

無瞋名慈。不害名悲。故無慈即瞋。無悲即害也。障菩提道。招劇報苦。損逼他人。終成自損而已。哀哉。

（辰）十釋憍

#### 云何為憍。於自盛事。深生染著。醉傲為性。能障不憍。 染依為業。謂憍醉者。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憍相用故。

盛必有衰。何可憍醉。所恃盛事。未必長保。而所生雜染。則相隨不離矣。不亦悲夫。初釋十小隨竟。

（卯）二釋中二隨二。初別釋。二通簡。（辰）初中二。初釋無慚。二釋無愧。（巳）今初

#### 云何無慚。不顧自法。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礙慚。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。輕拒賢善。不恥過惡。障慚。生長諸惡行故。

尊重己靈。名顧自法。不顧自法。即自暴自棄也。

（巳）二釋無愧

#### 云何無愧。不顧世間。崇重暴惡為性。能障礙愧。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。崇重暴惡。不恥過罪。障愧。生長諸惡行故。

護惜譏嫌。名顧世間。不顧世間。即甘為人下也。

（辰）二通簡

#### 不恥過惡。是二通相。故諸聖教假說為體。若執不恥為二別相。則應此二體無差別。由斯二法應不俱生。非受想等有此義故。若待自他立二別者。應非實有。便違聖教。若許此二實而別起。復違論說俱遍惡心。 不善心時。隨緣何境。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。故此二法。俱遍惡心。所緣不異。無別起失。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。自法名自。世間名他。或即此中拒善崇惡。於己益損。名自他故。而論說為貪等分者。是彼（貪等）等流。非即彼性。

拒善。則於己無益。名不顧自。崇惡。則於己有損。名不顧他。餘如慚愧中釋可知。貪等者。等於瞋癡。由無慚愧。令貪瞋癡皆得生長。助成貪等是彼等流。故無慚愧。名為惡法。與諸禽獸不相異也。二釋二中隨竟。

（卯）三釋八大隨八。初釋掉舉（至）八釋不正知。（辰）今初

#### 云何掉舉。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。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。有義。掉舉（乃是）貪一分攝。論唯說此是貪分故。此由憶昔樂事生故。有義。掉舉非唯貪攝。論說掉舉遍染心故。又掉舉相。謂不寂靜。說是煩惱共相攝故。掉舉離此（煩惱共相。）無別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。而貪位增。說為貪分。有義。掉舉別有自性。遍諸染心。如不信等。非（因假）說他分。體便非實。勿不信等。亦假有故。而論說（此掉舉以）為世俗有者。（例）如睡眠等。（雖實有體。而）隨他（無明）相 說。掉舉別相。謂即囂動。（能）令（與彼）俱生（之心心所）法。不寂靜故。若離（諸）煩惱。無別此（掉舉）相。不應別說障奢摩他。故不寂靜非此（掉舉）別相。

奢摩他。此翻為止。釋有三義。第三為正。

（辰）二釋惽沈

#### 云何惽沈。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。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。有義。惽沈（乃是）癡一分攝。論唯說此是癡分故。惽昧沉重。是癡相故。有義。惽沈非但癡攝。謂無堪任是惽沈相。一切煩惱皆無堪任。離此（煩惱無堪任相。）無別惽沈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。而癡相增。但說癡分。有義。惽沈別有自性。雖名癡分。而是（癡之）等流。如不信等。非即癡攝。（論中）隨他相說。名世俗有。如睡眠等。是實有性惽沈別相。謂即懵重。（能）令（與彼）俱生（之心心所）法。無堪任故。若離（諸）煩惱。無別惽沈相。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。故無堪任。非此（惽沈）別相。此與癡相有差別者。謂癡於境迷闇為相。正障無癡。而非懵重。惽沈於境懵重為相。正障輕安。而非迷闇。

毗鉢舍那。此翻為觀。釋亦三義。第三為正。懵故名惽。重故名沈。與癡差別。如文可知。

（辰）三釋不信

#### 云何不信。於實德能不忍樂欲。心穢為性。能障淨信。堕依為業。謂不信者。多懈怠故。不信三相。翻信應知。然諸染法。各有別相。唯此不信。自相渾濁。復能渾濁餘心心所。如極穢物。自穢穢他。是故說此心穢為性。由不信故。於實德能不忍樂欲。非（謂不忍樂欲）別有（自）性。若於餘事邪忍樂欲。是此（不信之）因果。非此自性。

若有疑者。猶可生信。若直不信。則佛亦無如之何。故極穢濁也。

（辰）四釋懈怠

#### 云何懈怠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。懶堕為性。能障精進。增染為業。謂懈怠者。滋長染故。於諸染事而策勤者。亦名懈怠。退善法故。（若）於無記事而策勤者。於諸善品無進退故。是欲勝解（所攝。）非別有性。（喻）如於無記（事而）忍可樂欲。非淨非染。無信不信。（當知亦非精進亦非懈怠也。）

（辰）五釋放逸

#### 云何放逸。於染淨品不能防修。縱（恣流）蕩為性。障不放逸。增惡損善。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及貪瞋癡。不能防修染淨品法。總名放逸。非別有體。雖慢疑等。亦有此能。而方彼（貪瞋癡懈）四（法。則）勢用微劣。（惟彼四法。）障三善根。（及障）徧策法故。推究此（放逸。更無別）相。如不放逸（中可例。）

（辰）六釋失念

#### 云何失念。於諸所緣。不能明記為性。能障正念。散亂所依為業。謂失念者。心散亂故。有義。失念（即是）念一分攝。說是煩惱相應（之）念故。有義。失念（乃是）癡一分攝。瑜伽說此（失念）是癡分故。癡令念失。故名失念。有義。失念（乃是念癡）俱一分攝。由前二文（但是）影略說故。論復說此遍染心故。

釋有三義。亦以第三為正。

（辰）七釋散亂

#### 云何散亂。於諸所緣。令心流蕩為性。能障正定。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。發惡慧故。有義。散亂（乃是）癡一分攝。瑜伽說此是癡分故。有義。散亂（及是）貪瞋癡攝。集論等說是三分故。（瑜伽）說（此是）癡分者。遍染心故。謂貪瞋癡。令心流蕩勝餘法故。說為散亂。有義。散亂別有自體。（集論）說三分者。是彼（貪瞋癡之）等流。如無慚等。非即彼（貪瞋癡所）攝。（但以）隨他相說。名世俗有。散亂（自有）別相。謂即躁擾。令（與彼）俱生（之心心所）法皆流蕩故。若離彼（貪瞋癡）三（法。）無別自體。不應別說障三麼地。

亦以第三義為正也。惡慧。謂邪簡擇。三摩地。即是正定。

#### （問曰。）掉舉散亂。二用何別。（答曰。）彼（掉舉）令易解。此（散亂）令易緣。雖一剎那。解緣無易。而於相續。有易義故。（問曰。）染汙心時。由掉亂力。常應念念易解易緣。（何故有時專注一境。答曰。）或由念等力所制伏。如繫猿猴。有暫時住。故掉與亂。俱遍染心。

此更料簡並釋疑也。初一問答。是對掉舉料簡用別。易解者。改其能知之心。易緣者。更其所緣之境也。次一問答。釋疑可知。

（辰）八釋不正知

#### 云何不正知。於所觀境。謬解為性。能障正知。毀犯為業。謂不正知者。多所毀犯故。有義。不正知（乃是）慧一分攝。說是煩惱相應慧故。有義。不正知（乃是）癡一分攝。瑜伽說此是癡分故。令知不正。名不正知。有義。不正知（乃是慧癡）俱一分攝。由前二文影略說故。論復說此遍染心故。

亦第三義為正。二廣釋別相竟。

（寅）三釋與並及。

#### （頌中）與並及（之為）言。顯隨煩惱非唯二十。（以）雜事等說。（復有）貪等多種隨煩惱故。（當知）隨煩惱名。亦攝（根本）煩惱。（以即）是前（根本）煩惱（之）等流性故。（若夫）煩惱同類（之）餘染汙法。（則） 但（可）名（為）隨煩惱。（以）非（根本）煩惱攝故。

煩惱同類餘染汙法。如有覆無記之悔眠尋伺等是也。

#### （然今）唯說二十隨煩惱者。謂非（根本）煩惱。（又）唯染麤。（不同悔眠等通於善及細）故。此餘染法。或（即）此（之）分位。或（是）此（之）等流。皆此（二十）所攝。隨其類別。如理應知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醜）二諸門分別十二。初假實門。（至）十二隨境立名門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。小十。大三。定是假有。無慚無愧。不信。懈怠。定是實有。教理成故。掉舉。惽沈。散亂。三種。有義是假。有義是實。所引理教。如前應知。

大三假有者。放逸失念不正知也。

（寅）二俱生分別門

#### 二十皆通俱生分別。隨（於俱生分別）二（種根本）煩惱（之）勢力起故。

（寅）三自類相應門

#### 此二十中小十。展轉定不俱起。互相違故。行相麤猛。各為主故。中二。一切不善心俱。隨（其所）應（不善之法。）皆得（與）小（隨）大（隨）俱起。論說大八徧諸染心。展轉（於）小（隨）中 （隨）皆容俱起。有處說六遍染心者。（以）惽掉增時不俱起故。

惽沉增盛。則無掉舉。掉舉增盛。則無惽沉。故說此二不遍染心。惟六法徧也。

#### 有處但說五遍染者。以惽掉等違唯善故。

惽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。此之五法。唯於善心中無。而於不善及有覆無記心中皆有。故說五遍。其忘念不正知二法。若以癡一分為性者。則遍染心。若以念慧一分為性者。則不遍染心。散亂一法。雖通不善及有覆無記。然有時被制伏故。所以亦不說徧也。

（寅）四諸識俱起門

#### 此（二十煩惱）雖染（性）故。非（與）第八（識）俱。第七識中。唯有大八。取捨差別。如上應知。第六識中。容有一切。小十麤猛。五識中無。中（二）大（八）相通。五識容有。

（寅）五諸受相應門

#### 由斯中（二）大（八之相既通。得與）五受相應。有義。小十除（諂誑憍）三。（其）忿等（七法。）唯（與）喜憂捨三受相應。（而）諂誑憍（之）三（法。與）四（受）俱。（但）除苦（受。）有義。忿等（七法。與）四（受）俱。（但）除樂（受。）諂誑憍三。五受俱起。意有苦受。前已說故。此受俱 相。如煩惱說。實義如是。若隨麤相。（則）忿恨惱嫉害。（但與）憂捨（二受）俱。（其）覆慳（二法。但與）喜捨（二受俱。）餘（諂誑憍）三（法。更）增樂（受。若）中（二與）大（八。即）隨麤（相。）亦如實義。（得與五受相應。）

小十二義。後義為正。實義如是。即結成第二正義也。次更隨麤相略判。可知。

（寅）六別境相應門

#### 如是二十。與別境五。皆容俱起。不相違故。染念染慧。雖非（與）念慧俱。而（此二之）癡（一）分（攝）者。亦得相應故。

染念。即忘念。染慧。即不正知也。

#### 念亦緣現（在與）曾習（相）類（之）境。忿亦得緣剎那過去（未久之境。）故忿與念。亦得相應。染定起時。心亦躁擾。故亂與定。相應無失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。念緣曾習境。忿緣現在境。何得相應。答釋可知。又難曰。定無散亂。何得相應。釋亦可知。

（寅）七根本相應門

#### 中二大八。（與）十（根本）煩惱俱。二十定非（與）見疑俱起。此（小十）相麤動。彼（見疑）審細故。忿等五法。容（與）慢癡俱。非（與）貪恚並。（以即）是瞋分故。慳（與）癡慢俱。非（與）貪瞋並。（以即）是貪分故。憍唯（與）癡俱。與慢解別。是貪分故。覆誑與諂。 （得與）貪癡慢俱。（以）行相無違。（但是）貪癡分故。

忿等五法。謂忿恨惱嫉害也。既是瞋分。則一心中不容二瞋。又瞋與貪。定不俱起。故但得與慢癡俱耳。慳是貪分。不與貪瞋並起。憍亦貪分。不與貪瞋並起。而言與慢。解別者。貪令心下。慢令心舉故也。問曰。法華文句。以憍釋慢。此云何通。答曰。前文亦云。所染所恃境可同故。說貪與慢或得相應。又復憍以醉傲為性。傲即慢也。世人每云憍傲。亦云憍慢。此中且約小隨麤相。正憍醉時。未必陵他。故云解別耳。言行相無違等者。貪分所攝之覆誑與諂。不與癡違。癡分所攝之覆誑與諂。亦不與貪慢違也。

（寅）八三性相攝門

#### 小七。中二。唯不善攝。小三。大八。亦通（有覆）無記。

小七。謂忿恨覆惱嫉慳害也。五皆瞋分。故惟不善。覆兼貪癡。滋長罪垢。故唯不善。慳悋鄙澀。永塞福路。故唯不善。諂誑憍三。若與無慚愧俱。則名為惡。若未至於不顧自他。猶名有覆無記。大八若與十不善中隨一俱起。則名為惡。若與其餘任運煩惱相應。亦但名有覆無記也。

（寅）九界繫現緣門又三。初明界繫。二明現起。三明互緣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小七。中二。唯欲界攝。誑諂（通）欲色（二界。）餘（憍及八大。皆）通三界。

（卯）二明現起

#### 生在下地。容起上（地之）十一。（謂八大及憍誑諂。以）耽（上）定。於他起憍誑諂故。

上地無忿等五。以無瞋故。亦無覆慳。無不善故。故不言之。

#### 若生上地。起下後十。（謂中二大八。以）邪見（謗解脫。）愛俱（潤生惑。）容起彼故。小十（則）生上（者）無由起下。非正潤生及謗滅故。

（卯）三明五緣

#### 中二大八。下亦緣上。（與）上緣（之）貪等相應起故。○有義。小十下不緣上。行相麤近。不遠取故。有義。嫉等亦得緣上。於勝地法。生嫉等故。○大八（及）諂誑。上亦緣下。（與）下緣（之）慢等相應起故。梵於釋子起諂誑故。憍不緣下。（以下地）非（其）所恃（境）故。

小十二義。後義為長。餘可知。九界繫現緣門竟。

（寅）十學等相攝門

#### 二十皆非學無學攝。此（二十）但是染。彼（學無學）唯淨故。

義如根本煩惱中釋。

（寅）十一三斷相攝門

#### 後十唯通見修所斷。（非非所斷。以）與（分別俱生）二（種根本）煩惱相應起故。見所斷者。隨迷諦相或總或別（之根本）煩惱俱（時而）生。故隨所應。皆通四（諦）部（分。其）迷諦親疏等。皆如（根本）煩惱（中）說。前十。有義。唯修所斷。緣麤事境任運生故。有義。亦通見修所斷。依（分別俱生）二（種根本）煩惱（之）勢力起故。（以外道）緣他見等生忿等故。（所以亦通見所斷也。）見所斷者。隨（其）所應緣總（緣）別（根本）惑力。皆通四部（所攝。）此中有義。忿等但緣迷諦惑生。非親迷諦。行相麤淺。不深取故。有義。嫉等亦親迷諦。於滅道等。生嫉等故。

後十。即中二大八。前十。即小隨十也。此中有義下。又判迷諦親疏。有兩家解。可以並參。故無去取。

（寅）十二隨境立名門

#### 然忿等十。但緣有事。要託本質。方得生故。

小十但緣有事。本緣無事。則知中二大八。通緣有事無事也。以大八遍染。中二遍不善故。

#### 緣有漏等。準上應知。

謂二十皆緣有漏無漏。亦皆緣事境名境也。於此 二十法中。隨拈一法。亦復不可思議。若此。而眾生迷不自覺。甘受虛妄顛倒輪迴。譬如闇中觸寶傷身。又如翳見空華亂舞。豈不哀哉。四釋隨煩惱竟。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七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癸）五釋不定心所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。不定有四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不定謂悔。眠。尋。伺。二各二。

（子）二論釋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諸門分別。（醜）初中三。初釋通名。二釋別名。三釋二各二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悔。眠。尋。伺。於善染等。皆不定故。非如觸等定徧心故。非如欲等定徧地故。立不定名。

善。即善性。染。即不善。及有覆無記性。等者。等取無覆無記性也。徧行觸等。雖通三性以定徧心。故不名為不定。別境欲等。雖通三性。又不徧心。以定徧地。故亦不名為不定。今不徧心。亦不徧地。但徧三性。故立不定之名。

（寅）二釋別名二。初釋悔眠。二釋尋伺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悔。謂惡作。（先時）惡所作業。（後乃）追悔為性。障止為業。此即於（追悔）果。假立（惡作）因名。（謂）先惡所作業。後方追悔故。悔先不作。亦惡作攝。如追悔言。我先不作如是事業。是我惡作。

此先釋悔也。百法論中名為惡作。乃是約因立名。今則依果故名為悔。此通三性者。先已作惡。今方追悔。或先不作善。今方追悔。皆名為善。若先已作善。今方追悔。或先不作惡。今反追悔。皆名不善。若先作無記事。今乃追悔。或先不作無記事。今乃追悔。仍屬無記。然悔先作惡。悔不作善。雖皆名善。而苟失方便。則被憂箭所傷。名為悔蓋。故能障止也。是故行人脩行五悔。正貴永斷相續。勤策眾善。非但追思懊惱而已。

#### 眠。謂睡眠。令身不自在。（心極闇）昧略（緣境界）為性。障觀為業。謂睡眠位。身不自在。心極闇劣。一門轉故。昧簡在 定（之惺惺。）略別寤時（之周悉。）合顯睡眠非無體用。（雖）有（於五）無心位（中。亦）假立此（極重睡眠之）名。（似無別體。然而）如餘蓋纏。（與）心相應故。（故亦定有體用也。）

此次釋眠也。心極闇劣。故名昧。唯一門轉。故名略。蓋同時意識。遍向內外六根門轉。今獨頭意識。唯向內一門轉。略無外五門也。此通三性者。由眠心所。與第六識相應。作種種夢。若於夢中修行十善六度等事。即名為善。若於夢中造作。殺盜貪瞋等事。即名不善。非善不善之夢。即名無記。然眾生無始以來。不善無記習氣偏熟。善習偏生。故睡眠時。能障正觀。又復夢中作惡。是任運惡習故。不實損惱眾生故。雖名不善。不因此而招苦報。若於夢中作善。是善根成熟故。復能燻長善根故。雖不實益眾生。亦因此而獲功德。良以惡雖從性所起。由違性故。其力則弱。善亦從性所起。由順性故。其力則強也。如餘蓋纏者。蓋。謂五蓋。一貪欲。二瞋恚。三睡眠。四掉悔。五疑。覆障定慧。故名為蓋。今眠既是蓋。即應如貪等。亦自有體用。纏。謂十纏。一無慚。二無愧。三睡眠。四惽沉。五掉舉。六惡作。七嫉妬。八慳悋。九忿。十覆。束縛有情。令不解脫。故名為纏。今眠既 是纏。即如無慚等。亦自有體用。

#### 有義。此二唯癡為體。（瑜伽）說（是）隨煩惱及癡分（所攝）故。有義。不然。亦通善故。應說此二（若是）染（者。以）癡為體。（若是）淨（者。）即（以）無癡（為體。）論依染分。說（是）隨煩惱及癡分攝。有義。此說亦不應理。（此二亦通無記。而）無記非癡。（亦非）無癡性故。應說惡作（以）思（與）慧（各一分）為體。（由慧）明了（由思）思擇所作業故。睡眠合用思（與）想（各一分）為體。思想種種夢境相故。論俱說為世俗有故。彼（悔眠之有）染汙者。（乃）是癡（之）等流。如不信等說為癡分。

此下總辨悔眠體相也。凡有四義。今前三義。皆謂別無自體者非。

#### 有義。彼說理亦不然。非思慧想（為體。以悔與眠。數數增盛。）纏（繞身心。是）彼性故。應說此二各別有體。與餘心所行相別故。（但以）隨癡相說。（故）名（為）世俗有。（其實非無自體。）

此第四義為正也。初釋悔眠竟。

（卯）二釋尋伺

#### 尋。謂尋求。令心忽（務急）遽。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○伺。謂伺察。令心忽（務急）遽。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○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（與）慧（之各）一分為體。於意言境不深推度（名尋。）及深推度（名伺。）義類別故。 若離思慧。（則）尋伺二種體類差別。不可得故。

此二等者。謂身心有安不安。皆依尋伺而起也。不深推度。則思正而慧助。深推度者則慧正而思助。餘皆可知。二釋別名竟。

（寅）三釋二各二。有三義。初二義非。第三義正。

#### 二各二者。有義。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。有義。此釋不應正理。悔眠亦有染淨二故。應說（尋伺是一。悔眠是一。）如前諸染心所。有是（根本）煩惱。（有是）隨煩惱性。（今）此二（類之中。）各有不善（及）無記（之二類。）或復各有（現行）纏（繞）及（有）隨眠。（種子之二類也。）

初義妄。以二各二句單屬尋伺。次義雖知二各二句通於四法。而妄謂或是不善無記之二。或是現行種子之二。故皆不當理也。

#### 有義。彼釋亦不應理。（以）不定四（之）後。（乃）有此（二各二之）言故。應言（頌中初一箇）二（字）者。顯二種二。一謂悔眠。二謂尋伺。此二（箇）二種。（其）種類各別。（悔。與眠別。尋。與伺別。）故（頌中只是上頭）一（箇）二（之為）言。（便即）顯（此）二（箇）二種。此（二種二。又）各有二。謂染（及）不染。非如（十一）善（心所。及二十六）染（心所。）各唯一故。或唯簡染。（惟是煩惱。此通不染亦可善攝。）故說此（二各二之）言。（良由諸論）有（處）亦說（此四）為隨煩惱故。（今特）為顯不定（之）義。說（此）二各二言。故置此（二各 二之）言。深為有用。

第三正義。如文可知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醜）二諸門分別十三。初假實門（至）十三例結餘門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四中。尋伺定是假有。思慧合成聖所說故。○悔眠。有義。亦是假有。瑜伽說為世俗有故。有義。此二是實物有。唯後二種說假有故。（然瑜伽中）世俗有（之為）言。（不過）隨他相說。非顯前二定是假有。又如內種體雖是實。而論亦說世俗有故。

（寅）二自類相應門

#### 四中。尋伺定不相應。體類是同。麤細異故。依於尋伺（之）有染離染。（而）立三地（差）別。不依彼（尋伺之）種（子）現起。有無故無（濫同）雜亂（之失。此尋伺二法。）俱與前（悔眠）二容互相應。前（悔眠）二亦（自）有互相應義。

三地別者。一有尋有伺地。二無尋有伺地。三無尋無伺地也。恐有難曰。尋伺二法。既不俱起。若在欲界。或在初禪。本是有尋有伺地中。設正起伺之時。尋則不起。何異無尋有伺地耶。故今釋曰。依於尋伺有染不染。立三地別。謂若尋伺俱未離染。名有尋有伺地。若尋離染。伺未離染。名無尋有伺地。若 尋與伺二俱離染。名無尋無伺地。不依彼種現起有無。故無雜亂之失也。悔時眠時。得有尋伺。正睡眠中。亦得有悔。故皆相應。

（寅）三諸識相應門

#### 四皆不與第七（第）八（兩識）俱。義如前說。悔眠唯與第六識俱。非（前）五（識相應）法故。

義如前說。指初能變二能變中第七相應門所簡示也。前五任運緣現在境。故不與悔相應。眠時五識不行。故不與眠相應。

#### 有義。尋伺亦五識俱。論說五識有尋伺故。又說尋伺即七分別。謂有相等。雜集復言任運分別。謂五識故。

釋尋伺相應有二義。第二為正。今初妄謂五識亦與尋伺相應也。七分別者。一有相分別。二無相分別。三任運分別。四尋求分別。五伺察分別。六染汙分別。七不染汙分別。復引雜集。意明尋伺即是七種分別。今五識既有任運分別。應亦有尋伺也。

#### 有義。尋伺唯意識俱。論說尋求伺察等法。皆是意識不共法故。又說尋伺憂喜相應。曾不說與苦樂俱故。（設有難曰。尋伺亦存苦樂受俱。但是彼論文略。例如捨受定俱。而亦不說。今通之曰。）捨受徧故。可不待說。何緣不說與苦樂俱。（豈非尋伺不與五識相應之一證耶。又有 難曰。前許意地得有苦樂。今胡不說尋伺與苦樂俱。故又通曰。）雖初靜慮。有意地樂。而不離（有）喜（地。）總說喜名。雖純苦處。有意地苦。而似憂故。總說為憂。（尤見尋伺。唯與意識俱矣。）又說尋伺以名身（句身）等（所詮之）義為所緣（境。）非（可謂）五識身。（亦得）以名身等義為境故。（當知五識決不與尋伺相應也。）

此第二正義。明五識定不與尋伺相應也。

#### 然（瑜伽）說五識有尋伺者。顯（此尋伺）多（分）由彼（率爾五識引）起。非說（與）彼（五識）相應。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。彼與瑜伽所說分別。義各有異。彼（雜集論所）說任運。即是五識。（以五識身。亦有自性分別義故。）瑜伽說此（七種分別。）是（與）五識俱（起）分別意識相應（之）尋伺。故彼（初家）所引。為證不成。由此五識。定無尋伺。

此更通彼初家所引論文也。五識俱分別意識。即所謂同時意識。餘皆可知。三諸識相應門竟。

（寅）四諸受相應門

#### 有義。惡作（與）憂捨（二受）相應。唯慼行轉。（故憂相應。）通無記故。（故捨相應。）睡眠（與）喜憂捨（三）受俱起。行（相）通（於）歡慼中庸轉故。（歡即喜。慼即憂。中庸即捨。）尋伺（與）憂喜捨樂（四受）相應。（憂喜捨可知。亦得有樂者。）初靜慮中（有）意（地之）樂俱故。○有義。此四亦苦受俱。純苦趣中（有）意（地之）苦俱故。

初義缺苦受俱。第二義中補出。餘並同也。

（寅）五別境相應門

#### 四皆容與五別境俱。行相所緣不相違故。

（寅）六善所相應門

#### 悔眠但與十善容俱。此（悔眠）唯在欲（界。）無輕安故。尋伺容與十一善俱。初靜慮中。輕安俱故。

（寅）七煩惱相應門

#### 悔。但容與無明相應。此行相麤。貪等細故。睡眠尋伺。（得與）十煩惱俱。此彼展轉不相違故。

（寅）八隨惑相應門

#### 悔與中（二）大（八）隨惑容俱。非（與）忿等十（俱。以忿等十。）各為主故。睡眠尋伺。二十（皆）容俱（起。）眠等位中。皆（容）起彼（二十隨煩惱）故。

（寅）九三性相攝門

#### 此四皆通善等三性。於無記業。亦（可有）追悔故。○有義。初（悔眠）二。唯是生得善（攝。以悔則）行相麤鄙。及（眠則）昧略故。（非加行善。）後二亦通加行善攝。（以）聞所成等（善法。）有尋伺故。有義初二亦（通）加行善（攝。以）聞思位中。有悔眠故。○後三皆通（有覆）染（無覆）淨（二種）無記。惡作非染。解麤猛故。（若於）四無記中。悔唯中（間威儀路及工巧處）二（種無記。以其）行相麤猛。非定（變化。 亦非）果（異熟）故。眠除第四（變化。）非定（所）引生（故。然）異熟生（之無記第六識）心。亦得眠故。尋伺除初（異熟無記。）彼（異熟之）解微劣。不能尋察名等義故。

先正明通三性。次料簡生得加行二善。後料簡有覆無覆二無記。及料簡四無記也。四無記者。一異熟。二威儀路。三工巧。四變化也。解。即行相也。

（寅）十界繫現緣門又三。初明界繫。二明現起。三明互緣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惡作睡眠。唯欲界有。尋伺。在欲（界）及初靜慮。餘界地法。皆妙靜故。（無此四法）

餘界地。指色界二禪地。三禪地。四禪地。及無色界四地也。

（卯）二明現起

#### 悔眠（二法。）生上（地者。）必不現起。尋伺（二法。生）上（地及生）下（地者。）亦（容互）起下上。

（卯）三明互緣

#### 下（地）上（地之）尋伺。能（互）緣（於）上（地境）下（地境）。○有義。悔眠不能緣上。（悔則）行相麤近。（眠則）極昧略故。○有義。此二亦緣上境。有邪見者。悔修定故。夢能善緣所更（歷之上界）事故。

尋伺通於欲界初禪。故云下上互緣上下。悔眠唯 局欲界。故但明緣上不緣上義。初義不緣者非。次義亦緣者正也。十界繫現緣門竟。

（寅）十一學等三攝門

#### 悔非無學。離欲（界不還之位。即）捨（此悔）故。睡眠尋伺。皆通三種。（以）求解脫者（所有）有為善法。（亦）皆名學故。學究竟者（所有）有為善法。（亦）皆（名）無學故。

一切凡夫及初二果。皆得有悔。三果以上。即更無悔。故非無學也。凡夫之睡眠尋伺。即非學非無學攝。初二三果之睡眠尋伺。即是學攝。四果及八地以上菩薩之睡眠尋伺。即無學攝。以其雖是有為。皆唯善故。

（寅）十二三斷相攝門

#### 悔眠唯通見修所斷。（非非所斷。）亦邪見等勢力起故。（所以悔眠皆可見所斷攝。）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。（所以眠屬修所斷攝。）亦非如憂（之）深求解脫故。（所以悔屬修所斷攝。）若（於見修）已斷（悔眠之後。仍有眠）故。（即）名（為）非所斷。則無學（位中之）眠。（乃是）非所斷攝。

無漏道乃非所斷。今眠既非無漏親所引生。故非非所斷攝。無學迴心向大。深求無上解脫。得有憂根。名非所斷。悔不同憂。故非非所斷攝。若羅漢有眠。佛亦有眠。則是非所斷攝。然羅漢及佛。皆永無 夢。八地以上菩薩。雖稱無學。仍有好夢。

#### 尋伺雖非真無漏道。而能引（生）彼（無漏道。又）從彼（無漏道）引生。故通見修非所斷攝。

引生無漏之尋伺。即修所斷。無漏引生之尋伺。即非所斷。分別煩惱相應之尋伺。即見所斷也。

#### 有義。尋伺（之）非所斷者。於五法中。唯（屬第三）分別（所）攝。瑜伽說彼（尋伺）是分別故。有義。此（尋伺）二。亦（是第四）正智（所）攝。（以八正道之中。）說正思惟是無漏故。彼（思）能令心（起）尋求等故。又說彼（思）是言說（之）因故。未（至如來）究竟（之）位。於（法門）藥（眾生心行）病等。未能徧知。（所以）後得智中。為他說法。必假尋伺。非如佛地無功用說。故此（尋伺）二種。亦通無漏。（瑜伽）雖說尋伺必是分別。而不定說唯屬第三（分別性所攝。以）後得正智中。亦有分別故。

此更約五法判尋伺也。五法者。一名。二相。三分別。楞伽名為妄想。四正智。五如如也。有漏尋伺。見修所斷。可屬第三分別。無漏尋伺。即非所斷。宜屬第四正智。以是後得智故。若至佛果位中。則並此無漏尋伺亦斷。以如來所有後得妙智。任運照機。不假尋伺故也。十二三斷相攝門竟。

（寅）十三例結餘門

#### 餘門準上。如理應思。

謂緣有事無事。緣有漏無漏。緣事境名境等也。第三能變廣釋六位心所別相中。正釋別相竟。

（壬）二會示二諦二。初略問答。二廣問答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（問曰。）如是六位諸心所法。為離心體有別自性。為即是心分位差別。（答曰。）設爾何失。

（癸）二廣問答二。初難即離。二答妙理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二俱有過。若離心體有別自性。如何聖教說唯有識。又如何說（唯）心遠（行）獨行。（又如何說）染淨由心。（又如何說）士夫六界。（又）莊嚴論說。復云何通。如彼頌言。許心似（善染）二（法而）現。如是似貪等。或似於信等。無別染善法。

二俱有過。是先總難。若離心下。別難說離之過也。士夫。即有情。六界。即地水火風空識。不別言心所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若即是心分位差別。如何聖教說心相應。（以必）他性（乃名）相應。非自性故。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。如日與光。瑜伽論說。復云何通。彼說心所。非即心故。如彼頌言。五種性不成。分位差過失。因緣無別故。與聖教相違。

此別難說即之過也。心王如日。心所如光。日若即 光。則光外無日。云何空中復見圓日。光若即日。則日外無光。十方世界應同為日。心所若即是心。其過亦爾。又瑜伽頌言。若謂心所即是心王。則五種取蘊之性不得成就。以無受想行三蘊故。又若謂但由分位差別而立五蘊者。亦有過失。以一剎那中。其因緣必無差別可得故。則與聖教相違。蓋聖教說五蘊法。同在一剎那中橫具。不依前後假立故也。

（子）二答妙理

####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。以心勝故。（所以聖教但）說（為）唯識等。（又此）心所依（於）心（王）勢力生故。（所以莊嚴論中）說似彼現。非（謂）彼（善染法）即（是）心（王。）又（凡）識心（之）言。（決定）亦攝心所。（以其）恆相應故。（所以諸聖教中）唯識等言。及現似彼。皆無有失。（然）此（且）依世俗。（說別有體。）若依勝義。（則）心所與心。非離非即。（乃至）諸識相望。應知亦然。是謂大乘真俗妙理。

心王心所種現各別者。俗諦也。心王心所一一皆非即離者。真諦也。設非真諦。則俗諦無所依體。設非俗諦。則真諦無可表彰。真諦如水。俗諦如流與波。若知水外別無波流。則知波流之外亦別無水。真是俗家之真。俗是真家之俗。實際理地。原自不 捨一法。今事門頭。原自不立一塵。豈至分河飲水哉。故宗鏡云。若不了性。亦不了相。其相即妄。若不識相。亦不識性。其性即孤。應須性相俱通。方得自他兼利。又云。楞伽經說。諸識有三種相。謂轉相。業相。真相。此三種相通於八識。謂起心名轉。八俱起故。皆有生滅。故名轉相。動則是業。如三細中初業相故。八識皆動。盡名業相。八之真性。盡名真相。智旭曰。既八識皆有三相。則五十一心所法。何不例亦有三相哉。故慈恩云。識性識相。皆不離心。心所心王。以識為主。歸心泯相。總言唯識。唯遮境有。執有者喪其真。識簡心空。滯空者乖其實。此之謂也。初明差別等前六門竟。

（己）二明共依等後三門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。云何應知現起分位。頌曰。依止根本識。（七共依門。）五識隨緣現。或俱或不俱。如濤波依水。（八俱轉門。）意識常現起。除生無想天。及無心二定。睡眠。與悶絕。（九起滅分位門。）

（庚）二論釋三。初釋共依門。二釋俱轉門。三釋分位門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根本識者。阿陀那識。染淨諸識生（起之）根本故。依止者。謂前六轉識。以根本識為共（依）親依。

阿陀那名。通至佛果。故偏舉之。共依。指現行本識。乃六識所同依故。親依。指本識中所藏種子。乃六識之各別種故。

（辛）二釋俱轉門

#### 五識者。謂前五轉識。種類相似。故總說之。隨緣現（之為）言。顯（其）非（能）常起。緣。謂作意根境等緣。謂五識身。內依本識。外隨作意五根（五）境等。眾緣和合。方得現前。由此或俱或不俱起。（以）外緣合者有頓漸故。如水（所起）濤波。隨緣（而有）多少。此等法喻。廣說如經。

五識種類相似者。一俱依色根。二同緣塵境。三俱緣現在。四俱有間斷。故相似也。作意根境等緣者。謂眼識藉九緣生。一空。二明。三根。四境。五作意心所。六根本依。即第八識。七染淨依。即第七識。八分別依。即同時意識。九種子依。即第八識中所藏轉識種子也。耳識藉八緣生。不須明緣。以暗中亦聞聲故。鼻識。舌識。身識。皆藉七緣而生。不須空明。以合時方知故。餘可知。

（辛）三釋分位門二。初釋意識常起。二釋五位不行。 （壬）初中二。初對諸識。通明起不起。二對前五別明常現起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由五轉識行相麤動。所藉眾緣時多不具。故起時少。不起時多。第六意識雖亦麤動。而所藉緣無時不具。由違緣故。有時不起。第七八識行相微細。所藉眾緣一切時有。故無緣礙令總不行。

第六意識所藉五緣。一意根。二法境。三作意。四根本依。五種子依。此五種緣。一切時中定皆可得。唯除生無想天等五位。名為違緣也。第七識但藉三緣。一本識。二作意。三種子。第八識但藉四緣。一第七識。二作意。三境界。四種子。

（癸）二對前五別明常現起

#### 又五識身。不能思慮。唯外門轉。起藉多緣。故斷時多。現行時少。第六意識。自能思慮。內外門轉。不藉多緣。唯除五位。常能現起。故斷時少。現起時多。由斯（頌中）不說此（第六識為）隨緣現。

初釋意識常起竟。

（壬）二釋五位不行三。初正明五位。二釋及與言。三判通凡聖。（癸）初中三。初標徵。二別釋。三總結。（子）今初。

#### 五位者何。生無想等。

（子）二別釋三。初釋無想天報。二釋二無心定。三釋睡眠悶絕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無想天者。謂（於因中）修彼（無想）定（時。有）厭（患）麤想（之）力。（所以）生彼天中。違（礙）不恆行（之）心及心所。（但以）想滅為首。名（之為）無想天。故六轉識。於彼（天中）皆斷。有義。彼天（從初生及至命終）常無六識。聖教說彼（天）無轉識故。說彼（天）唯有（十二）有（支中之）色支（而無名支）故。又說彼為無心地故。有義。彼天將命終位。要起轉識。然後命終。彼必起下（地之）潤生愛故。瑜伽論說。後想生已。是諸有情（乃）從彼（天）沒故。然說彼無轉識等者。依長時說。非謂全無。有義。（初）生（彼天）時亦有轉識。（以將生）彼（天之）中有。（亦）必起潤生煩惱故。（例）如餘（禪天之）本有初（生時。）必有轉識故。瑜伽論說。若生於彼（天。）唯入（定而）不起（定。）其想若生。（即）從彼（天）沒故。（設使）彼（天之）本有（於）初（生時）若無轉識。如何（可）名入（定。以）先有後無。乃（可以）名入故。（又）決擇分言。（彼天於）所有生得心心所滅。名無想故。此言（之）意。（正）顯彼（天之）本有（於）初（生時。必）有異熟生（之）轉識暫（時現）起。（但由）宿（習此定之）因緣力。後（乃違此轉識令）不復生。由斯（無想定力。）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。（所以）說名（為）無想（天。例）如（加行）善（根所）引生（之無想滅盡二定。以加行善故。所以）二定（亦得）名善。 （今無想定所引生之異熟。所以名為無想天也。設）不爾（者。則）轉識一切不行。如何（決擇分中）可言唯生得（之心心所）滅。故（知）彼（天）初（生之）位。轉識（亦必）暫起。

初正釋無想天之名義。次有義下。凡三解。第三為正。大佛頂經亦云。初半劫滅。後半劫生也。本有。指一期現在之身。生得心心所。指初生時即得現起之心及心所。所謂異熟生無記。餘可知。

#### 彼（無想）天唯在第四靜慮（之中。以）下（三禪中。其）想麤動。難可斷故。上（四空中。）無（此）無想異熟處故。即能引發無想定（之）思（業。）能感彼天異熟果故。

此更釋無想果處。及無想果之因種也。三禪已下。想麤難斷。四空滅色存心。無想滅心存色。故四空天。無此無想異熟之處。當知無想異熟。必寄第四禪天處也。思業。即思心所。令心造作無想定業。所燻成種以為其因。乃招感於彼天之果。初釋無想天報竟。

（醜）二釋二無心定二。初略明。二廣釋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及無心二定者。謂無想（定。及）滅盡定。俱無（前）六（轉）識。故名無心。

（寅）二廣釋二。初無想定。二滅盡定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無想定者。謂有異生。伏（第三禪）徧淨（天之俱生）貪。未伏上（界之）染。由（永）出離想（之）作意（而）為先（導。）令不恆行（之）心（及）心所（得）滅。想滅為首。立無想名。令身安和。故（雖不與定心所相應。而）亦名定。

此正釋無想定之名義也。徧淨貪及上染。皆指六識相應之思惑。出離想。謂悞認彼處以為涅槃。不恆行心心所。即前六轉識。及彼相應之心所。餘可知。

#### 修習此定。品別有三。下品修者。現法必退。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後生彼天。不甚光淨形色廣大。定當中夭。中品修者。現不必退。設退（亦能）速疾還引現前。後生彼天。雖甚光淨形色廣大。而不最極。雖有中夭。而不決定。上品修者。現必不退。後生彼天。最極光淨。形色廣大。必無中夭。窮滿（彼天五百大劫）壽量。後方殞沒。

此約三品修因以判三種所招果也。現法。即現生。

#### 此定唯屬第四靜慮（所攝。）又唯是善。（以是）彼（加行善心等法）所引（生）故。下（三禪地及）上（四空）地（中。）無（有此定。）由前（所）說（想麤動等之理）故。

此更約界地判。及約三性判也。

#### 四業通三。除順現受。

此更約四業判也。四業者。一順現受業。謂決定猛 利心所作善惡。能令現世即招苦樂二報。二順生受業。謂上品心所作善惡。能令轉身即決受報。三順後受業。謂中品心所作善惡。能令二生三生乃至百千生後。方受其報。四不定受業。謂下品心所作善惡雜業。或受不受。以微弱無大力故。今無想定下品修者。或不定受。或順後受。或順生受。中品修者。或順後受。或順生受。上品修者。則順生受。決無此世即受彼天果報之理。故除順現受也。

#### 有義。此定唯欲界起。由諸外道說力起故。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有義。欲界先修習已。後生色界。能引現前。（但）除無想天。（乃）至（色）究竟（天。不起此定）故。

此更申明起定之處也。有兩家解。第二週悉。無想天不起者。由成此定。乃感生無想天。非於彼天。方起此定。又彼天壽盡。決當退生欲界。不更起此定也。五不還天。皆是聖者。故亦不起此定。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天中。皆得引起。可知。

#### 此由厭想。欣彼果入。故惟有漏。非聖所起。

此更約有漏無漏判也。謂修此定者。本由厭患麤想。欣慕彼無想果。然後得入。則是非滅計滅。故唯有漏。而有學無學二種聖人。不起此定。唯是非學 無學攝也。初無想定竟。

（卯）二滅盡定

#### 滅盡定者。謂有（三乘）無學（聖人。）或（復）有學聖（人。）已伏或離無所有（處之俱生）貪。（於）上（非非想處之）貪。（則無學已伏或離。而有學）不定。由（暫）止息想（之）作意為先。令不恆行（之心心所。及）恆行（中之一分）染汙心心所（皆）滅。（故）立滅盡（之）名。令身安和。故（雖不與定心所相應。而）亦名定。（又）由（加行之時。）偏厭受想。（故）亦名（為）滅彼（受想之）定。

此正釋滅盡定之名義也。已伏指有學及頓悟菩薩。或離。指無學二乘及彼迴心者。止息想。謂厭患勞慮。暫取寂靜。不計為涅槃也。此定亦名滅受想定。故更釋彼得名之由。

#### 修習此定。品別有三。下品修者。現法必退。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中品修者。現不必退。設退（亦能）速疾還引現前。上品修者。畢竟不退。

此但判三品。不云招果者。是無漏道。不感異熟也。

#### 此定初修。必依有頂。遊（歷）觀（察真）無漏（理以）為加行。（乃得證）入。（以九）次第定（之）中。（此滅盡定）最居後故。雖（此定亦仍）屬有頂。而（是）無漏（所）攝。若修此定已得（淳熟。出入）自在。（則於）餘地心後。亦得現前。

此判修定之所依也。有頂。謂三有極頂。即非想非非想定是也。凡佛弟子欲修滅盡定者。必依次第而修。謂先以覺觀淨除欲染。離生喜樂而入初禪。次以內淨捨離覺觀。定生喜樂而入二禪。次更捨棄喜動。離喜妙樂而入三禪。次更雙亡苦樂。捨念清淨而入四禪。次更滅色緣空。入無邊空處定。次更滅空緣識。入無邊識處定。次更滅識緣無所有。入無所有處定。次更滅無所有。緣於非想非非想處。入非想非非想定。次後了知此種極微細想。仍是有漏有為。即依此定。遊觀寂滅真無我理。伏滅第六心王心所。並伏第七識中。俱生我執令不現行。乃入此滅盡定。是故九次第定。此居最後。不依有頂。不能加行證入也。雖依有頂。而非有漏。以必遊觀無漏。方能入故。若修至淳熟。則隨意出入。無不自在。或於無所有地心後得入。或於識處地心之後得入。乃至或於離生喜樂地心之後得入。或於欲界散地心後亦得徑入也。

#### （此定）雖屬道諦。而是非學非無學攝。（以其）似涅槃故。

此更約學等三攝判也。既屬道諦。宜是學無學攝。然似涅槃。故非學。非真涅槃。故非無學。

#### 此定初起。唯在人中。（必由）佛及弟子說力（乃得）起故。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（若於人中先修得已。則於）後（時。生）上二界。亦得現前。鄔陀夷經。是此誠證。（以）無色（天。但無業果麤色。）亦名（為）意成天。（元有定果色）故。（所以得依無色定果而入此定也。然）於（大乘詮顯）藏識（之）教未信受者。若生無色（界中。）不起此定。（以）恐（既）無色（身。又復無）心。成斷滅故。（若）已信（有藏識者。）生彼（無色四天。此定）亦得現前。（以其）知有藏識不斷滅故。

此更判起定處也。初必人中。後通四禪及無色界。

#### 要斷三界見所斷惑。方起此定。（以諸）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。（又復）此定微妙。要（先）證（於）二空。隨應後得（智之）所引發故。

此更判起定人也。異生未斷分別我法二執。未證我法二空妙理。縱令以欣厭力。伏滅無所有處心及心所。而於非非想處心及心所。決定不能伏滅。以彼所修世間有漏道力。本劣弱故。唯有三乘聖者。或於初果位中。以根本智先證我空。或於初歡喜地。以根本智先證我法二空。然後隨彼二空之後得智。漸次伏滅三界思惑至都盡位。乃入此微妙定。是中二乘以我空後得智引發此定。但伏第七識中微細我執。故雖身心度百千劫如彈指頃。 不能現諸威儀。以未達法空故。菩薩以二空後得智引發此定。兼伏第七識中微細法執。故能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。以得法自在故。

#### 有義。（於）下八地修所斷惑（之）中。要全斷欲（界九品思惑。）餘（之七地但）伏（其）惑。（或亦除）斷。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（以）欲界（之）惑種。（不善有覆）二性繁雜。障定（之力）強故。（經論）唯說不還（果人。）三乘無學。及諸菩薩。（乃能）得此定故。彼（等）隨（其）所應。生上八地。皆得後起（此定。）

此下更復細判定前所斷惑也。有兩家解。第二為正。今初家謂人中但斷欲界思惑。即能起滅盡定。後生四禪四空。亦皆得起。以阿那含果。即可得此定故。

#### 有義。要（須盡）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。餘（之五地。但）伏（其）惑。（或亦除）斷。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（以下四地中）變異受俱（之）煩惱種子。（其）障定（之力亦）強故。彼（等）隨（其）所應。生上五地。皆得後起（此定。）

此第二正解。謂人中須斷下四地惑。方起此定。後生上五地中。乃得後起也。下四地。謂一者欲界五趣雜居地。二者初禪離生喜樂地。三者二禪定生喜樂地。四者三禪離喜妙樂地也。變異受。謂憂喜 苦樂四種受也。上五地。謂一者四禪捨念清淨地。二者空處地。三者識處地。四者無所有處地。五者非非想處地也。

#### 若伏下惑能起此定。後不斷退生上地者。豈生上已卻斷下惑。

此下問答釋妨也。今先問曰。若於第四禪及四空惑。但伏不斷。即能起此定者。假使不還果人。後於所伏之惑。不斷不退而生無色上地。然彼下地惑種尚猶未斷。豈既生上地已。卻乃斷下地惑耶。

#### 斷亦無失。如生上者。斷下末那。俱生惑故。

此先縱答也。謂假使生上卻斷下惑。亦無有失。如生上地證無學者。一時頓斷下九地之末那相應俱生惑故。蓋六識中俱生煩惱。其相麤顯。故三界九地種子。次第漸斷。第七識中俱生煩惱。其相細微。故三界九地種子。須待金剛喻定方能頓斷也。

#### 然不還者。對治力強。正潤生位。不起煩惱。但由惑種潤上地生。（又復）雖所伏惑。有退（起有）不退（起。）而無伏下生上地義。故無生上。卻斷下失。

此釋伏難。兼正答前問也。釋伏難者。難曰。若得滅定後不斷退而生上地。則正生時。豈無潤生煩惱。 今釋之曰。然不還果聖人。對治力強。故潤生位。不必起於現行煩惱。但由惑種。潤上地生耳。正答前問者。雖滅盡定所伏之惑。有退不退。而六識中修所斷種。必須斷下方得生上。本無伏下生上地義。故亦無生上卻斷下惑之失也。且如有人於此。已斷初禪二禪三禪思惑。又伏第四禪及四空思惑。而得此定。已後或起第四禪等思惑。或不起第四禪等思惑。皆不可知。但必斷盡第四禪思惑種子。方生空處。斷盡空處思惑種子。方生識處。乃至斷盡無所有處思惑種子。方生非非想處。倘一生中滅定不退。雖已永伏非非想惑。而第四禪惑種未斷。命終仍必生於五不還天。萬無徑生四空之理也。問曰。凡夫外道。但伏下地思惑。亦未曾斷。何故展轉得生上地。那含聖人。何故伏惑不斷。反不生上地耶。答曰。凡夫外道。邪見取著。故但伏下地思惑。即能生於上地。報盡之後。仍復下墜。譬如仰空射箭。力盡則墮也。那含聖人。已破見惑。於三界中。不復取著。但其任運煩惱。未能頓斷。故下地煩惱漸漸盡時。轉轉寄生上地。以次斷盡。上地煩惱。便出塵界。譬如火不添薪。漸從熄滅也。

#### 若諸菩薩。先（於）二乘位（中。）已得（此）滅（盡）定。後（方）迴心（向大乘）者。（則於）一切（三賢十聖）位中。（皆悉）能起此定。若不爾者。或有乃至七地滿心。方能永伏一切煩惱。雖（七地中。猶）未永斷欲界修（所斷）惑（種子。）而（能）如（彼不還果人）已斷（惑者一般。亦復）能起此定。論說已入遠地菩薩。方能現起滅盡定故。（復）有（一類利根菩薩。始）從初地。即能永伏一切煩惱。如阿羅漢。彼（於初地乃至第）十地中。皆起此定。經說菩薩前六地中。亦能現起滅盡定故。

此更就菩薩以判滅定起位也。若不爾者。指未得滅定先迴心之二乘。一切煩惱。指三界現行思惑。餘皆可知。二釋二無心定竟。

（醜）三釋睡眠悶絕

####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。謂有極重睡眠悶絕。令前六識皆不現行。（故亦得無心之名。蓋由）癡（勞）極（重）等緣所引身位。（身勞頓故。六情闇閉。）違前六識（令不現行。）故名極重睡眠。此（極重）睡眠時。雖無彼（四不定中睡眠心所之）體。而由彼（引起。相）似（於）彼。故假說彼（睡眠之）名。（復有感冒）風熱等緣所引身位。亦違六識（令不現行。）故名極重悶絕。或此（疲極風熱等緣。）俱是觸處少分（所攝。）

二別釋竟。

（子）三總結

#### 除斯五位。意識恆起。

初正明五位竟。

（癸）二釋及與言

#### （問曰。）正死生時。亦無意識。何故但說五位不行。○有義。（正）死生（位。即以頌中）及與（之）言（而）顯。（破曰。）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。（聖教）但說六時名無心故。謂前五位。及（入）無餘依（涅槃界者。今但）應說死生即悶絕攝。彼（死生）是最極悶絕位故。（然頌）說及與（之）言。（為）顯五（位）無雜（故耳。又頌但言五位。不說六時無心者。）此（中欲）顯六識斷已。後時依本識中（各）自種（子）還起。由此不說入無餘依。（以入無餘依後。則不起故。）

釋此為二。初義非。次義正。並可知。

（癸）三判通凡聖

#### 此五位中。異生有四。除在滅定。聖唯後三。於中如來（及八地以上）自在菩薩。唯得存一。無（極重）睡（眠及）悶（絕）故。

凡夫外道。皆名異生。以未證聖法故。不能入滅盡定。三乘聖人。不入無想定。不生無想天。八地已上。得法自在。故無極重睡悶。但有時入滅定耳。已上從第二卷中間至此。初分釋三能變相竟。

（丁）二會三能變俱轉以示二諦三。初總明俱轉。二料簡俱轉義。三結示二諦。（戊）今初

#### 是故八識。一切有情。心與末那。二恆俱轉。若起第六。則三俱轉。餘隨緣合。起一至五。則四俱轉。乃至八俱。是謂略說識俱轉義。

一切有情。通指十界聖凡而言之也。餘可知。

（戊）二料簡俱轉義。共有六番問答。（己）今初番

#### （問曰。）若一有情。（而有）多識俱轉。如何說彼是一有情。（答曰。）若立有情（而是）依識多少。（則）汝（於）無心位。應非有情。又他分心現在前位。如何可說自分有情。然立有情。（或）依命根數。或（依）異熟識。俱不違理。彼（命根及異熟識。）俱（是）恆時唯有一故。

他分自分。乃以六道相望而互論也。且如只今為人。則以人為自分。其餘五道皆名他分。然正為人時。或忽起天道心。或忽起地獄心等。若但依識多少而立有情。則正起天道識時。便應名為天道有情。何故仍名為人道有情耶。餘可例知。命根。即依色心連持不斷功能假立。異熟識。即第八果報無記識也。

（己）第二番問答

#### （問曰。）一身唯一等無間緣。如何俱時有多識轉。（答曰。）既許此一（等無間緣。）引多（後念相應）心所。寧不許此（亦）能引多心（王。） 又誰定言此緣唯一。說多識俱者。許此緣（亦）多故。又（如）欲（於）一時取多境者。多境現前。寧不頓取。（以）諸根境等和合（之）力。（既是）齊（平。若謂）識（必）前後（次第而）生。不應理故。又（如諸）心所（之體）性雖無差別。而（善等）類別者。許多俱生。寧不許心異類俱起。又如（水之）浪。（鏡之）像。依一起多。故依一心。多識俱轉。又若不許意（識）與五（識）俱。（則意識）取彼（五識）所緣（之境）應不明了。（喻）如（獨）散意識。（亦但）緣久滅故。

小乘所執七十五法。心法唯一。由前滅心。引生後心。故云一身唯一等無間緣也。答中先順答。次逆答。順答者。假使只一等無間緣引生多識。亦復無過。以彼亦許一等無間引生多心所故。次逆答者。既許有情各有八識。亦許八識各有等無間緣也。又汝若不許多識俱轉。則色聲香味觸等多境現前。一剎那中寧不頓取。若謂根境雖齊。識有前後。則不合理。又既許一時有多心所俱生。何獨不許一時有多心王俱轉。又如水鏡唯一。浪像可多。則知藏識唯一。轉識可多。又若不許同時意識與五識俱。則意識起時。前五已滅。便同獨頭意識緣已滅境。如何得明了耶。

（己）第三番問答

#### （問曰。）如何（與）五（識）俱。唯一意識。於色等境。（乃能）取一或多。（答曰。）如眼等識。各於自境（亦能）取一或多。此（意識於五塵境取一或多。）亦（復）何失。（以六識之）相見（二分。）俱有種種相故。

復有小乘。妄計有五意識。故難唯一意識。不應頓取多境。答釋可知。應立量云。同時一意識是有法。能取多境宗。因云。相見俱有種種相故。喻如一眼識能取多色等。

（己）第四番問答

#### （問曰。）何故諸識同類不俱。（答曰。）於自所緣（若不可了。多亦無用。）若可了者。一已能了。餘無用故。

同類不俱。謂一剎那中。無二眼識並生。乃至無二藏識並生也。答意可知。

（己）第五番問答。

#### （問曰。）若爾。（則）五識已（能各）了自境。何用俱起意識了為。（答曰。）五俱（之）意識。（能）助五（識）令起。非專為了五識所緣（而已。）又（意識）於彼（五識）所緣。能明了取。異於眼等（五）識。故非無用。由此聖教。說彼意識名有分別。五識不爾。

五識不爾者。但有自性分別。不同意識更有隨念計度二種分別也。

（己）第六番問答

#### （問曰。）多識俱轉。何不（如心王心所之互）相應。（答曰。）非同境故。設同境者。彼此所依體數異故。（喻）如五根（之與五）識。（雖亦同境）互不相應。

非同境者。眼識以色為境。乃至身識以觸為境也。難曰。同時意識。與五識既是同境。何不相應。釋曰。彼此所依體數異故。彼五識依五色根。此意識依於意根。是一異也。各有自證分體。從自種生。是二異也。此第六識。與五十一心所。皆得相應。彼前五識。雖與徧行五。別境五。善十一。根本三。中二。大八相應。是三異也。喻如五根之與五識。雖亦同境。而根是色法。識是心法。根為所依。識為能依。根為能發。識為所發。根但照境不能了別。識能了別。而無形像。識屬現量。根屬比量。故不可說如心心所之和順似一而名相應。二料簡俱轉義竟。

（戊）三結示二諦

#### 八識自性。不可言定一。（以見分）行相。（及）所依（根。所）緣（境。）相應（之心所。四義皆）異故。又一（識）滅時。餘（識）不滅故。（又七是）能（燻。八是）所燻。（如此）等相（亦）各異故。（然而）亦非定異。經說八識如水波等。無差別故。（設使）定異應非（互為）因果性故。（當知）如幻事等。無定性故。

此結示俗諦也。先明不定一義。次明不定異義。第八識如水。前七識如波。波之與水。不即不離。不一不異。因之與果。亦復如是。故總以如幻結成無性。當知無性之俗。俗不違真也。量云。八識是有法。非定一異宗。因云。無定性故。喻如幻事。

#### 如前所說（三能變）識（六位心所）差別（之）相。（且）依（四俗諦中第二道）理世俗。（說有此事。）非（謂四真諦中第四）真勝義（諦。亦有此差別也。以）真勝義中。心言絕故。

此結示真諦也。心路絕故不可思。言路絕故不可議。以心言皆悉無性。故名為絕。非是離於心言之外。別有一箇非心非言境界以為真諦。當知無相之真。真不違俗。是故第八識如水。前七識如波。真勝義則如濕性。非波非水。亦不異波水也。四俗諦者。一假名無實諦。謂軍林瓶車等。二隨事差別諦。謂三科五蘊等。三方便安立諦。謂苦集滅道等。四法假名非安立諦。謂二空真理。四真諦者。一體用顯現諦。即第二俗。二因果差別諦。即第三俗。三依真顯實諦。即第四俗。四廢詮談旨諦。即一實真如。前一俗。唯俗非真。後一真。唯真非俗。中間三位。望後名俗。望前為真。雖云八諦。秖是五位。今所明八 識六位心所。即約隨事差別諦說。亦名為體用顯現諦。以不同外道餘乘所執我法。故名為理。以不約平等一實真如法性。故名世俗。

#### 如伽他說。心意識八種。俗故相有別。真故相無別。相所相無故。

此結示真俗不二也。不變隨緣。如舉真金而作眾器。故相有別。隨緣不變。如彼眾器全體即金。故相無別。以能相所相。本無性故。謂能即非能。所即非所。故名為無。非離能所之外。更立一箇無能無所為真諦也。若向此結示中薦取分明。則知性相二宗。同條共貫。更無兩轍。故宗鏡錄曰。智者大師淨名疏中問云。今依龍樹之學。何意用天親之義。答。龍樹天親。豈不同入不二法門乎。今何取捨定執也。若分別界外結惑生死。及諸行名義。當細尋天親所作。若觀門遣蕩。安心入道。何過龍樹。故知菩薩制作。一一關於聖典。故非出自胸臆。廣引證明。令生聞慧。若不先明識論天親護法等。剖析根塵微細生死。又焉得依龍樹觀門遣蕩。如無差別。無可圓融。若不先診候。察其病源。何以依方。施其妙藥。今時多不就己仔細推尋。及廣披聖典。教觀俱 昧。理行全虧。唯尚隨語依通。一時遣蕩。拂跡而跡不泯。歸空而空不亡。以不出法塵。全為影事。殊不識心王心所。種現根隨。微細根塵。生滅起處。心心流注。念念現前。如醉如癡。懵無知者。智燈既闇。定水全枯。未審何門。能得清淨。噫。智者永明。皆於性相融通若此。而今之學者。猶復膠柱鼓瑟。不知會歸自心。不亦哀哉。已上廣明能變三相竟。

（丙）二廣明所變唯識二。初正明所變。二廣釋外難。（丁）初中二。初結前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戊）今初

####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。為自所變（相見）二分所依。云何應知依識所變。假說我法。非別實有。由斯一切唯有識耶。頌曰。是諸識轉變。分別所分別。由此彼皆無。故一切唯識。

（戊）二以論釋成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釋小乘難。（己）初中二。初約見相二分釋。二約轉似外境釋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是諸識者。謂前所說三能變識。及彼心所。（以其）皆能變似見相二分。立轉變名。所變見分。說名分別。（以其）能取（於）相（分）故。所變相分。名所分別。（以是）見（分之）所取故。由此正理。（故知）彼實我法。離識所變皆定非有。（以）離能 （取）所取（之外。）無別物故。非有實物。離（於能所之）二相故。是故一切有為無為若實若假。皆不離識。（然此）唯（之為）言。（但）為遮（遣）離識實物。非（並遮遣）不離識（之）心所法等。

有為者。心王心所色法及不相應行也。無為者。虛空擇滅等六無為也。實者。心王心所色法。從緣生也。假者。不相應行。依於色心分位立也。以要言之。即是五位百法。言皆不離識者。所謂心王。即識自相故。心所。即識相應故。色法。即二所現故。不相應行。即三分位故。無為。即四實性故。然唯遮離識實物非有。非遮相應心所為無。故唯識言。亦攝心所也。是中唯遮外境非有。識表心及心所非無。即遣虛存實觀。不云唯相唯見而云唯識。即捨濫留純觀。不云唯二分而云唯識。即攝末歸本觀。不云唯心心所而云唯識。即隱劣顯勝觀。無為即識實性。亦不離識。乃至如前文云。俗故相有別。真故相無別等。即遣相證性觀也。

（庚）二約轉似外境釋

#### 或轉變者。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。此能轉變。即名分別。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謂即三界心及心所。此所執境。名所分別。即所妄執實我法性。由此分別。 變似外境。假我法相。彼所分別實我法性。決定皆無。前引教理。已廣破故。是故一切皆唯有識。（但由）虛妄分別（而）有。（已）極成故。唯既不遮不離識法。故真空等亦是有性。由斯遠離增減二邊。唯識義成。契會中道。

前引教理。指第一卷及第二卷初。廣破我法二執之文。真空。即圓成實性。等。即依他起性也。實我實法。名徧計所執性。心及心所。名依他起性。二空真理。名圓成實性。徧計非有。故無增益之過。依圓不無。故無損減之過。不減不增。是名中道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己）二釋小乘難九。初釋唯識所因難。二釋世事乖宗難。三釋聖教相違難。四釋唯識成空難。五釋色相非心難。六釋現量違宗難。七釋夢覺相違難。八釋外取他心難。九釋異境非識難。（庚）初中二。初略問答。二廣問答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（問曰。）由何教理。（而）唯識（之）義（可以證）成。（答曰。前文）豈不已說。

（辛）二廣問答二。初問。二答。（壬）今初

#### 雖說（猶）未（顯）了。（以前所引教理。但為破於他義。然）非（是但）破他義。（而）己義便（可）成（立。）應更確陳。（以）成此（唯識）教理。

（壬）二答為三。初引教。二顯理。三總證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如契經說。三界唯心。又說。所緣唯識所現。又說。諸法皆不離心。又說。有情隨心垢淨。又說。成就四智菩薩。能隨悟入唯識無境。一（者了達）相違識相（之）智。謂於一處鬼人天等隨業差別。所見各異。境若實有。此（所見差別）云何（得）成。二（者）無所緣（境。而）識（現可得之）智。謂緣過未夢境像等。非實有境。識現可得。彼境既無。（則凡）餘（現在境。）亦（復）應爾。三（者）自應無倒（之）智。謂愚夫智。若得實境。彼應自然成無顛倒。不由功用。應得解脫。（今既不爾。則知所執實境。但是顛倒妄計。）四（者）隨三（種妙）智（境。即隨）轉（之）智。（何等為三。）一（知一切境界）隨（八境已上心）自在者（妙）智（而）轉（之）智。謂已證得心自在者。隨欲轉變地等皆成。（假使）境若實有。如何可變。二（知一切境界）隨觀察者。（妙）智（而）轉（之）智。謂得勝定修法觀者。隨觀一境。眾相現前。（假使）境若是真。寧隨心轉。三（知一切境界）隨無分別（妙）智（而）轉（之）智。謂起證實無分別智。（則）一切境相皆不現前。（假使）境若是實。何容不現。菩薩成就（此）四智者。於唯識理。決定悟入。又伽他說。心意識所緣。皆非離自性。故我說一切。唯有識無餘。此等聖教。誠證非一。

所引諸教。並皆可知。自性者。即心意識之自體也。

（癸）二顯理

#### 極成眼等識。五隨一故。如餘。不親緣離自色等。

宗鏡云。第一比量。成立五塵相分色。皆是五識親所緣緣。成其唯識義也。量曰。極成眼識是有法。決不親緣離自識色宗。因云。極成五識中隨一攝故。喻如餘極成四識。乃至量曰。極成身識是有法。決不親緣離自識觸宗。因云。極成五識中隨一攝故。喻如餘極成眼識等。

#### 餘識。識故如眼識等。亦不親緣離自諸法。

宗鏡云。第二比量。成立第六識。並闇成立七八二識。皆緣自之親相分不離於識。是唯識義也。量云。極成餘識是有法。亦不親緣離自識諸法宗。因云。是識性故。喻如極成眼識等。此中但言餘識者。以小乘不許七八二識故。若言七八二識。恐彼不許。便犯所別不極成過。若只言六識。又不能闇立大乘第七第八兩識故也。

#### 此識所緣。定非離此。二隨一故。如彼能緣。

宗鏡云。第三比量。總成立一切親相分不離心體。得成唯識也。量曰。六識親所緣緣是有法。定不離六識體宗。因云。見相二分隨一攝故。喻如彼能緣見分。

#### 所緣。法故。如相應法。決定不離心及心所。

宗鏡云。第四比量。成立一切疏所緣緣境皆不離心得成唯識也。量曰。一切隨自識所緣是有法。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宗。因云。以是所緣法故。喻如相應法。言相應法者。即指前來已成立之親相分也。此正成立第八識之相分。不離本識。望前六識。名為疏所緣緣。由彼小乘不許第八。故但云疏所緣緣。即是六識所託之本質境。乃第八識親所緣緣。

#### 此等正理。誠證非一。

結前四量也。二顯理竟。

（癸）三總證

#### 故於唯識。應深信受。我法非有。空識非無。離有離無。故契中道。

我法非有者。以是徧計所執性故。空。謂二空真如。即圓成實性。識。謂心王心所。即依他起性。空識非無者。以其非所執故。若執空識。亦是徧計。徧計本自非有。故離有。依圓本自非無。故離無。既離有無。理絕情謂。故即契中道矣。

#### 慈尊依此。說二頌言。虛妄分別（故）有（見相二分。）於此（二分之上。 實我實法之）二（決定）都無。（即）此（依他性）中。唯有（無我無法真）空（之理。）於彼（真空理中。）亦有此（依他起性。）故說（有為無為）一切（諸）法。（有依圓故）非空。（無徧計故）非不空。有無及有故。是則契中道。

此引二頌。以證三性圓離有無。契會中道。即是不思議三諦也。虛妄分別有句。明染分依但是有。即俗諦也。於此二都無句。明徧計我法本空。即真諦也。此中唯有空句。明依他中有圓成實。於彼亦有此句。明圓成實不離依他。蓋是真俗不二。即顯中道第一義諦體也。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。則一切法無非中道。明矣。有字。即牒第一句。無字。即牒第二句。及有故。即牒第三第四兩句。一切法有。即假也。一切法無。即空也。一切法及有故。即中也。故中論云。因緣所生法。即空即假即中。為令易解。說空假中。剋實而言。唯一中道以為正體。中道離一切相。非徧計之所執。即為如實空義。中道即一切法。具依他之緣起。即如實不空義。雖有空與不空二義。而體元非空與不空。今既云一切法非空非不空。則八識一一非空非不空。即是中道。法爾具足三諦。五十一心所。一一非空非不空。即是中道。法爾具是三諦。十一色法。一一非空非不空。即是 中道。法爾具足三諦。二十四種不相應行。亦一一非空非不空。即是中道。法爾具足三諦。六種無為亦復非空非不空。即是中道。法爾具足三諦。此性相兩宗。血脈關通最顯著處。人都忽而不察。奈之何哉。

#### 此頌且依染（分）依他（而）說。理實亦有淨分依他。

染分依他。因緣所生六凡法也。淨分依他。因緣所生四聖法也。六凡諸法。既已一一即空假中。四聖諸法。何獨不然。故曰十界無非即空假中。明文在茲。奈何不信。初唯識所因難竟。

（庚）二釋世事乖宗難

#### （難曰。）。若唯內識。似外境起。寧見世間情非情物。處時身用定不定轉。（答曰。）如夢境等。應釋此疑。

此中自有四難。一者處定。二者時定。三者身不定。四者作用不定。一處定者。如南山在南。不可以識令其在北。故非唯識。二時定者。如緣山之識生時。固自有山。然緣山之識滅時。山不隨滅。故非唯識。三身不定者。如多人同看燈光。其有翳者。別見五色重疊。則是虛妄。可名唯識。其無翳者。皆見清光。則是實境。故非唯識。四作用不定者。復有三難。一 云如翳眼所見髮蠅等物。即無作用。好眼所見髮蠅等物。即有作用。無作用者。可名唯識。有作用者。則是實物。何名唯識。二云如夢中所得飲食衣服刀仗毒藥。即無實用。可名唯識。覺時所得。便有實用。何名唯識。三云如乾闥婆城。則無實用。磚土城等。則有實用。虛實各殊。何名唯識。答云。如夢境等者。應引二十頌云。處時定如夢。身不定如鬼。同見濃河等。如夢損有用。初句。答第一處定第二時定難。第二第三兩句。答第三身不定難。第四句。答第四作用不定難也。一釋處定難者。且如夢見有山在南。夢中之心更緣北時。夢中之山依舊在南。豈果有山在於夢心之外耶。二釋時定難者。且如夢見有山。夢中之心緣此山時。山固宛然。夢中之心不緣山時。山亦仍在。豈果離於夢心實有山耶。三釋身不定難者。且如一類餓鬼。於恆河處。同見膿河。雖彼多鬼之所同見。豈實有膿河耶。若知餓鬼所見膿河。唯是自業所招。自識妄見。則知今人所見燈火清光。乃至日月星辰。山河國土。窮盡十方有漏國土。種種依正。皆是同分妄見而已。豈有識外實境可得。四釋作用不定難者。且如夢得飲食 刀仗等。即無實用。夢見男女交遘遺失不淨等。即有實用。既有實無實。皆同一夢境。則汝所云作用不定。何一非唯識耶。

（庚）三釋聖教相違難

#### （難曰。）何緣世尊（不但說意法二處。而）說（有）十二處。（答曰。彼五根五塵十處。亦）依（本）識所變。非別實有。（世尊不過）為（今眾生）入我空（觀。所以）說（此）六二（之）法。（令觀無我。喻）如（為）遮斷見。（故假）說（相）續有情。（今大乘教。）為（令眾生）入法空（觀。所以）復說唯識。令知外法亦非有故。

說十二處。為破我執。元非實法。譬如說續有情。但為破斷見耳。豈可更計常哉。

（庚）四釋唯識成空難

#### （難曰。）此唯識性。豈不亦空。（設若）不爾。（其義）如何。（答曰。識性）非所執故。謂依識變妄執實法。（以）理（推徵。了）不可得。說為法空。非（謂並）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。（而）說為法空（也。）此識若無。便無俗諦。俗諦無故。真諦亦無。真俗相依而建立故。撥無二諦。是惡取空。諸佛說為不可治者。應知諸法有空不空。由此慈尊說前二頌。

此中難意。謂由破我故。說十二處法。法既即空。則今由破法執。故說唯識。識豈不亦空耶。答意可知。恐又難曰。設無此識。亦何不可。故今答曰。此識若 無。便無俗諦。蓋八識及與心所。皆名俗諦。俗依真立。真依俗顯。譬如色依空住。空依色顯。又如波水依濕性立。濕性依波水顯。真俗不二之旨。復見於此。誰云性相不同轍哉。

（庚）五釋色相非心難

#### （難曰。）若諸色處。亦（即以）識為體。何緣乃似色相顯現。（又復）一類堅住相續而轉。（答曰。無始以來虛妄）名言燻習。（妄作心外堅住相續等想。依斯）勢力起故。（非有實物可得。然似外色現者。）與染淨法為依處故。謂此（相分）若無。（則便）應無顛倒（妄執。）便無雜染。亦無淨法。是故諸識亦似色現。如有頌言。亂相及亂體。應許為色識。及與非色識。若無餘亦無。

無妄執。則無雜染。無雜染。亦無淨法。蓋染淨是對待法。皆依俗諦建立故也。是故十界染淨。皆名俗諦。染淨無性。則十界皆空。真俗不二。則十界皆中。明矣。亂相者。指所變之色相。亂體者。指能變之心體。色識者。指所變之亂相。非色識者。指能變之亂體。若無。餘亦無者。謂若無能變。即無所變。若無所變。亦無能變也。宗鏡曰。天親唯識論。唯是一識。復有分別識。無分別識。分別識者。是識識。無分別識者。似塵識。一切法界所有瓶衣車乘等。皆是無分 別識。例得云。復有分別色。無分別色。分別色者。如言光明即是智慧。無分別色。即四大所成色。智旭曰。分別識者。即頌所謂非色識也。無分別識者。即頌所謂色識也。色與非色。皆名為識。識外更無他法。故稱唯識。此成唯識論之正旨也。例得以下。則以亂體名有分別色。以亂相名無分別色。有分別無分別。皆名為色。色外更無他法。故稱唯色。此天台唯色唯香等義所由立也。良由諸法無性。名字亦空。故得作此妙說。非尋言逐句者。所能思議也。又臨濟大師。依此義而立四句。有時奪人不奪境。即一切唯色。有時奪境不奪人。即一切唯識。有時人境俱奪。則色識兩亡。有時人境俱不奪。則色識宛爾。又智者大師。依此義而立四照。一者智照境。即有分別識照無分別色也。二者境照智。即有分別色照無分別識也。三者智照智。即有分別識照無分別識也。四者境照境。即有分別色照無分別色也。問曰。智照智者。應是以心緣心。則能緣所緣。皆有分別。何謂有分別識照無別識耶。答曰。能緣是見分。故得有分別用。所緣是相分。但託彼心以為本質。變似心相。譬如鏡中之火。無能燒用。故設 使真帶質境。亦名無分別識耳。

（庚）六釋現量違宗難

#### （難曰。）色等外境。分明見證。現量所得。寧撥為無。（答曰。五識及同時意識）現量證（五塵）時。不執為外。後（念）意（識）分別（計度。）妄生外想。故現量境。（本）是（識）自相分。（以即）識所變故。（大乘）亦說為有。（惟彼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。（乃是）妄計有故。（大乘）說彼為無。又色等境。（皆是）非色似色。非外似外。如夢所緣。不可執為實是外色。

（庚）七釋夢覺相違

#### （難曰。）若覺時色。皆如夢境。不離識者。（譬）如（有人）從夢（而）覺。（即）知彼（夢所見色等。皆）唯心（現。）何故（今於）覺時。於自（所緣）色境。不知（皆是）唯識。（答曰。）如夢未覺（之時。）不能自知（所見唯心。）要至覺時。方能追覺（其無心外實境。只今）覺時境色。應知亦爾（與夢相似。）未（到）真覺（之）位。不能自知（其非實有。）至真覺時。亦能追覺。（今既）未得真覺。（則是）恆處夢中。故佛說為生死長夜。由斯未了色境唯識。

追覺真覺。皆是入聲。其餘覺字。皆是去聲。真覺有二。一分真覺。即初地以上。二究竟覺。即妙覺極果。推而廣之。亦有相似覺。觀行覺。名字覺。唯理即覺。則是熟睡長夢人也。

（庚）八釋外取他心難

#### （難曰。）外色實無。可非內識境。他心實有。寧非自所緣。（答曰。）誰說他心非自識境。但不說彼是親所緣。謂（緣他心者。於自心中。有似他）識（之相分）生時。（此所現之似他識相。）無實作用。非如手等（之能）親執外物。（非如）日等舒光（之能）親照外境。但如鏡等似外境現。名了他心。非親能了。親所了者。謂自所變。故契經言。無有少法能取餘法。但識生時。似彼相現。名取彼物。如緣他心。（既必不能親緣。應知緣於）色等（五塵。）亦爾。（不能親緣本質也。）

若達此義。則知諸佛心內眾生之心。名為無漏相分。眾生心內諸佛之心。名為有漏相分。然諸佛不能令彼眾生之心即證無漏。眾生亦不能令彼諸佛之心還成有漏。何有少法能取餘法。不過還取自相分耳。既不能親緣他心。但緣自所變相。則知亦決不能親緣五塵本質。但緣自所變相而已。既無外境可緣。而妄於中起貪瞋癡。起諸見慢。大佛頂經所謂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也。哀哉。

（庚）九釋異境非識難

#### （難曰。）既有異境。何名唯識。（答曰。）奇哉固執。觸處生疑。豈唯識教。但說（只）一（箇）識。（問曰。若）不爾（者。其義）如何。（答曰。）汝應諦 聽。若唯一識。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。誰為誰說。何法何求。

此先破執唯一識之過也。六道為凡。三乘及佛為聖。佛為聖中之尊。三乘為聖中之卑。菩薩為因。佛地為果。或凡聖各論尊卑。凡聖尊卑各論因果。設無諸佛。則誰為能說。設無眾生。則誰聽所說。設無佛說。則以何為法。設無眾生。則何人求法。既無凡聖尊卑因果。亦無能說所說。能求所求。便成畢竟斷滅。並此一識。亦復烏有。豈非大邪見哉。

#### 故唯識言。有深意趣。（須知）識（之為）言。（乃是）總顯一切有情。各有八識。六位心所。所變相見。分位差別。及彼空理所顯真如。識自相故。識相應故。（心心所）二（之）所變故。（前）三（種法之）分位故。（前）四（種法之）實性故。如是諸法。皆不離識。（所以）總立識名。（若夫）唯（之為）言。（乃是）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

此正釋唯識二字之旨趣也。只此識字。收盡五位百法。一者心法。即是八識。二者心所有法。即是六位心所。共五十一。三者色法。即是見分所緣相分。共有十一。四者不相應行法。即是心心所色分位差別。有二十四。五者無為法。即是我法二空所顯 真如。約義說有五也。八識是識自相。故名為識。心所是識相應。故亦名識。相見是二所變。故亦名識。不相應行是三分位。故亦名識。無為是四實性。故亦名識。心所名識。即隱劣顯勝義。相見名識。即捨濫留純義。及攝末歸本義。不相應行名識。即遣虛存實義。無為名識。即遣相證性義。唯遮愚執離識實有色等。等取一切我法二執。如前所明也。

#### 若如是知唯識教意。便能無倒。善備資糧。速入法空。證無上覺。救拔含識生死輪迴。非全撥無惡取空者。違背教理。能成是（自利利他大）事。故定應信一切唯識。

此結顯唯識教理有大利益也。不執徧計為實。不撥依圓為無。故能無倒。無倒之智如目。萬行資糧如足。目足並運。安隱入於法空大清涼池。乃至證無上覺。盡未來際。救度眾生。豈惡取空所能成辦也哉。初正明所變竟。

（丁）二廣釋外難三。初釋分別由何難。二釋生死由何難。三釋違經三性難。（戊）初中二。初申難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己）今初

#### 若唯有識。都無外緣。由何而生種種分別。頌曰。由一切種識。如是如是變。以展轉力故。彼彼分別生。

（己）二以論釋成二。初略解頌文。二廣釋頌義。（庚）初中二。初約染種現。生染分別。二例淨種現。生淨分別。（辛）初中五。初釋第一句。二釋第二句。三釋第三句。四釋第四句。五總顯頌意。（壬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一切種識。謂（第八）本識中能生（諸法）自果（之）功能差別。此（差別功能。能）生等流異熟士用增上（四類）果故。名（之為）一切種。（此中）除離繫（果而不言）者。（以離繫果）非種生故。彼（離繫果。）雖可（克）證。而非種（子之）果。要（須）現（行）起（於真無漏）道。斷（彼惑）結（方始）得故。（此現起道。雖從無漏種生。望於彼離繫果。）有展轉義。（然）非此（頌中正意）所說。（以）此（頌但）說能生分別（之）種（子）故。此（分別種。是本識之相分。即以本）識為體。故立識名。種離本識。無別性故。種識二（字合）言（之者。）簡（於）非種（非）識。有（現識可名為）識（而）非（是）種。（有外種可名為）種（而）非（是）識故。又種識（之為）言。顯（本）識中（所持之）種。非（指能）持種（子之）識。（此差別義。）後當說故。

（壬）二釋第二句

#### 此識中種。（由現識等）餘緣助故。即便如是如是轉變。謂從生位。轉至熟時。顯變種多。重言如是。謂一切種。攝三燻習共不共等識種盡故。

三燻習者。一名言燻習。二我執燻習。三有支燻習。 具如下文所明也。共相識種。能感依報。不共識種。能感正報。復有共中不共。不共中共。故名為等。具如大乘止觀廣說。

（壬）三釋第三句

#### 展轉力者。謂八現識。及彼相應（心所）相見分等。彼（於種子。亦）皆互有相助力故。

等者等取不相應行。雖依色心分位假立。自無實體。亦有相助力也。

（壬）四釋第四句

#### 即（從種生之）現識等。總名分別。（皆以）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分別類多。故言彼彼。

等者。等取諸心所法。皆能分別故也。此等分別。復有性受界地現比非量差別不同。故云類多。

（壬）五總顯頌意

#### 此頌意說。雖無外緣。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。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。彼彼分別而亦得生。何假外緣。方起分別。

初約染種現。生染分別竟。

（辛）二例淨種現生淨分別

#### 諸淨法起。應知亦然。（依附本識一切）淨種（轉變差別。及以）現行（淨法）為 緣。（助令）生故。

諸淨法。謂三乘智果也。初略解頌文竟。

（庚）二廣釋頌義二。初徵。二釋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所說種現緣生分別。云何應知此緣生相。

（辛）二釋二。初正釋緣生。二結斥指廣。（壬）初中三。初且明四緣。二傍論十因。三正示緣生。（癸）初又二。初標。二釋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緣且有四。

宗鏡云。因緣。則於有為之門。親辦自果。無間。則為開導之義。萬有咸生。所緣。則具慮託而方成。約親疏而俱立。增上。則有勝勢力。不障他緣。

（子）二釋為四。初釋因緣。二釋等無間緣。三釋所緣緣。四釋增上緣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一因緣。謂有為法親辦自果。此體有二。一種子。二現行。

感果名因。助生名緣。有為法者。簡非無為。指色心等。親辦自果為因。兼有助生之義。因即是緣。故名因緣。種子現行。次文自釋。

#### 種子者。謂本識中善染無記。諸界地等。功能差別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。及起同時自類現果。此（功能差別。）唯望 彼（次後自類。及同時現果。）是因緣性。

此先釋種子為因緣體也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。即種生種義。及起同時自類現果。即種生現義。此二皆名為因緣性。

#### 現行者。謂七轉識。及彼相應（心所。）所變相（分）見（分。三）性（三）界（九）地等。（但）除佛果（極）善。（與三性中）極劣無記（之外。）餘（一切法。皆）燻本識生自類種。此（轉識等。）唯望彼（自類種）是因緣性。（問曰。第八何不能燻。答曰。）第八心品。（體是所燻。若以之為能燻。則便）無所燻故。（問曰。性界地等。何亦能燻。答曰。）非簡所依（之自證分）獨能燻故。（問曰。何除佛果及劣無記。答曰。無記）極微。（佛果極）圓故。（所以此二。）不燻成種。

此次釋現行為種子之因緣體也。宗鏡云。前五轉識。能燻阿賴耶相分種子。第六意識。能燻第八相見二分種子。第七末那。唯燻第八見分種子。又云。前七識見相二分能燻種。以此二分有作用故。又云。見分與力。令相分燻種。又見分是自證分與力。又云。前五識與第八識燻相分種者。但燻內身及外器實五塵相分種。餘即不燻。以不能緣故。若第六緣第八見分時。燻得見質二種。皆是心種。即與第八燻得見分種。又自燻得第六見分種。中間相分即不燻。若第六緣第八相分時。或燻三種子。謂 自燻得能緣見分種。若現量時。亦自燻得相分五塵種。又與第八燻得五根塵本質種。然多分只燻見質二種。第六緣第八三境相分時。只燻根身器界種。緣種子境。即不燻種。恐犯無窮過故。又云。第六能緣第八四分。唯燻見相分種者。以內二分。與見分同是心種。故於見分中攝。又云。第六若緣無為並不相應行及心所中一分假者。皆不燻本質種。實者即燻。以緣假法時。但是獨影境故。亦不燻相分種。其能緣見分種即燻。若七緣第八見分燻種者。但燻見質二種。定不燻相分種。具中間相分。但從兩頭合起。仍道二性。一半從本質上起者。是無覆性。一半從能緣見分上生者。是有覆性。

#### 現行同類展轉相望。皆非因緣。（以彼各從）自種生故。一切異類展轉相望。亦非因緣。不親生故。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。應知假說。或隨轉門。有唯說種是因緣性。彼依顯勝。非盡理說。聖說轉識與阿賴耶。展轉相望為因緣故。

此簡示結成因緣義也。先簡同類。現行相引。是等無間。非是因緣。設無種子。則現行不能自引現行。譬如炷若盡時。前燄不能引生後燄故也。次簡異 類現行相助。是增上緣。亦非因緣。以其不親生故。次示或說現行展轉得為因緣。或說唯種是因緣性。一是隨轉假說。一是但依顯勝。次聖說下。結成種子現行。決定互為因緣。初釋因緣竟。

（醜）二釋等無間緣

#### 二等無間緣。謂八現識及彼心所。前聚於後自類無間。等而開導。令彼（後聚自類決）定（得）生。

等者。自類也。無間者。中無間隔也。緣者。助生也。八現識及彼心所。正出緣體。為簡色不相應及無為法。無有等無間緣義也。心王必有心所與之相應。和合似一。名之為聚。前後者。顯非同時。自類者。顯非他類。如前眼識望後眼識。乃名自類。若望耳鼻識等。即名他類也。

#### 多同類種。俱時轉故。如不相應。非此緣攝。由斯八識。非互為緣。

此簡種子非等無間緣。並簡異類現識亦非等無間緣也。且如八識及諸心所。各有種子。與彼現行俱時而轉。就種生現。得為因緣。現非種引。非等無間。譬如炷能生燄。不能引燄。以引後燄者。必由前燄故也。故種與現。如不相應。非此等無間緣所攝。 既種與現。雖是同類。由其種現異故。便非此緣。則八識現行。各各異類。尤不相應。豈容互作等無間緣哉。

#### 心所與心。雖恆俱轉。而相應故。和合似一。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故得互作等無間緣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。種子與現行。以同時故。不為等無間緣。八識現行。以異類故。亦不為等無間緣。則心所與心。亦是同時異類俱轉。如何得作等無間緣耶。今釋之曰。雖恆俱轉。而所依不異。所緣相似。又必同性。是故相應和合似一。得為等無間緣也。然但約為緣。則心與心所。便得互作。若約為依。則又獨指心王。如第四卷中所明。

#### 入無餘心。最極微劣。無開導用。又無當起等無間法。故非此緣。云何知然。論有誠說。若此（前）識等無間。彼（後）識等決定生。即說此（前識）是彼（後識）等無間緣故。

此更簡去入無餘涅槃之最後心。不名為等無間緣也。以更無當起之法。則無所用其開導故。引證可知。問曰。若依法華。則無有一人入於二乘涅槃而滅度者。此云何通。答曰。彼是顯實。此且施權。不應為難。

#### 即依此義。應作是說。阿陀那識。三界九地。皆容互作等無間緣。下上死生。相開等故。有漏無間。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。鏡智起已。必無斷故。（無垢）善（識）與無記（異熟。）相望亦然。

此下別約八識以判等無間緣。今先判第八識也。鏡智。約相應心所。相應心所。有二十一。獨言鏡智者。智為勝故。善與無記。約第八心王。相望亦然。謂異熟無間有無垢生。無垢定無生異熟者。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（第八識。在）何界後引生無漏。（答曰。）或從色界。或欲界後。謂諸異生。（直發大心）求佛果者。定（於）色界後（身。）引生無漏（第八淨識。以因行既滿之）後。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。得菩提故。（若夫）二乘（極果）迴趣大菩提者。定（於）欲界後（身。）引生無漏（第八識。以）迴趣（所）留（生）身。唯（在於）欲界故。彼雖必往大自在宮。方得成佛。而本願力所留生身。是欲界故。有義。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。既與教理俱不相違。是故聲聞（之）第八無漏。色界心後亦得現前。然五淨居（天中。）無迴趣者。經不說（生）彼（天者）發大心故。

此兼論第八引生無漏之界地也。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。謂阿那含生色界已。證阿羅漢。身未入滅。即留色界之身。以俟功德成滿也。然生五淨居 天。則無迴趣之義。以彼多屬定性聲聞故耳。問曰。大佛頂經云。從是有頂色邊際中。若於捨心發明智慧。慧光圓通。便出塵界。成阿羅漢。入菩薩乘。如是一類。名為迴心大阿羅漢。何故此云經不說彼發大心耶。答曰。大佛頂經。雖屬方等。然是純明圓理。故得出塵而為菩薩。成唯識論。雖亦大乘。然是帶通明別。故入無餘。則無心智。即今所謂大自在宮得菩提者。亦是帶劣勝應身相。以劣唯閻浮。勝須華藏。今寄淨居。乃是梵網千釋迦之一耳。起信論中。亦同此意。理雖圓別。事猶帶通。權實相須。其旨非淺。聖意難測。但應仰信。

#### 第七轉識。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。隨第八識生處繫故。有漏無漏。容互相生。十地位中。得相引故。善與無記。相望亦然。於無記中。染與不染。亦相開導。（以）生空智果前後位中。得相引故。此欲色界。有漏得與無漏相生。非無色界。（以）地上菩薩。不生彼（無色界）故。

此判第七識之等無間緣也。平等性智相應。名為無漏。我法二執相應。名為有漏。十地位中。入法空觀。則名無漏。出法空觀。則名有漏。故互相生。無漏即是善性。有漏即無記性。故云相望亦然。又我法 二執相應。名為有覆。亦名為染。伏斷我執。但與法執相應。名為無覆。亦名不染。初二三果聖人。入生空觀位中。則名不染。未入之前。已出之後。則名為染。故亦互相引也。鈍根二乘。得生無色。以厭色故。地上菩薩。不生無色。以無益故。然菩薩若證二十五王三昧。亦必應現無色。今亦依權說耳。

#### 第六轉識。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。各容互作等無間緣。潤生位等。更相引故。初起無漏。唯（在）色界後（心。以）決擇分善。唯（在）色界（有）故。

此判第六識之等無間緣也。二空觀智。皆名無漏。無漏唯善。我執相應。名為有漏。有漏則有善。惡。有覆。無覆不同。然皆互相引生。決擇分善。即煖等四加行位所修善根。要依四禪方發無漏。故云唯色界後。所謂因定發慧也。然人中若能成就四禪。即名四禪。後心。非謂必生四禪天上。

#### 眼耳身識。（於欲色）二界（雜居離生）二地。鼻舌兩識。（唯於）一（欲）界一（雜居）地。（各以）自類互作等無間緣。善等相望。應知亦爾。有義。五識有漏無漏。自類互作等無間緣。未成佛時。容互起故。有義。無漏（五識在於）有漏（五識）後起。非無漏（五識之）後容起有漏（五識。以）無漏五識。非佛無故。彼（因位中之）五色 根。定有漏故。（以根）是異熟識（之）相分攝故。（若謂）有漏不共必俱同境（之五）根。（而能）發無漏（五）識。理不相應故。此二於境明昧異故。

此判前五識之等無間緣也。互作。謂六道相望。善等。即三性差別。次釋有漏無漏。有兩家解。初義非。次義正。明昧異者。無漏根發成所作智相應五識。則於境明。有漏根發有漏五識。不論善惡無記。皆於境昧也。二釋等無間緣竟。

（醜）三釋所緣緣

#### 三所緣緣。謂若有法。是帶己相。心或相應所慮所託。此體有二。一親。二疏。

帶彼相起。故名所緣。助生於識。故復名緣。謂若有法者。即能為生緣義。簡徧計所執。其體是無。縱是所緣。而無緣義也。是帶己相者。即顯是所緣義。簡根及種子。識無其相。雖得為緣。而非所緣也。具此有法帶相二義。名所緣緣。而心王與心所之或相應者。以此為所慮處。即以此為所託處。所慮故名為所緣。所託故復名為緣。宗鏡云。一有所慮非所託。即徧計妄執我法等是。以無體故。二有所託非所慮。即鏡水所照物等是。以鏡水非能慮故。三俱 句。即一切所緣緣實相分是。四俱非。即除鏡水等所照外。餘不緣者是。

#### 若（此相分。）與能緣（之見分同一所依。）體不相離。是見分等內所慮託。應知彼是親所緣緣。

此先釋親所緣緣也。體不相離。謂四分唯是一體。宗鏡云。一有親所緣緣。從質及心變起。即五識緣五塵相分是。二有親所緣緣。但從心變。不仗質起。即第八緣三境相分是。三有親所緣緣。不由心變。亦不由質起。即根本智所證真如是。四有親所緣緣而非相分。即內二分互相緣是。

#### 若（此本質。）與能緣（之見分。）體雖相離。（然借）為質。能起內所慮託。應知彼是疏所緣緣。

此次釋疏所緣緣也。

#### 親所緣緣。（但是）能緣（之心決定）皆有。（以）離內所慮託。必不生（於能緣心）故。疏所緣緣。能緣（之心）或有（不定。以）離外所慮託。亦得生（於能緣心）故。

此即第二卷所謂自心內法一切皆有。自心外法或有或無也。宗鏡云。一有本質相分是實性境。即前五識。及明了意識初念。並少分獨頭意識是。二有本質相分是假。即有質獨影及帶質境是。三無 質相分是假。即無質獨影是。四無質相分是質性境。即第八心王緣三境。及本智緣真如是。（真如即是實相。故名為相。而根本智非有相分也。）又云。帶有二義。一者挾帶。二者變帶。相亦二義。一者體相。二者相狀。若根本智緣真如。是挾帶體相而緣。是所緣緣。乃至內二分相緣。及自證分緣。見分。亦是挾帶體相。名所緣緣。若有漏心心所。及無漏後得智見分緣境之時。變相而緣。不論有質無質。皆是變帶相狀。名所緣緣。又云。但是相分。皆名變帶。若不變相分。直附境體。即名挾帶。

#### 第八心品。有義。唯有親所緣緣。隨業因力任運變故。有義。亦定有疏所緣緣。要仗他變質。自方變故。有義。二說俱不應理。自他身土。可互受用。他所變者。為自質故。（則初家惟有親所緣緣。不應理也。）自種於他無受用理。他變為此。不應理故。（則次家定有疏所緣緣。亦非理也。且一切有情。法爾有五性差別。）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應說此（第八心）品。（其）疏所緣緣。（於未轉已轉等凡）一切位中。有無不定。

此下別約八識。判所緣緣親疏有無之義。今先判第八識也。有三家解。第三為正。未轉位中。根身種子。定無疏所緣緣。器界及他人浮塵根身。得有疏 所緣緣。已轉位中。鏡智緣真。定無疏所緣緣。鏡智緣俗。得有疏所緣緣。又緣現在。則有本質。若緣過未。則無本質。故云有無不定。

#### 第七心品。未轉依位。是俱生（我法二執）故。必仗（第八識之見分以為）外質。故亦定有疏所緣緣。已轉依位。此非定有。（若緣淨識為無我境。仍有疏所緣緣。若）緣真如（及過未）等。（則便）無外質故。○第六心品。行相猛利。於一切（聖凡）位（中。皆）能自在（而）轉。（故）所仗外質。或有或無。（當知）疏所緣緣。有無不定。○前五心品。未轉依位。麤鈍劣故。必仗外質（五塵性境。）故亦定有疏所緣緣。已轉依位。此非定有。（成所作智。通）緣過未等（法。）無外質故。

此判前七轉識所緣緣。親疏有無之義也。或有外質。指同時意識。或無外質。指獨頭意識。餘可知。三釋所緣緣竟。

（醜）四釋增上緣

#### 四增上緣。謂若有法。有勝勢用。能於餘法或順或違。（俱能為緣。是故名增上緣。）雖前三緣。亦是增上。而今第四。除彼（前三。收）取（其）餘。為顯諸緣差別相故。此順違（之勝勢）用。於四處轉。（謂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。

有法。亦指有體之法也。或自有體。或依色心分位 假立。即以色心等法為體。均是依他起性。非同徧計所執。故名有法。由此法故。未生諸法。或順令生。或復違令不生。已生諸法。或順令住。或復違令不住。未成諸法。或順令成。或復違令不成。未得諸法。或順令得。或復違令不得。故名增上緣。

#### 然增上用。隨事雖多。而勝顯者。唯二十二。應知即是二十二根。

一眼根。二耳根。三鼻根。四舌根。五身根。（此五名五色根。）六男根。七女根。八命根。九意根。十苦根。十一樂根。十二憂根。十三喜根。十四捨根。（此五名五受根。）十五信根。十六進根。十七念根。十八定根。十九慧根。（此五名五善根。）二十未知當知根。二十一已知根。二十二具知根。（此三名三無漏根。）

#### 前五色根。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。

識等。等取自種子。眼等。等取耳鼻舌身。淨色。謂清淨四大。即第八識上色之功能。非外所造。非同麤顯色香味觸。可得見嗅嘗觸。但是比量所知而已。

#### 男女二根。身根所攝。故即以彼（身根之）少分為性。命根。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。非別有性。（等無間）意根。總以八識為性。

若八識自類心心所聚。前望於後。即是等無間緣所攝。今不論自類他類。總於後念諸心心所生住成得有順違用。故總立為增上緣之意根。

#### 五受根。如應各（以）自受為性。信等五根。即以（善心所中）信等及（別境中之）善念等而為自性。

苦樂憂喜捨五受。即五受根體性。善中信勤。別境中善念善定善慧。即五根體性。此五善根。且指有漏善言之也。

#### 未知當知根體。位有三種。一根本位。謂在見道（十五心中。唯）除（最）後（第十六心之一）剎那。（以第十六剎那。）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（即屬已知根攝。）二加行位。謂煖頂忍世第一法。近能引發根本位故。三資糧位。謂從為（欲）得諦（而修）現觀故。發起決定勝善法欲。乃至未得順決擇分（已前）所有善根。名資糧位。能遠資生根本位故。於此三位信等五根（及）意（根）喜（根）樂（根）捨（根。合）為此（未知當知）根性。（然在）加行等位。於後勝法求證愁慼。亦有憂根。（但以）非正善根。故多不說。

見道一十五心之中。所有信進念定慧意喜樂捨。正屬無漏。以是出世無間道故。未證解脫。故名未知。無間必證。故名當知。故以此為未知當知根本位也。加行近能引發此位。資糧遠能資生此位。雖所修者。猶是有漏五善根等。而有漏善為增上緣。助燻本有無漏信等種子。指彼無漏法爾種子。在於資糧加行位中。得有漏善所資燻故。漸漸增長成熟。將來必得發真無漏現行。是故名為未知當知無漏善根。

#### 前三無色有此根者。有勝見道傍修得故。或二乘位迴趣大者。為證法空。地前亦起。九地所攝生空無漏。彼皆菩薩此根攝故。菩薩見道。亦有此根。但說地前。以時促故。

若論未知當知根。正於四禪中有。以初果見道。必依第四禪故。然除非非想天。前三無色界天。亦得有此根者。謂有一類勝見道人。雖依四禪而發無漏。亦能傍修得上三定。故於空處識處無所有處。亦有未知當知根也。又二乘所證三界九地生空無漏。雖分未知已知具知三根差別。而以菩薩視之。則皆屬未知根攝。以未證法空故。是故二乘迴趣大者。雖已具證三界九地所證生空無漏。而法執未伏。猶屬資糧位攝。今為證法空故。地前亦起此未知當知根也。菩薩見道下。釋疑。謂有疑曰。聲聞見道一十五心。猶名為未知當知根之根本位。 直俟十六心滿。不名為已知根。何故菩薩之未知當知根。但說在地前耶。今釋之曰。菩薩在於無間道中。理應亦有此根。而但說地前者。以菩薩見道之時促故。蓋聲聞見道。須觀苦集滅道四安立諦。歷下上界。便有八諦。故有八忍八智一十六心。名為十六剎那。其時則長。菩薩見道。惟觀真如非安立諦。雖多剎那。事方究竟。而相等故。總說一心。其時則促也。

#### 始從見道最後剎那。乃至金剛喻定。所有信等無漏九根。皆是已知根性。未離欲者。於上解脫求證愁慼。亦有憂根。非正善根。故多不說。

二乘第十六心證預流果。菩薩無分別智登歡喜地。皆名見道最後剎那。那含最後心。等覺最後心。皆名金剛喻定。二乘已證我空真如。菩薩已證法空真如。故皆名已知根。不說憂根之義。如文可知。

#### 諸無學位無漏九根。一切皆是具知根性。

羅漢。支佛。圓證生空。諸佛如來。圓證法空。故皆名具知根也。八地已上。亦名無學。望於二乘。則名具知。望於如來。猶名已知。

#### 有頂雖有遊觀無漏。而不明利。非後三根。

此釋疑也。疑曰。若但前三無色得有三無漏根。則有頂非非想天。亦可遊觀無漏而入滅定。何無二十二根之後三根耶。故今釋曰。雖依有頂遊觀無漏。得入滅定。然此滅定。由止息想作意為先。但使勞慮不行。而不明利。蓋欲斷惑證真。必須無漏現觀。今入滅盡定者。前六轉識一總不行。非可依之斷惑證理。以其無勝勢用。故非無漏三根也。大佛頂經云。現前雖成九次第定。不得漏盡成阿羅漢。正是此意。是故若欲盡漏。須修勝生空觀。

#### 二十二根自性如是。諸餘門義。如論應知。

謂業用。假實。乃至界繫等餘門分別。並如瑜伽地論五十七卷中廣明也。初且明四緣竟。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八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癸）二傍論十因三。初明依處立因。二明依處攝因。三明因緣依處得果。（子）初中二。初標徵。二正釋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如是四緣。依十五處義差別故。立為十因。云何此（十因）依十五處立。

宗鏡云。十因者。隨說因。為諸法先導之門。觀待因。了現得作用之事。牽引因。則令成自果。攝受因。則能攝萬緣。生起因。令萬類能生。引發因。使諸果成 辦。定異因。則種類各別。同事因。則體總一如。相違因。能起障礙之門。不違因。隨順緣生之理。

（醜）二正釋二。初明十因依十五處立。二以二因攝上十因。（寅）初中十。初隨說因。依於語依處立。（至）十不相違因。依於不障礙依處立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一語依處。謂（有一）法（必有一）名。（如名取相之）想。所起語（言之）性。即依此處立隨說因。謂依此語。隨見聞等說諸義故。此即（以）能說（之語）為所說（諸義之）因。有論說此（隨說因）是名想見。由如名字取相執著。隨起說故。若依彼（論所）說。便（可以）顯此因。是語依處。

有論。指集論也。餘可知。

（卯）二觀待因。依於領受依處立。

#### 二領受依處。謂所觀待。（有）能（受）所受（之）性。即依此處立觀待因。謂觀待此（能受所受。）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。（故）此（領受依處。）是彼觀待因。

能所受者。如手為能受。所持之物為所受等。舉業時萟為能受。科名用第為所受等。乃至淨業為能受。淨土為所受等。觀待所受之果。乃立能受之因。令彼舉業淨業等事。未生者生。已生者住。未成者成。未得者得也。

（卯）三牽引因。依於習氣依處立。

#### 三習氣依處。謂（於）內外種未成熟位。即依此處立牽引因。謂能牽引遠自果故。

內種。謂不共種。外種。謂共種也。由此習氣相續相牽。令後自果漸漸成熟。即種引種令不斷絕。名牽引因。

（卯）四生起因。依於有潤種子依處立。

#### 四（三）有潤（生）種子依處。謂內外種已成熟位。即依此處立生起因。謂能生起近自果故。

謂三有種子。已經愛取所潤。故能近生自果。名生起因。

（卯）五攝受因。依於六依處立。

#### 五無間滅依處。謂心心所等無間緣。○六境界依處。謂心心所（之）所緣緣。○七根依處。謂心心所所依六根。○八作用依處。謂於所作業（一切）作具（之）作用。即除種子（之外。所有）餘助現緣。（皆名作具。）○九士用依處。謂於所作業（一切能）作者（之）作用。即除種子（之外。所有）餘作現緣。（皆名作者。）○十真實見依處。謂無漏見。（唯）除引自種（外。但）於無漏法能助引證（者。皆名為真實見。）○總依此六（處）立攝受因。謂攝受（前）五。（能）辦（世間）有漏法。具攝受六。（能）辦（出世）無漏（法）故。

（卯）六引發因。依於隨順依處立。

#### 十一隨順依處。謂無記（法）染（法）善（法之）現（行）種（子一切）諸行。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。即依此處立引發因。謂能引起同類勝（無記勝染勝善）行。及能引得無為法故。

無記引發無記。染引發染。善引發善。後倍於前。故名勝品。善又兼能引得無為。以無為性。雖自平等。由善品力。滅無記染。性乃顯現故也。

（卯）七定異因。依於差別功能依處立。

####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。謂有為法。各於自果有能起（能）證差別勢力。（望所生果不相雜亂。）即依此處立定異因。謂各能生自界等果。及各能得自界果故。

差別功能。即色心等各別種子。且約十八界言。根定非塵等。塵定非識等。識定非根等。又眼定非耳等。色定非聲等。眼識定非耳識等。各自種子。各於自果能生能住能成能得。故名為定異因。文中但舉生得。影略住成也。

（卯）八同事因。依於和合依處立。

#### 十三和合依處。請從（第二）領受（依處。）乃至（第十二）差別功能依處。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。即依此處立同 事因。謂從（第二）觀待（因）乃至（第七）定異（因。）皆同生等一事業故。

合前十一依處。總名和合依處。合前六因總名同事因也。以同一生果住果成果得果之事業故。

（卯）九相違因。依於障礙依處立。

#### 十四障礙依處。謂於生住成得果中能障礙法。即依此處立相違因。謂彼能違生等事故。

如染能障淨。淨亦障染。有漏能障無漏。無漏亦障有漏。皆名為相違因。

（卯）十不相違因。依於不障礙依處立。

#### 十五不障礙依處。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。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。謂彼不違生等事故。

不必增上相助。但令不相障礙。即名不相違因也。初明十因依十五處立竟。

（寅）二以二因攝上十因二。初標。二釋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如是十因。二因所攝。一能生。二方便。

（卯）二釋為二。初通攝。二局攝。（辰）初中二。初引菩薩地。二引有尋等地。皆瑜伽論十七地中之名也。（巳）初又二。初引文。二釋義。（午）今初

#### 菩薩地說。牽引種子。生起種子。名能生因。所餘諸因。方便因攝。

（午）二釋義

#### 此（菩薩地。乃）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。（凡六因）中諸因緣種。（各有生熟之別。若在）未成熟位。名牽引種。（若至）已成熟位。名生起種。彼（上文所說）六因中（之）諸因緣種。皆攝在此（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）二位中故。雖有現起（亦）是能生因。如（彼隨說觀待攝受相違）四因（之）中。（皆有能）生自種（子）者。而多間斷。（所以）此（菩薩地）略不說（之。）或（四因中現起之行。能）親辦（種）果（者。雖是現行。）亦立種名。如說現行榖麥等（亦得名為）種（故。）所餘因。謂初（隨說）二（觀待）五（攝受）九（相違）及（牽引等）六因中（之）非因緣法。（此等）皆是生（因緣種）熟因緣種（之）餘。故總說為方便因攝。非（可謂）此（菩薩地中牽引生起）二種。唯屬彼（前所說十因中之牽引生起）二因。（以）餘（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）四因（之）中。（亦）有因緣種故。非唯彼（前所說十因之）八。（一概）名所餘因。（以）彼（前所說牽引生起）二因（之中。）亦有非因緣種故。

菩薩地中所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。其名雖同十因中之三牽引因四生起因。而義有異。故特釋之。

（巳）二引有尋等地二。初引文。二釋義。（午）今初

#### 有尋等地。說（唯）生起因。是能生因。餘（皆）方便（因）攝。

（午）二釋義

#### 此文意說（牽引等）六因中。（若）現（行若）種（子。但）是因緣（攝）者。皆名（為）生起因。能親生起自類果故。此所餘因。皆方便攝。非（可謂）此（有尋等地所說）生起（之因。）唯屬彼（前所說十因中之生起）因。（以）餘五因中。（亦）有因緣故。非唯彼（前所說十因中之餘）九。名所餘因。（以）彼（前所說）生起因中。（亦）有非因緣故。

有尋等地所說生起因。其名亦同十因中之生起因。而義亦異。故特釋之。初通攝竟。

（辰）二局攝

#### 或菩薩地所說牽引（種子）生起種子。即彼（十因中所說牽引生起）二因。所餘諸因。即彼（十因中之）餘八。（牽引生起）二因（之）內。（亦）有非能生因。而因緣種勝。顯故偏說。雖餘因內。（亦）有非方便因。而增上者多。顯故偏說。○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。餘（皆是）方便者。（亦可此中所說）生起。即是彼（十因中之）生起因。（此中所說）餘因。應知即彼（十因中之）餘九。雖生起中。（亦）有非因緣種。而去果近親。顯故偏說。雖牽引中。亦（必）有因緣種。而去果遠疏。隱故不說。餘（九皆）方便攝。準上應知。

準上應知。謂九因內。雖有非方便因。而增上者多。顯故偏說也。初明依處立因竟。

（子）二明依處攝因二。初問。二答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所說四緣。依何處立。復如何攝十因二因。

一問四緣依處。二問四緣攝因也。

（醜）二答為二。初答四緣依十五處。二答四緣攝十因二因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論說因緣。依種子（依處）立。依無間滅（依處。而）立等無間（緣。）依境界（依處。而）立所緣（緣。）依所餘（依處。而）立增上（緣。）

此引論正答也。下復申明通攝局攝。

#### 此中（所言）種子。即是三（習氣依處。）四（有潤種子依處。）十一（隨順依處。）十二（差別功能依處。）十三（和合依處。）十五（不障礙依處。如是）六依處中（之）因緣種攝。雖（於）現（起之初語依處。二領受依處。五無間滅依處。九士用依處。如是）四處亦有因緣。而多間斷。（是故）此略不說。或彼（現行）亦能親辦自（種子）果。如外麥等。亦立種名。

此明因緣依種子立。約通攝也。

#### 或（此中）種子（之）言。唯屬第四（有潤種子依處。）親疏隱顯。取捨如前。

此明因緣依種子立。約局攝也。淮前局攝。義可知。

#### 言無間滅（依處及）境界（依）處者。應知總顯（等無間及所緣）二緣（之）依處。非唯五（無間滅依處）六（境界依處定屬二緣。以）餘（十二種）依處中。亦有中間（等無間及所緣）二緣義故。

此明依無間滅立等無間。依境界立所緣。亦有通攝義也。

#### 或（此所言無間滅及境界者。）唯（指）五六。餘處雖有。而少隱故。略不說之。

此明無間滅及境界。亦有局攝義也。增上緣寬。故不必辨。初答四緣依十五處竟。

（寅）二答四緣攝十因二因。

#### 論說（四緣中之）因緣。（即二因中之）能生因攝。（四緣中之）增上緣性。即（二因中之）方便因。（四緣）中間（之等無間及所緣）二緣。（即十因中第五）攝受因攝。雖方便（因）內。具後三緣。而增上（緣）多。故此偏說。餘（九）因（中）亦有中間二緣。然（唯）攝受（因）中。顯故偏說。初能生（因）攝（因緣義。）進退如前。

既知十因。攝歸二因。則知四緣亦二因攝。既知二因可攝十因。則知四緣亦攝十因。若以四緣對二因。則因緣是能生因。餘三皆方便因也。若以四緣對十因。則因緣攝彼能生。等無間及所緣緣攝彼攝受。增上攝彼餘八。然亦各各有通有局。如前進退可思。二明依處攝因竟。

（子）三明因緣依處得果二。初問。二答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所說因緣。必應有果。此果有幾。依何處得。

一問因緣得果。二問果數有幾。三問果之依處。

（醜）二答三。初明果唯五數。二答依處得果。三答因緣得果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果有五種。一者異熟。謂（前六識所作）有漏善及不善法。（引滿二業）所招自相續（之真異熟。及）異熟生無記。（總名為異熟果。）

異熟凡有四義。一異時而熟。謂受果時。非造因時。二異性而熟。謂因通善惡。果唯無記。三異類而熟。謂一趣造業。五趣受報。四異聖而熟。謂依二障種子建立。言有漏者。簡無漏善不招異熟果也。由發業無明所造善及不善。名為引業。能招總報。名真異熟。由潤生無明所造善及不善。名為滿業。能招別報。名異熟生。真異熟。即第八果報識體。異熟生。即報得諸心心所諸根器界種種差別。此真異熟及異熟生。同屬無記性攝。依此復起善惡。而體非善惡故。

#### 二者等流。謂習善等（三性）所引同類。或似先業（而）後果隨轉。

平等流類。故名等流。然有二種。一真。二似。一真等流者。前世習善。今亦生而好善。前世習惡。今亦生而喜惡。或施。或慳。或淨。或染。或惡。或瞋。或進。或懈。或定。或散。或智。或愚。或信不信。或貪無貪。或慚無 慚。或害不害等。無量差別。生性即然。不假燻習。皆真等流也。二似等流者。夙世慈心不害。今感長壽無病。夙世損害眾生。今感短命多病。夙世不慳不貪。今感富饒安樂。夙世慳貪偷竊。今感貧窮失脫。夙世不犯外色。今感眷屬貞良。夙世多犯邪媱。今感妻孥邪僻。夙世實語義語軟語和合。今感口氣香潔。發言誠證。聲音清朗。辯纔不斷。夙世妄言綺語惡口兩舌。今感謇喫瘖瘂。言無人信等。種種後果。並隨先業而轉。皆似等流也。

#### 三者離繫。謂無漏道斷障。所證善無為法。

無為法性。無去來今。由二障故。令不顯現。生空法空二觀。名無漏道。以無漏道斷二障種。則證二空所顯真如。以出纏故。名離繫果。二乘斷煩惱障。離分段繫。大乘斷所知障。離變易繫也。

#### 四者士用。謂諸作者。假諸作具所辦事業。

作者名為士。即士農工商等是也。作具名為用。即文筆學問器械伎術等是也。所辦事業名為果。即功名富貴榖麥器物等是也。

#### 五者增上。謂除前四（果外。其）餘所得（之）果。

如眼識是眼根之增上果。耳識是耳根之增上果。 乃至身不散壞。是命根之增上果等。宗鏡云。異熟則因生果熟。異時而成。等流則因果性同。流類無濫。增上則力用殊勝。能助他緣。士用則功業所成。能獲財利。離繫則斷障證真。超諸漏縛。初明果唯五數竟。

（寅）二答依處得果三。初引文。二約通釋。三約局釋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瑜伽等說。習氣依處。得異熟果。隨順依處。得等流果。真見依處。得離繫果。士用依處。得士用果。所餘依處。得增上果。

（卯）二約通釋

#### （當知此中）習氣處言。（乃通）顯諸依處。感異熟果一切功能。（不單指習氣依處。）隨順處言。（乃通）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。（不單指隨順依處。）真見處言。（乃通）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。（不單指真見依處。）士用處言。（乃通）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。（不單指士用依處。）所餘處言。（乃通）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。（不盡收餘十一依處。）不爾。使應（所餘處言）太寬。（習氣隨順真見士用處言）太狹。

（卯）三約局釋

#### 或（此中所言）習氣者。唯屬第三（習氣依處。）雖異熟因。餘處亦有。 此（習氣依）處亦有非異熟因。而異熟因。去果相遠。習氣亦爾。故此偏說。（此言）隨順。唯屬第十一（隨順依）處。雖等流果。餘處亦得。此（隨順依）處亦得非等流果。而此（等流）因招（善惡）勝行相顯。隨順亦爾。故偏說之。（此中）真見處言。唯詮第十（真見依處。）雖證離繫。餘處亦能。此（真見依）處亦能得非離繫（之果。）而此（真見）證離繫相。顯故偏說。（此中）士用處言。唯詮第九（士用依處。）雖士用果。餘處亦招。此（士用依）處亦能招增上等。而名相顯。是故偏說。（此中）所餘（處言。）唯屬餘十一處。雖十一處。亦得餘果。招增上果。餘（四依）處亦能。而此十一。多招增上。餘（四依處。）已顯餘（之四果。）故此偏說。

文義並顯可知。二答依處得果竟。

（寅）三答因緣得果。

#### 如是。即說此五果中。若異熟果。（則以）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（之五）因。增上緣（之一緣而）得。若等流果。（則以）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（之七）因。初（因緣）後（增上之二）緣（而）得。若離繫果。（則以）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（之五）因。增上緣（之一緣而）得。若士用果。有義。（以）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（之四）因。增上緣（之一緣而）得。有義。（以）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（之八）因。（但）除所緣緣（之一緣。以）餘三緣（而）得。若增上果。十因四緣一切容得。

士用果中二義。第二為正。餘可知。二傍論十因竟。

（癸）三正示緣生二。初結前起後。二釋緣生相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傍論已了。應辯正論。

（子）二釋緣生相二。初明種現生分別。二明親種生種子。（醜）初中二。初明前半頌種生分別。二明後半頌現起分別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本識中種。容作三緣生現分別。除等無間。謂（八識）各（有）親種。是彼（八識現行之親）因緣。（即此種子。是第八識之相分故。）為所緣緣於能緣者。若（此識）種於彼（現識）有能助力。或不障礙。（即皆）是增上緣。生淨現行。應知亦爾。

初本識中種下。先明生染分別。次生淨現行下。例明生淨分別也。除等無間者。唯依現識前後相望。立此緣故。言能緣者。即指第八識及相應五心所之見分。

（寅）二明後半頌現起分別二。初明染分別。二明淨分別。（卯）初中二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（辰）今初

#### 現起分別。展轉相望。容作三緣。無因緣故。

一者種引種。二者種生現。三者現燻種。皆有因緣義。今以現望現。故無因緣義也。

（辰）二別釋五。初約有情自他相望。二約自八識展轉相望。三約自類前後相望。四約同聚心心所相望。五約同體四分相望。（巳）今初

#### 謂有情類自他展轉。容作（增上及所緣之）二緣。除等無間。

（巳）二約自八識展轉相望

#### 自八識聚展轉相望。定有增上緣。必無等無間。所緣緣義。或無或有。（第）八於（前）七有（所緣緣義。謂第七緣八之見分。前五緣八之相分。第六通緣八之見相二分故。若前）七於（第）八（則）無（所緣緣義。以）餘七非八所仗質故。第七於（前）六。五（識）無（所緣緣義。以五識不緣第七識故。唯）一（第六識）有（緣第七之義。）餘六（識）於彼（第七識。）一切皆無。（以第七不緣前六故。）第六於（前）五（識。）無（所緣緣義。）餘五（識）於彼（第六識。）有（所緣緣義。）五識唯託第八（識之）相（分為本質）故。（所以不緣第六識也。）

（巳）三約自類前後相望

#### 自類前後。第六容三。（惟除因緣。）餘（第八第七前五。皆更）除所緣。（以但）取現境故。（若）許五（識）後（念）見（分得）緣前（念之）相（分）者。（則）五（與）七（自類）前後亦有三緣。前七（轉識）於（第）八（識。）所緣（緣義亦可）容有（以前七現行。）能燻成彼（第八識中）相見種故。

初正釋自類相望。次前七於八下。復追補展轉相望中未盡之義也。若論餘七非入所仗質義。明無疏所緣緣。若論現行燻種子義。則亦容有疏所緣 緣。以種子由現行之所燻變。不異相分仗本質而得變起故。

（巳）四約同聚心心所相望

#### 同聚異體展轉相望。唯有增上。諸相應法。所仗質同。不相緣故。或依見分。說不相緣。（若）依相分（而）說。（亦得）有相緣義。謂諸相分。互為質起。如（第八）識中種（子是相分。）為觸等（五心所）相（分之本）質。（若）不爾（者。生）無色（界。既無身器。）彼（觸等五心所。）應無（所緣）境故。設許（無色界亦）變（為定果）色。（然所等五。）亦定緣種（子而變似種相。）勿（可謂相應心所之）相分境。不同（心王所緣緣之本）質故。

心與心所和合似一。故名同聚。然其相用各別。故名異體。各各見分。決不互緣。各各相分。亦得互為所仗本質。如無色界。現無身器。唯以本識所藏諸法種子為相分境。相應觸等五心所。託此本識相分種子。以為本質。變似種子之相而為所緣。若不許彼互為質起。則應觸等無所緣境。縱許無色有定果色。而心所心王。所緣必同。未存心王既緣三類性境。心所不同本質變起相分者也。

（巳）五約同體四分相望

#### 同體相分。為見（分之增上及所緣）二緣。見分於彼（相分。）但有增上（緣之一義。）見與自證。相望亦爾。餘（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之）二。展轉 （相望。）俱作（增上所緣）二緣。（須知）此中不依種相分說。但說現起互為緣故。

見與自證相望亦爾者。見於自證能為二緣。自證於見。但有增上。以見分不能緣自證故。初明染分別竟。

（卯）二明淨分別

#### 淨八識聚。自他展轉皆有所緣。（以四智相應心品。）能徧緣故。唯除見分非相（分之）所緣。相分理無能緣用故。

圓鏡平等觀察。皆具本後二智。成所作智。唯是後得。根本實智。但緣真如。後得權智。徧緣假實色心有漏無漏有為無為過現未來一切諸法。是故自他展轉。皆得有所緣緣義也。且約同體四分相望。有十二重。一見分緣相分。以現量證故。即是變帶。二見分緣見分。三見分緣自證分。四見分緣證自證分。以無迷隔故。了了自知故。皆是挾帶。五自證分緣相分。以從自體所現故。亦是變帶。若約性宗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云何於中有是非是。亦是挾帶。六自證分緣見分。與本染時不異故。七自證分緣自證分。當體無迷故。八自證分緣證自證分。亦與染時不異故。皆是挾帶。九證自證分緣相分。即 心之相故。十證自證分緣見分。即心之見故。十一證自證分緣自證分。與本染時不異故。十二證自證分緣證自證分。當體無迷故。變帶挾帶。準自證分可知。唯有相分。終不能緣見分。以既名為相分。則是心所變影。決定無有能緣之用。若謂能緣。不應理故。夫至佛果位中。相分尚無能緣之用。況染位哉。今浮塵勝義兩種五根。與器世界四大五塵同是第八識之相分。本無親疏。乃妄分別一為有情。一為無情。迷謬甚矣。又六塵緣影。秪是獨頭意識相分。而大佛頂經之中。阿難妄認為心。不啻迷頭認影。故如來直斥之曰。咄阿難。此非汝心。此是前塵虛妄相想。乃解者妄指此為六識。尤可笑矣。問曰。若謂相分理無能緣之用。則天台所立境照境及境照智。復云何通。答曰。此中自有二義。一者名融義別。二者名義俱融。言名融義別者。約有分別色照無分別色。為境照境。約有分別色照無分別識。為境照智。有分別與無分別。既得同名為識。亦得同名為色。故其名融。有分別方為能照。無分別但為所照。故其義別。此與相分理無能緣用之義仍同也。言名義俱融者。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 圓真心。妄為色空等相分。及與聞見等見分。如於一月。妄見二月。誰為是月。又誰非月。則盡理而言。有十六重。其十二重。已如上說。更作四重。一相緣相。二相緣見。三相緣自證。四相緣證自證也。問曰。既云誰為是月又誰非月。即所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云何於中有是非是。此則不尚名一。云何有二。尚非有二。云何有四。尚非有四。云何妄作十六重耶。答曰。不離汝問。即成我答。汝既云尚不名一。則知一亦無性。故不妨舉體作二。作四作十六也。若不許作二作四作十六者。便是定一。云何得言尚不名一耶。且如月若定二。何故好目仍見是一。月若定一。何故捏目便見有二。然捏目但見其二。不知其一。好目既知其一。亦知其可以隨捏成二。知二不知一者。迷情也。知一亦知二者。妙解也。若謂約俗諦則有四分一十二重。約真諦則無能緣所緣者。便是真俗分張。真則定一而不異。何殊數論之法性定一。俗則定意而不融。何殊勝論之法性定異。況伽他云。心異識八種。俗故相有別。真故相無別。相所相無故。謂俗是真家之俗。如金之為器。器別則金亦別。非離真諦而俗諦自 能成別也。真是俗家之真。如器之即金。金無別則器亦無別。非撥俗諦而真諦自居相外也。故宗鏡云。唯識大約有二種。一具分。二不具分。以無性理故。成真如隨緣義。則不生滅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阿賴耶識。即是具分。若不全依真心。事不依理故。唯約生滅。便非具分。有云影外有質為半頭唯識。質影俱影為具分者。此乃唯識宗中之具分耳。又引楞伽經釋云。八識皆有生滅。皆名轉相。八識皆動。盡名業相。八之真性。盡名真相。噫。可以思矣。初明種現生分別竟。

（醜）二明現種生種子二。初問。二答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既現分別緣種現生。種亦理應緣現種起。現種於種。能作幾緣。

（寅）二答

#### 種必不由中二緣起。（以必）得（現起）心（及）心所。（乃）立彼（等無間緣所緣緣之）二（義）故。現於親種。具作二緣。與非親種。但為增上。種望親種。亦具二緣。於非親種。亦但增上。

已上廣釋頌義中正釋緣生竟。

（壬）二結斥指廣

#### 依斯內識互為緣起。分別因果理教皆成。所執外緣。 設有（亦復）無用。況違理教。何固執為。

此先結斥也。

#### 雖分別言。總顯三界心及心所。而隨勝者。諸聖教中多門顯示。或說為二三四五等。如餘論中具廣分別。

此復指廣也。二謂染分別淨分別。或真識現識。或不墮意墮意等。三謂心意識等。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等。五謂因果苦樂捨等。初釋分別由何難竟。

（戊）二釋生死由何難二。初申難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己）今初

####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。由何有情生死相續。頌曰。由諸業習氣。二取習氣俱。前異熟既盡。復生餘異熟。

（己）二以論釋成四。初家約業取相續釋。第二家約習氣相續釋。第三家約障支相續釋。第四家約因緣相續釋。四釋俱有義理。而第四家尤長。然亦不得廢前三釋也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諸業。謂福非福不動。即有漏善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。亦立業名。（以能）同招（酬）引（業及酬）滿（業之二種）異熟果故。此（業）雖纔起。無間即滅。無義能招。當異熟果。而燻本識。起自功能。即此功能。說為習氣。是業氣分燻習所 成。簡曾善業。故名習氣。如是習氣展轉相續。至成熟時。招異熟果。此顯當果勝增上緣。

此釋頌中第一句也。善業名福業。不善業名非福業。禪定對欲界散動。名不動業。此三種業。皆以思為體性。餘心所法。名為眷屬。同招異熟。亦名為業。曾現業。即過去時之現業。現業已滅。但由習氣燻於本識。致感異熟果耳。

#### （或取）相見（二分。或取）名色。（或取）心及心所。（或）本末。彼（能所）取。皆二取攝。（即現行二取也。）彼（二取）所燻發。親能生彼本識上（之）功能（差別。）名二取習氣。此顯來世異熟果心。及彼相應諸因緣種。俱。謂業種（與）二取種俱。是疏親緣互相助義。（然）業（種雖疏。）招生（義）顯。故頌先說。

此釋頌中第二句也。名色。即五蘊。初蘊為色。餘四為名。本。謂第八識。末。謂前七識。業種是增上緣。名疏相助。二取種是因緣。故得親名。餘如文可知。

#### 前異熟者。謂前（一生乃至）前（百千）生（中）業（力所感）異熟（之）果。餘異熟者。謂（感）後（一生乃至感）後（百千）生業（力之）異熟果。雖二取種。（燻處即生。生處即燻。）受果無窮。而業習氣。受果有盡。（何謂有盡。）由異熟果。性（是無記。與善不善業性）別（故。必異世方熟而）難招。（何謂無窮。謂）等流增上。（因果）性同（故。可同時而）易感。由感（當來）餘生業等（之）種 （子成）熟。（故於此身）前異熟果受用盡時。復別能生餘異熟果。由斯生死輪轉無窮。何假外緣。方得相續。

此釋頌中第三第四句也。業習氣受果有盡者。如因戒善。今報人天。若不更修。報盡則墮等。

#### 此頌意說。由（諸）業（及）二取（習氣。故有）生死輪迴。（可見）皆不離識。（以即）心心所法。為彼（諸業二取習氣之體）性故。

此總申頌意也。初家釋竟。

（庚）第二家約習氣相續釋

#### 復次。生死相續。由諸習氣。然諸習氣。總有三種。一名言習氣。謂有為法（三性之）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。一表義名言。即能詮義（之）音聲差別。（簡無詮聲。彼非名故。）二顯境名言。即能了境（之）心心所法。隨二名言所燻成種。作有為法。各別因緣。（故名名言習氣。）

名是聲上屈曲。性無記性。不能燻成色心種子。然因名起種。故種為名言種也。前七識見分等。實非名言。譬如由言說名。顯所詮義。此心心所法。能顯所了境。有似彼名之能詮義。故稱為顯境名言也。

#### 二我執習氣。謂虛妄執我我所（之）種。我執有二。一俱生我執。即修所斷我我所執。（通於第六第七兩識。）二分別我執。即見所斷我我所執。（惟在第六意識中有。）隨二我執所燻成種。 令有情等自他差別。（故名我執習氣。）

此二我執種子。即皆名言燻習。令有自他差別。故別立之。

#### 三有支習氣。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有二。一有漏善。即是能招可愛果（之）業。二諸不善。即是能招非愛果之業。隨二有支所燻成種。令異熟果善惡趣別。

有支。即十二因緣中之行支有支也。

#### 應知我執有支（二種）習氣。於（當來世）差別（之）果是增上緣。此頌所言（諸）業習氣者。應知即是（第三）有支習氣。（所言）二取習氣。應知即是（第二）我執。（第一）名言二種習氣。（由其）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燻成故。皆說名取。供等餘文。義如前釋。

第二家釋竟。

（庚）第三家約障支相續釋二。初正約三障釋。二以障攝有支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復次生死相續。由惑業苦。發業潤生煩惱。名惑。能感後有諸業。名業。業所引生眾苦。名苦。惑業苦（之）種（子。）皆名習氣。前（惑業）二習氣。與生死苦為增上緣。助生苦故。第三（苦）習氣。望生死苦能作因緣。親生苦故。頌三習氣。如應當知。惑苦名（二）取。（惑是）能（取。苦是）所取故。取是 著義。業不得名（為取。）俱等餘文。義如前釋。

發業煩惱。即無明支。潤生煩惱。即愛取二支。瞋等非不發潤。取其尤者言之也。感後有業。即行支有支。所引眾苦。即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七支。

（辛）二以障攝有支三。初標列指廣。二別釋有支。三結屬頌義。（壬）今初

#### 此惑業苦。應知總攝十二有支。謂從無明乃至老死。如論廣釋。

十二皆名有支者。此支助有。故名有支也。

（壬）二別釋有支三。初正釋支體。二料簡支義。三諸門分別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然十二支。略攝為四。一能引支。謂無明行。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此中無明。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。即彼所發。乃名為行。由此一切順現受（之）業。（及）別助當（受之）業。皆非行支。

識等。即等取名色六入觸受也。別助當業。即能招別報之滿業也。

#### 二所引支。謂本識內。親（能）生（起）當來異熟果攝（之）識等五（支）種（子。）是前二支所引發故。此（五支）中（之）識種。謂（即當來）本識（之親）因。（識中種子。唯）除後（六入觸受）三因（其）餘因（種。）皆 是名色種攝。後之三因。如名次第。即後（六入觸受）三（法）種（子。）或（可以）名色種總攝（識中）五因。於（五因）中隨（其）勝（者）立餘四種。六處與識。總別亦然。

名色總攝五因。隨勝立餘四種者。謂以名中所攝勝者。則立識觸受三支及六入中之意入。色中所攝勝者。則立六入中之五入也。六處與識總別亦然者。或六入種總攝五因。於中隨勝立餘四種。或以識種總攝五因。於中隨勝立餘四種也。

#### 集論說識（支不惟是所引。）亦是能引（者。彼以）識中（所持）業種名識支故。（至於）異熟識（之）種（子。則屬）名色（種所）攝故。（緣起）經說識支。通（於）能所引（者。則以）業種識種俱名（為）識（支）故。識是名色（所）依。非（同集論以識種為）名色（所）攝故。

此會釋經論之文義也。若約業種。則是能引。若約識種。則是所引。前文但約識種。集論但約業種。緣起經雙約業種識種。是故文言雖異。其義則同。

#### 識等五種。由業燻發。雖實同時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。故諸聖教。假說前後。或依當來（之果）現起分位有次第故。說有前後。由斯（義故。）識等（五支）亦說（名為）現行。（若在）因時定無現行義故。復由此（當來現起果位。得）說（所）生（所）引同時。（以種生現。必同時故。若依識等初燻發位。則不可說生引同時。以）潤未潤時。必不俱故。

發業無明。造作善惡引業。頓燻未來識等五種。決無先後。何故立此五支差別。釋有二義。一者識支是主。餘門是伴。名色是總。餘三是別。六入是勝。觸受是劣。觸則是因。受則是果。約此相異。故假說前後也。二者既燻發後。至成熟時。先現起識。次起名色。次起六入。次起觸受。乃約當果次第。立此五支因種也。餘可知。

#### 三能生支。謂愛。取。有。近生當來（之）生（及）老死故。謂（先）緣迷內異熟果（之）愚。（愚於我相。昧無我理。於後生苦。不如實知。）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。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（識等）五果（之）種（子）已。復依迷外增上果（之）愚。緣境界受。發起貪愛。緣愛復生欲等四取。愛取合潤（於彼）能引業種。及（潤彼）所引（五支之）因。（即五支之種子。）轉（而）名為有（支。以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。

迷內異熟果愚。即迷理無明也。正能招後有業。即行支也。迷外增上果愚。即迷事無明也。欲等四取。謂一欲取。二見取。三戒取。四我語取也。

#### 有處唯說業種名有（者。以唯）此（業種）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復有唯說（識等）五種名有（者。以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

此亦會釋論文之義也。有處。謂瑜伽第十。復有。謂瑜伽第三十八。業種正感異熟者。謂識等五種。雖正為因能生。然無力正生果故。親生當來識等者。謂業種雖復有力。但屬增上緣故。

#### 四所生支。謂生老死。是愛取有近所生故。謂從中有（自求父母。乃）至本有（位）中。未（經）衰變（以）來。皆生支攝。諸衰變位。總名為老。身壞命終。乃名為死。

初正釋支體竟。

（癸）二料簡支義

#### （一問。生既別立。老死何共。答。）老非定有。附死立支。（二問。）病何非支。（答。病相）不徧（界趣。亦不）定（有）故。（又問。老亦不定。何故附立。答。）老雖不定。徧故立支。（謂）諸界趣生除中夭者。將中皆有衰朽行故。（三問。）名色不徧。何故立支。（謂無色界。及化生者。無名色支故。答。以決）定（有。）故（立為）支。（謂）胎卵濕（三）生者。（於）六處未滿（時。）定有名色（位）故。又名色支。亦是徧有。（且如）有色化生初受生位。雖具五根而未有用。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（是有色支也。又）初生無色。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。未名意處故。（是有名支也。）由斯論說十二有支。一切（支中）一分（是）上二界（之所）有。（謂無想天。有色無名。四空天。有名無色。故各一分也。四問。）。愛非徧有。寧別立支。（以）生惡趣者。不愛彼故。（答。）。定故別立。（除是）不求。（方）無有（愛。）生善趣 者。定有愛故。不還（果人於）潤生（位。對治力強。）愛雖不起。然如彼取（支。決）定有種故。又愛亦徧。生惡趣者。於現我境亦有愛故。（但）依無希求惡趣身（之）愛。（故）經說（為）非有。非（謂）彼（惡趣中）全無（我愛也。）

現我境。謂第八識之見分。

#### （五問。）何緣所生（現果。但）立生（及）老死（二支。）所引（因種。）別立識等五支。（答。）因位難知差別相故。依當果位。別立五支。謂續生時。因識相顯。次根未滿。名色相增。次根滿時。六處明盛。依斯發觸。因觸起受。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依此果位。立（所引）因為五。果位易了差別相故。總立二支。以顯（生老死之）三苦。然所生果若在未來。為生厭故。說生老死。若至現在。為合了知分位相生。說識等五。

續生時。謂中有身。於父母邊結生相續時也。

#### （六問。）何緣發業。總立無明。潤業位中。別立愛取。

一則立名不同。二則廣略有異。故問之也。

#### （答。）雖諸煩惱。皆能發潤。而發業位。無明力增。以具十一殊勝事故。謂所緣等。廣如（緣起）經說。於潤業位。愛力徧增。說愛如水。能沃潤故。要數溉灌。方生有芽。且依初後（分位。）分（為）愛取二（支。若發業者。一發則已。）無重發義。（是故但）立一無明（支。又問。既分愛取。何云愛力徧增。答。）雖（於四種）取支（之）中。（通）攝諸 煩惱（法。）而愛（於）潤（業徧）勝。（所以）說是愛（力徧）增。

十一殊勝事者。一所緣殊勝。徧緣染淨故。二行相殊勝。隱直顯妄故。三因緣殊勝。惑業生本故。四等起殊勝。等能發起能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。五轉異殊勝。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。六邪行殊勝。依苦集諦起增益相。減行故。七相狀殊勝。微細自相。徧愛非愛共相轉故。八作業殊勝。作流轉所依事。作寂止能障事故。九障礙殊勝。障礙勝法故。十隨轉殊勝。乃至有頂猶有轉故。十一對治殊勝。二種妙治所對治故。且依初後分愛取二者。初為愛後為取也。

#### （七問。諸支相望。為是唯在自地。或與他地亦互為緣。答。）諸緣起支。皆依自地。（然或）有（支）所發行（業。亦）依他（地）無明。如下（地）無明。（能）發上地行（故。設或）不爾。（則如）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（地之）定。應非行支。（以）彼（上）地（之）無明猶未起故。（必先得彼定已。彼地無明方得現故。又問。）從上下地（轉）生下上（地）者。彼緣何（地之境界）受而起愛支。（答。）彼愛亦緣當生地（之）受（支。）若現若種（而起。）於理無違。（八問。諸支同世耶。異世耶。答。）此十二支。（前）十（是現在）因。（後）二（是未來）果。定不同世。（於前十支）因中。前七（支）與愛取有（三支。）或異（世。）或同（世。）若（生老死之）二。（愛取有之）三。（無明等之）七。各定同世。

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者。約未潤位則異世。約已潤位則同世也。

#### （九問。或說有支兩重因果而歷三世。此何唯一重耶。答。）如是十二。一重因果。足顯輪轉。及離斷常。施設兩重。實為無用。或應過此。便致無窮。

現在生老死果。由於過去十支因。現在十支因。決招未來生老死果。是故足顯輪轉。因滅果生。果生因滅。果生故非斷。因滅故非常。是故得離斷常。設謂一重不足。須兩重者。兩重又或不足。須更設施三重。便有無窮之失矣。二料簡支義竟。

（癸）三諸門分別十五。初假實門（至）十五惑業苦攝門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此十二支義門別者。九實三假。（即）已潤（之行等）六支。合為有（支）故。（所以有支是假。）即識等五（果之上。有生老死）三相（分）位（差）別。（名之）為生等故。（所以生及老死二支是假。）

（子）二一非一事門。

#### 五是一事。謂無明。識。觸。受。愛。五。餘（七支）非一事。

（子）三染不染門。

#### 三唯是染。（以無明愛取。是）煩惱性故。七唯不染（以識。名色。六入。觸。受。及生老死。皆是無覆無記。）異熟果故。（然此）七（支。於現起）分位（之）中。容起染故。 （所以瑜伽第十。）假說通（染不染之）二（耳。）餘（行有二支。）通（染不染）二種。

（子）四獨雜門。

#### 無明愛取說名獨相。不無餘支相交雜故。餘是雜相。獨。即純也。餘九是雜相者。已潤六支。合為有故。即識等五。名生等故。

（子）五色非色門。

#### 六（支）唯（心法。而）非色（法。）謂無明。識。觸。受。愛。取。餘（六支。皆）通（色心）二種。

（子）六漏無漏為無為門。亦可分為二門。

#### 皆是有漏。唯有為攝。無漏無為。非有支故。

（子）七三性門。

#### 無明愛取（三支。）唯通不善（及）有覆無記。行（支）唯善（與）惡。有（支）通善（通）惡（及通）無覆無記。餘七（支）唯是無覆無記。（然於）七（支）分位（之）中亦起善染。（是故瑜伽假說通二。）

（子）八界地門。

#### 雖皆通三界。而有分有全。

有分。謂上二界一切一分。有全。謂欲界也。無想天。唯有色之半支。無色天。唯有名之半支。及六入中。唯有意入之一分故。

#### 上地（之）行（支。）能伏下地（煩惱。）即苦麤等六種行相。有求 上（地）生而起彼（行）故。

由下地惑。發上地行。由上地行。伏下地惑。所謂厭下苦麤障。欣上淨妙離。欣厭行成。乃發上地業行也。此亦可別名能治所治門。

（子）九學等三攝門。

#### 一切皆唯非學無學。聖者所起有漏善業。（以智慧）明（而）為緣故。違有支故。非有支攝。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。於後苦果不迷求故。雜修靜慮。資下故業。生淨居等。於理無違。

違有支故者。謂聖必不造感後有業也。雜修下。釋難。難曰。若爾。則雜修五淨居業。應非行支。若是行支。聖使造業。若非行支。如何感生彼天。今故釋曰。不還果人。以有漏無漏。前後雜修第四靜慮。資下福生福愛廣果三天之故業。而生五淨居天。非是新造此業。故於理無違也。

（子）十見等所斷門。

#### 有義。無明。唯見所斷。要迷諦理。能發行故。聖必不造後有業故。愛取二支。唯修所斷。貪求當有而潤生故。九種命終（時）心。（皆與）俱生愛俱故。餘（之）九（支。）皆通見修所斷。

此門釋有二義。第二為正。今初義也。九種命終心者。如欲界命終時。或起欲界心。或起色界心。或起無色界心。色無色界命終。亦爾。三三成九。

#### 有義。一切皆通二斷。論說預流果。已斷一切一分有支。無全斷者故。若無明支唯見所斷。寧說預流無全斷者。若愛取支。唯修所斷。寧說彼已（徧）斷一切支（之）一分。又（彼論）說全（一）界（之）一切煩惱。皆能結生。（又說）往惡趣行。唯分別起（之）煩惱能發。（發彼）不言潤生（煩惱）唯修所斷。（亦不）謂（一切）感後有（之）行皆（是）見所斷（惑）發（也。）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支。亦（各各）通見修所斷。

此下第二正義也。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。謂欲界煩惱結欲界生。色界煩惱結色界生。無色界煩惱結無色界生也。但說全界煩惱皆能結生。不言潤生唯修所斷。則知愛取二支。亦通見所斷矣。但說往惡趣行。唯分別惑能發。不謂感後有行。皆見所斷惑發。則知無明一支。亦通修所斷矣。

#### 然無明支。正發（惡趣）行者。唯見所斷。助（發諸趣行）者。（則便）不定。愛取二支正潤生者。唯修所斷。助（潤生）者（則亦）不定。

此明發業潤生煩惱。皆有正有助。故斷亦不定也。惡趣。謂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及無想天。八難等處。必由 分別無明。起於增盛善惡業行。乃可燻成惡趣識等五果種子。故須陀洹既見道已。永斷三塗無想八難種子。永不墮彼諸處也。其餘俱生無明。亦能助發諸趣業行。若助發三塗惡行者。雖屬俱生。亦見所斷。以證初果時。永閉三惡趣門故。助發人天行者。則修所斷。以設不勝進。猶有七返來往故。故云助者不定也。正潤生之愛取。唯屬俱生煩惱。所以唯修所斷。助潤生之愛取。亦與分別煩惱相應。若屬分別。亦見所斷。若屬俱生。則修所斷。故亦云助者不定也。

#### 又染汙法。自性應斷。（以）對治（彼之出世道若）起時。彼（染汙法即）永斷故。（若）一切有漏不染汙法。非性應斷。（以皆）不違道（品）故。（問曰。既云非性應斷。如何又言皆通二斷。答曰。）然有二義。說之為斷。一離縛故。謂斷緣彼離彼（之）煩惱。（故說為斷。）二不生故。謂（依分別煩惱。方起彼法。今既）斷彼（所）依。令永不起。（故說為斷。）依離縛（義名）斷。故說（行支有支中一分）有漏善。（及識等五支。生老死二支。是）無覆無記。（共有九支。）唯修所斷。依不生（義名）斷。（故）說（行支有支中一分招）諸惡趣（之業。及招）無想（果之有漏善）定。（並有支中所攝識等五支。以因該果。兼具生老死）等。（共有九支。）唯見所斷。（若夫）說十二支通二斷者。於前諸斷。如應當知。

此更約自性應斷非性應斷。以判見修二斷義也。 染汙法。謂無明愛取三支。及行支有支中各一分惡。不論見修二斷。皆名自性應斷。以初起出世道時。頓斷分別無明愛取。及斷惡行惡有。數數修習出世道時。漸斷俱生無明愛取故。一切有漏不染汙法。謂行支有支中各一分善。及識等五支。生老死二支。體唯異熟無覆無記。不論見修二斷。皆名非性應斷。但約離縛名斷。則是修所斷攝。如善行善有。及人天識等五支。人天生老死支是也。若約不生名斷。則是見所斷攝。如行支有支中之惡業及無想定。乃至三塗八難無想天之識等五支。生老死二支是也。於前諸斷如應當知者。無明愛取依正助說。通於見修二斷。所餘諸支。依離縛不生二義。亦通見修二斷。十見等所斷門竟。

（子）十一受俱門。

#### 十樂捨俱。（除受支及老死支。）受不與受共相應故。老死位中。多分無樂及容捨故。十一（皆得與）苦（受）俱。（但）非（與）受（支）俱故。

（子）十二三苦門。

#### 十一少分。壞苦所攝。（除老死支。）老死位中。多無樂受。無樂立壞。故不說之。十二少分。苦苦所攝。一切支中有苦 受故。十二全分。行苦所攝。諸有漏法。皆行苦故。（若）依捨受（名為行苦）說（者。則）十一少分（是行苦攝。）除老死支。（無容捨故。）如（上文）壞苦（中）說。

行苦自有通局二義。若約有漏有為剎那遷變皆名行苦。則通攝十二全分。若約壞苦依樂受立。苦苦依苦受立。行苦惟依捨受立者。則局攝十一少分也。

#### 實義如是。（若）諸聖教（之）中。隨彼相增。（則）所說不定。

（子）十三四諦門。

#### 皆苦諦攝。（是五）取蘊性故。（無明愛取行有）五（支。）亦集諦攝。（行有是）業。（無明愛取是）煩惱性故。

（子）十四四緣門。

#### 諸支相望。（唯）增上（緣）定有。餘之三緣。有無不定。（緣起）契經依定（有者。所以）唯說有一。○愛望於取。（愛是取種。能生現取。）有望於生。（有即識等五種。生即識等現行。）有因緣義。○若說識支是業種者。（則）行望於識。亦作因緣。（若說識支是識種者。則行支非識親因。）○餘支相望。無因緣義。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。（乃）依無明（俱）時（思）業（之）習氣說。（以與）無明俱故。假說（業種以為）無明。（而）實是行種。（非指無明為行因緣也。）○瑜伽論說諸支相望。（容有三緣。但）無因緣者。依現（行）愛（支）取（支及）唯（以）業（種為）有 （支而）說。無明（現行癡心所。）望行（現思心所。）愛（支現行。）望於取（支現行。）生（位心心所。）望老死（位心心所。）有餘二緣。（謂等無間。及所緣緣。）有望於生。受望於愛。無等無間（緣。但）有所緣緣。餘支相望。（則等無間及所緣緣）二俱非有。（但有增上緣耳。）○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。（若）異此（四義而互）相望。（則）為緣（又復）不定。諸聰慧者。如理應思。

一鄰近。則非隔越。二順次。則非逆次。三不相雜亂。則不以行種為無明等。四實。則不依假借說也。若隔越相望。如無明望識。乃至望老死等。若逆次相望。如老死望生。乃至行望無明等。若相雜亂。及隨轉門約假借說。事非一概。但依前文四緣之理思之可得。

（子）十五惑業苦攝門。

#### 惑業苦三攝十二者。無明愛取（三支。）是惑所攝。行（支及）有（支中）一分。是業所攝。（識等及生老死）七（支。與）有（支中）一分。是苦所攝。有處說業全攝有（支）者。應知彼依業有說故。（不依種有說也。）有處說識（支是）業所攝者。彼說業種為識支故。（不依識種為識支說。）惑業所招（識等七支）獨名苦者。為苦諦攝。（不通集諦故。又）為（令有情）生厭（離）故。

二別釋有支竟。

（壬）三結屬頌意。

#### 由惑業苦即十二支。故此能令生死相續。

第三家釋竟。

（庚）第四家約因緣相續釋二。初正明生死相續。二例明淨法相續。（辛）初中三。初標徵。二解釋。三屬頌。（壬）今初

#### 復次生死相續。由內因緣。不待外緣。故唯有識。因。謂有漏無漏二業。正感（分段變易二種）生死。故說為因。緣。謂煩惱所知二障。助感（分段變易二種）生死。故說為緣。所以者何。生死有二。

有漏無漏二業。皆屬增上緣攝。但以業招生顯。故復名因也。餘可知。

（壬）二解釋二。初釋分段生死。二釋變易生死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一分段生死。謂諸有漏善不善業（為因。）由煩惱障緣助勢力。所感三界麤異熟果。身命短長。隨因緣力。有定齊限。故名分段。

（癸）二釋變易生死三。初正釋。二會異。三料簡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二不思議變易生死。謂諸無漏有分別業（為因。）由所知 障緣助勢力。所感殊勝細異熟果。由悲願力。改轉身命。無定齊限。故名變易。無漏定願正所資感。妙用難測。名不思議。

無漏有分別業。即有為無漏業也。改轉身命。謂改穢為淨。轉短為長也。

（子）二會異

#### 或名意成身。（謂）隨（大悲）意願（之所）成故。如（勝鬘）契經說。（譬）如。（以）取為緣。（以）有漏業（為）因。續後有者而生三有。如是（以）無明習地為緣。（以）無漏業（為）因。有阿羅漢獨覺（及）已得自在菩薩。生三種意成身。

此會勝鬘經。所謂意成身。即令不思議變易生死身也。

#### 亦名變化身。無漏定力。轉令異（於）本（時之身。猶）如變化（非新生）故。如有論說。（問。）聲聞無學。永盡後有。云何能證無上菩提。（答。）依變化身證無上覺。非業報身。故不違理。

此釋不思議變易身。復名變化身也。如有論下。引證可知。二會異竟。

（子）三料簡。

#### （難曰。）。若所知障。助無漏業。能感（變易）生死。（則）二乘定性。應不永入無餘涅槃。（喻）如諸異生（之）拘（於）煩惱（障）故。（又無 漏有分別業是道諦攝。）如何道諦。（乃）實能感（變易生死之）苦。（答曰。）誰言實感。（難曰。）不爾如何。（答曰。但由）無漏（勝）定（勝）願。資（於三界已感異熟之故。）有漏業。令所得果相續長時。（以無漏業資助。令其）展轉增勝。假說名感。（非無漏業實能感苦也。又）如是感時。由所知障為緣助力。非（無漏業）獨能感（也。）然所知障。（在菩薩分中。雖助變易生死。而在定性二乘分中。仍復）不障解脫。（以所知障。）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（則曰。）何用資感（變易）生死苦為。（答曰。為欲）自證菩提。利樂他故。謂不定性獨覺聲聞。及得自在大願菩薩。已永斷伏煩惱障故。無容復受當（來之）分段身。恐廢長時修菩薩行。遂以無漏勝定願力。（譬）如（世間）延壽（之）法。（以）資現身（故業之）因。令彼（故業因種。）長時與（今現身之）果不絕。數數如是定願資助。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（問曰。既以無漏定願資現身因。）彼復何須所知障助。（答曰。）既未圓證無相大悲。（若）不執菩提（及）有情（皆是）實有。（則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。又所知障。障大菩提。為永斷除（此所知障。所以）留身久住。又所知障。為有漏依。此障若無彼（變易生死則）定非有。故於身住。有大助力。（是中）若所留身。（從）有漏定願所資助者。分段身攝。（以是）二乘異生所知境故。（若從）無漏定願所資助者。變易生攝。非彼（二乘異生所知）境故。由此應知變易生死。性是有漏異熟果攝。於無漏業。是增上果。有聖教中。說（此變易之身以）為無漏出 三界者。（乃）隨（無漏業之）助因（而）說。

二解釋竟。

（壬）三屬頌二。初結屬。二釋疑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頌中所言諸業習氣。即前所說（有漏無漏）二業種子。二取習氣。即前所說（煩惱所知）二障種子。俱執著故。（名之為取。）俱等餘文。義如前釋。

（癸）二釋疑

#### 變易生死。雖無分段前後異熟別盡別生。而數資助。前後改轉。亦有前盡餘復生義。

疑曰。分段生死。可云前異熟盡。復生易熟。變易既無分段。何名既盡復生餘等。答釋可知。

#### 雖亦由現（行。令）生死相續。而（惟）種定有。（故）頌偏說之。（若現行則不定有也。）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。皆不離本識。（因是本識所執持故。果即本識自果相故。）故不說現。（若夫前大轉識。名為）現異熟因。（要至未來。方感異熟之果。現在）不即與果。（又酬前滿業之無記）轉識。（多有）間斷。（是異熟生。）非（是真）異熟故。

又疑曰。現行諸業。現行二取。亦令生死相續。何故頌中但舉習氣說耶。答亦可知。初正明生死相續竟。

（辛）二例明淨法相續

#### 前中後際生死輪迴。不待外緣。既由內識。淨法相續。應知亦然。謂無始來依附本識。有無漏種。由轉識等數數燻發。漸漸增勝。乃至究竟得成佛時。轉捨本來雜染識（之）種（子。）轉得始起清淨種（之淨）識。任持一切功德種子。由本願力。盡未來際起諸妙用。相續無窮。由此應知唯有內識。

二釋生死由何難竟。

（戊）三釋違經三性難二。初正釋三性不離識。二轉釋無性即識性。（己）初中二。初設難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若唯有識。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。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所以者何。頌曰。由彼彼徧計。徧計種種物。此徧計所執。自性無所有。依他起自性。分別緣所生。圓成實於彼（依他性上。）常遠離前（徧計所執）性。故此（圓成）與依他。非異非不異。（喻）如無常等性。（與無常等法。亦非異不異。）非不見此（圓成實。而能了）彼（依他性也。）

（庚）二以論釋成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義類相攝。（辛）初中二。初別釋頌文。二總申頌意。（壬）初又三。初釋徧計所執性。二釋依他起性。三釋圓成實性。（癸）初又二。初略釋。二廣釋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周徧計度。故名徧計。（計度之心。）品類眾多。說為彼彼。（此）謂能徧計之虛妄分別（心也。）即由彼彼虛妄分別。徧計種種所徧計物。（此）謂所妄執蘊處界等。若法若我自性差別（也。）此所妄執自性差別。總名徧計所執自性。如是自性。都無所有。理教推徵。不可得故。

我自性。謂橫計主宰。我差別。謂有情命者等。預流一來等。乃至二十句。六十五句等。法自性。謂橫計軌持。法差別。謂蘊處界等。實德業等。乃至有無一異俱不俱等。

（子）二廣釋二。初總分文。二別解釋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或初句。顯能徧計識。第二句。示所徧計境。後半方申徧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。已廣顯彼不可得故。

（醜）二別解釋三。初釋能徧計。二釋所徧計。三對依他明徧計所執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初能徧計。自性云何。

假問徵起也。釋有二義。初義非。第二正。

#### 有義。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。皆能徧計。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皆似所取能取現故。（又聖教）說阿賴耶（識。）以徧計所執自性妄執（之）種（子）為所緣故。

所取能取。即能緣所緣也。此顯八識皆能徧計。說 阿賴下。更引證以顯第八亦能徧計。蓋所緣既是妄執種子。則能緣亦必是妄執矣。

#### 有義。第六第七心品（之）執我法者。是能徧計。（經中）唯說意識能徧計故。（以）意及意識。名（為）意（與）識故。（有）計度（及）分別。（乃為）能徧計故。（前五及第八。非能徧計也。）執我法者。必是慧（心所）故。二執必與無明（心所）俱故。（第八無慧癡二心所相應。非能徧計也。）不說無明有善性故。癡無癡等不相應故。（諸善心所非能徧計也。）不見有執導空智故。（喻如）執有執無不俱起故。（善慧心所亦非能徧計也。）曾無有執非能燻故。（第八但是所燻。決非有我法二執也。夫）有漏（諸）心（心所）等。不證實（理）故。一切皆名虛妄分別。（然不皆名為能徧計。以其）雖似所取能取相現。而非一切（皆是）能徧計攝。（倘以似能所取。便名能徧計者。）勿無漏心亦有執故。（且）如來後得（無漏自心。亦似能取所取相現。豈亦）應（名為）有執故。經說佛（後得）智。現身土等種種影像。如鏡等故。若無（能所）緣用應非智等。雖（聖教）說藏識緣徧計種。而不說唯（緣徧計。）故非誠證。由斯理趣。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徧計。識品雖（只有）二。而有（於）二（法乃至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（法）等（上所起）徧計不同。故言彼彼。

此護法正義也。初第六下。正簡前五第八及諸善心所等非能徧計。次有漏心等下。破斥初義。次雖 說藏識下。通前所引聖教。後由斯理趣下。結成能徧計者。唯是六七二識。但由所徧計有不同。故頌言彼彼耳。宗鏡錄云。一有徧非計。如無漏諸心。及有漏善識。能徧廣緣。而非計執。（無漏諸心。即諸聖人無漏智慧。了諸法空。即無法不徧。都無計執。名為非計。唯後得智也。有漏善識。即地前菩薩。雖有漏心中。能作無我觀故。亦能觀一切法皆無有我。亦是徧而非計。）二有計非徧。如有漏第七識。恆緣第八見分。起我法二執。從第六識入生空觀時。第七識中猶尚緣第八見分起於法執。故知計而非徧。三亦徧亦計。即眾生染心。（謂染汙相應之第六識也。）四非徧非計。即有漏前五識。及有漏第八識。各了自相分境。故不徧。無計度隨念分別。故非計也。初釋能徧計竟。

（寅）二釋所徧計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所徧計。自性云何。（答曰。）攝大乘說。是依他起。徧計心等（之）所緣緣故。（問曰。）圓成實性。寧非彼（徧計執所緣之）境。（答曰。）真非妄執所緣境故。（若）依展轉（而）說。亦（可是）所徧計。（然）徧計所執。雖是彼（能徧計心之）境。而（無實我法。）非所緣緣。故非所徧計。

依展轉說亦所徧計者。如計繩為蛇。即是計麻為蛇也。雖是彼境而非所緣緣者。如計蛇時。亦未嘗 有蛇。仍惟有繩。故蛇非所緣緣。亦復非所徧計。當知徧計之所緣緣。惟是依他起性。譬如妄計蛇時。仍即於繩起計。仍以本質繩為疏所緣緣。眼識相分繩為親所緣緣。意識於中妄起蛇怖。名為非量。名為徧計執也。

（寅）三對依他明徧計所執

#### 徧計所執。其相云何。與依他起。復有何別。

此亦假問徵起也。釋有二義。初義非。次義正。

#### 有義。三界（所攝有漏）心及心所。由無始來虛妄燻習。雖各體一。而似二生。謂見（分及）相分。即（是）能（取）所取。如是二分情（之所）有理（之所）無。（故）此（能所二）相說為徧計所執。（此相見）二（分）所依（自證之）體。實託緣生。此性非無。名依他起。（以是）虛妄分別緣所生故。云何知然。諸聖教說。虛妄分別。是依他起。二取名為徧計所執。

此妄以自證分為依他起性。見相二分為徧計所執也。

#### 有義。一切（有漏無漏染與不染世出世間所有）心及心所。由燻習力所變二分。從緣生故。亦依他起。徧計依斯（相見二分。）妄執定實（我法。及執）有無一異俱不俱等。此（有無之二。或一異之）二（等。）方名徧計所執。諸聖教說。唯量唯二。種種皆名依他起故。 又相（分）等四法。十一識等。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。

此護法正義也。俱者。亦有亦無。或亦一亦異也。不俱者。非有非無。或非一非異也。此等執實戲論。方名徧計所執。若夫相見二分。本是從緣生起。豈非依他性哉。唯量唯二等者。攝論云。一者唯量。義無所有故。二者唯二。謂有相及見識故。三者唯種種。謂種種相生起故。天親釋云。唯量者。唯是識量。由所識義。無所有故。唯二者。成立有相及見故。即此一識。一分成相。第二分成見。此是眼等識二分故。唯種種者。即此一識。所起六塵為相。意識為見。意識境不定。故說唯種種也。相等四法。即諸心心所各有四分。所謂一相分。二見分。三自證分。四證自證分也。十一識者。一身識。謂眼等五界。二身者識。謂染汙意。三受者識。謂意界。四應受識。謂色等六外界。（五正受識。謂六識界。六世識。謂生生相續）不斷。七數識。謂算計一乃至無量。八處識。謂器世間。九言說識。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。此九從名言燻習種子生。十自他差別識。謂依身差別。此從我見燻習種子生。十一善惡兩道生死識。謂生死趣無量種。此從有支習氣種子生。如是諸識。論皆說為虛妄分別所攝。名依他起。

#### 不爾。無漏後得智品（所有相見）二分。（亦）應名（為）徧計所執。（汝若）許（者。則）應聖智不緣彼（二分）生。（或復）緣彼（二分之）智品。應（是集諦而）非道諦。（汝若）不許（無漏二分是徧計者。）應知有漏（二分）亦爾。（但是依他起性。）又若二分是徧計所執。應如兔角等。非所緣緣。（以凡）徧計所執。體非有故。又應二分（既非有體。則便）不燻成種。（既不燻種。則此）後識等（復）生。應無二分。又諸習氣。（即）是（第八識之）相分（所）攝。豈（以）非有（之）法（而）能作（現行諸識之親）因緣。（又）若緣所生（之）內相見分非依他起。（則相見）二（分）所依（自證之）體。例亦應然。（同屬徧計。以均是分別緣所生。）無異因故。

此破斥初義也。文並易知。初釋徧計所執性竟。

（癸）二釋依他起性二。初承前出依他體。二簡釋。（子）初承前出依他體。即釋頌第五句也。（依他起自性。）

#### 由斯理趣。眾緣所生心。心所體。及相見分。有漏無漏。皆依他起。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

（子）二簡釋。即釋頌第六句也。（分別緣所生。）

#### 頌言分別緣所生者。應知且說染分依他。（若夫）淨分依他。亦（可名）圓成故。或諸染淨心。心所法。皆名分別。（以後得智亦有分別。）能緣慮故。是則一切染淨依他。皆是此中依他起攝。

淨分依他。亦圓成者。如四智菩提。十力無畏等。以是修德名淨依他。以其稱性。復可名圓成實。二釋依他起性竟。

（癸）三釋圓成實性三。初正釋圓成實體性。二對依他明非一異。三明證此能了依他。（子）初正釋圓成實體性。即釋頌七八兩句也。（圓成實於彼。常遠離前性。）

#### 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。名圓成實。顯此徧常。體非虛謬。簡自共相虛空我等。

此先釋圓成實三字之義也。徧故圓滿。常故成就。非虛謬故名實性。諸法自相。謂現量所得俗諦法體。離名種等所有分別。如色香味觸等。以其各各差別。故非徧圓。諸法共相。謂比量所得俗諦道理。由名言等顯示不謬。如無常無我等。以其約義詮表。故非常成。虛空因色顯發。對有質礙而得其名。我非實有自性。依五取蘊施設假名。故皆虛謬。

#### 無漏有為。離倒究竟。勝用周徧。亦得此（圓成實）名。然今頌中。說初非後。

此料簡頌意也。無漏有為。即淨分依他。所謂四智菩提等。離倒。故亦可名為實。究竟。故亦可名為成。勝用周徧。故亦可名為圓。然頌中所說圓成實性。 但指二空所顯。不指有為無漏也。

#### 此（圓成實性。）即於彼依他起上。常遠離前徧計所執。（以）二空所顯（之）真如為性。（頌中所）說於彼（二）言。（乃是）顯圓成實。與依他起。不即不離。（頌中）常遠離（三）言。（乃是）顯妄所執。能所取性。理恆非有。（頌中）前（之一）言。義顯（但空徧計。）不空依他。（頌中）性（之一言。乃）顯二空。非（即是）圓成實。（二空所顯。乃名為圓成實。以）真如離有離無性故。

此正釋頌中。於彼常遠離前性七字之義也。

（子）二對依他明非一異。即釋頌九十十一三句也。（故此與依他。非異非不異。如無常等性。）

#### 由前理故。此圓成實。與彼依他起。非異非不異。（若言）異（者。則）應真如非彼（依他之）實性。（若言）不異。（則）此（圓成實）性應是無常。（又）彼此俱應淨非淨境。則（根）本後（得二）智（之）用（亦）應無別。

此先釋第九第十兩句也。彼依他性。通於染淨。乃是後得智境。此圓成實。唯淨非染。乃是根本智境。故不得定言不異。由此觀之。馬鳴謂無明燻時即真如燻。乃約異而不異。如觸波時。全觸於水。非定一也。護法謂賴耶受燻。非關真如。乃約不異而異。如波動時。濕性無動。非定異也。若執真如定實受燻。則應變異。何名真如。若執真如定不受燻。則應真如不徧一切。離法性外別有諸法。何異一分無常一分常之外道。習二宗者。曷深思之。

#### （問曰。）云何二性。非異非一。（答曰。）如彼無常無我等法。無常等性。與（諸）行等（生滅之）法。（若言）異（者。則）應彼（行等）法。非無常等。（若言）不異。（則）此（無常等。）應非彼（行等法之）共相。由斯喻顯此圓成實。與彼依他。非一非異。（蓋依他起）法與（圓成實）法性。理必應然。（以）勝義世俗。（必）相待（而）有故。

此釋第十一句也。無常無我等法。謂諸行無常。亦復無我。如色無常。受想行識無常。眼無常。耳鼻舌身意無常。色無常。聲香味觸法無常。眼識無常。乃至意識無常。既無常。則無我。無我故空。不淨苦惱。是故蘊處界等。各有法體名為自相。無常無我苦空不淨。徧於諸法。名為共相。此自共相。不一不異。若言定異。則蘊處界不應無常及無我等。若言定一。且如色與無常既一。則受想等與色異故。應非無常。餘可例知。故非定一定異也。今依他法與圓成性。亦復如是。圓成實性。是勝義諦。依他起性。是世俗諦。二諦相待而有。故亦不一不異。波水繩麻等喻。皆可準思。

（子）三明證此能了依他。即釋頌第十二句。（非不見此彼。）

#### 非不證見此圓成實。而能見彼他起性。未達徧計所執性空。不如實知依他有故。無分別智證真如已。後得智中。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雖無始來心心所法。已能緣自相見分等。而我法執恆俱行故。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。猶如幻事。陽燄。夢境。鏡像。光影。谷響。水月。變化所成。非有似有。依如是義。故有頌言。非不見真如。而能了諸行。皆如幻事等。雖有而非真。

問曰。若必證見真如。方了依他起性。則初心修觀。即應便觀真如。何故大乘止觀。乃令先觀徧計。次觀依他。後觀圓成實耶。答曰。真如不在依他性外。初心若觀真如。必將妄計一箇無名無相。曠若虛空者以為真如。便成徧計所執。此情最不可救。以不達諸法當體無性。墮惡取空。不知所觀空理。正是第六識之相分。假使一切時中。空境現前。而又不破戒律。不撥萬行。一秖可生無色天中。若因見此空故。破戒破見。直墮阿鼻大地獄矣。所以一切大乘法門。皆令眾生。即於現前諸法。強觀無實。既知無實。便解如幻。既解如幻。便悟實性。既悟實性。 方能從體起用。夫強觀無實者。觀徧計也。解如幻者。觀依他也。悟實性者。根本智也。從體起用者。後得智也。譬如以麻作繩。愚小無知。妄計為蛇。若不即從所計之蛇如實觀察。何由得知蛇本非有。故須蛇計既息。然後知繩即麻。知即麻者。喻根本智。知麻可作種種大小諸繩。一一諸繩。皆無實性。隨意所作。喻後得智。故知大乘止觀。成唯識論。觀心妙訣。曾無兩途。初別釋頌文竟。

（壬）二總申頌意

#### 此中意說。三種自性。皆不遠離心心所法。謂心心所及所變現。眾緣生故。如幻事等。非有似有。誑惑愚夫。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愚夫於此橫執我法。有無一異俱不俱等。如空華等。性相都無。一切皆名徧計所執。依他起上。彼所妄執我法俱空。此空所顯識等真性。名圓成實。是故此三不離心等。

此正所謂一依他。一切依他。一徧計。一切徧計。一真實。一切真實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辛）二義類相攝十三。初與六無為相攝。（至）十三結略指廣。（壬）今初

#### （問曰。）虛空。擇滅。非擇滅等。何性攝耶。（答曰。）三皆容攝。（若於）心 等變似虛空等相。隨心生故。（則是）依他起攝。（若有）愚夫於中妄執實有。此即徧計所執性攝。若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。（則是）圓成實攝。（然而）有漏心等（所緣六無為法。）定屬依他。（若是）無漏心等（所緣六無為法。）容二性攝。（以是）眾緣生故。攝屬依他。（以其）無顛倒故。（亦可）圓成實攝。

（壬）二與七真如相攝

#### （問曰。）如是三性。與七真如云何相攝。七真如者。一流轉真如。謂有為法流轉（之）實性。二實相真如。謂二無我所顯（之）實性。三唯識真如。謂染淨法唯識（之）實性。四安立真如。謂苦（諦之）實性。五邪行真如。謂集（諦之）實性。六清淨真如。謂滅（諦之）實性。七正行真如。謂道（諦之）實性。（答曰。）此七實性。（皆屬）圓成實攝。（以是）根本後得二智境故。（若）隨相（而相）攝者。（則）流轉苦集三（種真如。）前二性攝。妄執雜染故。餘四皆是圓成實攝。

雖有七名。唯一真如。此真如體。離名絕相。唯根本智之所親證。依此真體。約義差別說七種名。乃後得智之所建立。故皆圓成實攝。或可於無流轉中妄執流轉。無苦集中妄成苦集。即是徧計性攝。又真如不變隨緣。舉體而為流轉苦集諸雜染法。即是依他性攝也。

（壬）三與六法相攝

#### （問曰。）三性（與）六法。相攝云何。（答曰。）彼六法中。皆具三性。色受想行識及無為。皆有妄執緣生理故。

六法。即五蘊及無為法也。妄執六法。皆徧計性。緣生六法。皆依他性。六法所依之理。皆圓成實性也。

（壬）四與五事相攝。（即五法。一相。二名。三分別。亦名妄想。四正智。五真如。亦名如如。）

#### （問曰。）三性（與）五事相攝云何。（答曰。）諸聖教說。相攝不定。謂或有處。說依他起。攝彼相名分別正智。圓成實性。攝彼真如。徧計所執。不攝五事。彼說有漏心心所法。變似所詮。說名為相。似能詮現。施設為名。能變（之）心（心所）等。立為分別。無漏心（心所）等。離戲論故。但總名正智。（而）不說能（詮）所詮。（以上）四（事皆）從緣生。皆依他攝。○或復有處。說依他起。攝相分別。徧計所執。唯攝彼名。正智真如。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（之）相分名（為）相。餘（見分及能變之體皆）名（為）分別。徧計所執都無體故。為顯非有。（故但）假說為名。（正智真如）二無倒故。圓成實攝。○或有處說。依他起性。唯攝分別。徧計所執。攝彼相名。正智真如。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。總名分別。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徧計所執能詮所詮。隨情立為名相二事。○ 復有處說。名屬依他起性。義（相即）屬徧計 所執。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。由名勢力。成所徧計。故說為名。徧執所執。（乃）隨名（而）橫計（其）體。（則）實非有。（所以）假立義（相之）名。○（以上）諸聖教中所說五事。文雖有異。而義無違。然初所說。無相雜亂。（尤為盡善。）如瑜伽論廣說應知。

（壬）五與五相相攝。（一所詮相。二能詮相。三二相屬相。四被執著相。五不執著相。）

#### （問曰。）又聖教中說有五相。與此三性相攝云何。（答曰。）所詮（相）能詮（相。）各具三性。謂妄所計。屬初性攝。相名分別（之）隨其所應所詮能詮。屬依他起。真如正智（之）隨其所應所詮能詮。屬圓成實。（以）後得（智為他說法。）變似能詮相故。二相屬相。唯初性攝。妄執義名。定相屬故。被執著相。為依他起。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不執著相。唯圓成實。無漏智等為自性故。

（壬）六與四真實相攝。（一世間所成真實。二道理所成真實。三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）

#### （問曰。）又聖教中說四真實。與此三性相攝云何。（答曰。）世間道理所成真實。依他起攝。（相名分別）三事攝故。（煩惱所知）二障淨智所行真實。圓成實攝。（正智真如）二事攝故。辯中邊論說初（世間）真實。唯初（徧計）性攝。（以是）共所執故。第二（道理）真實。通屬三性。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。後二真實。唯屬第三。

二釋並通。第二通屬三性者。執理則屬徧計。無執則屬依圓。雜染屬依他。清淨屬圓成實也。

（壬）七與四諦相攝。（苦集滅道。）

#### （問曰。）三性（與）四諦相攝云何。（答曰。）四中一一皆具三性。且苦諦中。無常等四（種行觀。）各有三性。無常三者。一無性無常。性常無故。（徧計。）二起盡無常。有生滅故。（依他。）三垢淨無常。位轉變故。（圓成。）苦有三者。一（觀）所取（五蘊是）苦。我法二執所依取故。（徧計。）二（觀緣起）事相（是）苦。（以是）三苦（之事）相故。（依他。）三（觀）和合（是）苦。（謂真如法與）苦和合故。（圓成。）空有三者。一（觀）無性空。（謂徧計所執）性非有故。二（觀）異性空。（謂依他起法）與妄所執自性異故。三（觀）自性空。（謂圓成實以）二空所顯（真如）為自性故。無我三者。一（觀）無相無我。（謂徧計所執）我相無故。二（觀依他）異相無我。（謂）與妄所執（之）我相異故。三（觀）自相無我。（謂圓成實以二）無我所顯（真如）為自相故。○集諦三者。一習氣集。謂（能）徧計（心）所執自性執（之）習氣。（是）執彼（之）習氣。（故）假立彼（習氣集）名。二等起集。謂業（與）煩惱（即依他性。）三未離繫集。謂未離障（之）真如。（集圓成實。）○滅諦三者。一自性滅。（徧計）自性不生故。二二取滅。謂（以）擇滅（智。令能所）二取不生故。三本性滅。謂真如（之性本寂滅）故。○道諦 三者。一徧知道。能知徧計所執（性空）故。二永斷道。能斷（染分）依他起故。三作證道。能證圓成實故。然徧知道。亦通後（依圓之）二（性。）○七三（之）三性。如次配釋。今於此中所配三性。或假或實。如理應知。

徧知道亦通後二者。謂於三性。皆悉通達。乃名徧知通也。七三者。即苦諦四種行觀。及集滅道三諦。此七各有三句也。如次配釋者。謂皆初句屬徧計。第二句屬依他。第三句屬圓成實也。或假或實者。謂集諦三性。惟約實配。餘六三性或有假說也。

（壬）八與三解脫相攝

#### （問曰。）三解脫門所行境界。與此三性相攝云何。（答曰。）理實皆通。隨相各一。空無願（無）相。如次應知。

空解脫門。知徧計空。無願解脫門。於依他法無所願求。無相解脫門。證圓成實。離有無相也。

#### 緣此復生三無生忍。一本性無生忍。（我法本無故。）二自然無生忍。（緣起無作故。）三惑苦無生忍。（究竟無生故。）如次此三（無生忍。）是彼（三解脫）境故。

（壬）九與二諦相攝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三（性）云何攝彼（真俗）二諦。（答曰。）應知世俗。具此三種。勝義。唯是圓成實性。世俗有三。一假世俗。（如軍林等。但有假名。） 二行世俗。（如蘊處界等。隨緣生滅故。亦名道理世俗。）三顯了世俗。（即安立世俗。以後得智安立真如故。）如次應知即此三性。勝義有三。一義（理）勝義。謂（即）真如。（乃最）勝之義（理）故。二（所證）得勝義。謂（即）涅槃。勝即義故。三（能證）行勝義。謂（即）聖道（以）勝（而）為義故。（此三勝義。）無變（易。）無（顛）倒。隨其所應。故皆攝在圓成實性。

（壬）十凡聖智境

#### （問曰。）如是三性。何智所行。（答曰。）徧計所執。都非智所行。以無自性。非所緣緣故。（然）愚夫（妄）執（為）有。聖者達（其本）無。亦得說為凡聖智境。依他起性。（凡聖）二智所行。圓成實性。唯聖智境。

（壬）十一假實分別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三性中。幾假幾實。（答曰。）徧計所執。（以其）妄安立故。可說為假。（以其）無體相故。（亦可說）非假非實。依他起性。有實有假。聚集相續分位性故。說為假有。心心所色從緣生故。說為實有。若無實法。假法亦無。假依實因而施設故。圓成實性。唯是實有。不依他緣。而施設故。

聚集者。根身器界諸和集相也。相續者。心及心所無間轉相也。分位者。二十四種不相應行也。此皆別無自體。故名為假。心者。八識心王也。心所者。五十一心所法也。色者。五根六塵十一種色法也。現 在剎那從種起現。故名為實。依此實心心所及色。乃有聚集相似分位。故云假依實因而施設也。問曰。二卷以破假說依實。此復何云假依實有。答曰。心外實法決定是無。所以假說不必依實。今約唯識所現諸法。有實有假。實即道理世俗。假即是假世俗。此則有實然後有假。而若假若實。同名俗諦。不同外道餘乘所執心外實法也。問曰。前云。勝義世俗。相待而有。今云圓成實性。不依他緣施設。又云何通。答曰。不因世俗。則不立勝義之名。故云相待而有。如因有水。乃得有波。有波之動。乃說水為靜也。然但可云波因水有。不可云水因波有。故圓成實性。非依他緣而施設也。

（壬）十二異不異分別

#### （問曰。）此三（性）為異。為不異耶。（答曰。）應說俱非。（以）無別體故（非異。以）妄執緣起真義。（二各）別故（非不異。）

只此不思議法體。妄執之則為徧計。隨緣起則為依他。約真義則是圓成實性。是故十法界之五位百法。皆依他也。執十法界之五位百法以為實我實法。皆徧計也。十法界五位百法之真義。皆圓成也。性相真源。從此和盤托出。讀者幸深思之。

（壬）十三結略指廣

#### 如是三性。義類無邊。恐厭繁文。略示綱要。

三釋違經三性難中。初正釋三性不離識竟。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九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己）二轉釋無性即識性二。初設難舉頌。二以論釋成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若有三性。如何世尊說一切法。皆無自性。頌曰。即依此三性。立彼三無性。故佛密意說。一切法無性。初即相無性。次無自然性。後由遠離前。所執我法性。此諸法勝義。亦即是真如。常如其性故。即唯識實性。

（庚）二以論釋成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結示勸信。（辛）初中二。初釋三無性。二釋識實性。（壬）初釋三無性。即前兩頌。

#### 論曰。即依此前所說三性。立彼後說三種無性。謂即（是一）相（無性。二）生（無性。三）勝義無性。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（者。）非（謂）性全無（也。頌中）說密意（之）言。顯非（究竟）了義。謂後（依圓）二性。雖體非無。而有愚夫。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。此（託依圓所起我法二執。）即名為徧計所執。為除此執。故佛世尊於（依圓之）有。及（徧計之）無。總說無性。（不過為遣執耳。問曰。）云何依此（三性）而立彼三（無性。答曰。）謂依此初徧計所執。立相無性。由此（徧計所執）體相。畢竟非有。如空華故。依次依他。立生無性。此（依他起。但）如幻事。託眾緣生。無如妄執自然性故。（所以）假說無性。非（依他起。體）性全無。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。謂即勝義。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。假說無性。非（謂勝義。體）性全無。如太虛空。雖徧眾色。而是眾色無性所顯。雖依他起（性。但是世俗。）非勝義故。亦得說為勝義無性。而（恐第三）濫（同）第二。故此不說。

如太虛空。喻勝義也。眾色。喻依他也。有眾色處。未嘗無空。可喻真如徧一切法。無所不在。眾色無處。太虛乃顯。可喻真如。遠離徧計所執我法。然勝義無性之名。亦可以名第二依他起性。以依他起。但世俗有。非勝義故。然若說此義。則恐第三反濫第 二。是故第二但名為生無性。第三乃名勝義無性。顯此圓成實性。但是遠離徧計所執我法二性。假說勝義無性。其實真如徧在依他起處。而依他無性。性即真如。譬如眾色無性。性即太空。非色滅空。空非色外。故般若心經云。色不異空。空不異色。乃圓成與依他非異非不異之義。只為眾生一向執異。故但言不異以遮情計。亦非更執定不異也。此借虛空以喻勝義。借眾色以喻依他。故作此說。若約法直說者。則對色顯空。對空顯色。色空皆屬依他起攝。色空無性。妄則俱妄。真則諸真。是則非色非空。而空而色。名圓成實。亦名勝義無性。故云。色不異空。空不異色。色即是空。空即是色。又云。性色真空。性空真色等也。學者。須以大乘止觀三性三無性義參之。必有恍然得悟者矣。

（壬）二釋識實性。即後一頌。

#### 此性即是諸法勝義。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。略有四種。一世間勝義。謂蘊處界等。（不同外道所執我法。）二道理勝義。謂苦等四諦。（世出世因果。真實不虛謬。）三證得勝義。謂二空真如。（約能證之智言。）四勝義勝義。謂一真法界。（約所證之理言。）此（頌）中（所言）勝義。（乃）依最後（勝義勝義而）說。（以）是最勝道（品）所 行（證之）義故。為簡前三（勝義。）故作是說。此諸法勝義。亦即是真如。真。謂真實。顯非虛妄。如。謂如常。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。於一切位常如其性。故曰真如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（頌中）亦（之一）言。顯此（勝義。）復有多名。謂名法界。及實際等。如餘論中。隨義廣釋。

一切位者。聖凡因果世出世間諸分位也。由真如不變隨緣。故云於一切位。由真如隨緣不變。故一切位常如其性。湛然。即如字之義。不虛妄。即真字之義。所謂在凡不減。在聖不增。處生死而不染。證涅槃而非淨。如水與冰。同一濕性。豈凝然死定之謂哉。

#### 此性即是唯識實性。謂唯識性。略有二種。一者虛妄。謂（依他起上）徧計所執。二者真實。謂（依他所顯）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。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。一者世俗。謂依他起。二者勝義。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。故說實性。

初一番。即約依他辨二性。如繩上無蛇。但有麻也。次一番。即約真俗辨二性。如冰水雖殊。濕性無異也。故佛性論云。二性不可滅。一性可得滅。何以故。分別性本來是無。故不可滅。真實性本來是真。故不可滅。依他性雖有不真實。是故可滅。即是此中 遣相證性之義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辛）二結示勸信

#### 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。非極了義。諸有智者。不應依之（而）總撥諸法都無自性（也。）

已上大科。第二廣明識相。顯前頌意竟。

（乙）三明修行位次二。初略標五位。二廣釋頌文。（丙）初中二。初問。二答。（丁）今初

#### 如是（前來）所成唯識相性。誰（等之人。）於幾位（次。）如何悟入。

謂前有二十四頌。成立唯識之相。第二十五一頌。成立唯識之性。相成則遣虛存實。捨濫留純。攝末歸本。隱劣顯勝之義俱立。性成。則遣相證性之義亦立。此領前也。一問誰人悟入。二問有幾位次。三問如何悟入。此啟後也。

（丁）二答

#### 謂具大乘二種性者。略於五位。漸次悟入。

此標答也。大乘二種性者。答上誰人之問。略於五位。答上幾位之問。漸次悟入。答上如何悟入之問。

#### 何謂大乘二種種性。一（者）本性（中。法爾成就）住（此菩薩）種（子）性（類差別。不由今有。）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。二（者燻）習所成種性。謂聞法界等流法已。謂所成等 燻習所成。要具大乘此二種性。方能漸次悟入唯識。

此下皆釋答也。法界等流法。謂如來證法界已。從後得智流出語言文字。能詮法界妙理之法也。聞而思。思而修。燻成種子。名為習所成性。若但有本性大乘種子。而無燻習所成大乘種子。則不能令其展轉增盛。以至成熟。若元無本性大乘種子。縱令燻習亦不成種。現見有人。未聞教時。渾若不知。既聞教已。便速開悟者。是有本性種子。亦有燻習種子故也。復見有人。未聞教時。茫然不知。既聞教已。雖不頓悟。深生渴仰者。但有本性種子。未有燻習種子故也。復見有人。未聞教時。茫然不知。既聞教已。與不聞同。絕不（冫\*食）採。都無信樂者。原無燻習種子。又無本性種子故也。然依瑜伽師地論等。則一切眾生。定有五性差別。若依法王經。如來藏經等。則一切眾生。定無五性差別。當知皆是悉檀益物。隨機異說。若依圓覺了義。楞伽心宗。則五性差別。歷然不亂。而仍一一無性。若遇如來。根無大小。皆能成佛。今謂五性若是定無。則如來不應為實施權。說三乘教。五性若是定別。則如來不應開權顯實。說唯一乘。若於法華。三草。二木。一地。一雨之喻。深思細繹。則經論異說。互相影略。妙旨冷然。蓋蠢動含靈。皆有佛性。凡有心者。皆得作佛。此唯識性也。五性差別。種現不同。此唯識相也。相之與性。不一不異。是故以相局性。則性隨相局。以性融相。則相隨性融。性隨相局。不可即與之言其融。所以如來有隨性巧說。亦名隨他意語。亦名為權。相隨性融。不可終使之執其局。所以如來有隨智妙說。亦名隨自意語。亦名為實。儒云。中人以上。可以語上。中人以下。不可語上。應病與藥。權實並設。病去藥忘。權實俱泯。此可意知。不可言盡。今成唯識教。以別接通。以通含別。亦兼含圓。唯其帶通方便。故須立五性差別。唯其正詮別理。故云斷十重障。證十真如。唯其兼含圓理。故云真如。與一切法。非異非不異。又云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。亦是法執。又云。俗故相有別。真故相無別。乃至舉一煩惱心所。亦能徧緣有漏無漏事境名境等也。

#### 何謂悟入唯識（之）五位。一資糧位。謂修大乘順解脫分。二加行位。謂修大乘順決擇分。三通達位。謂諸菩薩所住見道。四修習位。謂諸菩薩所住修道。五究竟位。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

三乘皆有五位。而二乘但悟我空。不達法空。故唯大乘五位。乃能悟入唯識相性也。資糧順解脫等。下文自釋。

#### 云何漸次悟入唯識。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。能深信解。在加行位。能漸伏除所取能取。引發真見。在通達位。如實通達。修習位中。如所見理。數數修習。伏斷餘障。至究竟位。出障圓明。能盡未來。化有情類。復令悟入唯識相性。

由聞唯識相性而生信解。乃發無上大菩提心。發此大心。即名菩薩。從此熾然修集菩提資糧。資糧漸積。信解益深。即是觀行相似二位也。以定慧力加行決擇。伏除二取而引真見。即相似後心也。信解之時。先信解相。隨信解性通達位中。先通達性。隨通達相。既通達已。即以所見真俗妙理。數數修習。淨除習氣。皆即分證位也。習氣盡時。出障圓明。即究竟位也。約性則始終平等。約修則五位不同。然此五位。義兼通別。亦復含圓。若三藏菩薩。因位無斷惑義。非此所攝。若乾慧名資糧。性地名加行。見地名通達。薄地以上名修習。佛地名究竟者。通教位也。若十信。十住。十行。十向。名資糧。十向後心 名加行。初歡喜地名通達。十地等覺名修習。妙覺名究竟者。別教位也。若五品十信名資糧。十信後心名加行。初發心住名通達。住行向地等覺皆名修習。妙覺名究竟者。圓教位也。今資糧位中。不立住行向名。故非純約別教。修習位中。具列歡喜地等十名。故非純約通教。又歡喜地。頓斷分別我法二執。若唯別教。不應到此方斷我執。若唯通教。不應能破法執無明。故知是通含別。別接通也。然設非圓教妙覺。胡能究盡明了唯識相性。盡未來時。化度含識。故云亦復含圓。初略標五位竟。

（丙）二廣釋頌文五。初釋資糧位。（至）五釋究竟位。（丁）初中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戊）今初

#### 初資糧位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乃至未起（順決擇）識。求住唯識（真勝義）性。（然）於二取隨眠。猶未能（永）伏滅。

（戊）二論釋三。初正釋頌文。二明地所攝。三明修行相。（己）初中二。初釋前二句明位。二釋後二句明惑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從發深固大菩提心。乃至未起（加行位中）順決擇識。（然已專志）求住唯識真勝義性。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提。修習種種勝資糧故。（名資糧位。又復以其）為有 情故。勤求解脫。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

此明發心以後。加行以前。皆名為資糧位。即住行向三賢位也。緣於唯識真勝義性。觀察法空。故稱為深。能以三事練磨其心。誓無退轉。故稱為固。徧欲度脫法界有情。不單自利。故稱為大。菩提。此翻為覺。一切眾生。長夜在迷。返迷歸悟。皆可名覺。故有發聲聞菩提心者。有發緣覺菩提心者。皆名發心。今云。深固大菩提心。大簡聲聞緣覺。固簡藏教事度。深簡通教界內無生也。順決擇識解在下文。勝資糧者。即是福智二事。亦如下釋。解脫者。無上涅槃。分者。因義。亦支義也。

（庚）二釋後二句明惑二。初略釋。二廣釋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此位菩薩。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。於唯識義雖深信解。而（猶）未能了（知）能（取）所取（其性本）空。多住外門。修菩薩行。故於二取所引（之）隨眠。猶未有能伏滅功力。令彼（隨眠）不起二取（之）現行。

四勝力者。一因力。謂發大心。二緣力。謂親近善友。三作意力。謂勤求無上菩提。四資糧力。謂修習福智也。多住外門者。理觀名內。事相名外。雖亦修習理觀。而理觀力微。未能稱理修行六度。故多依事相也。

（辛）二廣釋二。初釋二取隨眠。二釋未能伏滅。（壬）初中二。初正釋頌義。二轉釋二障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此（頌中）二取（之）言。（乃）顯（執彼）二取（之）取。（謂）執取（有）能取（之見分）所取（之相分）性。（而不達無性）故。（此）二取（之）習氣。名彼隨眠。（以其）隨逐有情。眠伏（於）藏識（故。又）或隨增過（失。）故名隨眠。（當知）即是所知煩惱（二）障種（子。）

心王心所。由現緣力。變似能取所取相現。本是依他起性。非有實我實法。愚者不達。遂執取之。執為實我。成煩惱障。執為實法。成所知障。由執取彼二取現行。復燻成彼二取種子。隨逐有情。眠伏藏識。展轉增過。無由出離。故名此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為二取隨眠也。

（癸）二轉釋二障二。初正釋。二結判。（子）初中二。初釋煩惱障。二釋所知障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煩惱障者。謂執（取彼）徧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。百二十八根本煩惱。及彼等流諸隨煩惱。此皆擾（亂）惱（害）有情身心。能障涅槃。名煩惱障。

薩迦耶。此云積聚。實我薩迦耶見。謂執積聚為實我也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。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 相。皆此我見所攝。由此我見為本。方起根隨煩惱。故名上首。言百二十八者。迷於欲界四諦。各具十惑。共有四十。色無色界。但各除瞋。各三十六。通前一百十二根本煩惱。唯見所斷。欲界任運貪瞋癡慢身見邊見。為六。色無色界除瞋。各五。共有十六根本煩惱。是修所斷。二斷合論。故有一百二十八也。諸隨煩惱。或彼等流。或彼分位。頭緒多端。故不列數。

（醜）二釋所知障六。初正釋所知。二分對諸識。三對三性心。四二障辨異。五對四無記。六問答釋妨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所知障者。謂執（取彼）徧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。見疑無明愛恚慢等。覆（於）所知（有為無為）境（之）無顛倒性。能障（四智）菩提。名（為）所知（之）障。

實法薩迦耶見。謂執積聚為實法也。妄執色不相應及無為法。離心心所。別有自性。皆此法見所攝。由此法見。復起疑癡貪恚慢等及諸隨惑。不達所知真如無顛倒理。名所知障。當知前煩惱障。謂煩惱即障。乃持業釋。今所知障。謂所知之障。乃依主釋也。

（寅）二分對諸識

#### 此所知障。決定不與異熟識俱。彼（異熟識極）微（細）劣（弱）故。（又）不與無明慧相應故。（又所知障。要須）法空智品與俱起故。（當知）七轉識內。隨其所應或少或多。如煩惱說。眼等五識。無（隨念計度二種）分別故。法見（法）疑（及法慢）等。定不相應。餘（法貪法瞋法癡。）由意（識）力。皆容引起。

法空智品。與俱起者。由有所治。乃有能治。唯六七二識。能起法空智品。故唯六七二識。實有所知障也。第七但有四障。謂法癡。法見。法慢。法愛。故名或少。第六具有六障。謂加法恚。法疑。故名或多。眼等五識。雖容有法貪。法恚。法癡。但是第六之所引生。非能自起。故必第六入法空觀。乃能治滅。亦非能自治也。

（寅）三對三性心

#### 此（所知）障。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。論說無明。唯通不善無記性故。癡（與）無癡等（善心。）不相應故。

（寅）四二障辨異

#### 煩惱障中。此（所知）障必有。彼（煩惱障。）定用此（所知障）為所依故。體雖（同是見疑無明等）無異。而（執我執法作）用有別。故二隨眠。隨聖道（之）用。有勝有劣。（而）斷惑（有）前（有）後。

由迷法故。方起我執。如迷杌。方謂是鬼。迷繩。方謂是蛇。故煩惱障。必以所知障為依也。法空觀道用勝。能斷二障。生空觀道用劣。但斷煩惱。

（寅）五對四無記

#### 此（所知障。）於（四種）無覆無記性中。（唯）是（異熟無記中之）異熟生（攝。）非餘三種。彼威儀等。勢用薄弱。非（能）覆（於）所知（之理。而）障菩提（智）故。（然）此名（之為）無覆（者。但是）望二乘說。若望菩薩。亦是有覆。

威儀。工巧。變化。皆不覆障菩提。此既覆障菩提。應名有覆無記。但不覆障二乘所證生空涅槃。故名無覆耳。

（寅）六問答釋妨

#### （問曰。）若所知障。有見疑等。如何此種。契經（但）說（名）為無明住地。（答曰。）無明（力）增（盛）故。（所以）總名無明。非無見等。（例）如（於）煩惱（障）種。立見一處。（及）欲（愛）色（愛）有愛。（共成）四住地名。豈彼（煩惱。但是見愛二種。）更無慢無明等。

初正釋竟。

（子）二結判

#### 如是二障。（若從）分別起者。見所斷攝。（若是）任運起者。修所斷攝。二乘但能斷煩惱障。菩薩（則二障）俱斷。（然欲）永斷二 （障）種（子。）唯（地上）聖道能（之。若）伏二（障）現行。（亦）通（地前）有漏道（也。）

初釋二取隨眠竟。

（壬）二釋未能伏滅

#### 菩薩住此資糧位中。二麤現行。雖有伏者。而於細者。及二隨眠。止觀力微。未能伏滅。

麤現行。指分別所起。細現行。指任運所起。二隨眠。指分別俱生二障種子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己）二明地所攝

#### 此位未證唯識真如。依勝解力。修諸勝行。應知亦是解行地攝。

唯識實性。亦即真如。登歡喜地。乃能分證。然依深信發起勝解。決定了知萬法唯識。以此勝解導諸勝行。故與後加行位。同名為解行地。即別三賢及圓十信。而不立信住行向之名。亦不明先斷見思之義。故是帶通明別也。

（己）三明修行相二。初正釋行相。二明退不退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所修勝行。其相云何。略有二種。謂福及智。諸勝行中慧為性者。皆名為智。餘名為福。且依六種波羅密多。 通相皆二。別相前五說為福德。第六智慧。或復前三。唯福德攝。後一唯智。餘通二種。復有二種（勝行。）謂利自他。所修勝行。隨意樂力。一切皆通自他利行。依別相說。六到彼岸菩提分等。自利行攝。四種攝事。四無量等。一切皆是利他行攝。如是等行。差別無邊。皆是此中所修勝行。

六波羅蜜。即六到彼岸。所謂布施。持戒。忍辱。精進。禪定。智慧也。菩提分。即三十七品。所謂四念處。四正勤。四如意足。五根。五力。七覺支。八正道也。四種攝事。即布施。愛語。利行。同事。四攝法也。四無量心。即慈悲喜捨。四三昧也。

（庚）二明退不退

#### 此位二障。雖未伏除。修勝行時。有三退屈。而能三事練磨其心。於所證修。勇猛不退。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。心便退屈。引他已證大菩提者。練磨自心。勇猛不退。二聞施等波羅蜜多。甚難可修。心便退屈。省己意樂能修施等。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。心便退屈。引他麤善。況己妙因。練磨自心。勇猛不退。由斯三事。練磨其心。堅固熾然。修諸勝行。

一菩提廣大屈。引他況己練。二萬行難修屈。省己增修練。三轉依難證屈。引麤況妙練也。更或懼此娑婆不常值佛。魔境麤強。恐墮險難者。以此深固大菩提心。迴向西方極樂世界。則千穩百當。萬無一失矣。願我同志。皆痛勉之。初釋資糧位竟。

（丁）二釋加位行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戊）今初

#### 次加行位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現前立少物。謂是唯識性。以有所得故。非實住唯識。

（戊）二論釋二。初正釋頌文。二別申餘義。（己）初中三。初結前標列。二出體釋名。三結屬頌文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菩薩先於初無數劫。善備福德智慧資糧。順解脫分既圓滿已。為入見道住唯識性。復修加行伏除二取。謂煖。頂。忍。世第一法。此四總名順決擇分。（以能）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（以其）近見道故。（所以）立加行名。非（謂）前資糧（位。總）無加行（之）義。

真實決擇。指真見道出世慧也。今能順趣此慧。故名順決擇分。然資糧加行。名別義通。以前位中。亦有加行之義。今此位中。亦具資糧之義。但加行約近立名。資糧約遠立名耳。

（庚）二出體釋名三。初出所依體。二別釋四名。三總結行相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煖等四法。依四尋思。四如實智（之）初（位）後位（而）立。四尋思者。（謂）尋思（能詮之）名。（尋思所詮之）義。（尋思名義）自性。（尋思名義）差別。（皆是）假有實無。（若能）如實徧知。此四離識（非有。）及（知能取之）識。（亦復）非有。（即轉）名如實智。名義相異。故別尋求。（名義）二（種之自性差別）二相同。故合思察。

（辛）二別釋四名四。初釋煖。二釋頂。三釋忍。四釋世第一。（壬）今初

#### 依明得定。發下尋思。觀無所取。立為煖位。謂此位中。創觀所取名等四法。皆自心變。假施設有。實不可得。初獲慧日前行相故。（所以）立明得（定之）名。即此所獲道火前相。故亦名煖。

明得定者。止也。下尋思者。觀也。尋思初位。故名為下。名無得物之功。故名但是假有。物無當名之實。故義但是假有。名義自性既非實有。則名義差別。亦豈實有。皆是隨心變現施設而已。以此尋思。歷觀蘊處界等。若名。若義。若自性。若差別。皆不可得。即是慧日道火前相。能破眾生長夜迷闇執著。

（壬）二釋頂

#### 依明增定。發上尋思。觀無所取。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。重觀所取名等四法。皆自心變。假施設有。實不可得。明相轉盛。故名明增。尋思位極。故復名頂。

尋思後位。故名為上。數數修習所取實不可得之觀。令其增盛。如登山頂。周觀無礙也。

（壬）三釋忍

#### 依印順定。發下如實智。於無所取。決定印持。無能取中。亦順樂忍。既無實境離能取識。寧有實識離所取境。所取能取。（但是）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。總立為忍。印前（所取空。）順後（能取空。）立印順名。忍（印取）境（之）識（亦）空。故亦名忍。

印前所取空。順後能取空。名印順定。亦即止也。下如實習。亦即觀也。如實智之初位。故名為下。此忍自有三位差別。印前。即下忍。順後。即中忍。忍識亦空。即上忍。大乘止觀云。彊觀諸法唯是心相。虛狀無實。復當觀此能觀之心。亦無實念。正同此中四加行觀。

（壬）四釋世第一

#### 依無間定。發上如實智。（雙）印（能所）二取（皆）空。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。唯印能取空。今世第一法。二空雙印。從 此無間必入見道。故立無間名。異生法中。此最勝故。名世第一法。

如實智之後位。故名為上。前忍位中。下忍印所取空。中忍順能取空。上忍印能取空。今乃二空雙印。必入真見道也。二別釋四名竟。

（辛）三總結行相

#### 如是煖頂。依（於）能取（之）識。觀所取（之境本）空。下忍起時。印境空相。中忍轉位。於能取識。（亦）如境（之）是空。順樂忍可。上忍起位。印能取空。世第一法。雙印空相。

此唯識觀之行相。入真見道之司南也。千經萬論。從無二轍。不向此處聞思修證。終無通達之期矣。二出體釋名竟。

（庚）三結屬頌文二。初屬頌。二引證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皆帶相故。未能證實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。猶於現前安立少物。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以彼空有二相未除。帶相觀心。有所得故。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彼（空有二）相（悉皆）滅已。方實安住。

空有二相未除者。煖位頂位。依識觀所取空。則境空識有。下忍印成境空。上忍印成識空。世第一位雙印二空。則亦皆帶空相。故未得全除也。問曰。上 根之人。直達空有。皆不可得。當下安住唯識真勝義性。何須如此次第修習。答曰。汝今空有皆不可得六字。便是所取之名。妄謂我能直達。便是能取之識。煖位止觀。尚未夢見。而言安住唯識勝義。夢語刀刀。此之謂也。汝若實證唯識性者。必應頓了唯識之相。如六祖雖不識字。然於性相宗旨。無不通達。觀彼轉識成智八句偈義。何等透徹。乃至法華涅槃諸經。一入耳根。便達奧義。豈似今人妄稱悟道。仍於教法粗疏鹵莽者哉。

（辛）二引證

#### 依如是義。故有頌言。菩薩於定位。觀（似法似義之）影（像）唯是心（變。）義想既（已）滅除。審觀唯（是）自想。如是住內心。（了）知所取（之義）非有。次（知）能取（之心）亦無。後觸無所得。

初二句。頌煖位。次二句。頌頂位。又二句。頌下忍中忍位。第七句。頌上忍位。合此三句。即頌世第一位。第八句。頌見道位也。如是住內心者。謂能攝內心住於無義也。觸者。證也。無所得者。真如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（己）二別申餘義三。初伏惑義別。二所觀二諦。三所依界地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此加行位。未遣（空有二）相（之）縛。於麤重縛。亦未能斷。唯能伏除分別。（二障之現行）二取。（以分別二障。正）違（於）見道故。（其）於俱生（二障之現起）者。及二隨眠。有漏觀心有所得故。有分別故。未全伏除。全未能滅。

麤重縛者。分別二障種子也。分別二取。正違見道。故伏除之。以入見道。既見道已。彼種即斷。現起俱生二障。但少分除。故云未全伏除。俱生二障種子。全然未斷。故云全未能滅。此種分別煩惱障種未斷。即約通教性地八人地言。分別所知障種未斷。即約別教十回向言。故是以通含別。

（庚）二所觀二諦

#### 此位菩薩。於安立諦。非安立諦。俱學觀察。為引當來二種見故。及伏分別二障種故。非安立諦。是正所觀。非如二乘。唯觀安立。

安立諦者。於苦等諸法中。安立苦等四諦理也。非安立諦者。三無性所顯。二空真如。此諦通一切法。無有差別。故名為非安立。離顛倒。無變易。故名為諦。學觀非安立諦。引真見道。學觀安立諦。引相見道。學觀非安立諦。伏分別所知障種。學觀安立諦。伏分別煩惱障種。但觀安立諦者。通性地也。俱觀 二諦者。通含別也。正觀非安立諦者。別十向也。別向或亦觀安立諦。須約界外四諦言之。變易生死為苦諦。根本無明及無漏有為名集諦。性淨涅槃無依無住名滅諦。中道正智無作道品名道諦也。

（庚）三所依界地

#### 菩薩起此煖等善根。雖方便時通諸（初二三）靜慮而依第四（靜慮。）方得成滿。託最勝依。入見道故。唯依欲界善趣身起。（以）餘（界趣中）慧（心及）厭（離）心。非殊勝故。此位亦是解行地攝。未證唯識真勝義故。

欲界善趣。指天人阿修羅也。然修羅方瞋。諸天正樂。唯人道為尤能耳。以善趣身。得根本第四禪定。於四禪中。雙印二空。乃能引真見道。觸證非安立諦。若在惡趣。則有厭而無勝慧。若在色天。則有慧而無勝厭。若在無色天中。則慧厭俱無。故皆不能成此善根。二釋加行位竟。

（丁）三釋通達位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戊）今初

#### 次通達位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若時於所緣。智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。離二取相故。

（戊）二論釋二。初略釋。二廣釋。（己）初中二。初總釋頌文。二別解本智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若時菩薩於所緣境。無分別智都無所得。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。即證真如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。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（以）能所取相。俱是分別。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

無智外之如。為智所證。無如外之智。能證於如。故曰平等平等。俱離能所二取之相。不同有所得心分別戲論所現相也。

（庚）二別解本智。有三家解。初二義非。第三義正。

#### 有義。此智（相見）二分俱無。說無所取能取相故。○有義。此智相見（二分）俱有。帶彼（真如）相起。（方）名（為）緣彼故。若無彼（真如）相。（而可）名緣彼（真如）者。應（緣）色等智。（雖無聲等相。亦可）名聲等智。若無見分。應不能緣。寧可說為緣真如智。勿真如性（不是見分。）亦名能緣。故應許此（智。）定有見分。

此智。即無所得之根本智也。初謂相見俱無。次謂相見俱有。並如文可知。

#### 有義。此智見（分是）有。相（分是）無。說（真如）無相（可）取。（正智）不取（於）相故。雖有見分。而無（隨念計度）分別。（故頌中）說非能取。非（謂見分之）取全無（也。）雖無相分。而可說此（根本實智挾）帶（真）如（體）相（俱）起。（以此智）不離（於真）如故。（喻）如自證分緣見分時。（乃是親證。）不（是）變（相）而緣。此（真如智。決）亦應爾。（以）變（相）而緣者。便 非親證。如後得智。應有分別。故應許此（根本實智。）有見無相。

此第三正義也。雖有見分下。釋難。謂有難曰。既有見分。何故頌中說非能取。答釋可知。雖無相分下。釋疑。謂有疑曰。若無相分。則應無所緣緣。若無所緣。何得獨有能緣。釋曰。此是挾帶。不是變帶。挾帶體相。是所緣緣。不變相狀。故非相分。如自證分。亦以見分為所緣緣。而非變帶。不名相分。若變真如相分而緣。即是後得有分別智。非此根本無分別智矣。初略釋竟。

（己）二廣釋二。初釋位名。二釋見道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加行無間。此（無分別）智生時。體（達）會（合）真如（理性。）名通達位。（以此位最）初照（真）理故。（所以）亦名見道。

（庚）二釋見道三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三結益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然此見道。略說有二。

（辛）二別釋二。初釋二見道。二攝六現觀。（壬）初中二。初釋二道義。二簡二道別。（癸）初又二。初釋真見道。二釋相見道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一真見道。謂即所說無分別智。實證二空所顯真理。實斷二障分別隨眠。雖多剎那。事方究竟。而相等故。 總說一心。有義。此中二空二障。漸證漸斷。以有淺深麤細異故。有義。此中二空二障。頓證頓斷。由意樂力有堪能故。

相等故者。謂始終唯觀非安立諦。不同二乘所觀上下八諦諸行相也。漸頓二義。頓義為正。初言漸者。生空理淺故先證。法空理深故後證。煩惱障麤故先斷。所知障細故後斷。次言頓者。由大菩提意樂。有堪能力故也。

（子）二釋相見道二。初正釋相見道。二結示唯假立。（醜）初中二。初標。二釋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二相見道。此復有二。

（寅）二釋為二。初釋觀非安立諦三品心。二釋緣安立諦十六心。（卯）今初

#### 一觀非安立諦。有（下中上）三品心。一（者緣）內（身為境而）遣有情假緣（之）智。能除輭品分別隨眠。二（者緣）內（法為境而）遣諸法假緣（之）智。能除中品分別隨眠。三（者）徧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（之）智。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前二名法智。各別緣故。第三名類智。總合緣故。（此乃傚）法真見道（中）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。名相見道。

非安立諦。即真如也。假緣。謂無體假說之緣也。輭品即下品。乃單約我執言之。中品。則單約法執。一切。則雙約二執也。類智者。即前二智流類。蓋傚無間道別斷二障。建立前二。傚解脫道總斷二障。建立第三。即是後得有分別智。故名相見道也。

#### 有義。此三是真見道。以相見道緣四諦故。有義。此三是相見道。以真見道。不別緣故。

判此三智。自有二義。後義為正也。

（卯）二釋緣安立諦十六心又三。初復標二種。二別釋二種。三結為九心。（辰）今初

#### 二緣安立諦。有十六心。此復有二。

（辰）二別釋二種又二。初依所取能取立。二依下上諦境立。（巳）今初

#### 一者依觀所取能取。別立法類十六種心。謂於苦諦有四種心。一苦法智忍。謂觀三界苦諦真如。正斷三界見苦（諦時。）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。

所取。即真如。能取。即正智也。四諦法忍。四諦法智。四諦類忍。四諦類智。故名法類十六種心。且約苦諦言之。苦者。諦也。法者。真如也。智者。加行有漏智也。忍者。無間無漏忍也。二十八種者。欲界十惑。色無色界。除瞋。各九惑也。

#### 二苦法智。謂忍無間觀前真如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。

法者。亦指真如。智者。無漏解脫智也。

#### 三苦類智忍。謂（前法）智無間無漏慧生。於法忍（法）智各別內證。言（此法忍法智二心之）後。（乃至無學一切）聖法。皆是此類。四苦類智。謂此（類忍）無間無漏智生。審定印可。苦類智忍。○如於苦諦有四種心。集滅道諦。應知亦爾。此（四四）十六心。（法忍法智）八（種。）觀（於）真如。（類忍類智）八（種。）觀（於）正智。（此乃傚）法真見道（中）無間解脫。見（分）自證分差別建立。名相見道。

謂四法忍。皆傚真無間道之見分立。四法智。皆傚真解脫道之見分立。四類忍。皆傚真無間道之自證分立。四類智。皆傚真解脫道之自證分立也。

（巳）二依下上諦境立

#### 二者依觀下上諦境。別立法類十六種心。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。各有二心。一現觀忍。二現觀智。如其所應（傚）法真見道（中。）無間解脫見分觀諦。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。名相見道。

下即欲界。名現前界。依此四諦。立四法忍。及四法智。上。即色無色界。名為不現前界。依彼四諦。立四類忍。及四類智。現觀忍。即無間道。依於下上各有四諦。故有八忍。現觀智。即解脫道。依於下上各有 四諦。故有八智。百一十二分別隨眠。即三界根本見惑種子也。二別釋二種竟。

（辰）三結為九心

####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。說相見道有九種心。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（番）十六種止觀別立。謂（以）法類品（之）忍智合說（為一。而於下上界中。）各有四（諦之四）觀。即為八心。八（觀）相應（之）止。總說為一。（止觀合說。故有九種。）雖見道中。止觀（決定）雙運。而於見義。觀順非止。故此觀止。開合不同。由此九心。名相見道。

初正釋相見道竟。

（醜）二結示唯假立

#### 諸相見道。（俱是）依真（見道）假說。（其為從）世第一法無間而生。及（假說其能）斷隨眠。（然）非實如是（也。以必）真見道後。方得生（起此相見道）故。（以觀）非安立（諦之）後（方乃）起安立（諦觀）故。（以彼）分別隨眠。真（見道中。先）已斷故。

初釋二道義竟

（癸）二簡二道別

#### 前真見道。證唯識性。後相見道。證唯識相。二中初勝。故頌偏說。（智都無所得也。）前真見道。根本智攝。後相見道。後 得智攝。（問曰。）諸後得智。有（見相）二分耶。

此正判簡也。次問二分有無。下答有三。第三義正。

#### 有義。（二分）俱無。離二取故。○有義。此（後得）智。見（分是）有。相（分是）無。說此智品有分別故。聖智皆能親照境故。（但以）不執著故。說離二取。○有義。此（後得）智。（見相）二分俱有。說此（智但）思惟似真如相。不見真實真如性故。又說此智。分別諸法自共相等。觀諸有情。根性差別而為說故。又說此智現身土等。為諸有情說正法故。若不變現似色聲等。寧有現身說法等事。（設使）轉色蘊依。不現色者。轉四蘊依。應無受等。又若此智不變似境。離自體法。應非所緣。（又或）緣色等時。應緣聲等。又緣無法等。應無所緣緣。彼（過未法）體非實（有。）無緣用故。由斯後智二分俱有。

第三義中。以五種義。證後得智具有二分。一者變相觀真故。二者分別自共相隨根說法故。三者能現身土故。轉有漏五蘊。應有無漏五蘊故。四者設不變境。無所緣故。設非自境。而可緣者。緣色亦可緣聲等故。五者過未等法。現在無體。設不變相。無所緣故。初釋二見道竟。

（壬）二攝六現觀

#### 此二見道。與六現觀。相攝云何。六現觀者。一思現觀。謂最上品喜受相應（之）思所成慧。此（思慧）能觀察諸法（無常苦等）共相。引生煖等（修慧善根。故在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。（唯）此（思）用最猛。（所以）偏立現觀（之名。）煖等不能廣分別法。又未證理。故非現觀。二信現觀。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。此助現觀。令不退轉。（所以亦）立現觀（之）名。三戒現觀。謂無漏戒。除破戒垢。令觀增明。（所以）亦名現觀。四現觀智諦現觀。謂一切種緣非安立（諦）根本後得無分別智。五現觀邊智諦現觀。謂（於）現觀智諦現觀（之）後。諸緣安立（諦）世出世（之）智。六究竟現觀。謂盡智等究竟位（之）智。

此先設問徵起。次出六現觀之名相也。二信現觀。即四不壞信。一者決定信佛。二者決定信法。三者決定信僧。四者決定信諦。所謂世出世間因果各二。名為苦集滅道也。三戒現觀。即道共戒。既發無漏。則所得無作戒體永無破犯。由戒淨故。令慧淨也。一切種者。不論何位。但緣非安立諦之本後二智。皆此第四現觀所攝也。緣安立者。緣苦集諦。即是世智。緣滅道諦。即出世智也。盡智無生智。唯究竟位有之。故名究竟現觀。

#### 此真見道。攝彼第四現觀（之）少分。此相見道。攝彼第四第五（之）少分。彼第二（信現觀。第）三（戒現觀。）雖（與）此（見道）俱起。而（但相助。）非（即現觀）自性。故不相攝。

真見道。即第四現觀之根本智。故云少分也。相見道有二。若觀非安立諦三品心。即第四現觀之後得智攝。故云少分。若緣安立諦十六心。即第五現觀攝。然第五現觀。通於見道修道。此唯見道。故亦云少分也。二別釋竟。

（辛）三結益

#### 菩薩得此二見道時。生如來家。住極喜地。善達法界。得諸平等。常生諸佛大集會中。於多百門。已得自在。自知不久證大菩提。能盡未來利樂一切。

得諸平等。謂一切眾生平等。一切菩薩平等。一切如來平等。即是凡聖平等。因果平等。自他平等。亦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。多百門者。徧於五位百法。通達二種無我。一一法中。二空真如悉皆平等。則一各具百。故名多百。設非真俗互融。不名已得自在。是故教道雖別。證道同圓。三釋通達位竟。

（丁）四釋修習位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戊）今初

#### 次修習位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無得不思議。是出世間智。捨二麤重故。便證得轉依。

（戊）二論釋二。初略釋頌文。二廣釋頌義。（今初）

#### 論曰。菩薩從前見道起已。為斷餘（俱生二）障。證得轉依。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此智遠離所取能取。故說無得及不思議。或離戲論。說為無得。妙用難測。名不思議。是出世間無分別智。斷世間故。名出世間。二取（之）隨眠。是世間（之）本。唯此（無得不思議智。乃）能斷（之。故）獨得出（世之）名。或出世名。依二義立。謂（其）體（是）無漏。及（能）證（會）真如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。獨名出世。餘智不然。即十地中無分別智。數修（習）此（無分別智）故。（乃能）捨二（障之）麤重。二障種子。立麤重名。（以其）性無堪任。違（於精）細輕（安之無漏法）故。（今能）令彼永滅。故說為捨。此（十地智。由）能捨彼二麤重故。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

見道起者。初心斷惑。為無間道。中心證理。為解脫道。後心起修。為勝進道。今正約後心言也。

#### 依。謂所依。即（第八識）依他起（性。）與染淨法。為所依故。染。謂虛妄徧計所執。淨。謂真實圓成實性。轉。謂（於依他起中染淨）二分。轉捨（染分。）轉得（淨分。）由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斷本識中二障麤重。故能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。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。得大涅槃。轉所知 障。證無上覺。（今以此論。）成立唯識。意為有情。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

此先約轉持種依釋也。煩惱所知二障種子。皆第八識之所執持。菩提涅槃二轉依果。亦第八識之所本具。由煩惱種。障大涅槃。由智障種。障無上覺。今二障分分轉捨。則二果分分轉證。可謂無始流轉。安樂妙常。唯此八識。更非他物矣。問曰。性宗謂轉煩惱成菩提。轉生死成涅槃。與此若何會通。答曰。此中所言煩惱障。即見思通惑。此中所言所知障。即無明別惑。通別二惑。性宗通稱煩惱。故彼所言。轉煩惱成菩提。與此所言轉所知障證無上覺同也。由通惑故。招感分段生死妄果。障無餘依涅槃。由別惑故。招感變易生死妄果。障於性淨涅槃。亦障無住涅槃。故彼所言轉生死成涅槃。是約果言。此所言轉煩惱得涅槃。是約因言。亦復不相違也。又煩惱招生義顯。智障覆覺義強。故此偏說。又斷煩惱。亦得二乘菩提。以非一切種智。故但名為涅槃。斷所知障。亦得無住涅槃。以不住涅槃相。故但名無上覺。

#### 或依即是唯識真如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。愚夫顛倒。 迷此真如。故無始來。受生死苦。聖者離倒。悟此真如。便得涅槃。畢竟安樂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斷本識中二障麤重。故能轉滅依如（之二種）生死。及能轉證依如（之無住）涅槃。此即真如離雜染性。如雖性淨。而相雜染。故離染時。假說新淨。即此新淨。說為轉依。修習位中。斷障證得。雖於此（十地）位。亦（能分）得菩提。而非此中頌意所顯。頌意但顯轉唯識性。（以唯識性。即是涅槃。然在）二乘滿位。（但）名（為）解脫身。（唯）在大（乘）牟尼（極果。乃得）名法身故。

此更約轉迷悟依釋也。唯識真如。即識之體性。生死如冰。涅槃如水。真如則如濕性。生死如轉。涅槃如不轉。真如則如本屋。生死如迷。涅槃如悟。真如則如本方。生死如狂走。涅槃如狂歇。真如則如本頭。迷之枉受生死。悟之便得涅槃。此不變常隨緣。體即用也。處生死而非染。在涅槃而非淨。此隨緣常不變。用即體也。二乘但悟我空。仍迷法空。故出分段生死。但證無餘涅槃。名解脫身。大乘了悟我法俱空。故出二種生死。深證無住涅槃。名為法身。當知所悟者。即真如法身。能悟者。即無上菩提。能所不二。故頌意但顯轉唯識性。不必更言菩提也。牟尼。此云寂默。善寂空有二邊。默契中道理故。初略釋頌文竟。

（己）二廣釋頌義二。初總徵。二正釋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云何證得二種轉依。謂十地中。修十勝行。斷十重障。證十真如。二種轉依。由斯證得。

（庚）二正釋二。初明十地因。二明轉依果。（辛）初中四。初釋十地名。二釋十勝行。三釋十重障。四釋十真如。（壬）今初

#### 言十地者。一極喜地。初獲聖性。具證二空。能益自他。生大喜故。二離垢地。具淨屍羅。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三發光地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。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四燄慧地。安住最勝菩提分法。燒煩惱薪。慧燄增故。五極難勝地。真俗兩智。行相互違。合令相應。極難勝故。六現前地。住（有分別妙達）緣起（之）智。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。七遠行地。至無相住功用後邊。出過世間（道及）二乘（出世）道故。八不動地。無分別智任運相續。相用煩惱。不能動故。九善慧地。成就微妙四無礙解。能徧十方善說法故。十法云地。大法智云。含眾德水。蔭蔽一切。如空麤重。（令不為障礙。又以此大智。）充滿（所證所依）法身故。如是十地。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。與所修行為勝依持。令得生長。故名為地。

聖者。正也。永離邪倒。入正定聚。名獲聖性。微細毀犯。謂悞犯也。無分別智。即無相觀。任運相續。即是無功用義。大法智云。謂總緣一切諸法之智。含眾德水。謂陀羅尼門三昧門等。如空麤重。謂所知障之一分及煩惱障種。廣大如空也。有為功德。即妙觀察智。平等性智。無為功德。即地地中。所證真如。餘並可知。

（壬）二釋十勝行。有十三門。初明數門。（至）十三結要簡修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十勝行者。即是十種波羅密多。施有三種。謂財施。無畏施。法施。戒有三種。謂律儀戒。攝善法戒。饒益有情戒。忍有三種。謂耐怨害忍。安受苦忍。諦察法忍。精進有三種。謂被甲精進。攝善精進。利樂精進。靜慮有三種。安住靜慮。引發靜慮。辦事靜慮。般若有三種。謂生空無分別慧。法空無分別慧。俱空無分別慧。方便善巧有二種。謂迴向方便善巧。拔濟方便善巧。願有二種。謂求菩提願。利樂他願。力有二種。謂思擇力。修習力。智有二種。謂受用法樂智。成熟有情智。

財施。亦名資生施。即是以無染心。捨諸資生具也。無畏施者。不損惱他。濟拔驚怖。即戒忍二度也。法 施者。以無染心。宣示正法。言行相應。令他得益。即進禪慧三度也。律儀戒者。止惡防非。即在家出家諸戒品也。攝善法戒者。由持戒力。攝取一切成佛功德。自利行也。饒益有情戒者。由持戒力。出生一切度眾生事。利他行也。耐怨害忍。亦名生忍。成熟有情。不瞋恚故。安受苦忍。亦名法忍。捍勞忍苦。求佛法故。諦察法忍。亦名第一義忍。觀生法空。不動轉故。被甲精進。即最初發菩提心。被弘誓鎧。深自勵故。攝善精進。樂集佛功德故。利樂精進。樂度諸眾生故。安住靜慮。謂得現法樂住也。引發靜慮。謂引發六通等也。辦事靜慮。謂辦饒益有情等事也。三般若如文可知。迴向方便。謂不住生死。拔濟方便。謂不住涅槃。又迴向方便。令他不住涅槃。拔濟方便。令他不住生死。又迴向方便。正趨無上菩提。拔濟方便。同離二種生死也。求菩提願。即法門無量誓願學。佛道無上誓願成。利樂他願。即眾生無邊誓願度。煩惱無盡誓願斷也。思擇。即慧行力。修習。即定行力。受用法樂智。即後得智。覺一切法自相共相不迷不謬。成熟有情智。即後得智。觀一切機利鈍生熟應病與藥。

（癸）二出體門

#### 此十性者。施以無貪。及彼所起（行施時。身口意）三業為性。戒以受學菩薩戒時。三業為性。忍以無瞋。精進（明）審（善）慧。及彼所起（忍時）三業為性。精進以勤。及彼所起（進時）三業為性。靜慮但以等持為性。後五皆以（七覺支中）擇法（覺支）為性。（論中）說（般若）是根本（智。方便等四是）後得智故。有義。第八（願度。）以（善）欲（善）勝解及信為性。（以凡弘誓）願（必）以此三為自性故。此（上皆）說自性。若並眷屬。一一皆以一切俱行（之）功德為性。

受菩薩戒時三業。謂心希無上菩提。緣三寶境。秉受羯磨。由此思業所燻成種。發得任運止惡行善功能。名為無作假色。盡未來時。斷一切惡。修一切善。度一切生。是謂三聚淨戒之體性也。等持。即三麼地。別境中之善定也。擇法。即別境中善慧。本後二智。皆慧心所之所攝故。若約眷屬。則一一波羅蜜多。必有信慚愧三善根等。及善別境善徧行與之相應。皆可準思。

（癸）三明相門

#### 此十相者。要七最勝之所攝受。方可建立波羅蜜多。一安住最勝。謂要安住菩薩種性。二依止最勝。謂要 依止大菩提心。三意樂最勝。謂要悲愍一切有情。四事業最勝。謂要具行一切事勝。五巧便最勝。謂要無相智所攝受。六迴向最勝。謂要迴向無上菩提。七清淨最勝。謂要不為二障間雜。若非此七所攝受者。所行施等。非到彼岸。由斯施等十。對波羅蜜多。一一皆應四句分別。

二乘及世間善人。亦有布施持戒等行。故云要七最勝之所攝受。方名波羅蜜多。一安住菩薩種性。即前所說二種種性也。若非菩薩種性。則所行施戒等善。但感人天二乘等果。不成無上大菩提故。二依止大菩提心者。謂必上求佛道。修行施戒等善。方不墮有漏故。三意樂悲 愍有情者。謂必下化眾生。修行施戒等善。方不偏自利故。四具行一切善事者。謂以無分劑無厭足心。修行施戒等善。方能增長滿足勝資糧故。五要巧便無相智者。謂達三輪體空。修行施戒等善。方令福與虛空等故。六要迴向無上道者。謂隨一一所修。皆令正趨極果。方不傍感異熟果故。七要清淨無間雜者。謂隨一一所修。皆能三時無悔。不被煩惱智障之所間雜。方能速疾到彼岸故。言四句分別者。共有三種四 句。且初單約施言。一是施非波羅蜜。不與七勝相應而行施故。二是波羅蜜非施。隨喜他施具七勝故。三亦施亦波羅蜜。七勝相應而行施故。四非施非波羅蜜。雖亦隨喜他施。不與七勝相應故。戒等九度。例此各作四句可知。二約次第修者以明四句。初施度中。但有二句。一是施非度。二是施是度。次戒度中。對施得明四句。一是戒非度。不與七勝相應故。二是度非戒。即前布施具七勝故。三亦戒亦度。具七勝而持戒故。四非戒非度。謂前布施不具七勝故。忍望戒等。例此可知。三不約次第者。諸度互望。各作四句。如常可知。唯第六般若。止有三句。未有是波羅蜜。而非般若者故。

（癸）四無增減門

#### 此但有十。不增減者。謂十地中。對治十障。證十真如。無增減故。○復次前六不增減者。為除六種相違障故。漸次修行諸佛法故。漸次成熟諸有情故。此如餘論廣說應知。又施等三。（名為人天趣中）增上生道。（施）感大財。（戒感大）體。及（忍感大）眷屬故。精進等三。（名為）決定勝道。（精進）能伏煩惱。（依定發通。）成熟有情。及（以慧成熟）佛法故。諸菩薩道。唯有此（增上生及決定勝之）二（種耳。）又前三種。饒益有情。施彼資財。 （戒）不損惱彼。（忍）堪忍彼惱。而饒益故。精進等三。對治煩惱。雖未伏滅。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。（禪能）永伏（煩惱。慧能）永滅諸煩惱故。又由施等（三度。是大悲饒益有情。）不住涅槃。及由（進等）後三。（是大智伏滅諸惑。）不住生死。為無住處涅槃資糧。由此前六。不增不減。○後唯四者。為助前六。令修滿足。不增減故。方便善巧。助施等三。願助精進。力助靜慮。智助般若。令修滿故。如解深密。廣說應知。

先明十無增減。次明六無增減。後明以四助六。故無增減。義並可知。

（癸）五次第門

#### 十次第者。謂由前前。引發後後。及由後後。持淨前前。又前前麤。後後細故。易難修習。次第如是。釋總（名波羅蜜。）別名（施戒等。）如餘處說。

前前引發後後者。由施引戒。由戒引忍。乃至由力引智也。後後持淨前前者。由智持故力淨。由力持故願淨。乃至由戒持故施淨也。前前麤者。施麤於戒。戒麤於忍。乃至力麤於智也。後後細者。智細於力。力細於願。乃至戒細於施也。修施易。修戒難。修戒易。修忍難。乃至修願易。修力難。修力易。修智難。是故依此諸義。而立次第。

（癸）六五修門

#### 此十修者。有五種修。一依止任持修。二依止作意修。三依止意樂修。四依止方便修。五依止自在修。依此五修。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皆得圓滿。如集論等廣說其相。

一依止任持修者。復有四種。一依止因。謂種性力。二依止報。謂勝自體力。三依止願。謂本願力。四依止簡擇。謂慧力也。二依止作意修者。亦有四種。一勝解作意。於十度相應經教。起增上勝解故。二愛味作意。於得十度見勝功德。起深愛味故。三隨喜作意。於一切所行十度。深生隨喜故。四喜樂作意。於自他當來勝品十度。深生願樂故。三依止意樂修者。復有六種。一無厭意樂。修行施等無厭足故。二廣大意樂。無退無斷至究竟故。三歡喜意樂。於所攝有情生大歡喜故。四恩德意樂。觀諸有情有大恩德。能資助我無上大菩提故。五無染意樂。不希報恩異熟果故。六善好意樂。以施等福。共諸有情。迴向無上大菩提故。四依止方便修者。謂無分別智。觀察三輪。皆清淨故。五依止自在修者。謂身自在。行自在。說自在。身自在者。謂自性受用二身。 行自在者。謂變化身。說自在者。謂能宣說十度一切差別無有滯礙。

（癸）七自類相攝門

#### 此十攝者。謂（若總論相攝。則）十（種行。）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。互相順故。（若別論相攝。復有二義。一者）依修前行而引後者。前攝於後。（以後）必待前（所引）故。後不攝前。（以前）不待後（引生）故。（二者）依修後行持淨前者。後攝於前。（以能）持淨前故。前不攝後。（前）非持淨（後）故。若依純雜而修習者。展轉相望。應作四句。

一是純非雜。二是雜非純。三亦純亦雜。四非純非雜也。又或即前三種四句。

（癸）八六十互攝門

#### 此實有十。而說六者。應知後四。（皆屬）第六所攝。開為十者。第六唯攝無分別智。後四皆是後得智攝。（以方便等智。皆）緣世俗（而生起）故。

（癸）九感果門

#### 此十（行所感）果者。有漏（十行所感）有四。（謂等流果。異熟果。增上果。士用果。但）除離繫果。無漏（十行所感）有四。（謂等流果。增上果。士用果。離繫果。但）除異熟果。而有處說具五果者。或（依）互相資（說。）或（有漏無漏）二（行）合說。

能永斷除自所對治。是諸度離繫果。於現法中。由此施等。攝受自他。是士用果。於當來世。後後增勝。展轉生起。是等流果。成大菩提。是增上果。感大財富。往生善趣。無怨無壞。多諸喜樂。有情中尊。身無損害。廣大宗族。是施等異熟果。此即有漏無漏合說也。

（癸）十三學相攝門又二。初明三學相。二明相攝義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十與三學互相攝者。戒學有三。一律儀戒。謂正遠離所應離法。二攝善法戒。謂正修證應修證法。三饒益有情戒。謂正利樂一切有情。此與二乘有共不共。（此戒）甚深廣大。如餘處說。

言有共不共者。唯律儀與二乘共。而開遮亦復有異。餘二皆不共二乘也。隨一一戒。豎窮三諦之底。故甚深。橫該十界之法。故廣大。

#### 定學有四。一大乘光明定。謂此（定）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。二集福王定。謂此（定）自在集無邊福。如王勢力。無等雙故。三賢守定。謂此（定）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。四徤行定。謂佛菩薩大徤有情之所行故。此四所緣。對治。堪能。引發。作業。如餘處說。

一大乘光明定者。般若德也。大乘理。謂二空真如。大乘教。謂十二部經。大乘行。謂十度五行。大乘果。謂無上菩提。唯此定能發智光以照了之。故名為光明定。二集福王定者。解脫德也。集無邊福。謂具修萬行資糧無分劑故。三賢守定者。法身德也。世出世間諸賢善法。皆依法身生長。皆為法身所任持故。徤行定者。首楞嚴三昧也。一心三止三觀。非大徤有情不能行故。此四所緣者。謂大乘法為所緣故。對治者。謂一切法總相緣智。以楔出楔道理。遣本識中一切障種故。（以細智除麤惑。）堪能者。謂住靜慮樂。隨其所欲而受生故。（雖得禪定。不隨禪生。雖示受生。不失定意。）引發者。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。作業者。謂能振動（一切世界）熾然（威德。）徧滿（光明。）顯示（諸餘佛土。）轉變（淨穢。）往來（彼此。）卷舒（塵剎。）一切色像皆入身中。所往（諸處示）同（其）類。或顯（現。）或隱（藏。）所作自在。伏他神通。施辯（施）念（施）樂。施大光明。引發如是大神通故。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。（一自誓難行。誓受無上菩提願故。二不退難行。生死眾苦不能退故。三不背難行。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。四現前難行。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。五不染難行。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汙故。六勝解難行。於大乘中雖未能了。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。七通達難行。具能通達生法二空故。八隨覺難行。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祕密言詞能隨覺故。九不難 不染難行。不捨生死而不染故。十加行難行。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窮生死際。不作功用。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。）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。淨佛國土諸佛法故。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。

#### 慧學有三。一加行無分別慧。二根本無分別慧。三後得無分別慧。此三自性所依。因緣所緣。行（相）等。如餘處說。

加行無分別慧者。是尋思慧。亦名為希求慧。即根本無分別慧之因。由此能生無分別慧。是故亦得無分別名也。根本無分別慧者。是正證慧。亦名為內證慧。即無所得智。觸證真如。不思議出世慧也。後得無分別慧者。是起用慧。亦名為攝持慧。即根本無分別慧之果。是故亦得無分別名也。此三自性者。離五種相。一離無作意。（若謂無作意即無分別慧。則睡悶醉絕等。應成無分別慧。）二離過尋伺。（若謂過尋伺即無分別慧。則二禪已上應成此慧。）三離想受滅。（若謂心心所不轉是無分別慧。則無想滅定等應成此慧。而實不然。）四離色自性。（若謂如色自性。是無分別慧。則牆壁瓦礫。應是此慧。而實不然。）五離於真義異計度。（若計度言。此是真如無分別義。以此計度。名無分別慧者。則應此慧仍有分別。而實不然。故以五相反顯無分別慧。不墮此失。令人自悟。）離此五相。是名無分別慧自性。（譬如眼識緣色。現量證見。不帶名言。不計為外。即是真智緣真如義。）此三所依者。非心。（非思義故。）非非心。（心種類故。）此三因緣者。聞燻 習及如理作意。此三所緣者。二空所顯真如。此三行相者。無分別。無取相等者。等於任持乃至甚深也。此三任持者。一切諸行依之進趣增長。此三助伴者。一資糧道。即施戒忍精。二依止道。即禪波羅蜜。此三異熟者。乃至未成佛果以前。恆於佛二會中受生。（若得加行無分別慧。於變化身會中受生。若得根本無分別慧。於受用身會中受生。）此三等流者。後後生中。無分別慧。展勝增勝。此三出離者。離異生性。於十地道成辦相應。此三究竟者。得清淨三身。及最上自在。此三勝利者。加行勝利。由信解力。種種重惡所不能染。根本勝利。成辦相應。解脫一切二障種子。後得勝利。常行世間。非諸世法之所能染。此三差別者。加行無差別慧。求證真如而未能證。寂無言說。譬如啞人。求受境界而未能受。亦不能說。根本無分別慧。正證真如。離諸戲論。譬如啞人正受境界。無所言說。後得無分別慧。返照真如現證境界。能起言教。譬如不啞之人。受諸境界。起諸言說。又加行如五識求受境界。根本如五識正受境界。後得如意識受諸境界等。此根本後得譬喻者。根本如閉目。後得如開目。根本如虛空。後得現色像。此無分別慧所作事者。如 摩尼任運雨寶。如天樂任運出聲。此無分別慧甚深者。非緣依他境。亦非緣餘境。非可說是智。亦不是非智。智外無真如。真如外無智。又雖一切法。本性無分別。有情不知故。不名無分別。證此無分別性。乃名菩薩妙慧也。

#### 如是三慧。初（資糧位。）二（加行）位中。種（子）具有三。現（行）唯加行。於通達位（中。）現（唯根本後得之）二。種（子具）三。（以）見道位中無（現）加行故。於修習位。七位已前。若種若現。俱通三種。八地以去。現（唯根本後得之）二。種（仍俱）三。（以）無功用道違（於現）加行故。（其）所有進趣。皆用後得。無漏觀中。任運趣故。（非加行攝。）究竟位中。現種俱二。（以）加行（之）現種。俱已捨故。

此更約五位判三種慧學也。初明三學相竟。

（子）二明相攝義

#### 若（但以）自性（相）攝。（則）戒唯攝戒。定攝靜慮。慧攝後五。若並（取）助伴。（則）皆具相攝。若隨（作）用（相）攝。（則）戒攝前三。（施是戒之）資糧。（戒是戒之）自體。（忍是戒之）眷屬性故。定攝靜慮。慧攝後五。精進三攝。遍策三故。若隨顯（了相）攝。（則）戒攝前四。前三如前（說。）及（精進）守護（戒）故。定攝靜慮。慧攝後五。

十三學相攝門竟。

（癸）十一五位具修門

#### 此十（行若約）位者。五位皆具。（唯於）修習位中。其相最顯。然初（資糧）二（加行）位（之）頓悟菩薩。（十度）種（子雖）通（有漏無漏）二種。（而）現（行則）唯有漏。（若初二位之）漸悟菩薩。（則）若現若種。俱通二種。（以其）已得生空無漏觀故。通達位中。種通二種。現唯無漏。（正斷分別二障種子。未出觀故。）於修習位。（若）七地已前。（則）種現俱通有漏無漏。（生空法空或出或入。所修勝行。應通二故。若）八地以去。（則）種通二種。現唯無漏。（至於）究竟位中。（則）若種若現。俱唯無漏。

（癸）十二因位名異門

#### 此十因位。有三種名。一（但）名波羅蜜多。謂初無數劫。爾時施等勢力尚微。被煩惱伏。未能伏彼（煩惱。）由斯煩惱。不覺現行。二名近波羅蜜多。謂第二無數劫。爾時施等勢力漸增。非（被）煩惱（所）伏。而能伏彼（煩惱。）由斯煩惱。（除是為眾生故。）故意方行。三名大波羅蜜多。謂第三無數劫。爾時施等勢力轉增。能畢竟伏一切煩惱。由斯煩惱永不現行。（但以）猶有所知微細現（行）種（子。）及煩惱（之）種（子未斷。）故未究竟。

初無數劫。謂資糧加行二位。第二無數劫。諸通達位至第七地。第三無數劫。謂從八地至十地也。

（癸）十三結要簡修

#### 此十義類。差別無邊。恐厭繁文。略示綱要。十於十地。雖實皆修。而隨相增。地地修一。雖十地行。有無量門。而皆攝在十到彼岸。

隨相增者。所謂初地施度增上。二地戒度增上。乃至十地智度最為增上。餘非不修。但隨力隨分。具如華嚴十地品中廣明。二釋十勝行竟。

（壬）三釋十種障三。初標起。二正釋。三結屬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十種障者。

（癸）二正釋十。初釋異生性障。（至）十釋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一異生性障。謂（煩惱所知）二障中（之）分別起者。依彼（分別二障）種（子。建）立異生性故。二乘見道現在前時。唯斷（分別煩惱）一種。名得聖性。菩薩見道現在前時。具斷二種。名得聖性。（以）二真見道現在前時。彼（分別）二障（之）種（子。）必不成就。猶明與闇。定不俱生。如秤兩頭。低昂時等。諸相違法。理必應然。是故（智惑）二性。無（有）俱成（之）失。

先辨大小乘斷惑。有廣有狹。次釋伏難也。難曰。見道位中。為與惑俱。為不與惑俱。若不與惑俱者。即惑先斷。後方見道。云何得名見道斷惑。若與惑俱 者。即先見道。後方斷惑。是敵對斷。智惑同時。應有凡聖二性俱成之失。今釋之曰。亦非先斷惑後見道。亦非先見道後斷惑。然二真見道正現前時。則二障種子必不成就。如闇時無明。明時無闇。又如秤之兩頭。彼低此昂。曾無先後。故非惑智相見。敵對論斷。又非先斷惑已。後方見道。但正見道時。惑即不生。非斷非不斷而論斷耳。

#### （問曰。）無間道時。（若）已無惑種（者。）何用復起解脫道為。（答曰。無間期於）斷惑。（解脫期於）證滅。期心別故。（又）為捨彼（惑）品（之）麤重性故。無間道時。雖無惑種。而未捨彼無堪任性。為捨此（無堪任性）故。起解脫道。及（為）證此品擇滅無為（故也。）

小乘妄計無間道中猶有惑種。至解脫道。方永斷之。則犯二性俱成之失。今因大乘破之。故致此問難也。答釋可知。麤重性。即無堪任性。乃惑品之餘氣耳。

#### 雖（於）見道生（起之位。）亦斷惡趣諸業果等（種子。）而今且說能起（業果之）煩惱。（以）是（業果之）根本故。由斯初地說斷二愚。及彼麤重。一執著我法愚。即是此中異生性障。二惡趣雜染愚。即是惡趣諸業果等。（問曰。執著我法。即是無明心所。故得名愚。業果何亦名愚。答曰。）應知（業果是）愚品（類。故亦）總說為愚。後（之九地悞犯三業等愚。皆）准此釋。或彼（初地說斷二愚者。）唯說利（使五見）鈍（使貪等）障品（相應）俱起（之）二愚。

若云斷異生性障。即但說根本也。若云斷二愚。即兼說業果也。又若說愚品為愚。則第二愚。指業果也。若說利鈍障品為二愚。則執著我法愚。指利使言。惡趣雜染愚。指鈍使言也。

#### 彼麤重（之為）言。顯彼二（愚）種（子。）或（但即）二（愚）所起（之）無堪任性。（名為麤重。）如入（第）二（禪）定。說斷苦根。（然其）所斷苦根。雖非現（行。現行已先伏故。亦非）種（子。種子未永斷故。）而（亦）名（為）麤重。此（初地所斷二愚麤重。）亦（復）應然。（已）後（九地中）麤重（之）言。（亦皆）例此應釋。

以十地中所知障種。分分漸斷。煩惱障種。但伏未斷。故麤重義。須作此種子。及無堪任之二釋也。

#### 雖初地（中見道）所斷（之惑。）實通（煩惱所知）二障。而（今所云）異生性障。意（但）取所知（障說。以經）說（十地所斷）十（種）無明。非（是煩惱）染汙（性）故。無明即是十障品愚。（以）二乘亦能斷煩惱障。彼（煩惱）是（與二乘所）共（斷）故。非此所說。又十無明不染汙者。唯依十地修所斷說。（若見所斷分別法執。亦是染汙。）雖此（初地）位中。亦伏（一分俱生）煩惱。（及）斷彼（俱生煩惱）麤重（無堪任性。）而非正意。（正意唯在斷所知障。又）不斷（彼俱生煩惱之）隨眠。故此不說。理實初地修道位中。亦斷俱生所知（之）一分。然今且說最初（見道之所）斷者。 （故但言斷異生性障。）後九地斷。准此應知。住滿地中。時既淹久。理應進斷所應斷障。不爾。（則初中後）三時。（無間解脫勝進三）道。應無（差）別。

十地各有三時三道。初時名無間道。正斷障本地之惑種。中時名解脫道。正證本地所顯真理。後時名勝進道。復起加行斷後地惑。是故初地後心。即屬修道位攝。亦斷俱生所知一分也。

#### 故說菩薩得現觀已。復於十地修道位中。唯修永滅所知障道。留（俱生）煩惱障（之種子。）助（菩提）願（而來）受（三界）生。非如二乘速趣圓寂。故修道位。不斷煩惱（種子。）將成佛時。方頓斷故。

此結顯初地後心。即名修道。兼顯但斷俱生所知障種。不斷俱生煩惱障種之意也。現觀。即前文第四第五二種現觀。餘可知。問曰。留煩惱障助願受生屬何教義。答曰。此意深密。不可麤浮輒判。何以言之。若藏教事度。三祗伏惑。總未先斷異生性障。若通教見地菩薩所斷異生性障。與二乘同。曾無斷所知障之義。至菩薩地。正使斷盡扶習潤生。復無留惑種義。若別教登地。但斷所知障種。更無留煩惱義。圓教尤不必言。今約語言。則是通含於別。 別入於通。若推意旨。則是密顯圓宗。請試辯之。論云。我執必依法執而起。如夜迷杌等。方謂人等故。我執即煩惱障。法執即所知障也。豈有所知障種已斷。煩惱障種猶得實存。今云留障助願。明是巧用性惡法門耳。問曰。何不直言初地分得一身無量身。所謂中道應本。猶如月印千江。乃云留煩惱障。助願受生耶。答曰。若是。則為別含於圓。圓入於別。非復別入於通。通含別圓之義矣。問曰。直說別圓二教。有何不可。何必帶通方便耶。答曰。眾生未堪徑聞別圓。安得不帶藏通方便。是故化法四教。並是如來權實妙智。應機施設。何容偏廢。何容偏執。此論與瑜伽論。味同方等。正破小乘法執。傍破凡外我執。若廢通教方便。則小機絕分。曷由引入別圓也哉。初釋異生性障竟。

（子）二釋邪行障

#### 二邪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及彼所起悞犯（之身口意）三業。彼障二地極淨屍羅。入二地時。便能永斷。由斯二地說斷二愚。及彼麤重。一微細悞犯愚。即是此中俱生一分。二種種業趣愚。即彼所起悞犯三業。或唯起業。不了業愚。

問曰。所起悞犯三業。何亦名愚。釋曰。起業而不了知業性。故名為愚。由所知一分愚故。起悞犯業。由不了業趣愚故。不能當下即復清淨。問曰。聲聞初果。鋤地即得蟲離四寸。今菩薩二地。方得極淨屍羅。不幾與初果齊耶。答曰。蟲離四寸。是道共戒力。於諸性罪。不復悞犯。若遮罪中微細悞犯。雖阿羅漢。亦未全免。故知二地境界甚深。

（子）三釋闇鈍障

#### 三闇鈍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令所聞思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總持。及彼所發殊勝三慧。入三地時。便能永斷。由斯三地。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欲貪愚。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。彼（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能障勝定及修慧者。）昔（來）多與欲貪俱故。名欲貪愚。今得勝定。及修所成（慧。）彼（所知障之一分）既（已）永斷。（則與俱之）欲貪隨伏。此（欲貪從）無始來。依彼（所知一分）轉故。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。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。（非不障修慧。近故偏說。）

（子）四釋微細煩惱現行障

####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（與）第六識俱（之）身見等攝。（是）最下品故。不作意緣故。遠隨現行故。（以此三義。）說名微細。彼障四地菩提分法。入四地時。 便能永斷。彼（所知障。從）昔多與第六識中。任運而生（之）執我見等（煩惱。）同體起故。（所以）說煩惱名。今四地中。既得無漏菩提分法。彼（所知障）便（得）永滅。此我見等。亦永不行。初二三地行施戒修。相同世間。四地修得菩提分法。方名出世。故能永害此身見等。

最下品。謂唯無記。不作意緣。謂任運生。遠隨現行。謂無始來相隨逐也。由身見故。不能修身念處等觀。故障菩提分法。由得菩提分法。彼障隨斷。如明與闇。如秤低昂等也。初地行施。二地行戒。三地行於修慧。若約別教。則久已出世。若借通教。則相同世間。謂歡喜地寄乾慧。離垢地寄性地。發光地寄八人。燄慧地寄見地。瓔珞經中。名為須陀洹地故。然通教見地名須陀洹。但害分別身見。此害微細俱生身見。故仍不同。若約實義。則斷第六識中微細法我見耳。寄通明別。復何疑哉。

#### （問曰。）寧知此（身見等。但）與第六識俱。（答曰。）第七識俱（之）執我見等。與無漏道性相違故。八地以去。方永不行。七地已來。猶得現起。（以彼第七識中身見。）與餘（我愛等三）煩惱為依持故。此（第六俱者）麤。彼（第七俱者）細。伏（之自）有前後。故此（地中所斷。）但與第六相應。（然）身見等（之為）言。亦攝無始所知障攝（之）定愛法 愛。彼定（愛）法愛。三地尚增。入四地時。方能永斷。菩提分法。特違彼故。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等至愛愚。即是此中定愛俱者。二法愛愚。即是此中法愛俱者。所知障攝（之）二愚斷故。煩惱（障攝之定法）二愛亦永不行。

耽玩諸禪三昧。名為定愛。耽玩聞思修法。名為法愛。等至者。梵云三摩鉢底。即八勝處。十遍處。四無色。無想定。滅盡定等。

（子）五釋於下乘般涅槃障

#### 五於下乘般涅槃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令厭生死。樂趣涅槃。同下二乘厭苦欣滅。彼障五地無差別道。入五地時。便能永斷。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純作意背生死愚。即是此中厭生死者。二純作意向涅槃愚。即是此中樂涅槃者。

凡夫樂生死而不知涅槃。固愚也。二乘樂涅槃而純厭生死。亦愚也。總不知生死涅槃。並依他起。無實法故。若無實法。同一依他起性。則無差別。若了達元無差別。則既不同凡夫。亦豈肯同二乘。是故了知生死過患。而不純作意背。欲於其中求得一切種智故。了知涅槃安樂。而不純作意向。欲令眾 生同得無上涅槃故。

（子）六釋麤相現行障

#### 六麤相現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執有染淨麤相現行。後障六地無染淨道。入六地時。便能永斷。由斯六地。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現觀察行流轉愚。即是此中執有染者。（以）諸行流轉。（皆是）染分攝故。二相多現行愚。即是此中執有淨者。（以）取（還滅門之）淨相故。相觀多行。未能多時住無相觀。（但能少時入無相觀耳。）

六地最勝般若現前。於緣生還滅。都無所得。即證無染淨真如。故能證之道。亦名無染淨道也。

（子）七釋細相現行障

#### 七細相現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執有生滅細相現行。彼障七地妙無相道。入七地時。便能永斷。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細相現行愚。即是此中執有生者。猶取流轉細生相故。二純作意求無相愚。即是此中執有滅者。尚取還滅細滅相故。純於無相作意勤求。未能（於無相）空中（善巧）起（於）有（為）勝行。

（子）八釋無相中作加行障

#### 八無相中作加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令無相觀不任運起。前之五地。有相觀多。無相觀少。於第六 地。有相觀少。無相觀多。第七地中。純無相觀。雖恆相續。而有加行。由無相中有加行故。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。如是加行。障八地中無功用道。故若得入第八地時。便能永斷。彼永斷故。得二自在。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於無相作功用愚。二於相中不自在愚。令於相中不自在故。此（相不惟身相。）亦攝土相一分故。八地以上。純無漏道（方得）任運起故。三界煩惱。（爾時）永不現行。（唯有）第七識中細所知障。猶可現起。（以）生空智果。不違彼（細所知障）故。

二自在者。任運現相及現土也。餘可知。

（子）九釋利他中不欲行障

####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。樂修己利。彼障九地四無礙解。入九地時。便能永斷。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。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。於無量所說法陀羅自在者。謂義無礙解。即於所詮總持自在。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。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。謂法無礙解。即於能詮總持自在。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。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。謂詞無礙解。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 自在。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。二辯才自在愚。辯才自在者。謂辯無礙解。善達機宜。巧為說故。（此）愚（之用。）能障此四種自在。皆是此中第九障攝。

由第七識中細所知障以為體性。令四無礙解不得自在。故名二愚。能障九地。今登九地。此障永斷。如明與闇。定不俱生也。四無礙解者。一義無礙解。謂了達所詮無礙。二法無礙解。謂了達能詮無礙。三詞無礙解。謂了達言音無礙。四樂說無礙解。即此中所云辯無礙解。謂隨機巧說無礙。今以障前三種者。合名一愚。障後樂說者。名第二愚。

（子）十釋於諸法未得自在障又二。初正釋此障。二兼釋餘障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令於諸法不得自在。彼障十地大法智云。及所含藏所起事業。入十地時。便能永斷。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大神通愚。即是此中障所起（化他神通）事業者。二悟入微細祕密愚。即是此中障大法智云及所含藏者。

大法智云。即能含之智。所含藏者。即力無畏等諸功德也。

（醜）二兼釋餘障

#### 此地於法雖得自在。而有餘障。未名最極。謂有俱生微所知障。及有任運煩惱障種。（直俟）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彼皆頓斷。入如來地。由斯佛地說斷二愚。及彼麤重。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。即是此中微所知障。二極微細礙愚。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。故集論說。得菩提時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。成阿羅漢。及成如來。證大涅槃大菩提故。

由斷煩惱障故。證大涅槃。名為阿羅漢。此借通教義也。由斷所知障故。證大菩提。名為如來。此顯別圓義也。然通教佛亦斷界內所知障。證一切智菩提。別圓佛亦斷界外煩惱障。證無住涅槃。

##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十

蕅益沙門智旭述

上來修習位中。三釋十重障。初標起二正釋竟。

（癸）三結屬二。初正結二障所攝。二申明二障斷義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此十一障。（皆即煩惱所知）二障所攝。

（子）二申明二障斷義二。初斷種現位。二斷種頓漸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煩惱障中見所斷（之）種（子。）於極喜地見道初斷。彼障（之）現起（者。）地前已伏。修所斷（之）種（子。）金剛喻定現在 前時。一切頓斷。彼障（之）現起（者。）地前漸伏。初地以上能頓伏盡。令永不行。（猶）如阿羅漢（一般。）由故（作）意（之）力。（或於）前七地中雖暫現起。而不為失。（若）八地以上。畢竟不行。○所知障中見所斷（之）種（子。）於極喜地見道初斷。彼障（之）現起（者。）地前已伏。修所斷（之）種（子。）於十地中漸次斷滅。（直至）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方永斷盡。彼障（之）現起（者。）地前漸伏。乃至十地方永斷盡。八地以上。（若與）六識俱者。不復現行。（以）無漏觀心及（生空智）果相續。能違彼（第六識中俱生所知障之現行）故。（若與）第七（識）俱者。猶可現行。（須是）法空智果起位方伏。前五轉識設未轉依。（由）無漏（觀之所）伏故。障不現起。

此正釋伏斷二障種子現行之位。

#### 雖於修道十地位中。皆不斷滅煩惱障種。而彼（煩惱）麤重（無堪任性。）亦漸斷滅。由斯故說二障麤重。一一皆有三位斷義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。所知障種。於十地中漸次斷滅。可云三位皆有斷義。若夫煩惱障種其分別者。是見道頓斷。其俱生者。則是金剛喻定頓斷。但有二位斷義。何云亦有三位斷義耶。答釋可知。言三位者。一通達位。二修習位。三究竟位也。

#### 雖諸位中。皆斷麤重。而三位顯。是故偏說。

亦釋伏難也。難曰。若麤重言。但指無堪任性。則資糧加行位中。亦有斷麤重義。何故不說耶。答釋可知。初斷種現位竟。

（醜）二斷種頓漸

#### （問。）斷二障種。漸頓云何。（答。）第七識俱（之）煩惱障種。三乘將得無學果時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。所知障種。將成佛時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。（以其）任運內起。無麤細故。○餘六識。俱（之）煩惱障種。（若屬）見所斷者。三乘見位真見道中。一切頓斷。（若屬）所修斷者。隨其所應。（或有）一類二乘。（於）三界九地（俱生煩惱）一一漸次九品別斷。（復有）一類二乘。三界九地（俱生煩惱。）合為一聚九品別斷。（其在）菩薩。要起金剛喻定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。所知障種。初地初心頓斷。一切見所斷者。（若夫）修所斷者。（則）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。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。方皆斷盡。（以彼六識相應之所知障。）通緣內外麤細境生。品類差別有眾多故。（所以不容頓斷。）

此正明所斷種也。下復明能斷之道。

#### 二乘根鈍。（故於）漸斷（六識俱生煩惱）障時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（二道。若夫）加行勝進。（則可）或別或總。

若前之勝進。即為後之加行。則名為總。或不同時。則名為別也。

#### 菩薩利根。（故於）漸斷（六識俱生所知）障位。非要別起無間解脫（二道。即於）剎那剎那（之中。）能斷證故。（所以）加行等四（道。於）剎那剎那前後相望。皆容具有。

念念能斷。即無間道。念念能證。即解脫道。不住解脫。即為勝進。此位勝進。又復即是後位加行。正加行時。又於後位若障若理。若斷若證。是故念念之中。望前即為解脫為勝進。望後即為加行為無間也。三釋十重障竟。

（壬）四釋十真如

#### 十真如者。一徧行真如。謂此真如。二空所顯。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

初地無間道中。深觀我法二空。永斷異生性障。故於解脫道中所證真如。名曰徧行。謂於五位百法。一一無實。補特伽羅。亦無實法。無實補特伽羅。名為生空。亦名我空。亦名為人無我。無有實法。名為法空。亦名為法無我。了知我法俱不可得。乃顯唯識實性。此性不妄。故名為真。此性不改。故名為如。異生凡夫。從無始來。妄執實我實法。雖此真如無 所不在。日用不知。二乘雖斷我執。而猶不知法空所顯真如。無所不在。仍於有為無為。定作二解。又或妄執色不相應。及無為法不即唯識。唯有大乘種性之人。先信解此唯識理已。發起深固大菩提心。於資糧加行位中。強觀諸法皆悉無性。令二空觀漸燻漸著。乃至通達位中。頓斷分別二障種子。方實觸證真如法界之理。徧於五位百法。無所不在。故遂能得百法明門。於彼一一法中。具證真如無所不徧之性。當知真如性本自徧。非今始徧。但由此位。初證真如本徧之體。獨得徧行之名。已後諸位。不過隨德立稱。更無有二如也。依此徧行真如實義。故云初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。依後隨德立稱之義。故云初地不知二地。乃至等覺菩薩。不知如來舉足下足事等。金剛經云。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夫無為法。豈有差別。證無為法。仍有差別。如淺深皆大海。而入海仍論淺深。如丈尺顯虛空。而虛空原非丈尺。此徧行真如。喻如哉生明之新月。已見月之全體大用。不異望夜圓月。亦不即望夜圓月。思之思之。

#### 二最勝真如。謂此真如。具無邊德。於一切法最為勝故。

秖是二空所顯五位百法徧行真如之理。本來具無邊德。本來最勝。但由無始迷惑。而為邪行所障。今此勝德。不得顯現。今由菩薩了知法性無染。隨順修行屍波羅蜜。斷邪行障。是故全性所起三聚淨戒妙無作體。具足無邊功德。於一切法最為勝也。經云。心無盡故。戒亦無盡。當知所緣無邊故。戒亦無邊。如不殺戒。徧於五位百法得不殺德。如不盜戒。徧於五位百法得不盜德。如不邪婬戒。徧於五位百法得不邪德。如不妄語戒。徧於五位百法得不妄德。乃至十善。一一皆爾。又徧於五位百法有斷惡德。即徧於五位百法有生善德。亦徧於五位百法有度生德。斷惡名律儀戒。即成法身斷德。生善名攝善法戒。即成報身智德。度生名饒益有情戒。即成化身恩德。又復即是法身般若解脫三德。當知舉真如全體。而為三聚淨戒。仍舉三聚淨戒。一一無非真如全體。是故橫悉無邊。豎悉最勝。無有一法而不無邊。無有一法而不最勝也。

#### 三勝流真如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。於餘教法極為勝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。雖復四句皆不可說。而有四悉檀因緣故。亦可得說。但由無始闇鈍所障。不能契理契機。稱性演說。今由菩薩善巧增益。聞思修慧勝定總持。斷闇鈍障。故於真如流出正智。於正智中流出後得智。於後得智中流出大悲心。於大悲心流出十二部經。極為勝妙。若餘二乘凡夫等所說教法。非證真如之所流出。故不為勝。

#### 四無攝受真如。謂此真如。無所繫屬。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。本來無所繫屬。本非我執我愛我慢我癡等之所依所取。但由無始以來。微細煩惱現行所障。不能達其本無攝受。今由菩薩善修無漏菩提分法。斷此微細煩惱現行障已。真如本無繫屬之性。方得顯現。名無攝受真如。

#### 五類無別真如。謂此真如。類無差別。非如眼等類有異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。本來無有生死涅槃差別。但由無始迷惑。妄有生死。對彼生死。 權立涅槃。依此虛妄緣起生死涅槃。妄生欣厭。名為下乘般涅槃障。今由菩薩深觀平等四諦。斷此障已。類無差別之真如理。方顯現也。言非如眼等類有別者。謂真如不變隨緣。則有五位百法類別。且如同一色法。而根與塵別。又如同一根法。而眼與耳別。此皆依他起性。如幻事等。元非實我實法。既非實我實法。則同一真如體性。所謂隨緣不變。眼即非眼。耳即非耳。何得更有類別哉。故曰。真俗兩智。行相互違。合令相應。名難勝地也。若依文解義。妄謂眼等一向類別。真如一向無別。則行相仍互違矣。讀者思之。

#### 六無染淨真如。謂此真如。本性無染。亦不可說後方淨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。在生死而無染。證涅槃非新淨。但由無始迷惑。妄成流轉。因於流轉。權說還滅。流轉名染。還滅名淨。執此染淨以為實有。名麤相現行障。今由菩薩深觀平等緣起。斷此障已。本無染淨之真如理。方顯現也。

#### 七法無別真如。謂此真如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。而無異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。依之安立種種教法。而此真理。本來無異。相即無相。空有兩融。但由不達相本無相。作意勤求無相。名細相現行障。今由菩薩善修稱性方便。滿是一切佛法。斷此細相現行障已。法無別之真如妙理。方顯現也。

#### 八不增減真如。謂此真如。離增減執。不隨染淨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。現相現土俱自在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。隨緣不變。故非染淨所能增減。不變隨緣。故現相土無不自在。但由不達性無增減。猶於真如而有趣向。名無相中作加行障。今由菩薩善得無功用道。深證無生法忍。斷此加行障已。隨緣不變之體。任運顯現。名不增減真如。不變隨緣之用。任運顯現。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。當知五位百法之中。隨拈一法。皆不增減。皆相土自在也。相約現身。土約器界。

####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。於無礙解得自在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。以一一法皆真如故。所以隨一一法。皆能總持一切所詮之義。 隨一一法。皆能總持一切能詮之名句字。隨一一法。皆能總持一切言音訓釋。隨一一法。皆能徧逗一切眾生機宜。巧說無盡。令得四益。是故名此真如為智自在所依也。但由所知障故。不達一義一切義。一切義一義。不達一法一切法。一切法一法。不達一言音一切言音。一切言音一言音。不達義義法法言言。各具四教四門。一一門中。各具四悉。遂於利樂有情事中。不樂勤行。名利他中不欲行障。今由菩薩以無量智。思量觀察一切法行。如實了知一切稠林。斷此不欲行障已。真如顯現。依之而發四無礙解。無不自在也。

#### 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。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。皆自在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。隨一一法。皆是真如不變全體。皆具真如隨緣大用。重重無盡無盡重重。一切神通。一切事業。一切總持。一切定門。性即真如。本無分劑。但由微細所知障故。未證能所不可思議。未證體用不可思議。猶於無分劑中而存分劑。名為於諸法中未自在障。今由菩薩智慧圓滿。斷此障已。真如圓顯。普於諸業得自在 也。問曰。前第十障後云。猶有俱生微所知障。及有任運煩惱障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彼皆頓斷。入如來地。此中胡不別明佛地所證真如。答曰。真如尚不名一。云何有十。前約十地分證。故隨勝德。假立十名。至於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則一切名義。皆悉究竟。無勞別立異名矣。

#### 雖真如性。實無差別。而隨勝德。假立十種。雖初地中。已達一切。而能證（之十勝）行。猶未圓滿。為令圓滿（十勝行故。依於）後後建立（十名。）

此總結十真如義。兼釋伏難也。難曰。有為之法。可有數量。真如即非有為。安得有十。釋曰。但隨勝德。假立十名。其實無差別也。難曰。真如既無差別。則初地已證無差別性。名為徧行真如。何須建立後九。若初地所證。不即後九。何名徧行。若初地所證。已即後九。何須再證。釋曰。所證理體。雖已頓達。而能證事行。猶未圓滿。為滿勝行。建立十名耳。初明十地因竟。問曰。能所不二。理事相即。今胡得云所證理圓。能證事行猶未滿耶。答曰。能所不二。亦不定一。理事相即。亦不相濫。若以事從理。以理攝事。則初地中。亦能具足諸地功德。而又不妨仍是初 地。若以理從事。以事顯理。則後後位。乃能漸顯本來法性。而又不妨仍自平等。大佛頂經云。理則頓悟。乘悟併銷。事非頓除。因次第盡。當知頓漸二悟。同名為頓。以即事之理。理仍無差別故。頓漸二修。同名為漸。以即理之事。事仍有初後故。予於佛頂文句辨之頗詳。幸細尋之。

（辛）二明轉依果三。初來意。二正釋。三簡示。（壬）今初

####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。勇猛修行十種勝行。斷十重障。證十真如。於二轉依。便能證得。

（壬）二正釋二。初明位別。二明義別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轉依位別。略有六種。一損（染）力益（淨）能（名之為）轉。謂初（資糧）二（加行）位。由習勝解及慚愧故。損本識中染種勢力。益本識內淨種功能。雖未斷障種。實證轉依。而漸伏（二障）現行。亦名為轉。二通達轉。謂通達位。由見道力。通達真如。斷分別生（之）二障麤重。證得一分真實轉依。三修習轉。謂修習位。由數修習十地行故。漸斷俱生二障麤重。漸次證得真實轉依。（然）攝大乘（論）中。（又）說通達轉在前六地（者。謂彼以）有（相）無相（二）觀通達。真俗間雜現前。令真非真現不現故。說修習轉在後四地（者。謂） 純無相觀長時現前。勇猛修習斷餘麤重。多令非真不顯現故。

前六地中。或以有相觀通達俗諦。則令非真現而真不現。或以無相觀通達真諦。則令真現而非真不現。故名間雜現前。餘可知。

#### 四果圓滿轉。謂究竟位。由三大劫阿僧企耶。修習無邊難行勝行。（故至）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。頓證佛果圓滿轉依。窮未來際利樂無盡。

阿僧企耶。亦云阿僧祗。此翻無數。起信論云。一切菩薩。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無有超過之法。問曰。大佛頂經云。狂心頓歇。歇即菩提。何藉劬勞肯綮修證。又云。不歷僧祇獲法身。又云識陰若盡。則汝現前諸根互用。從互用中。能入菩薩金剛乾慧。如是乃超十信。十住。十行。十迴向。四加行心。菩薩所行金剛十地。等覺圓明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經論明文。何其碩異。答曰。依文解義。三世佛冤。豈不聞十世古今。始終不離當念。一剎那際三昧。智入三世而無往來乎。法華五十小劫。謂如半日。長入短也。瞿目仙人執善財手。已於無量佛所無量劫中修菩薩行。短攝長也。是故若唯約理。則長短並空。若 唯約事。則長短各異。若約理事不二。則互奪兩忘。若約理事交徹。則長短互在。今由理不礙事。故雖頓悟同於善財。而一生中。三祗具足。亦未嘗有所超過。復由事不礙理。故雖積行猶如釋迦。而塵點劫來。猶如今日。亦未嘗出於剎那。且善財雖云一生圓滿。而彌勒菩薩仍記之云。我成佛時。汝及文殊皆得見我。普賢又導之云。願我臨欲命終時。盡除一切諸障礙。面見彼佛阿彌陀。即得往生安樂剎。彼佛眾會咸清淨。我時於勝蓮華生。親睹如來無量光。現前授我菩提記。由此觀之。經所謂頓悟者。悟此時劫原無實性也。論所謂經劫者。經此無實性之時劫也。不悟無性。則厭倦之心必生。不經曠劫。則稱性之修不滿。不悟無性。則不能稱性以起真修。不事真修。則無以除障而顯本性。是故阿難頓獲法身之後。方請入華屋門。觀音超越世出世間。仍居極樂補處。閱經論者。曷深思之。

#### 五下劣轉。謂二乘位。（一則）專求自利。（二則）厭苦欣寂。（三則）唯能通達生空（所顯）真如。（四則唯）斷煩惱（障）種。（五則唯能）證真擇滅（無為。）無勝堪能。（所以）名下劣轉。六廣大轉。謂大乘位。（一則）為利他故。趣大菩提。（二則）生死涅槃俱無欣厭。（三則）具能 通達二空（所顯）真如。（四則）雙斷所知煩惱障種。（五則）頓證無上菩提涅槃。有（如此）勝堪能。（所以）名廣大轉。（今）此（頌）中（之）意。（正）說廣大轉依。（以）捨二（障）麤重而證得故。

前之四義。豎約大乘五位而辯。此之二義。橫約三乘勝劣對辨。仍結歸頌意也。蓋下劣轉中。亦有五位四義不同。以非頌所說義。故不辯之。又大乘五位四轉。亦同天臺六即之義。資糧。即觀行轉。加行。即相似轉。通達。修習。皆分證轉。圓滿。即究竟轉。不言名字及理即者。轉義未顯著故。然非名字先轉。何由得入資糧位轉。又若性中不具理轉。何由聞名得生信解。又理轉者。即是轉菩提為所知障。轉涅槃為煩惱障。名字已去。即皆轉煩惱障成大涅槃。轉所知障成大菩提。故曰但轉其名無實性。如水成冰。冰還成水也。初明位別竟。

（癸）二明義別三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三結指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轉依義別。略有四種。

（子）二別釋四。初釋能轉道。二釋所轉依。三釋所轉捨。四釋所轉得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一能轉道。此復有二。一能伏道。謂伏二障（之）隨眠勢力。令不引超二障（之）現行。此通有漏無漏二道。（亦通）加 行根本後得三智。隨其所應。漸頓伏彼。（二障現行。）

若有漏六行觀。（厭下苦麤障。欣上淨妙離。）唯能漸伏俱生煩惱現行。若有漏位中加行智。能頓伏分別二障現行。漸伏俱生二障現行。若無漏根本智。頓伏一切俱生現行。若無漏後得智。漸伏一切俱生現行。又無漏位中加行智。亦漸伏一切俱生現行。

#### 二能斷道。謂能永斷二障隨眠。此道定非有漏（道及）加行（智所能。以）有漏道（是夙）曾習。（又是）相執所引。未泯相故。（以）加行（智。）趣求所證（真如）所引（本智。）未成辦故。

此正簡有漏道及加行智。不能斷惑。唯根本後得二無漏智。乃為能斷道也。相執所引者。謂與第七識中煩惱相依。

#### 有義。根本無分別智。親證二空所顯真理。無境相故。能斷隨眠。後得不然。故非斷道。

此辨後得智為能斷道。共有二義。今初義也。言後得不然者。謂變相觀空。不能親證真如故。

#### 有義。後得無分別智。雖不親證二空真理。無力能斷迷理隨眠。而於安立非安立相。明了現前無倒證故。亦能永斷迷事隨眠。故瑜伽說。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。（亦有）世出世斷道。無（有）純（以）世間道（而）能永害隨眠 （者。以世間道）是曾習故。（又）相執（所）引故。由斯理趣。諸見所斷及修所斷（之）迷理隨眠。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。能正斷彼。餘修所斷（之）迷事隨眠。根本後得俱能正斷。

此第二正義也。迷理隨眠者。迷二空理。妄起我法二執。所有分別俱生之種子也。迷事隨眠者。由迷二空。故於事境不能了達。起於貪瞋癡慢諸餘煩惱。所有俱生之種子也。出世斷道。即根本智世出世斷道。即後得智。純世間道。即有漏道。及加行智。餘可知。初釋能轉道竟。

（醜）二釋所轉依

#### 二所轉依。此復有二。一持種依。謂根本識。由此能持染淨法（之）種（子。）與染淨法俱為所依。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依他起性。雖亦是依。而不能持種。故此不說。

餘依他起性。指前七轉也。

#### 二迷悟依。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。諸染淨法依之得生。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雖亦作迷悟法依。而非根本。故此不說。

若論真如隨緣不變。則迷不能染。悟不能淨。今約真如不變隨緣。則迷之為在纏真如。一切染法依 之得生。悟之為出纏真如。一切淨法依之得生。故以真如為迷悟依。譬如方雖不轉。而依方故迷。依方故悟也。餘雖亦作迷悟依者。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。一一皆以無性為性。皆即真如。故皆可作迷悟法依。而隨相差別。則非根本。故不說之。二釋所轉依竟。

（醜）三釋所轉捨

#### 三所轉捨。此復有二。一所斷捨。謂二障種。真無間道現在現時。（所治之）障（與能）治（之智）相違。彼（二障種即）便斷滅。永不成就。說之為捨。彼種（既已）斷故。不復現行妄執我法。所執我法。不（復）對（彼虛）妄（徧計執）情。亦說為捨。由此名捨徧計所執。二所棄捨。謂餘有漏（善種。及與）劣無漏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。非彼（有漏及劣無漏種所）依故。皆永棄捨。彼種捨已。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。既永不生。亦說為捨。由此名捨（變易）生死劣法。有義。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（種。於）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皆已棄捨。與（俱生微細所知煩惱）二障種（子。）俱時捨故。有義。爾時（但捨二障種子。）猶未捨彼（有漏善種劣無漏種。以彼）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（若言爾時即已捨者。）菩薩應無（一分變易）生死法故。（又）此位（所持有漏等種若捨。）應（亦）無所燻（能持之異熟）識故。（是則）住無間道（之時。不應猶名金剛 後心菩薩。即）應名（為）佛故。（既即名佛。）後解脫道應無用故。由此應知餘有漏等（種子。真俟）解脫道起。方棄捨之。（以）第八淨識（乃）非彼（二種之所）依故。

餘有漏種者。即十地中有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也。劣無漏種者。即十地中無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也。此二皆能感於變易生死。故名劣法。捨此種時。有兩家解。初義在無間道。次義在解脫道。次義為正也。

（醜）四釋所轉得又三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三總示。（寅）今初

#### 四所轉得。此復有二。

（寅）二別釋二。初釋所顯得。二釋所生得。（卯）初又二。初正釋。二料簡。（辰）今初

#### 一所顯得。謂大涅槃。此雖本來自性清淨。而由客障。覆令不顯。真聖道生。斷彼障故。令其相顯。名得涅槃。此依真如離障施設（名字。）故體即是清淨法界。

客障。即所知煩惱二障也。非本來有。故名為客。然亦不從真如外來。以真如體無外故。但以非我計我。名煩惱障。非法計法。名所知障。此障無體。全是虛妄。所以可斷。了障本妄。無可當情。名真聖道。故 如明之與闇。定不俱生。非敵對斷也。

#### 涅槃義別。略有四種。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。謂一切（陰處界等）法相（所依）真如（之）理。雖有客染。而本性淨。具無數量微妙功德。無生無滅。湛若虛空。一切有情。平等共有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。離一切相。一切分別。尋思路絕。名言道斷。唯真聖者自內所證。其性本寂。故名涅槃。

一切諸法。皆是因緣所生。觀相元妄。無可指陳。觀性元真。即真如理。所謂五陰。六入。十二處。十八界。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雖有客染者。幻妄稱相。約迷情而言也。而本性淨者。染而不染。離一切相。因緣即空也。具無數量微妙功德者。即一切法。因緣即假也。無生無滅湛若虛空者。離即離非。是即非即。因緣即中也。是故真如本淨。則陰入界等一切法無不本淨也。真如具德。則陰入界等一切法無不具德也。真如無生無滅湛若虛空。則陰入界等一切法無不無生無滅。湛若虛空也。一切有情惟其平等共有陰入界法。所以即復平等共有真如。若謂真如與法定一。則真如無差別。諸法亦應無別。或諸法有差別。真如亦應差別。而實不然。故不 定一。若謂真如與法定異。則真如非諸法。諸法應有自性。諸法非真如。真如應不徧常。而實不然。故不定異。是故真如離一切有相無相。雙亦相雙非相。即諸法亦離一切有相無相雙亦相雙非相也。真如離一切分別。即諸法亦離一切分別也。真如尋思路絕。名言道斷。即諸法亦尋思路絕名言道斷也。唯於諸法尋思路絕。名言道斷。故證真如。倘於真如虛妄尋思。安立名言。翻成徧計矣。言自內所證者。以無外故。強名為內。以挾帶故。強名為證。雖聖所證。非是聖所獨有。故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。不可復滅也。

#### 二有餘依涅槃。謂即真如出煩惱障。雖有微苦所依未滅。而障永寂。故名涅槃。

三乘無學斷煩惱障。證得生空所顯真如。即此真如。依義假名涅槃。以其身智果縛尚在。未滅苦依。故名有餘依也。

#### 三無餘依涅槃。謂即真如出生死苦。煩惱既盡。餘依亦滅。眾苦永寂。故名涅槃。

身智都泯。永無三界苦因苦果。即此所顯真如之性。依義假名。無餘依涅槃也。

#### 四無住處涅槃。謂即真如（兼復）出所知障。大悲般若常所輔翼。由斯不住生死涅槃。利樂有情。窮未來際。用而常寂。故名涅槃。

即前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真如之理。由出二障。方能圓顯。以般若故。不住生死。以大悲故。不住涅槃。以般若即大悲故。利樂有情。窮未來際。以大悲即般若故。用而常寂。故復依義假名無住處涅槃也。當知真如不變。舉體隨於染緣。則有煩惱所知二障。而二障隨緣不變。本無自性。故復舉體隨於淨緣。轉成大悲般若二德。以此二德。乃稱性所起。不離本性。故云常所輔翼耳。初正釋竟。

（辰）二料簡七。初約凡聖通簡（至）七簡頌唯指後三種。（巳）今初

#### 一切有情。皆有初一。二乘無學。容有前三。唯我世尊。可言具四。

自性清淨涅槃。一切有情皆共有之。所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亦所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有佛無佛。性相常住。天台依此說六而常即。約性德也。二乘更加有餘無餘二種。然未入滅時。但有有餘。而無無餘。已入滅後。但證無餘。而非有餘。故云 容有。惟我世尊。並具無住處義。所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三乘因果。歷然不濫。天台依此說即而常六。約修德也。全性起修。故平等不妨差別。全修在性。故差別不妨平等。是謂常同常別法界法門。

（巳）二簡善逝有有餘依

#### （問。）如何善逝（尚）有（微苦未盡之）有餘依。（答。）雖無實依。而現似有。（又）或苦依盡（故。）說（之為）無餘依。非苦依在。（可）說（為）有餘依。是故世尊可言具四。

苦依盡者。世尊金剛不壞之身。不同羅漢果縛也。非苦依在者。無漏五蘊。盡未來際常住不滅也。此則四涅槃義。同時具足。不同二乘甚矣。

（己）三簡二乘容有前三

#### （問。）若聲聞等有無餘依。如何有處說彼非有。（又）有處說彼（二乘）都無涅槃。豈有餘依。彼亦非有（耶。答。）然聲聞等身智在時。（由）有所知障（故。）苦依未盡。圓寂義隱。說無涅槃。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（之）有餘涅槃（也。又因）爾時未證無餘圓寂。故亦說彼無無餘依。非彼後時滅身智已。無苦依盡（之）無餘涅槃（也。又）或說二乘無涅槃者。（乃）依無住處（大涅槃說。）不依前三（說也。）又說彼（二乘）無 無餘依者。依不定性二乘而說。彼纔證得有餘涅槃。決定迴心求無上覺。由定願力留身久住。非如一類（定性二乘竟）入無餘依（也。）謂有（一類定性）二乘。深樂圓寂。得生空觀。親證真如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。（先）顯依真理（之）有餘涅槃。彼能感生（之）煩惱（既得）盡故。（則）後有（之）異熟（果）無由更生。（所以）現苦所依任運滅位。餘有為法既無所依。與彼苦依同時頓捨。顯依真理（之）無餘涅槃。爾時雖有二乘身智。而（先）由彼（身智）證（得此理。故）可（假）說彼有（無餘涅槃。）此（無餘涅槃）位（中。）惟有清淨真如。離相湛然。寂滅安樂。依斯說彼（二乘）與佛無差。但無菩提利樂他業。故復說彼與佛有異。

不定性二乘。即退大取小者。或是通教利根二乘。至已辦支佛地中。接入別圓。以其未斷所知障種。未得法身應本。故且留分段身。久住世間。上求下化也。定性二乘。即本來習小者。或是藏教鈍根。故不迴心向大。只待此身任運壽盡。永入涅槃。決不更受三有生身也。餘有為法。指彼所知障種。然此論既是以別入通。通含別圓。故仍不壞界內教道。若依釋論。則出三界外有淨土。一切聲聞緣覺出生其中。受法性身。非分段生。法華亦云。是人雖生 滅度之想。入於涅槃。而於彼土求佛智慧。得聞是經。唯以佛乘而得滅度。更無餘乘。當知此中所云清淨真如離相湛然。秪是方便有餘。但空法性土耳。猶有變易生死。非大涅槃也。

（巳）四簡斷所知得無住處

#### （問。）諸所知障。既不感生。如何斷彼。得無住處。（答。）彼能隱覆法空真如。令不發生大悲般若。窮未來際。利樂有情。故斷彼時。顯法空理。此理即是無住涅槃。令於二邊俱不住故。

生死涅槃。本來空寂。由所知障。障此法空。所以不能稱性發生大悲般若。如水成冰。今斷彼障。遂能不住生死。不住涅槃。如冰還成水也。

（巳）五簡斷所知不得擇滅

#### （問。）若所知障。亦障（無住）涅槃（真理。）如何斷彼（所知障種。）不得擇滅（無為。答。）擇滅（是）離（煩惱）縛。彼（所知障。）非（分段生死）縛故。（問。）。既爾（非縛。則）斷彼（時。亦）寧得（無住）涅槃。（答。）非諸涅槃。皆擇滅攝。（若）不爾（者。）性淨（既非擇滅。豈亦）應非涅槃。（須知）能縛有情住（分段）生死者。斷此（縛故。）說得擇滅無為。諸所知障。不感（分段）生死。非如煩惱能縛有情。故斷彼時。不（名為）得擇滅。然（因）斷彼（所知障）故。法空理顯。此理相寂。（故亦）說為涅槃。非（必謂）此 （無住）涅槃。（亦以）擇滅為性（也。）故（今）四（種）圓寂。（於）諸無為（之）中。初後（二種）即真如（無為。）中間二（種。乃）擇滅（無為所）攝。

此正簡示有餘無餘二種涅槃。乃名擇滅無為。若自性清淨涅槃及無住處涅槃。皆即真如無為也。

#### （問。）若唯斷縛得擇滅者。（則）不動等二（種無為。於餘）四（無為）中（當屬）誰攝。（答曰。不動無為。滅受想無為。即）非擇滅（無為所）攝。說（此二皆是）暫離（有似緣闕不生義）故。（若夫）擇滅無為。唯究竟滅。有非擇滅（無為。屬）非永滅（者）故。（又）或（可）無住處（涅槃。）亦（是）擇滅（無為所）攝。由（法空智）真擇（之）力。滅（所知）障（而顯）得故。（是則）擇滅有二。一滅縛得。謂斷感生（之）煩惱（而）得者。二滅障得。謂斷餘（所知）障而證得者。故四圓寂。（於）諸無為（之）中。初一即真如。後三皆擇滅。（若夫）不動等二。（或那含及遠行地前所入。不過）暫伏滅者。（即是）非擇滅攝。（或無學果人所入。即屬）究竟滅者。（亦可）擇滅所攝。

此復以六種無為互對簡也。真如即是無為體性。餘五皆是約義立名。已如第二卷中所釋。是故不動無為。依入四禪假立。滅受想無為。依入滅定假立。皆屬暫離。非究竟滅。並是非擇滅所攝耳。就非擇滅。元有二義。若本性清淨義。即是永滅。若緣闕所顯義。即非永滅。今不動及受想滅二種無為。既非永滅。即同緣闕所顯義也。或無住處下。更作一 解。無住處亦可擇滅所攝。不動等二亦可兩攝。文並易知。

（巳）六簡所知障亦障涅槃

#### （問。）既所知障亦障（無住）涅槃。如何但說是菩提障。（答。如）說煩惱障但障涅槃。豈彼不能為菩提障。應知聖教依勝用說。（各別障一。）理實俱能通障二果。

煩惱亦障無上菩提。所知亦障無住涅槃。但我執招感生死用勝。法執隱覆正智用勝。故云煩惱障障涅槃。所知障障菩提耳。

（巳）七簡頌唯指後三種

#### 如是所說四涅槃中。唯後三種。名所顯得。

自性清淨涅槃。不由斷障所顯得故。初釋所顯得竟。

（卯）二釋所生得三。初總釋。二別釋。三結成。（辰）今初

#### 二所生得。謂大菩提。此雖本來有能生種。而所知障礙故不生。由聖道力。斷彼障故。令從種起。名得菩提。起已相續。窮未來際。此即障智相應心品。

本來有能生種。即無始以來法爾所具無漏種子也。即以智慧為性。智慧本即別境心所。由與十一 善法。徧行五法。及欲解念定四法同時俱起。故名菩提智品。只此智品。若與第八淨識相應。即名大圓鏡智。照一切法。無不盡故。若與第七淨識相應。即名平等性智。達二無我平等性故。若與第六淨識相應。即名妙觀察智。善了諸法自共相等。徧知一切眾生機故。若與前五淨識相應。即名成所作智。能起三輪不思議化。成就利樂眾生事故。八淨識為所依。慧心所為能依。餘二十善心所為助伴。異類合成一聚。故名為品。八識相用有別。故說有四。以其有漏障斷。無漏智起。故名生得。實非本無今有之謂也。思之。

（辰）二別釋二。初正釋智品。二諸門分別。（巳）今初

#### 云何四智相應心品。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。離諸分別。所緣行相。微細難知。不妄不愚（於）一切境相。性相清淨。離諸雜染。純淨圓（滿功）德（之）現（行）種（子所）依持（體。）能現能生（自受用等三）身（四）土（及後三）智（之）影。無間無斷。窮未來際。如大圓鏡。現眾色像。

此智圓融無礙。無所不照。故以大圓鏡為喻也。不緣非量故不妄。無有迷闇故不愚。無雜故純。無染故淨。功德現行。皆依於此。功德種子。皆此所持。一 切現行。皆此所緣。故能現一切種子。皆此所持。故能生也。

####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。大慈悲等。恆共相應。隨諸（十地大機）有情所樂。示現（他）受用身（及他受用）土影像差別。（為）妙觀察智（之）不共所依。無住涅槃之所建立。一味相續。窮未來際。

證得十平等故。名為平等性智。如第四卷所明也。由與悲智相應。依之建立無住涅槃。性唯無漏。故名一味。餘可知。

#### 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。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。攝（藏）觀（察）無量總持之門。及所發生功德珍寶。於大眾會。能現無邊作用差別。皆得自在。雨大法雨。斷一切疑。令諸有情。皆獲利樂。

諸法自相。謂依他起性。當體各別故。諸法共相。謂圓成實性。同一真如故。又自相。謂心心所色等。各有自體故。共相。謂苦無常空等。無不皆然故。能不忘失。名之為攝。能善照察。名之為觀。功德珍寶。即六度道品。作用差別。即神通妙用。餘可知。

#### 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。為欲利樂諸有情故。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。成本願力。所應作事。

佛地經論云。身化復有三種。一現神通化。二現受生化。三現業果化。語化亦有三種。一慶慰語化。二方便語化。三辯揚語化。意化復有四種。一決擇意化。二造作意化。三發超意化。四受領意化。成所作智。能起如是三業化用。此是以用顯體。皆是智上所現相分也。

#### 如是四智相應心品。雖各定有二十二法。能變所變種（子）現（行）俱生。而智用增。（故但）以智名顯。故此四品。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。

二十二法者。每一心王。皆有二十一心所相應也。能變。指內二分。所變。指外二分。有為功德。指稱性所起修德。初正釋智品竟。

（巳）二諸門分別四。初轉得門。二初起門。三緣境門。四作用門。（午）今初

#### 此（四智品。即）轉有漏八七六五識。（及）相應品如次而得。智雖非識。而依識轉。識為主故。說轉識得。又有漏位。智劣識強。無漏位中。智強識劣。為勸有情依智捨識。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。

初此轉下。一約轉識成智釋。次智雖下。二約智依 識轉釋。後又有下。三約轉強得強釋也。智雖非識者。識是心王。智是慧心所故。智強識劣者。智則無惡慧而決斷勝。故強。識則有淨分而無染分。故劣也。

（午）二初起門

####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有義。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即初現起異熟識種。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。若圓鏡智。爾時未起。便無能持淨種（之本）識故。有義。此品（須俟）解脫道時初成佛故。乃得初起。（以彼）異熟識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。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（彼無間道。但違二障種子。）非障有漏（善及）劣無漏法。（此有漏善及劣無漏。）但與佛果定相違故。（又若）金剛喻定無所燻（之異熟）識。（則）無漏不（復）增（長。即）。應（已）成佛故。由斯此品。從初成佛。盡未來際相續不斷。持無漏種。令不失故。

釋有二義。第二為正。如文可知。

####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。菩薩見道初現前位。違（分別我法）二執故。方得初起。後十地中。（俱生二）執（猶）未斷故。（故於）有漏等位。或有間斷。（直至）法云地後。與淨第八相依相續。盡未來際。

有漏等位者。等於無漏位也。若第六識入法空觀。 則此智便得現前。若第六識但入生空觀時。雖名無漏。此智亦不現前。或第六識出觀之後。名有漏位。此智亦不現前。故云或有間斷。直至十地後心。法空智果恆時相續。乃令此智恆無間斷。

####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（有二種別。一者）生空觀品。二乘見位亦得初起。此後展轉至無學位。（方得究竟。其在大乘。）或至菩薩解行地終。（初見道時。此智初起。）或至上（七地）位。若（於）非有漏（心時。）或（於非入滅盡定）無心時。皆容現起。（二者）法空觀品。（惟於）菩薩見位方得初起。此後展轉。乃至上（十地）位。若非有漏（心。又非但）生空智果。或（非入滅定）無心時。皆容現起。

言此後展轉者。二乘見道之後。若有漏心。則生空觀。便不現起。若入滅定。則生空觀。亦不現起。故仍有間斷也。菩薩七地已前亦然。法空觀品。雖菩薩見道方能有之。然於十地已前。或於有漏心中。或於但生空智心中。或於滅盡定中。皆不現起。除此三位。方得現前。故亦有間斷也。

####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。有義。菩薩修道位中。（為第六識）後得（智所）引故。亦得初起。有義。成佛方得初起。以十地中。依異熟識所變眼等。非無漏故。（設以）有漏（之）不共必俱同境（五）根（而）發無漏（五）識。理不相應故。此二於境明昧 異故。由斯此品。要得成佛。依（於）無漏（五）根。方容現起。而數間斷。（以必待）作意（緣力方引）起故。

明昧異者。有漏根識於境昧。無漏根識於境明也。問曰。小乘神通名為作意。佛地神通名為無記化化。今云成所作智。作意方起。何異小乘耶。答曰。小乘神通。作意方有。不作意則無。佛果神通。任運恆有。但應機方現。若無前機不浪起應。故名作意起耳。

#### 此四種性。雖皆本有。而要燻發方得現行。因位漸增。佛果圓滿不增不減。盡未來際。（何故不增不減。以其）但從種生。不（復更）燻成種。（何不更燻成種。）勿前佛德勝後佛故。

種皆本有者。性德也。燻發現行者。修德也。因位漸增者。全性起修。無差而差也。佛果圓滿。不增不減者。全修在性。差而無差也。所知障如冰。四智品如水。所知障如月之黑。四智品如月之白。冰還成水。濕性何殊。白月漸圓。月體不動。性相不二之旨。於此亦可思矣。二初起門竟。

（午）三緣境門

####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有義。但緣真如為境。是無分別。非後得智。行相所緣不可知故。有義。此品緣一切法。 莊嚴論說。大圓鏡智。於一切境不愚迷故。佛地經說。如來鏡智。諸處境識眾像現故。又此決定緣無漏種。及身土等諸影像故。（但以）行緣微細。說不可知。（猶）如阿賴耶（識。）亦緣俗故。（當知）緣真如故。是無分別。緣餘境故。（即是）後得智攝。其體是一。隨用分二。（但以）了俗由證真。故說為後得。（非實有先後也。）餘一分二。准此應知。

釋有二義。後義為正也。初證二智。必先證真而後了俗。所以說有前後。既在佛地。則念念真俗並照。但約緣真如義。即名為根本智。約徧緣餘境義。即名為後得智耳。餘平等性智。及妙觀察智。亦各一體隨用分二。准此應知。

####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。有義。但緣第八淨識。如染第七。緣藏識故。有義。但緣真如為境。緣一切法平等性故。有義。遍緣真俗為境。佛地經說。平等性智。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莊嚴論說。緣諸有情自他平等。隨他勝解。示現無邊佛影像故。由斯此品通緣真俗。（亦是根本後得）二智所攝。於理無違。

釋有三義。第三為正也。十平等性。已見第四卷中。

####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緣一切法自相共相。皆無障礙。二智所攝。○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。有義。但緣五種現 境。莊嚴論說。如來五根。一一皆於五境轉故。有義。此品亦能徧緣三世諸法。不違正理。佛地經說。成所作智。起作三業諸變化事。決擇有情心行差別。領受去來現在等義。若不徧緣。無此能故。然此心品。隨意樂力。或緣一法。或二或多。（莊嚴論中。）且（一往）說五根於五境轉。（然）不言唯爾。故不相違。（此智）隨作意生。緣事相境。（以）起化（他）業故。（唯屬）後得智攝。

釋亦二義。後義為正也。三緣境門竟。

（午）四作用門

#### 此四心品。雖皆徧能緣一切法。而用有異。謂鏡智品。現自受用身淨土相。持無漏種。平等智品。現他受用身淨土相。成事智品。能現變化身及土相。觀察智品。觀察自他功能過失。雨大法雨。破諸疑網。利樂有情。如是等門。差別多種。

二釋所生得中。二別釋竟。

（辰）三結成

#### 此四心品。名所生得。

四釋所轉得中。二別釋竟。

（寅）三結示

#### 此所生得。總名菩提。及前（所顯得之）涅槃。（二皆）名所轉得。

二明義別中。二別釋竟。

（子）三結指

#### 雖轉依義。總有（能轉道等）四種。而今（頌意）但取（所顯所生之）二所轉得。（以）頌說證得轉依（之）言故。

二明轉依果中。二正釋竟。

（壬）三簡示

#### 此修習位。（但）說能證得（義。）非（是說）已證得。（以屬）因位攝故。

即四義中初能轉道義也。四釋修習位竟。

（丁）五釋究竟位二。初舉頌。二論釋。（戊）今初

#### 後究竟位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此即無漏界。不思議善常。安樂解脫身。大牟尼名法。

（戊）二論釋六。初釋無漏界。二釋不思議。三釋善。四釋常。五釋安樂。六 釋解脫身大牟尼名法。（己）初中二。初正釋。二釋妨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論曰。前修習位。所得轉依。應知即是究竟位相。此（者。）謂此前（所說）二轉依果。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。諸漏永盡。非漏隨增。性淨圓明。故名無漏界。是藏義。此中含容無邊稀有大功德故。或是因義。能生五乘世出世間。利樂事故。

性淨者。簡異二乘。圓明者。簡異十地。五乘者。一人 乘。二天乘。三聲聞乘。四緣覺乘。五大乘也。人天是世間利樂事。後三乘是出世利樂事。

（庚）二釋妨二。初釋四智唯無漏妨。二釋佛應無五根等妨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（問。）清淨法界。可唯無漏攝。四智心品。如何唯無漏。（答。）道諦攝故。唯無漏攝。謂佛功德及身土等。皆是無漏種性所生。有漏法種已永捨故。雖有示現作生死身。業煩惱等。似苦集諦。而實無漏道諦所攝。

作生死身。似苦諦也。業煩惱等。似集諦也。似苦諦。則同形九界。似集諦。則示行逆惡。而皆稱性施設。總屬無漏。所謂三千果成。咸稱常樂。煩惱即菩提。生死即涅槃。性惡法門。此為誠證矣。

（辛）二釋佛應無五根等妨

#### （問。）集論等說。十五界等。唯是有漏。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。

十五界。即五根界。五識界。五塵界也。五塵名外界者。妄情不執為自身故。隨情說外。非謂在心外也。此因上文說四智心品。唯屬無漏。而與難問。謂佛若有前十五界。則不應唯無漏攝。若佛唯是無漏。則不應有十五界。以十五界集論等說。唯有漏故。 下文有三家答。第三為正。

#### 有義。如來功德身土。甚深微妙。非有非無。離諸分別。絕諸戲論。非界處等法門所攝。故與彼（集論等）說。理不相違。

此初家答也。雖似有理。而實儱侗。無有的義。近時宗門及圓頓教。多墮此見。

#### 有義。如來五根五境。（從首楞嚴等）妙定生故。（但是）法界色攝。（其九界）非佛（之）五識。雖依此（如來法界所攝色為本質。）變（相而緣。）然（所變者）麤。（為質者）細。（其體各）異。（故）非五（塵）境攝。（而）如來（之）五識。（亦）非五識界（攝。以）經說佛心恆在定故。論說五識性散亂故。（問曰。既如來五識非五識界。則）成所作智。（與）何（淨）識相應。（答曰。與）第六（淨識）相應。（由觀機而）起（三類分身之）化用故。（問曰。既與第六淨識相應。則）與（妙）觀察智性有何別。（答曰。）彼（觀察智。善）觀諸法自共相等。此（成所作智。）唯起化（用。）故有差別。（問曰。若然。則）此二智品應不並生。（以）一類二識。不俱起故。（答曰。）許不並起。（亦）於理無違。（又或）同體（而約）用分。（則）俱（起仍）亦非失。（又成所作智。）或與第七淨識相應。（以其）依眼等（五）根。緣色等（五）境。（即）是平等智（之）作用差別（耳。問曰。此則與平等性智有何差別。答曰。）謂（即）淨第七（識。）起他受用身土相者。（則屬）平等品攝。起變化者。（則屬）成事品攝。（問曰。既依五根緣五塵境。）豈不此（成所作智）品。（知其所應）攝（歸）五識（亦）得。 （答曰。）非（是）轉彼（五識而）得（此智。便謂此智）體即是彼（五識。）如轉生死。言得涅槃。不可涅槃同生死攝。是故於此不應為難。

此次蒙答也。雖不似初家一味儱侗。而義多牽強。終違正理。

#### 有義。如來功德身土。如應攝在（五）蘊（十二）處（十八）界中。（以）彼（蘊處界）三。皆通有漏無漏（故。而）集論等。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。彼依二乘麤淺境說。非說一切（也。）謂餘（九界有情）成就十八界中。唯有後（意根意識法塵）三（界）通無漏攝。（若）佛（所）成就（十八界）者。雖皆無漏。而非二乘所知境攝。然餘處說佛功德等非界等者。（但以）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。理必應爾。所以者何。（經）說（一切）有為法。皆（為五）蘊攝故。（又）說一切（有漏無漏）法。（皆是十八）界（十二）處攝故。（設使蘊界處外別有佛法。即是第六蘊第十三處第十九界。而）十九界等。（乃是）聖所遮故。（又）若（謂）絕（諸）戲論。便非界（處）等（攝。）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。又處處說轉無常（五）蘊。獲得常（住五）蘊。（十八）界（十二）處亦然。寧（可竟）說如來非蘊處界。故（凡）言非（蘊處界等）者。（但）是密意說（耳。）又（論）說五識性散亂者。（乃）說餘（九界之所）成者。非（說）佛所成（之五識亦散亂也。）故佛身中十八界等。皆悉具足。而純無漏。

此第三正答也。佛身具足十八界等。故與眾生平 等無二。而蘊處界皆純無漏。故顯一一無非法界。是故如來蘊處界等。一一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聚。一一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。又如來蘊處界等。既皆即無漏界。當知眾生蘊處界等。未嘗不具無漏界性。故曰轉無常蘊。獲得常蘊。界處亦然。如轉冰得水。濕性無殊。冰喻九界有漏蘊處界法。水喻佛界無漏蘊處界法。濕喻真如無為實性。與有為法。不一不異。此則性相融通。本來無二。分而癒合。旨趣彰明矣。紛紛諍論。豈理也哉。初釋無漏界竟。

（己）二釋不思議

#### 此二轉依果。又不思議。超過尋思言議道故。微妙甚深自內證故。（故不可思。）非諸世間。喻所喻故。（故不可議。）

（己）三釋善

#### 此（二轉依果。）又（唯）是善。（以是）白（淨）法性故。（謂）清淨法界。遠離生滅。極安隱故。四智心品。妙用無方。極巧便故。（此）二種皆有順益相故。違不善（法之違損相）故。俱說為善。（難曰。）論說（十二）處等。（惟五根與香味觸三塵性是無記。餘通三性。）不唯無記。（今言佛四智等亦唯是善。）如來豈無（無記）五根。（及香味觸）三（無記）境。此中（亦有）三釋。廣說如前（無漏界中。今第三正釋曰。）一切如來身土等法。皆（是）滅道 （二諦所）攝。故唯是善。聖說滅道。唯善性故。說佛土等。非苦集故。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。皆從無漏善種所生。無漏善攝。

佛識所變相自有二種。一者大悲願力。同流九界。變為九界蘊處界相。如其所應。或同無漏。或同有漏。或同小善。或同不善。或同有覆無覆二種無記。而皆無漏善種所生。正是巧用性惡法門。故一切諸法無非佛法也。二者九界有漏不善無記相等以為本質。變起佛識無漏相分。所謂諸佛心內眾生。塵塵極樂者也。理具事造。兩重三千。同居一念。於此亦可悟矣。

（己）四釋常

#### 此（二轉依果。）又（皆）是常。無盡期故。（謂）清淨法界。無生無滅。性無變易。故說為常。四智心品。所依（法界）常故。（永永）無斷盡故。亦說為常。（然而）非自性常。（以四智品）從因生故。生者歸滅。一向說故。不見色心非無常故。然四智品（亦非無常。）由本願力。所化有情。無盡期故。窮未來際。無斷無盡。

前已具明真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。今故但言法界是自性常。四智非自性常。即顯常與無常。二鳥雙遊之義矣。仍恐迷者執文失旨。故特申明四智 非自性常。亦非無常。以雙遮之。既可雙遮。便可雙照。既知四智雙遮雙照。便可例知清淨法界亦必雙遮雙照。何以言之。真如不變隨緣。則有在纏出纏之分。非常即無常乎。真如隨緣不變。原無增減垢淨之別。非無常即常乎。又不變隨緣。故雙照常與無常。隨緣不變。故雙非常與無常。又四智心品為能依。真如法界為所依。如波依水。不一不異。無有水而不波。無有波而非水。波無常即水相無常。水常即波性常矣。乃至理事。性修。體用。不二而二。二而不二。莫不皆然。思之。思之。

（己）五釋安樂

#### 此（二轉依果。）又（皆）安樂。無逼惱故。（謂）清淨法界。眾相寂靜。故名安樂。四智心品。永離（智）體（之）害。故名安樂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。及能安樂一切有情。故二轉依俱名安樂。

體害。即法執。能障所知妙理。故名智體之害也。

（己）六釋解脫身大牟尼名法二。初釋解脫身。二釋大牟尼名法。（庚）今初

####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。唯永遠離煩惱障縛。無殊勝法故。恆名解脫身。 二乘二轉依果者。一是擇滅無為。而是生空智品也。但出分段生死苦輪。無有菩提利樂他業。故恆名解脫身。恆或作但。

（庚）二釋大牟尼名法二。初略明頌義。二廣解法身。（辛）今初

#### 大覺世尊。成就無上寂默法故。名大牟尼。此牟尼尊所得（菩提涅槃）二（轉依）果。永離（所知煩惱）二障。亦（即）名（為）法身。（法者。謂）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。所莊嚴故。（身者。謂）體（義）依（義）聚義。總說名身。故此法身（總以真如及四智菩提）五法為性。非（但以清）淨法界（一種。）獨名（為）法身（也。以）二轉依果。皆此（法身所）攝故。

梵語牟尼。此云寂默。謂永寂二邊。默契中道也。法身總以五法為性。即是體義。合此五法。以為法身。即是聚義。下云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即是依義。

（辛）二廣解法身三。初明能依之身。二明所依之土。三身土合簡。（壬）初中四。初正釋三身。二五法相攝。三三身德別。四自他利殊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如是法身。有三相別。

即法報應三身也。法身名自性身。報身名受用身。應身名變化身。相雖三別。皆名法身。即一而三。即 三而一。不縱不橫。不並不別。分而言之。法身是依義。報應二身是體義。三相總名法身。是聚義。合而言之。一一皆有體依聚義。

#### 一自性身。謂諸如來（所證）真淨法界。（乃）受用（身及）變化（身之）平等所依。離相寂然。絕諸戲論。具無邊際真常功德。是一切法平等實性。即此自性。亦名（三身中之）法身。（以是）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

一切法平等實性。所謂有佛無佛。性相常住。悟不能增。迷不能減者也。然於眾生分中。名為在纏真如。亦名本性清淨法身。而於諸佛分中。名為出纏真如。亦名離垢妙極法身。是故諸佛如來無別所證。全證眾生理本而已。

#### 二受用身。此有二種。一自受用。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。（引生本具無漏種子。）所起（現行四智菩提。）無邊真實功德。及（大圓鏡智所變）極圓（滿極清）淨常徧色身。相續湛然。盡未來際。恆自受用廣大法樂。二他受用（身。）謂諸如來由（證自受用故。以）平等智（力。）示現微妙淨功德身。居純淨土。為住十地諸菩薩眾。現大神通。轉正法輪。決眾疑網。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。名受用身。

自受用身。正名報身。等覺以下所不能見。他受用身。亦名報身。亦名勝應。如華嚴經所明盧舍那身。隨十地機。所見不等。故名勝應。即託自受用身以為本質。令彼各各變相而見。不同所示界內分段生身。故亦名報也。純淨土。即實報無障礙土。

#### 三變化身。謂諸如來由（證自受用故。以）成事智（力。）變現無量隨類化身。居淨穢土。為未登地諸菩薩眾。（及）二乘（人。並一切）異生。稱彼機宜。現通說法。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

隨類化身。謂十法界影像身也。淨穢土。謂方便有餘土。及凡聖同居土。或淨或穢。差別無量。初正釋三身竟。

（癸）二五法相攝

#### 以五法性。攝三身者。

五法性。即一真法界。及四智菩提也。有兩家釋義不同。第二義正。

#### 有義。初（一真法界。）二（大圓鏡智。）攝自性身。經說真如是法身故。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。（而）圓鏡智品。（乃）轉去藏識而證得故。○中（平等性妙觀察）二智品。攝受用身。說平等智。於純淨土。為諸菩薩。現佛身故。說觀察智。大集會中說法斷疑。現自在故。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。○後（成所作）一智品。攝變化身。說成事智。於十方土現 無量種難思化故。○又智殊勝。具攝三身。故知三身。皆有實智。

此初義也。智殊勝具攝三身者。謂佛三身皆是智殊勝攝。

#### 有義。初一（真法界。）攝自性身。說自性身。本性常故。說佛法身。無生滅故。說（法身是）證因得。非生因（所生）故。又說法身。諸佛共有。徧一切法。猶若虛空。無相無為。非色心故。然（論中）說轉去藏識得（自性身）者。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。（然後）顯法身故。（又）智殊勝中說（攝）法身者。（謂法身）是彼（四智所）依止。（是）彼（四智之）實性故。（其實）自性法身。雖有真實無邊功德。而無為故。不可說為色心等物。

此下皆第二正義也。今先明自性身。唯是一真法界所攝。不應亦是大圓鏡智所攝。一者自性身是本性常。而鏡智非本性常。二者自性身無生無滅。而鏡智無滅有生。三者自性身是了因所了。而鏡智是生因所生。（了因。即本文所云證因。）四者自性身無相無為。非色非心。而鏡智有相有為。體是心法。又能持於色法。然說轉去下。通前所引二文可知。

#### 四智品中真實功德。（及）鏡智所起常徧色身。攝自受用。○平等智品所現佛身。攝他受用。○成事智品所 現隨類種種身相。攝變化身。

此正釋四智攝後二身之義。然四智心品。皆是自受用攝。平等智品所起。乃名為他受用。非徑以平等智攝他受用。成所作智所起。乃名為變化身。非徑以成事智攝變化身也。

#### （應）說圓鏡智。是（自）受用佛。（以）轉諸轉識。（而）得受用故。雖轉藏識。亦得（自）受用。然（已）說轉彼（藏識而）顯法身故。（所以）於得受用（之義。）略不說之。又說法身無生無滅。唯證因得。非色心等。（今）圓鏡智品。與此（法身之義）相違。若（使）非（自）受用（身攝。）屬何身攝。又（自）受用身。攝佛不（與二乘）共（之）有為實德。故四智品實有色心。皆受用攝。又他受用及變化身。皆為化他方便示現。故不可說實智為體。雖說化身。（亦是）智殊勝攝。而似智現。或智所起。假說智名。體實非智。但說平等成所作智。能現（他）受用（身及）三業化身。不說（他受用及變化）二身。即是二智。故此二智。（亦是）自受用攝。

此轉釋自受用身。總攝四智之義也。先明大圓鏡智。既非法身所攝。必應攝屬自受用身。次明他受用及變化身。但是平等成事二智所起。體非二智。故此二智。亦必攝屬自受用身。

#### 然變化身及他受用。雖無真實心及心所。而有化現心心所法。（良以）無上覺者。神力難思。故能化現無形質法。若不爾。（但是化現）者。云何如來現貪瞋等。（以如來於貪瞋等）又已斷故。（又）云何聲聞及傍生等。（亦能）知如來心。（以）如來實心。（雖）等覺菩薩尚不知故。由此經說。化無量類。皆令有心。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。又說變化有依他心。（謂）依他實心。（以為本質。而有心心所）相分（假）現（起）故。雖（他處）說變化（人）無根心等。而依餘（三乘及異生等所變化人）說。不依如來（所變化人說也。）又（餘人雖）化色根心心所法。（而）無根等（實）用。故不說有。（若如來難思妙化所變根等。則便有實用故。）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。不以實智為體。云何現有心心所用。釋曰。皆是化現而有。又難曰。色有形質。故可化現。心無形質。豈可化現。釋曰。佛力難思。故能化現。若謂是佛實心。非化現者。佛豈實有貪瞋等心。又豈等覺以下所能知哉。由此經說下連引三文以證可知。又難曰。若佛果能化作三業。何故復說變化無根心等。釋曰。此依餘所化說。不依如來所化說也。二五法相攝竟。

（癸）三三身德別

#### 如是三身。德皆具足無邊功德。而各有異。謂自性身。 唯有真實常樂我淨。離諸雜染眾善。所依無為功德。無色心等差別相用。自受用身。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。唯具無邊似色心等。利樂他用化相功德。

皆具足無邊功德者。異而不異。三即一也。而各有異者。不異而異。一即三也。自性身如濕性。自受用身如水。他受用及變化身如波。自性身如月體。自受用身如圓滿白月。他受用及變化身如千江月影。觸波之時。全觸水濕。睹月影時。便睹光體。是故智者觀於土木等像。三身宛然。四德無減。以是如來大悲大智。徧入眾生心想。仗因託緣。而顯現故。因緣所生。即空假中。無有微塵許法出於法界外故。皆非徧計所行境故。如彼愚小。計繩為蛇。而繩未嘗不即麻故。

（癸）四自他利殊

#### 又自性身。正自利攝。寂靜安樂。無動作故。亦兼利他。為增上緣。令諸有情得利樂故。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。故俱利攝。自受用身。唯屬自利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。唯屬利他。為他現故。

自性身為增上緣者。法界妙理生佛體同。由此同 體法性。所以佛與眾生得有感應道交之事也。餘皆可知。初明能依之身。

（壬）二明所依之土

#### 又自性身。依法性土。雖此身土。體無差別。而屬佛法相性異故。此佛身土。俱非色攝。雖不可說形量大小。然隨（受用變化身土等）事相。其量無邊。譬如虛空。徧一切處。

屬佛法相性異者。謂法性屬佛。名法性身。法性屬法。名法性土。性隨能依所依之相而異。蓋於無能所中而說能所。雖分能所。能所不二也。非色攝者。謂色即是空。故不可說形量大小。而復空即是色。故隨事相其量無邊。所謂性色真空。性空真色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故曰。譬如虛空徧一切處。非指太虛以為圓佛也。

#### 自受用身。還依自土。謂圓鏡智相應淨識。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。從初成佛。盡未來際。相續變為純淨佛土。周圓無際。眾寶莊嚴。自受用身。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。身量亦爾。諸根相好。一一無邊。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功德智慧。既非色法。雖不可說形量大小。而依所證（二空真如）及所依（自性法）身。亦可說言徧一切處。

純淨佛土因緣者。無漏種子為因。福慧二修為緣也。法性身土。皆約性德。受用身土。皆約修德。就法性中。能依名身。所依名土。此性德能所。本自不二。不二而二。名為身土。而性德身土。皆為所證。今之修德。乃是能證。就修德中。復約能依名自受用身。所依名自受用土。此修德能所。亦復不二。不二而二。名為身土。又全性起修。全修在性。則性修不二。亦以不二而二。故約性德。名法性身土。約修德。名受用身土耳。其實二而不二。離法性外無受用。離受用外無法性也。又法性不變隨緣。故迷之者。成分段變易二種身土。悟之者。成無漏純淨受用身土。此令性起於逆順二修。無差而差。聖凡條別也。法性隨緣不變。故分段變易身土真如之性。不垢不滅。無漏純淨身土真如之性。不淨不增。此逆順二修。無不全即在性。差而無差。聖凡平等也。今所明自受用身。即圓滿報身。自受用土。即上品實報無障礙土。並皆圓教究竟果位之相。故是通含別圓法門。

#### 他受用身。亦依自土。謂平等智大慈悲力。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。隨住十地菩薩所宜。 變為淨土。或小或大。或劣或勝。前後改轉。他受用身依之而住。能依身量。亦無定限。

純淨佛土因緣。謂直心是道場等。具如維摩經中所明。或小或大者。謂初地見百界。二地見千界等。或劣或勝者。謂界外鈍根。次第而見。不能稱性。名之為劣。即實報無障礙穢土。若界外利根。不次第見。頓同法性。名之為勝。即實報無障礙淨土。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者。身心稱土。土小則身亦小。土大則身亦大也。

#### 若變化身。依變化土。謂成事智大慈悲力。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。隨未登地有情所宜。化為佛土。或淨或穢。或小或大。前後改轉。佛變化身依之而住。能依身量。亦無定限。

此有二種。一方便有餘土。二凡聖同居土也。方便有餘土者。如藏教二乘極果。通教七地。皆斷煩惱。不復受三界生。而所知障未斷。又不能入化受用土。故彼雖作滅度之想。入於涅槃。而出三界外。有此淨土。仍於其中受變易身。又別教七住以上。圓教七信以上。通惑已斷。無明未破。亦生此中。故云隨未登地有情所宜。化為佛土也。就此方便土中。 亦有大小。亦分淨穢。如藏教二乘法執重故。則土小而穢。通教七地法執輕故。則土大而淨。別七住以上。勝於通教所見。十行又勝。十向倍勝。若圓十信所見。尤為勝妙。然此方便若淨若穢。自同居土視之。則總名淨。以非分段生故。凡聖同居土者。有三惡道。則名為穢。如娑婆等。無三惡道。則名為淨。如極樂等。或一向淨。或一向穢。或淨兼穢。或穢兼淨。或淨轉穢。或穢轉淨。淨亦有無量差別。穢亦有無量差別。佛身大小。亦復無量差別不等。具如諸經所明。此中淨穢佛土因緣者。應折應攝等機為緣。二十五王三昧為因。具如法華玄義所明。二明所依之土竟。

（壬）三身土合簡二。初簡所變同別。二簡能變同別。（癸）今初

#### 自性身土。一切如來同所證故。體無差別。○自受用身。及所依土。雖一切佛各變不同。而皆無邊。（又復）不相障礙。○餘二身土。隨諸如來。所化有情有共不共。（若）所化共者。同處同時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。形狀相似。不相障礙。展轉相雜為增上緣。令所化（之眾）生。（於）自識（上）變現（佛化身土。彼但）謂於一土有一佛身。為現神通說法 饒益。（而不知其實是諸佛所共變也。若後）於不共者。（縱使彼謂見十方佛。實）唯一佛（所）變。（良由）諸有情類。無始時來。種性法爾更相繫屬。或多（有情唯）屬一（佛所化。）或一（有情。須）屬多（佛所化。）故所化（眾）生。（法爾）有共不共。（若）不爾（者。則）多佛久住世間。各事劬勞。實為無益。（以）一佛（即）能益一切生故。

餘二身土。謂他受用身他受用土。及變化身變化土也。一切眾生。由有我法二執。故使自化不二而二。諸佛已斷此執。故於自他二而不二。但因眾生所屬之機。有同有別。故佛化用隨而應之。是故若論佛德無量。則決能度盡眾生。若論眾生無緣。則不能受諸佛化。如日光雖無所不照。而覆盆之下便無日光。然眾生未破法執以前。唯受有緣佛化。若破法執登於圓住別地。則為一切諸佛同體所護念矣。

（癸）二簡能變同別二。初正簡漏無漏別。二約三性結成五觀。（子）今初

#### 此諸（三）身（四）土。若淨若穢。（若從諸佛）無漏識上所變現者。同能變識俱善無漏。（以從）純善無漏因緣所生。是道諦攝。非苦集故。（然能變之識雖是無漏。而所變之）蘊等識相不必皆同。（以從諸佛心內眾生之蘊處界）三法因緣雜引生故。

純善無漏因緣者。無垢識中本具十界性相為因。悲智行願及一切眾生機感為緣也。蘊等識相不必皆同者。謂若眾生入二空觀。則其意識法之三界。便與諸佛同其無漏。若復未入二空觀智。則其蘊處界三。一向皆是有漏所攝。而諸佛託此眾生有漏無漏本質。自皆變為無漏相分也。夫佛變淨土。純善無漏。固無論已。佛變穢土。乃從眾生三法因緣引生。所以識相不必皆同。然在如來分中。雖現九法界影。而九法界影。亦皆純善無漏所攝。所謂三千果成。咸稱常樂。豈不信哉。

#### （即此身土若淨若穢。若從九界）有漏識上所變現者。同能變識皆是有漏。純從有漏因緣所生。是苦集攝。非滅道故。（然能變識雖唯無記。而所變）善等（三性之）識相不必皆同。（以從眾生心內諸佛示現隨順善惡無記）三性因緣雜引生故。（所變眾生心內諸佛之）蘊等（有）同（有）異。類此應知。（若）不爾（者。則化現之佛。）應無五（蘊）十二（處）等。

有漏因緣者。異熟識中本具十界性相為因。與二障俱之聞思修慧及諸福行為緣也。蘊等同異。類此應知者。謂若眾生心內諸佛。則蘊處界皆善無漏。若復眾生心內三乘聖眾。則意識法三。屬於無漏。前十五界。仍屬有漏。而眾生託此四聖無漏有 漏本質。自皆變為有漏相分也。夫生見穢土。純屬有漏。固無論已。生見淨穢兩土。及諸佛身。乃從諸佛示現三性三法因緣引生。所以識相不必皆同。然在眾生分中。雖睹佛身土影。而佛身土影。皆是有漏所攝。所謂三千在理。同名無明。豈不信哉。初正簡漏無漏別竟。

（子）二約三性結成五觀五。初示遣虛存實觀。二示捨濫留純觀。三示攝末歸本觀。四示遣相證性觀。五示隱劣顯勝觀。問曰。何故隱劣顯勝。反在遣相證性後耶。答曰。既達真如即識實性。方知真如亦即心所實性。既達識性之外無別真如。方知心所性外亦復無別真如。故遣相者。遣其迷性妄見差別之相。證性者。證其即相無非平等之性也。（醜）今初

#### 然相分等。依識變現。非如識性（為）依他中實（有之妙俗諦。若）不爾（者。則）唯識理應不（得）成。（以其）許識內境。俱實有故。

此遣虛存實觀中。有兩家解。今初即安慧師義。謂相見二分是虛。自證體性是實也。相分等。等於見分識性。即自證分。

#### 或識（中）相見（二分。）等（皆）從緣（所）生。俱（是）依他起（性。其）虛（與） 實（猶）如識（之自體。須知）唯（之為）言。（但）遣（識）外（我法。）不遮（識）內（相分）境（也。若）不爾（者。別根本智所緣）真如（內實相境。）亦應非實。

此即護法正義。謂遮計所執是虛。四分皆依他起是實也。言虛實如識者。依真勝義。則識體既如幻夢。所變相見二分亦虛。約理世俗。則依他識體不無。所變相見二分亦實。蓋所言唯識者。但以唯字遮彼徧計所執識外我法。非並遮此識內相見也。且如根本實智緣真如時。雖非變帶相狀。許是挾帶體相。若謂相見二分是虛。則本智真如亦應非實矣。豈可乎哉。大佛頂經云。見與見緣。並所想相。如虛空華。本無所有。此約真諦遣相。而安慧師依此立於初義。又云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云何於中有是非是。此約即俗恆真。而護法師依此立於次義。故奘師並存其說。亦以可互發明故也。然執初義者。必失次義。而知次義者。必達初義。故仍以次義為正。

（醜）二示捨濫留純觀

#### （問。）內境與識。既並非虛。如何但言唯識。非（言唯見唯）境。（答。）識唯內有。境亦通外。恐濫（徧計所執）外故。但言唯識。（又）或諸愚夫迷執於境。起煩惱業。生死沉淪。不解觀心勤 求出離。哀愍彼故。說唯識言。令自觀心。解脫生死。非謂內境。如外都無。

境從心變。心外無境。而愚夫不達唯識。妄生執著。起見起愛。枉受輪迴。故但言唯識。令彼觀心。言觀心者。祇是強觀諸法無實。皆從識變。則能伏滅徧計執情。

（醜）三示攝末歸本觀

#### 或相分等。皆（以）識為（體）性。由燻習力。似多分生。

秖一識性。由燻習力。似有四分生起不同。剋實論之。相見之末。何嘗離於識體。故大佛頂經云。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。妄為色空及與聞見。如第二月。誰為是月。又誰非月。

（醜）四示遣相證性觀

#### 真如亦是識之實性。故除識性（之外。）無別有法。

欲知如外無識。先觀識外無如。若知識外無如。方悟如外無識。識外無如者。圓成實性。不離依他也。如外無識者。依他無性。即圓成實也。故前頌云。圓成實於彼。常遠離前性故。此與依他。非異非不異。又云。此諸法勝義。亦即是真如。常如其性故。即唯識實性。而後之講者。妄謂法相宗中。立凝然不變 以為真如。不亦冤乎。

（醜）五示隱劣顯勝觀

#### 此中識言。亦攝心所。心與心所。定相應故。

但以勝攝劣。故云唯識耳。非謂離心無別心所也。一一心所。皆具四分依他起性。一一依他。皆與真如。非異不異。故得介爾有心。三千具足。若不然者。不墮儱侗。則墮支離。豈大乘中道法義也哉。統論唯識修證法門。總不離此五觀。以對南嶽大乘止觀。如出一轍。初遣虛存實。二捨濫留純。即分別性中止觀也。三攝末歸本。即依他性中止觀也。四遣相證性。即真實性中止觀也。五隱劣顯勝。即密顯染分三性。淨分三性。皆可具前四觀。何以言之。若但論心王。則不顯染淨差別。唯兼論相應心所。方知三性各各不同。既於心王得論四觀。亦於心所得論四觀。且如貪瞋癡等。隨舉一法。若遣虛存實。則知所貪外境非有。若捨濫留純。則知內相分境亦虛。若攝末歸本。則知能貪所貪。本無二體。若遣相證性。則知貪之實性。即真如性。瞋癡慢等。例此可知。惡法尚爾。無記與善。益復可知。有漏尚爾。無漏諸法。益復可知。故能徧於五位百法。通達三性 及三無性。成就真俗不二觀門。此佛祖傳心要訣。法性法相真源。願有智者。慎思明辯而篤行之。勿蹈尋章摘句窠臼。勿招算沙數寶譏嫌。勿殉世諦流佈陳言。勿犯鬥諍堅固記莂。庶不負天親護法等諸大菩薩慈力。亦不負戒賢玄奘等。師資授受苦心。已上第二大科依教廣成分竟。

（甲）三釋結施願分二。初釋結。二施願。（乙）今初

####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。是故說為成唯識論。亦說此論名淨唯識。顯唯識理。極明淨故。

此先釋結末釋論也。三分。謂宗因喻三支比量。又略廣位三分。境行果三分。相性位三分。故開蒙曰。有三種三科。一略廣位三科者。初一頌半。略答外難略標識相。次二十三行頌半。廣明識相。顯前頌意。後有五頌。明修行之位次。二境行果三科者。前二十五頌。明唯識境。次四頌。明唯識行。後一頌。明唯識果。三相性位三科者。前二十四頌。明唯識相。第二十五頌。明唯識性。後五頌。明唯識位。當知三科。即三分也。

#### 此本論名唯識三十。由（天親大士造）三十頌。顯（於）唯識（之）理。乃得圓滿。非（有）增減（於本頌）故。

此更釋結本宗論也。非略不足以提綱。非廣不足以盡義。非位不足顯修證。故三十頌不容增減。又非境不足以導行。非行不足以剋果。非果不足以證境。故三十頌不容增減。又非相不足辨邪正。非性不足以容空有。非位不足以證性相。故三十頌不容增減。今依此三十頌。而釋成之。先廣破我法二執。略明能變唯三。次廣明三能變相。申明所變唯識。既於依他起之心及心所。破其我法二種徧計。即知二空所顯真如。與依他起非異不異。故得真俗理明。性相交徹。依之起行。便可歷五位而證二種轉依。雖十家殊釋。廣有百卷。細繹精搜。楺成十冊。亦於三十本頌。義無增減。可謂入大乘之初門。破邪執之利斧。接權小之巧便。顯性具之前茅矣。初釋結竟。

（乙）二施願

#### 已依聖教及正理。分別唯識性相義。所獲巧德施羣生。願共速登無上覺。

聖教。指能詮之文。正理。指所詮之義。文隨於義。義隨於文。教之與理。何嘗有二。但恐依文解義。則為三世佛冤。故既依聖教。仍須正理以為司南。又恐離經一 字。則便同於魔說。故既依正理。仍須聖教以為定量也。分別性相義者。若不了性。亦不了相。其相即妄。若不識相。亦不識性。其性即孤。故須性相俱通。方得自他兼利。又性相秖是事理。不達事而理非圓。不了理而事奚立。故今分別此義。令於真俗二諦了了分明。以為起行歷位證果之本。只此一念弘法功德。能報十方諸佛深恩。又復迴施羣生。以順大悲。願登大覺。以順大智。悲智雙運。即是四弘誓鎧。大乘唯識之正印也。

## 跋語

宗鏡錄云。應須以智慧合其多聞。終不執詮而認指。以多聞度其智慧。免成孤陋而面牆。設有一微塵處未了。此猶有無明在。以不了處為障翳故。何況自身根門之內。日用之中。有無量應急法門。全未明一。若欲為人。憑何剖析。只成自誑。反墮無知。自眼未明。焉開他目。故須三量定其是非。真修匪濫。四分成其體用。正理無虧。然後十因四緣。辨染淨之生處。三報五果。鑒真俗之所歸。若不達三量。真妄何分。若不知四分。體用俱失。又云。一心實相。 悉是諸法。諸法所生。皆從現行善惡燻習第八識含藏種子為因。發起染淨差別報應為果。若不微細剖析。問答決疑。何由到一心總別之源。徹八識性相之際。古德謂提綱意在張網。不可去網存綱。舉領意在著衣。不可棄衣取領。故知理事雙明。方通圓旨。教觀齊運。始達一乘。又云。若不因教所指。何由得識自心。設不因教發明。亦須憑教印可。若不然者。皆成自然外道。闇證襌師。直饒生而知之。亦是多生聞經燻種。或乃諸聖本願冥加。嗚呼。永明大師。以法眼嫡孫。悟齊諸祖。而苦心苦口。勸誡若此。誰謂成唯識論。非佛袓傳心之要訣耶。予自恨障深惑重。不能折伏現行煩惱。深負出家初心。而性相源頭。頗窺一線。誠或佛祖本願冥加。故亦不敢自私自祕。聊竭隙明。和盤拈出。舉筆於丁亥年三月二十五日。脫稿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。凡閱兩月。述成觀心法要十卷。伏願見聞隨喜。不退菩提。若信若疑。咸成妙種。同生極樂淨邦。先覲阿彌陀佛。還入龍華初會。影響彌勒世尊。盡未來時。廣度含識。眾生皆悉度盡。方證無上涅槃。蕅益沙門智旭閣筆故跋。時年四十有九。